约卡伊·莫尔选集

中短篇小说选

VÁLOGATOTT MŰVEI



约卡伊·莫尔选集

中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书号：10019·3670
定价：1.05 元

约卡伊·莫尔选集

中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illegible]

封面设计：秦　龙

中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辛店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4,000　开本787×1092毫米$\frac{1}{32}$　印张11$\frac{1}{4}$　插页3
1984年6月北京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7,500

书号 10019·3670　定价 1.05 元



作 者 像

出版说明

约卡伊·莫尔是匈牙利著名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他于一八二五年生于科马罗姆，一九〇五年在布达佩斯逝世。他的作品很多，不但在国内很流行，而且早有英、德、俄文译本，在世界许多国家享有盛誉。

我社编选的约卡伊·莫尔选集，已出版有《黑钻石》、《金人》和《铁石心肠人的儿女》，这几部长篇小说展示了十九世纪匈牙利人民经历的改革时期、为自由进行的革命斗争时期和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广阔画面。

本书所选的中篇小说《黄蔷薇》是一篇抒情诗般的优美故事，作者以不同凡响的手法描写了匈牙利人民的生活和风俗习惯。《巴尔蒂家族》是一个传奇式的爱情故事，情节曲折动人，反映了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失败的沉痛的历史教训。短篇小说有《卡斯朱州长》、《强迫娱乐》、《两个未婚妻》、《万恶的旧时代》和《有四十八颗星星的房间》等，在这些作品中，作者对统治阶级和封建贵族的诡诈、暴虐、庸俗和虚伪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与抨击，同时也描写了匈牙利人民爱国主义的热情。以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战争为背景的《一个什克勒女人》描写了许多壮烈场面，塑造

了英勇的匈牙利人的形象。

本书所选的作品，除«巴尔蒂家族»和«两个未婚妻»译自匈牙利文版原书外，其他各篇是根据伦敦 Jarrold and Sons 版英译本及布达佩斯 Corvina 版«匈牙利短篇小说集»英译本选译的。

目　次

巴尔蒂家族

我亲爱的祖国，我美丽的家园。祖国啊，如今你竟变成这个样子，家园啊，你也落到这般地步。倘若当初我不曾见到你如此婀娜多姿，倘若今天我看不到你山河破碎，那该有多好呵。但愿我希望你能再次繁荣昌盛。

我亲爱的祖国。
我美丽的家园。

我手中的笔在颤动，我的心无比激动。

只要你们读一读我写的内容，你们也会象我一样痛哭不止。

假如你们相信，所有这一切悲切的、未曾发生的事都是诗人想象中的产物，是诗人在情绪低落时杜撰的可怕梦景，那么，你们会幸福的。

假如我自己以为，所有这一切不过是想象，不过是我醒来时对曾经在我面前出现过的流血的怪影的追忆，是在重病时的梦幻，那该有多好呀！

假如我以为，这样的不幸与痛苦只是内心折磨的产物，这些流血的、受苦受难的人都是幻想世界中的假想人物，那

该有多好呀！

假如我不曾看到我将要描述的那些地方，我也不认识那些地方，那又有多好呀！

但愿我能说，对此你们别信以为真，你们不要一想起这事就不寒而栗，因为这一切都是梦景。现在我们苏醒了，再也看不见这恐怖的景象了。

我们生活在埃尔岱伊①的雪山深处。

多么壮丽的景色！在晴朗的日子里，站在山顶极目远眺，匈牙利的国土历历在目，就连雷兹山麓也清晰可见。群山连绵，层峦迭嶂，现在正值春天，满山遍野披上了绿色的新装。夕阳西沉时，紫红色的晚霞撒落在远方的山顶上，周围放射出万道惨淡的金光。

远处一块光秃的山腰上，有一所庄园的住宅，那里景色迷人，视野开阔。住宅的前方，一块巨石矗立天际，站在巨石上能望见远处有一个普通的十字架。山下，村庄零零落落地散布在幽谷深峡之间。村里晚间的钟声神奇般地在大自然中回荡。

在林间还能看到一所房屋的破屋顶，那里不时传来叮当的敲击声。一条浑浊不堪的小河从屋边流过。看来，那里有一个碎矿石的大磨。

再往远处，在一望无垠的林侧，一阵阵叮叮当当的锤打

① 即今日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

声打破了自然界的岑寂。在昏暗的夜晚，炽热的火光展示了铁匠铺坐落的位置。

在深谷间的草地上，一条蜿蜒迤逦的小河泛着银光。每当冰雪融化时节，巨大的石块就会从山上滚落下来，挡住了小河的去路，因此，每隔百步远，小河上就形成了一个小瀑布。

一条曲折的山间小径从深谷小村直通山腰上的庄园，庄园旁又有一条崎岖的山路通向另一个地方。

庄园内有一所造型别致的贵族邸宅。院内的空地上，有许多年久的栗子树，草皮镶边的花坛上盛开着风信子和银莲花。住宅的窗户全都开着，室内浸透着春天的新鲜空气。屋里的孩子们愉快地从窗口向外张望。

住宅的四周围着密密的铁栅栏，栅栏的石柱上爬满了常青的蔓生植物。

一八四八年初春，在住宅的餐室内，十三个人围坐在一张桌旁。

他们是一个家族的人，都姓巴尔蒂。

为首的是一位年长的老妇人，八十开外了，名叫巴尔蒂·安托尔妮。老人满头银发，头上蒙着一块白色头巾，两眼深陷，不时地向上张望，不论她把眼神落到谁身上，大家都习以为常，只当没有看见。老人身材已经萎缩，脸上皱纹密布，再也显不出有任何青春的模样了。她的手不时地颤动，说话声颤抖得更厉害，雪白的浓眉上似乎凝结着某

种特别感人的事迹。

老人的右边坐着大儿子巴尔蒂·托马什，约莫五十岁，虽然神气十足，但额头上却已刻下了道道皱纹。托马什头发浓密，留着长长的黑胡须，身材高大，目光锐利，生性倔强，是贵族门第的典型代表。

托马什的对面坐着尤兰卡。尤兰卡十五岁，天真美丽，长长的睫毛几乎挡住了她那双水灵灵的大眼。脸色白里透亮，每当笑容满面时，白嫩的脸上常常泛起玫瑰色的红晕。细密浅黄的头发犹如真丝，犹如丝兰属的植物。尤兰卡实际上并不是这个家庭的后代，她是一家远亲的孤儿，因为她家也是属于巴尔蒂家族，而巴尔蒂家族的人不愿本家族的人受苦受难，所以她被收留在这里。从此，尤兰卡便成了掌上明珠。家里的每个人从不怠慢她，相反感到有愧于这个失去父亲的孤儿。

坐在桌边的还有两个妇女。

一个叫卡塔琳，是巴尔蒂的女儿，她已守寡多年，多年来她都不大穿丧服。另一个是小儿子尤若夫的年轻妻子。在她身边的小圈椅上，坐着她牙牙学语的儿子，孩子肉呼呼的小手拿着一把银汤匙乱打乱叫，全家人都在揣摩，小家伙到底在说些什么，他最喜欢吃些什么？

再过去一点，有两个男人并排坐着，一个是年轻妈妈的丈夫尤若夫，他是一位五官端正的美貌男子，留着黑胡子，幸福的脸上总含着笑容。他手里拿着一小块面包，弯着腰在喂小儿子。另一个矮胖肩宽的男人是尤若夫的哥哥鲍尔

纳巴什，他是个麻子，力大过人，不爱说话。他的一双大手放在桌子上，往后梳的长发披在肩上。由于他脸上有麻点，因而他没有蓄胡子。他肩宽体壮，简直象个大力士。看上去他每时每刻都劲头十足，然而他的善心却被他的外貌掩盖了。

有一个可怜的小孩坐在大力士身边，他是老妇人的孙子，双亲在几年前就离开了人世。孩子苍白的、傻乎乎的脸上流露着温顺的表情。他的头发稀疏，歪着肩膀，一双小手只剩下一把骨头，看到他就会产生一种怜悯心。这个孤儿的对面坐着一对双胞胎，最多不过五岁，是年轻妇女和她丈夫尤若夫的孩子。双胞胎的穿着打扮完全一样，所以常有人把他们弄混。

桌子的一端坐着一个二十岁的青年，名叫巴尔蒂·伊姆雷。这是一个血气方刚的青年，身强力壮，举止文雅，黑发自然卷曲，胡子刚刚露头，他是巴尔蒂·托马什唯一的儿子。伊姆雷身边坐着一位老人，名叫巴尔蒂·西蒙，他是老妇人的亲戚，长年住在这里。老人满头白发苍苍，喝酒的脸上略有一丝红晕。凡是巴尔蒂家族的人，脸上都有某种家族的特征，高高的额头，浓密的眉毛和深蓝色的大眼。

十三个人坐在桌旁。

“多么奇妙！”一个家族成员说。“现在我们十三个人坐在一起。”

这是他们头一回把最小的吃奶的孩子算在全家人的

行列。

“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快要死了。”老妇人有气无力地、但一本正经地说。

“噢，不，没有那么多人，”年轻妇女说，“只有十二个半，这小不点在火车上也只算半个人。”说罢，她把孩子搂在怀里。

年轻妇女的话逗得大家直发笑，她丈夫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一对双胞胎也跟着大家傻笑，尤兰卡的脸上堆满了笑容。那个大力士男人则张口大笑，而青年伊姆雷只是眯着眼睛笑，那个可怜的、受苦的孩子的脸上挂着一丝迟发的苦笑。

倘若那时有人对他们说：

“现在你们十三个人坐在一起。春天来了，树木开始发绿。但当树木落下最后一片叶子时，你们十三个人中间没有一个人会活在人世。”

倘若那时有人这样说……

* * *

树木开始落叶了。

我们在巴尔蒂庄园的一间房间里遇见了长着一副贵族脸型的巴尔蒂·托马什和他二十岁的儿子伊姆雷。

父亲急匆匆地在房间里来回走动，青年站在窗前，身着军装。灰色的军装上挂着红色编带，手里拿着红色筒状军帽，军帽上别着一朵三色玫瑰花，腰间挂着闪亮的钢刀，这

是地道的马加什骑兵的装束。

青年伊姆雷参战之前来向父亲告别。他违背了父亲的意愿，在科洛日瓦尔参加了志愿骑兵队。

“你走吧，越早越好。我不想再见到你。”父亲断断续续地对儿子说。“你别以为我会生气，我是为你担心。”父亲用威逼的目光看着儿子。“我一想到你，就会失去理智。你是我唯一的儿子，你知道，我对你寄予无限的希望。你也知道，我是多么喜欢你。如果你看到我脸上老泪纵横，你别以为我的眼泪是为你流的。我的脸上从来不曾有过泪水。要是我知道，你将流血牺牲，这无疑对我是最大的打击，我只能低头而语：上帝创造了他，上帝又夺走了他，为他神圣的名字祝福吧！要是我知道，你和你那怒不可遏的战友在激烈的战斗中将残酷地被杀，我将抑制自己的眼泪，用它来扑灭我眼中的怒火。但你们洒落在地上的鲜血将会受到诅咒！你们的死亡将是两个国家的灭亡。”

“死了还可以再生么。”

“不对！这是自欺欺人。你们以为毁灭了旧路就可以创建新路，真荒唐！谁把祖国的命运寄托给你们了，谁跟你们说过，凡是已经有了的东西，你们都要抛弃，凡是将会有的东西，你们都充满希望？几个世纪以来，有不少正直的人都在为这个行将败落的旧宪法奋斗，难道他们都不是爱国者吗？都不是刚强的勇士吗？难道你的伙伴们在国会上对焦虑的爱国者发‘嘘’声，他们就比我们更爱国吗？我们从一处漂落到另一处，到处流血，财产到处受损，为了祖国，我

们忍受了这一切，哪怕是耻辱也好，我们只求保卫祖国的生命。你们答应给它带来荣誉，但这荣誉的名称叫'死亡'。"

"这是可能的。对我们来说，可能失去祖国，但对一千万人民来说，我们却给他们带来了祖国，祖国永远是属于我国人民的。"

"幻想。人民不会理解你们的，你们希望带给它的，它却从未奢想过。当人民感到需要时，它会以勤奋来创造幸福生活的。你去问问我们家的农奴，我是否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挨饿了？我是否在他们遇到困苦时没有伸手帮助而眼睁睁地看着人家破产？我是否对他们有不公正的地方？你是不会从他们那里听到一句怨言。那么你去对他们说，我对待他们还是不公正，因为我没有把他们从犁铧前叫走。我倒要问，他们对立法、宪法和行政管理有什么意见？他们会凝视着你，也可能因出于误解而在一个夜间向我袭来，把我的房子点着。"

"那是时代反常的缘故。人们不理解崇高的思想，是由于过去的愚昧无知。就我看，现在世界上常被人们提起的人，几年后一个也不会活在人间，他们都将死去。泪水、荣誉，甚至耻辱、咒骂都不会降临到尸体上。然而在他们开创的地基上建筑高楼大厦的这一天一定会来临。为了后代的自由而献出生命的人，他们的名字将流芳百世。为了祖国而死是光荣的；为了祖国而遭到杀害，遭到咒骂和蔑视，那也是伟大的！"

"儿哪！我唯一的儿子！"父亲伤心落泪，无力地搂住儿

子的脖子。“你看见我的眼泪了吗？”

“看见了，爸爸。我平生头一次见到你流泪，我的心也几乎要碎了，但我还得走。你有理由痛哭一场，因为我没有给你带来快乐和荣耀，可我还是要走。一种比荣誉感，比爱国心更强烈的思想照亮了我的心。我信心十足，虽然我亲眼见到了你的眼泪，可我还得走。”

“去吧！”父亲嘶哑地说，“你可能会阵亡，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你也可能会回来，但那时你不可能再找到原先的家，也找不到你父亲安息的坟墓。不论在你死的时候，还是在我死的时候，你要知道，我不会咒骂你的。去吧，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吧！”说到这里，他转过身去，向儿子点点头，示意他可以走了。

青年伊姆雷默默无声地离开了房间。当他刚迈步时，热泪夺眶而出，伊姆雷没有用手拭泪，而是任其挥落。然而当他听到自己的钢刀发出“当啷”的响声时，无情的决定又涌上了他的心头。

他离开了父亲的房间来到叔叔尤若夫那里，向他告别。

尤若夫全家围坐在一起，两个双胞胎儿子的脚不停地在地上挪动，尤若夫自己抱着还在吃奶的孩子，他的妻子在和孩子玩捉迷藏游戏。每当他妻子躲在椅背后面的时候，孩子就哇哇直哭。

伊姆雷进来时战刀发出的丁当声打破了家庭的欢乐气氛。一对双胞胎跑到伊姆雷跟前，盯着他的战刀和缨穗。而尤若夫的妻子直到幼婴哭叫的时候才发觉穿着军装的伊

姆雷走到跟前了。

“宝宝，别哭！”年轻妈妈把孩子举得高高的。“大哥哥要去打仗了，他会给你牵来一匹金马的。”

尤若夫有力地握着伊姆雷的手说：“上帝保佑你！”随后又轻声地补充了一句：“你是我们全家与众不同的男人，你做得对。”

尤若夫全家人逐一与他吻别，在一片欢乐的喧闹声中把他送走了。

伊姆雷在去向祖母告别的时候，遇见了另一个叔叔、大力士鲍尔纳巴什。鲍尔纳巴什紧紧地、长久地拥抱着伊姆雷，然后扭头就走，连一个字也没说。

老祖母坐在轮椅内，因为她早就不能走路了。当她听到战刀碰击的响声时，便问谁来了。

浅黄发姑娘尤兰卡坐在老妇人身旁，红着脸，紧张得心怦怦直跳，她叫了一声“伊姆雷”。

这名字叫得多么动听，多么富有感情。姑娘深深感到，这种感情远远胜过他们之间的亲戚关系——亲戚还是远亲——甚至比亲兄弟姐妹之间的爱更加深切。

老人的房间里，还有一个穿着丧服的妇女和一个身体有残疾的孤儿，他的小脸蜡黄，坐在祖母腿边的板凳上。

“伊姆雷，你腰里为什么别着战刀？”老人用颤抖的语调问。“世道不好，世道不好呀！要是上帝来向我们问罪，谁能违抗得了？我做梦时还在同死人讲话，好象他们都拿着枪来到我身边，向我招手，让我跟他们一道去。我已经准备

好了，我要把我的命交到上帝手里。昨天夜里，我两次在天空中看到用火写着的一八四八年几个大字。谁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跟着干。这是一个不好的世道。伊姆雷，你为什么要佩戴战刀？要打仗，是吗？是人在地球上生得太多了，容纳不下了，是吗？”

伊姆雷俯身去亲吻老人的手。

“你要去吗？上帝保佑你一路平安！要是在十字架下面经过，别忘了向掌握生死大权的上帝祈祷。”祖母一边说，一边把干瘪的手放在孙子的头上。“愿上帝赐福你！”

“我丈夫死的时候也是这样一个英俊的青年人，”戴孝的妇人拥抱侄儿时感慨地说，“你自己要当心！”

身体羸弱的孤儿抱着伊姆雷的膝盖抽泣，并恳求伊姆雷不要在外边多逗留，因为他在家里感到害怕。

最后，该轮到同尤兰卡告别了。

尤兰卡羞涩地低着头朝伊姆雷走去。伊姆雷是那样英俊、潇洒，穿着军装是那样威武、端庄。尤兰卡用白净的手把一个绣花的花结别在伊姆雷的左胸，花结上有五种颜色：蓝色、金色、红色、白色和绿色。

“我明白你的意思，”青年的胸紧贴着姑娘的身，激动万分地说，“这是埃尔岱伊的颜色，它们同匈牙利的颜色完全一样。我会给你的颜色带来荣誉的。”

姑娘任青年紧紧拥抱。当她从青年怀中抽身时，亲密而又痛苦地说：

“你要记住我。”

"要是我把你忘了，我就死。"

青年亲吻了姑娘的额头，并对其他的人说了一声"别了"，戴上军帽就往外走。

一层的小房间里，住着他家的亲戚西蒙。伊姆雷来到西蒙的住处，向他告别。年事已高的西蒙鼓励他说：

"好兄弟，多杀几个土耳其人。"

"大叔，现在找麻烦的不是土耳其人了。"青年笑着说。

"那么多杀几个法国人。"上个世纪出生的老人纠正自己的话。

大门口，养马人牵着两匹马在等候伊姆雷。

"我用不着你了，你留在家里吧。"伊姆雷对养马人说，随即接过一匹马的缰绳，翻身上马，用踢马刺往马身上一夹，骏马飞奔而去。

他经过十字架时，没有记起祖母对他的嘱咐，倒是想起了淡黄发的姑娘。他回头张望，只见一块白头巾在窗口飘动。

"你在那儿，我的宝贝，你一定在看着我。"青年勇士自言自语，并且把手放在嘴边，做了两次亲吻的手势，然后沿着山间小道飞奔下山。

这是一段异乎寻常的时期。

村里的男女老幼纷纷逃离村庄。人们东躲西藏，无处安身，谁也不知道上哪儿去好。挨家挨户都上了锁，夜晚听不到村里的钟声，也听不到姑娘们下工回家时的歌声，唯有

关在门外的无家可归的狗在汪汪乱叫。

巴尔蒂·伊姆雷在路上没有遇见一个人。

不见袅袅炊烟，不见厨房里闪亮的炉火。有谁知道，村民们上哪儿去了呢？

天色入暮，薄雾笼罩山谷。伊姆雷打算在清晨赶到科洛日瓦尔，因此他快马加鞭，连夜赶程。

午夜时分，月亮从山后升起，树叶顿时披上了一层银色的轻纱。青年勇士借着月光在丛山峻岭间催马前进。

万籁俱寂，唯独战马发出那单调的、有节律的嗒嗒声。四处都能见到铁匠铺的大铁锤，却听不到碎石磨的嘎嘎声。

伊姆雷在马背上陷入了沉思。突然，伶俐的骏马收住了脚步，警惕地竖起了耳朵，马头向后摆动。

“喏喏，这里还没有炮火，你就害怕啦？”青年说。

战马又开始小跑，但不停地甩动马头，惊恐地嘶叫。

有一处路段，路两边的巉崖峭壁几乎贴近在一起，犹如一块巨石被一劈两半。由于水流的冲击，道路被拦腰截断，形成了一条干河沟，一座木板小桥架在上面。

骑兵伊姆雷来到桥边，战马蓦地腾起前腿，向后转去。不论伊姆雷如何用踢马刺催促，战马执拗不肯过桥。最后，伊姆雷气恼地用腿拚命夹住发抖的战马，用缰绳使劲向马脖子上抽去，战马被迫前进。当战马刚踏上不足四米长的木桥时，它狂叫一声，转身就往回跑。

就在这时，桥下的干河沟里响起了一片吼叫声，山应谷鸣，震耳欲聋。十几个脏得不可言喻的男人，拿着长柄镰刀

从桥下窜出来。

与此同时，一队带着武装的人从陡峭的石壁中杀将出来。

此时，伊姆雷倘若回身后撤，尚有可能，因身后人数不多。但他感到，首次战斗就想后撤未免有辱自己，因此他决定要不惜一切牺牲按时赶到科洛日瓦尔，要蔑视这帮人。想到这里，他没有往后退到桥上，而是朝着山口方向策马挥鞭，迎面遇到了那帮带着镰刀铁叉的野蛮人。

“给我闪开！”伊姆雷大喝一声，在镰刀铁叉丛中冲锋陷阵。

只听砰砰两声枪响，伊姆雷跳下战马，挥动寒光闪闪的钢刀，左右开弓，火星四溅。一分钟后，他杀出一条血路，翻身跃马，直奔山口。

谁知在岩顶早就埋下伏兵，他们用一块块石头等待着伊姆雷的到来。

伊姆雷离山口只有几公尺远了，敌人是不会让他活着冲出去的。却在这时，一个彪形大汉从巨石边跳到他面前，一把拽住了马勒，迫使战马凌空腾跃。

彪形大汉头戴罗马式的钢盔，左手握着两英尺长的利剑。

青年骑兵伊姆雷向来犯者头上狠命一刀，钢盔被刀砍瘪，滚落到地上，但伊姆雷的战刀也断成两截。伊姆雷一失重心，翻落下地，失去了知觉，静静地躺在地上。

这时，一颗子弹在伊姆雷头上呼啸而过。

“谁在那里打枪？”大汉怒气冲冲地问。

嗜血成性的罗马尼亚人①狂呼乱叫，向解除武装的猎获物冲来。伊姆雷仍然昏迷不醒，他手无寸铁。

大汉见此情景，暴跳如雷，大叫：

“谁向我们开枪了？”

罗马尼亚人惊愕地站在他周围。

“队长，我不是朝你开枪，我是打那个骑兵的。”其中一人战战兢兢地说。

“胡说，叛徒。你的子弹打在我的盔甲上，要是我没有穿盔甲，我早就死了。”

那人吓得魂不附体，面如土色。

“是敌人收买了你，来杀死我，是吧！”

被指控的人欲辩，但话却冻在舌头上。

“绞死他，他是叛徒！”

众人一拥而上，把他抬到远处的一棵树跟前。只听得一声尖叫，证明判决已经执行。

这时，只有队长一人与昏迷的骑兵在一起。大汉突然跃上马背，把青年骑兵横放在他面前，在众人回来之前，朝着伊姆雷来的方面疾驰而去。

桥头站着一群暴民，队长用斗篷盖在青年身上，不让他们瞧见马背上驮的是什么东西。队长飞马穿过人群，并在他们前头高喊：

---

① 此处指民族主义者而言，下文同。

"跟我上，到托潘福尔瓦尔去。"

众人哪能赶得上队长。当他认定，他们不可能望见他时，他突然向左拐进一条曲折的山间小道，直奔深山密林。

第二天清晨，秋色萧瑟的群山迎来了第一缕曙光。

昏迷中的伊姆雷在迷朦中稍稍欠动了一下身子，轻唤着"尤兰卡"的名字。他闭着双眼，温暖的阳光撒落在他的脸上。几分钟后，青年苏醒了。

青年躺在一间简陋的小屋内，墙上只有一个窗户，清晨的阳光就是从这儿透进来的。

他睡的床是用椴树纤维编织而成的，上面铺着熊皮。一个大汉背冲着他的脚，两臂抱在胸前，向窗外凝视。

当伊姆雷发出苏醒的声音时，大汉立即转过身来。

"我在哪儿？"伊姆雷问道。他迷离恍惚地在追顾昨晚所发生的情景。

"在我的家。"大汉简单答道。

"你是谁？"

"我叫努马，是罗马尼亚军队的一名队长。在战斗中，我是你的敌人，现在是你的主人。我把你带到了这个僻静的地方，为的是保护你。"

"你为什么不叫你手下的人把我杀死？"

"因为战斗众寡悬殊，百人对一人。"

"没有你挡路也许我就冲出去了。"

"没有我你就死在那里了。你毫无防备，在离你十来步远的地方，他们会用石头把你砸死的。"

“你不想打死我吗?”

“不，不想，这样做会玷辱罗马尼亚人的名字。”

“看来你是一个富有幻想的人物，队长。”

“是的，这好比你一样。我是在科洛日瓦尔认识你的。凡是能激励你的事物，它都激励着我。你热爱你的民族，我热爱我的民族。你的民族文化程度较高，我的民族比较孤陋寡闻，我的爱情生活则充满了痛苦。你的爱国心使你感到无比幸福，却使我深感不安。在你了解你的敌人的数字和你的朋友的力量以前，为了保卫祖国，你拿起了武器。这一点，我也会这样做的。可能我们会失败，也可能你们遭挫折，或是我们两人都死去，但大家应当把武器埋在土里，铁锈不会腐蚀它的。”

“我不理解你的痛楚。”

“你不理解吗?你是否相信，自罗马的鹰军打败狄乌巴努斯的勇士军以来，虽然漫长的岁月已经流逝，但现在仍有他们的家族，而且他们引以为荣的传统一直世代相传。你是否相信，现在也有人可以指出，如今林木繁密的沙尔米塞格图地区，是当年德采巴尔击败臭名昭著的领事军的地方，那儿建有漂亮的城市。如果让坟墓再度降临到这个城市，那么人口稠密的街道又会变成战场。那时，具有光荣传统的城市人民、赫赫有名的达克人①将受到什么遭遇?我并不指责任何人，为什么要那样去做，但别人也不要来指责

① 古时居住在埃尔岱伊，即今日特兰西瓦尼亚地区的居民。

我。”

“你是否相信，现在时候到了？”

“我们不是预言家，在我看来，你们的人也没有看到未来。现在我们正在尝试，假如我们没有成功，还有我们的后代，我们没有什么可失去的了，最多不过失去几个人的生命，这算不了什么。你们却要冒更大的风险，将有无数的人死去，可你们仍然聚集在战旗下。倘使你们象我们一样，一无所有，一个能人都没有，一个有科学头脑的都没有，相反，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人起的是牧师的名字，每百人中只有一人会认字，人民从事笨重的手工劳动，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全国有四分之三的人居住在祖国的土地上，而国内却没有一个著名的城市，那么，这个民族就会提出，现在是否到了或是死亡，或是新生的时刻？除了贫困之外，还能有什么。如果你们战胜了她，谁也不会把她夺走的。”

“我们并不是为少数民族的解放才拿起武器的，而是为了世界的自由。”

“你们想的不对。对我来说，不论谁在我的头上做官，反正都一样，只要公正待我，只要提高我国人民的地位就行。当你在分享你们国家人民的伟大、权力、威望和利益时，但愿我国人民能生活在这个无主的祖国。”

一阵恐怖的怪声打断了两个斗士的谈话，一队罗马尼亚人冲到队长的房前，在一根长竿上戳着伊姆雷的红色军帽，把它视为胜利的标志。

“要是我当时把你留在那里，你的头现在就挂在你帽子

的地方了。”努马对伊姆雷说。

他们站在队长小屋的窗前，扯着嗓子朝队长嚷嚷。

队长用罗马尼亚语同他们作了简短交谈，有好几个人同他无理争辩，同时把长竿上的帽子伸到他面前。

队长慌忙转身，来到退缩在角落里的青年跟前。

“你的帽子上写着你的名字吗？”队长惊恐地问。

“是的。”

“真糟糕！这些暴怒的人，即使找不到你，他们从帽子上知道你的名字后，会把你父亲的家全都毁掉。”

“你是否也同意呢？”

“我不能反对他们，这样做会失去他们对我的信任，我是阻拦不住他们的。”

“你把我交给他们，让他们向我报复吧！”

“这一点儿用处都没有。我可以告诉他们，是我救了你，可我还没有救出你们的家族呀！”

“要是他们杀死了手无寸铁的无辜者，这血的耻辱将算在谁的头上？”

“算在我头上好了。但我可以教你一个办法，它将会避免给我带来耻辱。你愿意照着办吗？”

“请说吧！”

“你换上一套衣服，赶紧到科洛日瓦尔去，把你的战友们集合起来，去保卫你家的庄园。我在那里等你，也同你作战，如果命运同意的话，你可以把我杀死，或者我把你杀死。我们一个对一个，几个对几个，进行公开的、坦率的战斗，这

样的战斗就不认为是卑鄙的了。”

“谢谢，谢谢！”伊姆雷紧握着死敌的手。

“那儿有一件农民的衣服，赶快穿上。要是他们问你，你就提我的名字。你不懂罗马尼亚话不要紧，因为匈牙利的老爷们经常乔装打扮来到我们这里，我们的人已经习惯了。他们是在晚上见到你的，现在不会认出来。”

在伊姆雷急匆匆换衣服的时候，队长对众人说，放弃原先的意图，让他们到庄园去，他答应随后就去。

“请你收下我的战马留作纪念。”青年对队长说。

“马我收下，在战斗中你可以领回去。快走吧，别误事了。如果晚到了，哀悼将落到你头上，耻辱将落到我头上。”

一分钟后，青年骑兵穿着农民的服装，穿山过道，直奔科洛日瓦尔。

半夜已过。

巴尔蒂庄园里的人们正在酣睡，铁栅栏大门紧锁着，窗户里没有一丝亮光。一阵震天的喊叫声惊动了熟睡的人们。

“这是什么声音？”尤若夫从床上跳起来，急忙奔向窗口。

窗外，借着火炬的红光，可以看到前呼后拥的一群人，手里拿着镰刀和斧头在狂喊乱叫。

“罗马尼亚人！”一个养马人惊恐失色地跑到主人跟前

说。"罗马尼亚人！"又一个养马人面无人色地跑进来说。

"把门都锁上！"尤若夫竭尽全力高声喊。"用餐室里的桌子把大门堵上。先把鲍尔纳巴什和老人叫出来，女人都到后面厨房里去。不要慌张！你们都集中到前面的园堡里去，在那儿守卫整个建筑。"

说完，他从床头取下两支枪，急忙来到哥哥托马什的房间。

托马什在房间里已穿好衣服。真奇怪，这时他穿上了最华丽的匈牙利服装，腰间别着出鞘的重剑，镇定自若地在房间里踱步。

"你听见这声音了吗？"弟弟进门便说，脸涨得通红。

托马什朝他耸耸肩，若无其事地说："这我早就料到了。"

"你不准备起来防卫？"

"有什么用，他们会把我们杀死的。我以前早有准备了，现在也准备好了，这事必定会发生。"

"我们如果表现勇敢，那就不一定会发生。我们这里有八个男人，墙壁又非常坚固，围困我们的人手中没有武器，地形地物对他们又不利，我们在这里可以和他们周旋几天，直到科洛日瓦尔的军队前来救援。"

"我们会失败的。"托马什冷酷地说，脸上没有一点儿表情。

"我一个人也要起来保卫庄园。我有妻子和孩子，有老母亲，妹妹也在这里，我要保护她们，即使只剩下我一个

人。”

正说着，鲍尔纳巴什和西蒙进来了，跟着进来的还有穿着丧服的寡妇。

鲍尔纳巴什右手握着二十磅重的大铁锤，牙齿咬得格格作响，眼里冒着怒火。看上去，他一个人就能向他们冲去。

寡妇手里提着两支手枪。

西蒙在哭泣，浑身打哆嗦，他央求不要使用武力。

“你们要英勇作战，”寡妇用干裂的嗓音说，“不要白白送死。”

“跟我出去，把他们打入地狱。”大力士鲍尔纳巴什大喝一声，并转动了手中的大铁锤，就象转动一根芦苇秆那样轻松。

“千万别莽撞蛮干，”尤若夫说，“我们待在园堡里，凡是靠近我们的人，我们就把他们打死。如果有必要，我们在楼梯上和他们一个一个地拚。”

“我给你们装子弹。”寡妇在给他们壮胆。

“上帝啊！”西蒙尖叫起来，“你们想干什么？要是你们杀了他们一个人，他们会把我们全都杀死的。你们不要那样干。你们心平气和地去和他们说，答应给他们酒，把他们带到酒窖去。给他们钱，让他们消气。托马什兄弟，你去跟他们说。”西蒙气喘吁吁地说，并转向托马什，托马什仍然不动声色地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调解没有用，防卫也没有用，我们一定会死的。”托马

什冷漠地说。

“再晚就没有时间了，”尤若夫忍不住地说，“快把墙上的武器拿下来。鲍尔纳巴什，给每个雇工发一支枪，让他们站到后门窗口，这儿有我们两个人就够了。妹妹，你站在窗户中间，小心石头砸着你。要是你装子弹，别把子弹装歪了，这样我们好击中目标。”

“不，我不让你们开枪。”西蒙一边叫喊，一边拉着尤若夫。“不许你们开枪！安安稳稳地留在这儿！”

“老家伙，该遭雷劈。难道你想用圣水来保护我们免遭石头的袭击吗？”

正说着，几块石头飞进窗户，打破了柜子。

“我在同他们说话以前，你们等着，”西蒙结结巴巴地说，“我一定能说服他们，我会用他们的语言说话。要知道，他们都是好人，都是我的熟人，我到他们那里去说。”

“你想错了，如果你向他们乞怜，他们会杀死你的，要是你表现勇敢，他们就会退缩。留在这儿吧，赶紧拿起武器！”

西蒙不听劝告，匆忙下楼，穿过后门来到院内。那时，院子还没有被占领，西蒙开始用罗马尼亚话向围困住宅的人乞求。

罗马尼亚人用大锤猛砸铁门的石柱，其中一个人已从砸开的缝隙中进入院内。西蒙认识这人，就立即向他走去。

“卢波伊，我的孩子，你们要在这里做什么？我们什么

时候得罪了你们？你还记得，我对你多好呀！是我治好了你妻子的重病，是我把你从军队里赎回来的。当你的牛死的时候，我不是给了你两头小牛犊吗！卢波伊，我的孩子，你不认识我了吗？"

"我现在不是什么'我的孩子，卢波伊'了，我是一个兵。"卢波伊说。他用重锤朝乞求的老人头上砸去。

老人惨叫一声，倒在血泊中。

这时，门柱被推倒了，铁门也被砸开，包围住宅的人蜂拥而入。他们用斧子朝血肉模糊的老人头上砍去。这一切情景，待在园堡内的人看得一清二楚。

鲍尔纳巴什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象一头发疯的野兽一样冲出房间。尤若夫眼明手快，一把抓住了他，把他拉到墙边。当罗马尼亚人把老人的头戳在长竿上举起来的时候，尤若夫一枪把拿竿子的人击倒，另一个罗马尼亚人又把长竿举了起来，尤若夫又一枪结果了他。这样接二连三被尤若夫击毙的人有好几个，直到最后谁也不敢再去动那根长竿。

戴孝的女人一个劲儿地在装子弹，托马什则稳稳当当地坐在安乐椅上。

鲍尔纳巴什跑上阁楼，阁楼上有几个已拆除的炉子，他把一块块铸铁搬到阁楼的窗口，这儿刚好在大门的上方。他把大脸庞探出窗外，向下窥视，等待罗马尼亚人在门口聚集。待到众人向屋里冲击的时候，他抄起一块一百公斤的铁块，朝下面的人奋力砸去。

一阵尖叫声传到阁楼上，围攻大门的人立即跑散，门前留下了四五具尸体。

几分钟后，围攻者更加疯狂地朝大门冲去，同时，石块象雨点般地飞向窗户和阁楼。

门被砸得咚咚直响。

虽然石块横飞，但鲍尔纳巴什始终坚守阵地，每一块铸铁砸下去，总有两三个人丧生。

这期间，园堡内外的人互相对射，园堡内的人安然无恙，外边的人却死伤众多。由于大门久攻不下，罗马尼亚人神情有些沮丧。忽然，一个养马人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鲍尔纳巴什跟前，张口结舌，说罗马尼亚人在房屋的另一侧开始爬梯子，雇工们对付不了他们。

鲍尔纳巴什义愤填膺，急忙往下走。

在后屋，一个佣人被打倒在地，围攻者正在往上爬。

鲍尔纳巴什看到，对面房间的窗口靠着一个梯子，罗马尼亚人只遇上了小小的抵抗，正准备往窗户里跳。鲍尔纳巴什立即跳到那边，大吼一声："上这儿来！"双手抓住梯子一摇，梯子上的人全都跌落下来，然后他以超人的力气，把梯子举到空中，朝另一个梯子砸去。

梯子被砸成两截，上半截梯子和爬在梯子上的人一起摔落在地。其中有一个人一只手抓住了窗台，身子吊在窗口拚命挣扎，最后手一松摔在地上，一命呜呼。

鲍尔纳巴什口起白沫，脸色铁青，两眼金星直冒，他又向另一房间冲去。

房间里刚巧有一个罗马尼亚人，他是第一个爬上梯子的。他的面色苍白，目光憎恶，手中的斧子掉在地上，无限的恐惧心使他手脚发僵。

鲍尔纳巴什赤手空拳，疯狂地向敌人扑去，抓住了敌人的胳膊，用无法抗拒的力量把敌人抛出窗外，那人在空中翻了个跟头栽下去了。

"你们有多少人就来吧！"大力士怒不可遏地说。他的嘴被石块击破，鲜血直流，看上去他好象喝了血一样。"来吧，想送死的人都来吧！"

这时，屋里传出了阵阵可怕的惊叫声。罗马尼亚人发现了后院的小门，那门是西蒙出去时打开的。罗马尼亚人从小门冲到屋里，一个女佣吓得一声尖叫，这叫声对被围困者来说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女佣人立刻被刺死。

鲍尔纳巴什一听到叫声，抓起大铁锤，奔向楼梯。在走廊上，他遇见了弟弟尤若夫。尤若夫发现敌人进屋了，他就离开了大门，拿着武器，也向楼梯奔去，寡妇妹妹跟在他后面。

"妹妹，来，到我这边来。"尤若夫对穿着丧服的妹妹说。"你把所有的人都带到阁楼上去，我们在楼梯上掩护你们。你代我亲吻我妻子和孩子。要是我们被杀了，我想，他们会把我们埋在一个坟墓里的，到那时，我们在坟墓里相见。"

寡妇离开了。兄弟二人默默地紧握双手，然后站在楼梯上等待敌人到来。他们用不着等候多久。

怀着强烈复仇欲望的队伍冲上狭窄的楼梯，向保卫者发起猛烈的攻击。

“嘿！我喜欢你们靠得这么近。”鲍尔纳巴什抱起铁锤，铁锤仿佛风磨的叶片飞快转动，又好似狂暴的雷电阵阵轰鸣，敌人被打得落花流水，被砸烂的头、打断的肋骨、横七竖八的尸体遍布楼梯。谁要是挨上一锤，他就永远也爬不起来了。铁锤的猛击声和临死的惨叫声交织在一起。

进攻者遇上了强手，只得败下阵来，而后面的来者又不断把他们往前赶。大力士不知疲倦地挥舞铁锤，把敌人杀到楼梯口。不料一个进攻者躲在一旁，鲍尔纳巴什猝不及防，被那人用铁叉从后背刺到前胸。

鲍尔纳巴什惨叫一声，转过身来，把铁锤朝退缩的敌群砸去，他竭尽全力抓住了杀害他的敌人，与敌人一起摔倒在地上。

前面四个上来救援的人被鲍尔纳巴什的弟弟尤若夫统统击倒，子弹打完了，他就用枪托与敌人搏斗，以救出受伤的哥哥。但终因寡不敌众，他被俘了。

他被带出去绑在铁十字架上，活活折磨而死。

鲍尔纳巴什与杀人凶手抱成一团，他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卡住了凶手的脖子。敌人把他们拉开时，两人都已死去，可他的手仍然死死地卡在凶手的脖子上。

敌人不得不砍断他的手，才把两具尸体分开。

男人中，只有年岁最大的托马什尚在人间。他在卧室里静静地等候杀人者到来。

他坐在安乐椅上，面前的臂形银烛台上点着两支蜡烛。烛光下，更显示了他那种贵族特有的高贵的和高傲的特性。

他安然自若地坐在那里——他听到杂沓声已接近门口——神情镇静如常。

他拔出了一把锋利的弯刀，放在面前的桌子上，然后低下头，用手撑着大脑门，望着刻有不认识字母的利刀。

嘈声越来越近。只听一阵撞击声，门开了。他并没有锁门。托马什站了起来，拿起弯刀，靠在椅子左侧的扶手上，静静地、冷冷地站在敌人面前。

敌人挥动着镰刀、斧子，骂声响连天，向他袭来。杀人的武器上，滴滴鲜血往下直淌。贵族托马什犹如一尊石雕，纹丝不动，站在那里。当敌人离他只有两步远的时候，他蓦地挥动弯刀，一个敌兵的人头滚落到他的脚边，另一个敌兵肩上挨了一刀。

他沉闷不语，表情冷漠，脸色煞白。但他不眨一眼，死死盯着面前的进攻者，显示出骄傲的、蔑视敌人的态度。他用击剑大师娴熟的动作，沉着地、冷静地把大刀向每一个来犯者的头上、脸上砍去。

受伤的人倒下了，去抢救的人又有几个被撂倒，敌人象发了疯似的一齐拥上，把他团团围住。托马什冷眼相视，与他们搏斗。只见他伸出的胳膊在不停地挥动，而整个身躯却象塑像一样巍然不动，似乎在说，他一个人能对付十个农民。

忽然，一把镰刀砍伤了他的腿，他没叫一声痛，继续同来犯者战斗。他的脸色依然那样苍白、冷淡，目光依然那样高傲、呆滞。

经过长时间的顽强战斗，托马什体力不支，身体发沉，最后倒在地上，然而他没有痛苦的呻吟，没有临死的气息奄奄。

罗马尼亚人气急败坏，一齐向托马什的尸体砍去。他们把托马什的首级挑在托马什自己的大刀上，他的脸色依然如故，没有丝毫痛苦的表情。

他是全家族与敌人搏斗的最后一个男人。

托马什死了，剩下的只有妇女和孩子。然而却有一百多具进攻者的尸体躺在院子里，躺在门口、窗前，躺在楼梯上、房间里。若是进攻者胜利的狂叫声停息下来，那么还能听到受伤者和垂死挣扎的人的痛苦呻吟。

家里只剩下妇女和孩子。

当暴乱的人冲进住宅时，寡妇把所有的妇女和孩子带上了阁楼。阁楼上一个门开着，为的是让被迫退下来的男人们从那里逃走。

家族中这些弱小的成员在焦虑地等待着战斗的结局，他们战栗地、仔细地倾听战斗的呐喊声，从混乱的叫喊声中判断凶吉。

嘈声最终平静下来了，进攻者的狂叫声也听不见了。阁楼上的人都以为，罗马尼亚人被打退了，人人心头松了一

口气，热切地等待着亲人们到来。

可是，亲人们已在九泉之下。

通向阁楼的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这是鲍尔纳巴什的脚步声。”寡妇惊喜地喊了起来。她手里握着两支枪，跑到楼梯口。

她等到的不是自己的哥哥，却是一个杀人杀红了眼、被狂怒和胜利冲昏头脑的罗马尼亚人。寡妇号叫一声，回头就跑。在绝望中，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她把枪对准了来人的胸部，砰地一声枪响，那人倒在他后面人的肩上。寡妇又补了一枪，正中那人的胸口。

现在，让我们离开这地方吧，这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实在目不忍睹！

所有的妇女和孩子被统统杀死，手段残忍凶狠。一具具尸体从窗口扔到地上，当初鲍尔纳巴什也是从这个窗口把铁块砸向敌人的。

八十多岁的老祖母是最后一个死在敌人手中的。敌人先把她留下来，为的是让她亲眼目睹儿女被杀的情景。值得庆幸的是老人两眼早已失明，什么也看不见。不久，老人在天堂中永远得到了光明。

他们挖了一个大坟墓，把尸体全都扔了进去，一个哇哇直哭的幼儿被扔到尸体上面，撕裂肝胆的哭声在地下持续了很久很久。

“还少一个人。”在点尸体数目时，有人喊叫起来。“这里只有十一具尸体，有一个人还活着。”

他们再次冲到屋里，掀翻了家具，撕碎了衣料，搜遍了每个角落，但一无所获。

后来，有人用铁锤挨墙敲打，当听到一处有空洞的声响时，他高兴得惊叫起来，招呼同伴赶紧过来。那儿有一个暗门，门与墙壁浑然一体，门内有一个小间。门被劈开了。

“在这儿，在这儿！”众人大叫起来。站在后面的嗜血成性的人好奇地踮起脚尖，窥视着他们的猎获物。

一个淡黄发小姑娘躺在那里，两眼紧闭，面无血色。

当初，寡妇把妇女孩子带往阁楼去的时候，她把姑娘偷偷地藏在这儿。这地方连家里的佣人都不知道。

姑娘昏迷地躺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把尖刀，她想用这把刀结束自己的生命。可是她那纤细嫩弱的手不忍这残暴的举动，绝望中她失去了知觉。

“啊！”罗马尼亚人狂叫起来，残忍好杀的脸上，杀气和狞笑混杂在一起，令人更加恐怖。

“这是大家的战利品。”

“好漂亮的姑娘，一个贵族小姐，哈哈哈哈！”一阵奸笑。

“刚好赏给我们可怜的罗马尼亚人。”

他们用血淋淋的手去拉姑娘的胳膊。

“出什么事啦？”传来了闷雷般的男子声音。众人回头张望，只见一个男人站到他们中间，他比所有的人都高出一头。这人头戴钢盔，钢盔上有一道长长的刀痕，左手握着罗马尼亚式的短剑。

“队长！”大家默默而语，给队长闪开了一条路。

“发生什么事啦？”队长一边问，一边看着被罗马尼亚人抱起的瘫软的姑娘。队长命令把姑娘放在地上。

“她也是我们的敌人。”一个人倔强地说。

“住嘴！她是一个可怜的人，谁相信，罗马尼亚民族的儿子会把妇女当作敌人。快把她放在地上。”

“队长，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卢波伊说，“你是知道我们的规定的，凡是缴获的东西，都要分给我们大家。这姑娘是被我们俘获的，等胜利后，她也应该分给我们大家。”

“我比你更了解规定，一切缴获的东西要归大家。但也有不能分的东西呀，那我们就抓阄。”

“行，队长，一匹马和一头小牛当然不能分，我们就抓阄，但一个姑娘可以分给我们大家。”

“我说过，这不可能。不过我倒要想知道，谁说姑娘可以分的？”

卢波伊熟知队长的脾气，没有再吭气，其余的人也纷纷从姑娘身边退去。突然，人群中炸雷般地爆出一句话：“可能！”

“谁说的？站出来！”

一个头发蓬乱的青年站了出来，他有些醉意，歪着脑袋，傻笑着站到队长面前，拳头在眼前晃动。“我说的。”

还没等他说完最后一个字，队长猛地揪住了他的左手，一刀砍下去，违抗指示的人脑袋就搬了家，无头的尸体向前倒去，两只胳膊刚好滑到队长的膝盖上。

“谁还说姑娘可以分的，站出来！”队长态度严峻，大喝

一声。

旁人静悄悄地缩到一边。

“套上车，让姑娘坐在马车上，把她送到托潘福尔瓦尔。谁遇上好运气，谁就有权占有她。要是有人对这个还没有判给任何人的姑娘动一动，或是用眼神去伤害她，或是朝她狞笑，或是说侮辱性的话，那就请他想一想，也学一学刚才的例子。”队长说完，把脚边的尸体一脚踢开，然后补充说：“现在你们去吧，去抢吧，去偷吧。”

众人哗啦一声跑散了。队长把昏迷的姑娘抱上马车，并托付给她家里的几个忠实的农奴，马车向山里进发了。

半小时以后，庄园起火了。火焰从窗子里窜出来，浓烟烈火，迅速蔓延。当整个庄园被大火吞噬时，罗马尼亚人飞快地奔向酒窖，打开酒桶，开怀畅饮，等到他们头顶上的房子也着了火，他们就抛弃了同伴的尸体和喝得烂醉如泥的人，带着抢劫的物品猝然离去。

姑娘被带到队长的小屋里，谁也不敢侮辱她，但每个人都还保持着占有她的权利。个个虎视眈眈，生怕失去了她。队长来了，众人一齐拥进小屋，门廊内也挤得水泄不通。

大家把战利品放在队长面前均分，队长一人拿了十份，其余的人一人一份。

分赃完毕，一些人回去了，大部分人仍然留在那里，以贪婪的目光注视着最后的猎物。

美丽的姑娘平静地躺在铺着熊皮的床上，看不出她有活的迹象。

“你们留在这里想要掷骰子，是吗？想得到姑娘？”队长努马问。

“是的。”卢波伊答道。他焦躁不安地站在那里狞笑。“我们要掷骰子，谁的点数最大，姑娘就是谁的。要是两个人的点数一样，那姑娘就属于两个人。要是十个人，或二十个人的点数都一样，那姑娘就属于十个人或二十个人。”

“姑娘只能属于一个人。”努马厉声说。

“那点数相同的人再掷一次。”

“掷骰子不会有结果，可能就剩下我们两人，我们两人从早到晚掷的点数都一样。”

“那我们就抓牌。”

“我不同意。头脑狡猾的人总是欺骗头脑简单的人。”

“那好，你把我们两人的名字写在两块碎瓦片上，把瓦片扔到酒桶里，你从中拿一块，拿着谁的名字，谁就把姑娘带走。”

“可你们不识字，要我念名字的话，我就念对我有利的名字。”

卢波伊无可奈何地抓耳挠腮。

“队长，那你说有什么好主意？”

“依我说，我们不妨试一试，我们当中谁最勇敢，谁最大胆，谁最能证明他什么也不怕，那么姑娘就属于最勇敢最大胆的人，他也配得上姑娘。”

“这不成问题。”众人异口同声说。“说吧，让我们做什么？由你来判断谁最勇敢。巴尔蒂家族的第一个人，是我

在院子里当着他兄弟的面杀死的。”其中一人夸耀自己说。

“我是第一个冲进大门的，当时那个大汉正在往下扔铁块。”又一个人在表白自己的勇敢。

“是我把他捅了个透心凉。”

“我是最先从梯子上爬进去的。”

“我和那个穿着金丝衣服的贵族打了半小时。”

大家七嘴八舌，都说自己是第一，都说自己最勇敢，最大胆，都说自己杀了一群敌人。

“不错，你们表现得都很勇敢，但你们所说的话，现在却无法证明。现在要当着我的面经受考验。”

“说吧，怎么干?”卢波伊局促不安地说，他总担心队长在捣鬼。

“你们往这儿瞧。”努马从床下拉出一个五十升的酒桶。这时，他朝躺在床上的姑娘瞥了一眼，发现姑娘的眼睛半睁着，也在注视着他，后又闭上了双眼。

她醒了，大家说的话她都听见了。

努马弯着腰轻声地对她说：“别怕。”然后把酒桶推到小屋中央。

在场的人好奇地等待着。

这时，他拿起一把斧子，打开了桶底。

“注意，这里有一百公斤炸药。我把油松刨花点着，然后塞进酒桶里。我们坐在酒桶四周，谁坐到最后，毫无疑问，他就是我们中间最勇敢的人，因为这么多炸药一爆炸，甭说房子，就连整个村庄也会上天的。”

不少人开始嘀咕。

“怕死的人就不必留在这里。”队长冷酷地说。

“我不在乎，”卢波伊吹嘘着，“我留在这里，这酒桶里装的是不是罂粟果？还是象罂粟一样的东西？”

努马没有吱声，他用三个指头从酒桶里捏了一点儿炸药，放在卢波伊的烟斗上，呼地一声，爆出了火花，直冲怀疑者的脸。卢波伊大吃一惊，摇摇欲跌。一下子，眉毛、胡子烧个精光，满脸乌黑。这下子更激怒了卢波伊。

“我留在这儿，留到最后。”卢波伊暴跳如雷，拾起了掉在地上的烟斗。当队长把刨花往桶里塞的时候，他走到队长身旁，点燃了烟斗。

这一玩笑不要紧，三分之二的人却离开了小屋。

留在那里的人大声喧哗，各显其能，坐在酒桶四周，并对天发誓，一定要留到最后，一定要得到姑娘。他们怀着忐忑不安的神情注视着燃着的刨花，火焰慢慢地向炸药靠近。

在场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瞅见对方的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有一两个人开始向边上挪动，有些人没有向主人说一声“晚安”就悄悄溜出了小屋，还有一个人咬牙切齿，愤然离去。最后，酒桶边只剩下两个人：努马和卢波伊。努马两臂交叉抱在胸前，背冲着床，安然地瞧着燃烧的刨花；卢波伊大口大口地抽着烟斗，坐在桶边。卢波伊回头瞅见火苗离炸药只有一指远了。

“队长，我有句话要说，”卢波伊跳了起来，“这里只有我

们两人，我们别犯傻了，我们来做个交易吧，这姑娘就算我们两人的。”

“如果你等得不耐烦了，那我可以把火花踩灭。”

“努马，别疯啦！你怎么能为了一个苍白的女人把我们两人都投入地狱！我说一句，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只要你答应，如果你玩腻了，你就把她给我。”

“你留在这里吧，如果你赢了，姑娘首先是你的。”

“那倒是对的，但我不愿意这样做。”卢波伊愤懑地说，几乎都要哭了。他象一个淘气的孩子，怒冲冲地开始撕自己的衣服，急得直跺脚。

“我说的话是算数的，”队长说，“谁留在最后，谁就有权一个人占有姑娘。”

“我是想留到最后，可我能得到她什么呢？我知道，你也会留在这里，我们两人都会见鬼去的。我并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你才这么说的。”

“如果你不愿意留下，那你就走。”

“可以，只要你给我一把金子。”

“半点也不给。你留下来吧。”

“队长，别疯啦！炸药马上就要着火啦。”

“我瞧见了。”

“一个银币也不给。”

“分文不给。”

“好，在圣米哈伊节时，让雷电把你劈死。”卢波伊气急败坏地跑到门口。

他刚跨出门，又把头探了进来。

“二十个铜板也不给？我还没有走呢！”

“我也还没有把火踩灭，你可以回来。”

卢波伊砰地把门关上，拔腿就跑，一直跑到精疲力竭，跌倒在一棵树下。他用衣服蒙住头，两手捂住耳朵，等待整个小屋飞向天空。

队长独自留在小屋内，他镇定自若地把即将燃到头的刨花拿起来，扔到壁炉内。他走到姑娘跟前，轻声细语地说：

“你得救了。”

姑娘战战兢兢地从床上起来，双手握着队长刚健粗大的手，低声说：

“你行行好，发发慈悲，把我杀了吧。”

队长抚摸着姑娘蓬乱的头发和可爱的小脸，和蔼可亲地说：“可怜的姑娘，别害怕，没有人再敢欺负你了。”

“你把我从可怖的环境中救了出来，我应该吻你的手。现在求你把我从你这儿解救出来吧，杀了我吧！”

“你用不着怕我，”这个罗马尼亚男人说，“我是为自由而斗争的，我决不会把女人当作奴隶。你尽管放心大胆地待在我的小屋里，就好比你坐在神坛的凳子上一样。要是我不在家，你也别怕，这屋的墙壁是不可侵犯的。谁要是奸笑着看你一眼，他在地上的生活也就到头了。要是我在这里，那也用不着担忧，女人的形象还从未在我心中出现过。你就睡在我的床上，好好睡一觉。昨天夜里，巴尔蒂·伊姆

雷就睡在这张床上。”

“伊姆雷？”姑娘惊异地问，“你见到他啦？他在哪儿？还活着吗？”

队长略有所思，但不知从何说起。

“他不会来得这么晚的，”队长自言自语道，“一切都变了。他不会这样完的，不会的。”

“要是你知道他在哪儿，你让我到他那儿去吧！”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但有一点我能肯定，要是他还活着，他一定会上这儿来的，他必然会到这儿来。”

“你为什么这样认为？”

“因为他会来找你。”

“他在你这里提起过我吗？”

“当时他半死不活地躺在这儿，不论在睡梦中还是醒来时，他都呼唤着你的名字，你就是巴尔蒂·尤兰卡，大家管你叫‘乡下的安琪儿’，是吗？我是从你的头发认出你的。”

姑娘合上了眼，轻声问：“你相信他会来吗？”

“他很快就会来的，现在你不必担心了。至于你的亲戚，你就不用问了，他们现在待在一个好地方，在那儿永远无忧无虑地生活，永远永远。”

努马给姑娘端来饭食和饮料，并把一本他精心保存的小祈祷书放在饭食旁边。

姑娘悲切地吃了几块食物，然后打开祈祷书，一边祈祷，一边泪如雨下，直到神慈的神灵——幻梦进入她的脑海，她才闭上了眼。在经过无数的可怖的争斗以后，这个无

辜的孩子进入了梦乡，做着甜蜜的美梦。

半小时后，努马回来了。他看到姑娘睡着了，就踮起足尖，蹑手蹑脚地走到床头，仔细端详这个无辜者的睡脸，两滴眼泪不知不觉地流到腮边。

努马迅速擦去了从不熟悉的泪水，似乎是惧怕某种情感，这种情感把他的心偷走了。他匆匆走出小屋，在游廊的门边铺了一条旧毯子，躺在上面。努马目不交睫，两眼凝望着星空沉思，直到深夜。

被遗弃的庄园还在燃烧，冲天的火柱把周围照得通明。除了偶尔有一两声垂死者的喊叫或醉汉苏醒时嘶哑的哼哼声外，四周一片岑寂。

一队骑兵从科洛日瓦尔向着庄园方向策马驰骋。

那是伊姆雷和他的战友，他们默然地、心情沉重地前进。太阳已经悬在天空。

"我们来晚了，"伊姆雷身边的一个人指着映在天空的火光说，"你的家在燃烧。"

"可能不是。"伊姆雷答道。他两腿一夹，快马加鞭，风驰电掣般地直奔庄园，他的战友几乎跟不上他了。

一到拐弯处，就能望见山谷。远远望去，庄园如同山腰间高举着的一把火炬。

伊姆雷犹如一头受致命伤的野兽，大吼一声，抽出战刀，飞奔下谷，后又踏上上山的逶迤小道。一刻钟后，他已站在家门前了。

伊姆雷在倒塌的门旁发现有一个半醉的罗马尼亚人。

"我父亲在哪儿？我的亲戚在哪儿？我亲爱的人儿在哪儿？"伊姆雷疯狂地大叫，战刀在那人头上直晃动。

那人跪倒在伊姆雷面前，苦苦求饶不要杀他，说这里的人不是他杀死的。

"那也是你们的人杀的！"不幸的伊姆雷悲切地说了一声，伏在马脖上，痛哭不已。

这时，战友们都赶到了，他们抓住那个罗马尼亚人就要杀。

"不要欺辱他，"伊姆雷说，"起来，把我们带到埋他们的地方去。都被杀害了，一个也没有活着，一个也没有。啊！该诅咒的太阳，惨无人道的一个夜晚过后，你又升上天空。"

那个罗马尼亚人把他们带到一处土堆前，哆哆嗦嗦地讲述了巴尔蒂家族的人被杀害和被埋葬的经过。

不幸的巴尔蒂家族的最后一个后代好似中风似的从马背上翻落下来，跌倒在坟墓附近。

战友们把他扶起来，让他躺在附近血迹最少的一块草地上。战友们在那里挖了十二个墓穴。

"挖十三个，"伊姆雷呻吟着说，"也给我挖一个。"

之后，众人把伊姆雷抬到别处，挖开了大坟墓。若是伊姆雷在那里见到全家人的尸体，他一定会发疯的。"全都被杀害了，一个也没有活着……"他有气无力地说。

过后不久，一个战友急忙走到伊姆雷跟前，说是坟墓里只有十一具尸体。

“那么有一个人必定还活着。”伊姆雷高叫起来，苍白的脸上掠过了一线喜悦的希望之情。“缺谁了？你快说呀！那个头发梳成一绺的姑娘不在里边，是吗？”

伊姆雷激动万分，说话有些紊乱。

“我不知道。”战友说。

“你不知道？”伊姆雷惊奇地问，“快到那儿去看看。”

被打发的人不愿听从他的劝说。

“快去看看呀！”伊姆雷催促着。

“头都被砍掉了。”

“啊！”伊姆雷惨叫一声，双手捂着脸，倒在地上伤心落泪。

“你问这有什么用呢？你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呢？”

这时，大家在盘问那个罗马尼亚人，让他交代有关姑娘的情况。开始，那人佯装喝醉的样子，装作听不懂他们说的是谁。后来，大伙儿恫吓他，同时答应他，若是他说出真情，就可以饶他的命。这才迫使他供认，姑娘被送到山里去了，要在那里进行抓阄，谁赢了姑娘就归谁。

“我去。”伊姆雷说着，突然坚定地站了起来。“我去。”

“上哪儿去？”战友们问。

“去找她。把你的衣服脱下来，穿上我的衣服。”伊姆雷对罗马尼亚人说。

伊姆雷急匆匆地穿上了一件普通的粗布衣，把手枪别在腰间。

“我们跟着你去，”伙伴们鼓励他，“我们带着武器，挨村

挨户地去找她。我们会陪伴她，保护她的。”

“这样做不好，我一个人去就行了，一个人容易接近她。愿上帝保佑你们！要是我回不来，你们要为我报仇。”

说罢，伊姆雷转到罗马尼亚人跟前，说：“喂，我看见你的皮带上挂着金首饰，当初我祖母常把它挂在脖子上。看到它，我就知道你也是一个刽子手。不过我答应过，我不会伤害你的，你可以从我手中得到你的性命。你们要一直看着他，直到我翻过山顶，使他来不及给他的同伴报信。”

伊姆雷告别了战友，他瞧了一眼新坟和还在燃烧的老庄园，踏上了征途，去寻找他的亲爱者，那个浅黄发的姑娘。他的身躯渐渐消失在崇山峻岭之中。

秋夜，满山遍野，树叶丹红，整个原野仿佛血染一般。

山势陡峭，道路曲折，伊姆雷奋力赶路。有时穿行在巉崖峭壁间，翘首眺望，只能瞧见一线蓝天。悬垂于山崖的树木好似每时每刻都会倾倒，又粗又长的树根好似一根根红绳扎在满是青苔的石缝里。

淙淙流水的小溪漂浮着干枯的树叶。当伊姆雷刚踏上小桥时，他似乎叫了一声欲往回走，但哪儿才是他的去路呀！

伊姆雷已陷入茫茫荒野。山谷下隐蔽着一个村庄，一般人难于发现，也无从知道如何入村。

有几所房屋稀稀疏疏地分散在树林间，房屋周围举目皆树。村庄上面的岩石上，建有一座小屋，那是用巨大的石

块堆砌而成的，只有一条羊肠小道与它相通。

看上去伊姆雷认识这条道，因为他径直往小屋的方向去了。

一块岩石前，挂着一张圣像，一个罗马尼亚人跪在圣像前祈祷，一顶高筒帽和一把镰刀放在身边。

罗马尼亚人发觉有人前来，陡然站了起来，抄起镰刀挡住了来人的去路。

伊姆雷平静地指给他看自己是个农民。

那个罗马尼亚人前后左右仔细地打量了伊姆雷一番，然后点点头说，“可以走了。”说完仍撇下帽子和镰刀，跪在地上祈祷。

伊姆雷在石头房前收住了脚步，他轻轻地敲了敲门。一个罗马尼亚人走到他面前，对他说队长不在家，只有他妻子在屋里。

“队长的妻子？”伊姆雷惊诧地问。

“是的，那个面色苍白的姑娘是队长通过压宝得到的。”

“那是他的妻子？”

“他自己对我们说的，他还严厉地警告我们，谁胆敢看她一眼，他就把谁送到天堂去见圣米克洛什。”

“我能不能看一看那个女人？”

“不行，队长要是知道了，就会把我劈成两半。那个女人经常在后窗口往外瞅，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就到那里去，但我得先从这里走开，别让人看见我。”

伊姆雷绕到屋后，从窗口往屋里张望。

姑娘坐在椅子上，面前放着一本小祈祷书。

多么漂亮的姑娘呀！

“尤兰卡！”伊姆雷狂热地叫她的名字。

姑娘被这熟悉的声音吓得跳了起来，她寻声望去，见到日夜思念的亲人就在窗前。她惊喜地向他跑去。

“快进来，我去开门，门在里面锁着。”当她疯狂地亲吻青年伸进来的手时，几乎要昏倒。

门打开了，伊姆雷进了小屋。一直在近旁偷偷地注视着伊姆雷的那个罗马尼亚人悄悄地走到窗口，吓得他毛骨悚然，他看到姑娘搂住了青年的脖子，青年紧紧地搂着她。

罗马尼亚人飞跑出去找队长，刚巧在路上遇上了他。罗马尼亚人向队长讲述了一个农民闯进他的小屋，同姑娘相爱的情况。

“你是怎么知道的？”队长冷酷地问。

“我从窗户里看见的。”

“你怎么敢从窗户里偷看？我不是早就有话在先，不准偷看吗？跪下，祈祷！”

罗马尼亚人吓得面无人色，扑通跪在地上。

“造反啦！竟敢违抗我的命令，该处死罪，要是你对别人说漏一个字，我就饶不了你。”

队长走了。那人被吓懵了，茫然不知所措。队长离开好一阵子以后，他仍十指交叉，跪在地上。从那天开始，他没有同任何人说起过这生命攸关的秘密。

队长来到住所，他的脚步声先于人身，传到一对情人的

耳朵。他静静地在门口站住了，以责备的目光看着青年。

“你为什么来得这么晚呀？”

伊姆雷把手伸过去，队长没有接受。“我的手上有你们家人的血，你把耻辱留给了我，把哀悼留给了你自己。”

伊姆雷一头扎到他的怀里，他的手无力地垂落下去。

“抓住他的右手。”姑娘用甜蜜的声调对队长说。转而又对伊姆雷说：“他救了你，也救了我，还要救我们全家呐。”

伊姆雷用惊奇的、迷惑不解的目光看着姑娘，队长拉着他的手，把他拽到一边，轻声说：

“她还不知道家里的人都死了。当时她不在场，没有看到家里人的结局。我当时安慰她说，所有的人都活着，只是被关了起来。她根本不知道那天夜里的恐怖景象。”

“可她迟早会知道的。”

“永远也不可能知道。你们两人必须离开这儿，离开这个国家。你们应该到土耳其去。”

“我要到匈牙利去。”

“不要这样！请你听我的话，不要到那里去，苦难的日子在等待着那里的人民。你们的预言家没有看到那不幸的命运，可我看到了，我也清楚地知道。你们上土耳其去吧，我给你们办护照，有了护照就可以通过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这个钱包是你们家的，里面还有钱。你们去后就在那里安家，两人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别不好意思收下，这是你们家的财产，当时我一个人得了十份，现在我把它还给你们。请你们答应我，别朝匈牙利的方向去。”

“你说的话，凡是我不理解的，我不能答应一定照办，倘若我认为是对的，我就听从你的劝告。”

努马握着巴尔蒂家族成员的手，久久地凝视着他们的眼睛，深情地问：

“你们俩都喜欢吗？”

青年和姑娘都点点头，表示“是的”。

“你们会幸福吗？”

“嗯。”

“你们会忘掉这不幸的一切吗？”

这一对饱受苦难的情人痛哭着说：“会忘掉一切的。”

“你们去吧，愿上帝保佑你们一路平安！拿着钱和护照，早早离开这儿，越快越好，一直往平地方向走去，走到布拉索，各地都会对你们放行的。你们径直往前走，别回头，直到永远看不见雪山顶峰。走吧，不要向我告别，一句话也不要再说了。让我们彼此都忘掉吧！”

一对情人上路了，队长目送着他们消失在天地之间。

“别往匈牙利的方向去！”队长还在高喊。

黑夜来临，努马躺在铺着熊皮的床上。这床姑娘睡过，她的情人也睡过。努马的睡意似乎被他们带走了一样，他怎么也合不上眼。

努马走出房间，把粗毯子铺在门口。在他心中感到了某种好似喜悦、欣慰，又象温柔、崇高的感情。他毫无倦意，躺在毯子上仰望着星空。夜空中，不时地有流星坠落。

深沉的星夜，远处传来了两声枪响。两颗星星同时从

天空中陨落。

队长思念着远去的一对情人，他意识到，现在他俩幸福地在一起了……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把队长从睡梦中惊醒，那时月亮正挂在当空。

“什么事？”队长欠起身子问。

五六个罗马尼亚人站在队长面前，其中一个是卢波伊。

“我们带来了两个敌人的脑袋。”卢波伊用挑战的目光看着队长。“付钱吧！”说着，他从背包里掏出两个人头，放在队长的毯子上。

五六个人同时在观察着队长的神情。

借着月光，努马辨认出他们就是伊姆雷和尤兰卡。

努马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你能认出他们吗？”卢波伊说，“是一个逃跑的贵族儿子，当时他不在家，现在来找这个姑娘，还偷了你的钱。”

努马用平常的语气问：“谁把他们杀死的？”

“谁也没有，我们追赶他们的时候，那小子从腰里拔出两支枪，一枪把那个女人打死了，另一枪留给了他自己。”

“当时你们都在那里吗？”

“有不少人在那里。”

“走，回去！告诉其余的人，让他们都到这儿来，我要把逃跑人的钱分给每个人。快去叫人，别来晚了。谁不来，他的一份就分给别人。”

在场的人欣喜若狂，四下奔去叫人。

队长把门关上，躺在两颗人头旁。他一次又一次地亲吻两颗头颅，热泪簌簌地往下淌。

“我说过，不要朝匈牙利的方向去，”努马悲切地责备他们，“你们为什么不听我的话！”

努马泪如泉涌，比死了父亲更为悲哀。他慢慢站了起来，眼前金星直冒。他定了定神，挺直腰板，就象一棵石树巍然屹立。他紧握拳头，用嘶哑的、愤怒的语调说：

“多多保重！”

一两小时后，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屋前，共有五六十人。个个凶相毕露，面目可憎。

队长把人头包在方巾里放到床上，然后打开了门。

卢波伊是最后一个进屋的。

“把门关上，不准别的人进来。”努马对卢波伊说，并让所有的人站成一个圆圈，他逐个环视了一遍。

“都来了吗？”

“一个也不少。”

“你们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应该得到一份战利品，是吗？”

“对。”

“是你把那个老人杀死的吗？”努马转身问卢波伊。

“是我。”

“是你在那个男人背后捅了一叉子吗？”努马又问另一个人。

“你说得很对，队长。”

“是你把庄园里的妇女都杀死了吗？”

“我不会撒谎，我说的话算数。”

“你们每个人都杀人、放火、抢劫了，是吗？”

“对！”在场的人捶胸跺脚齐声高喊。

“不准撒谎！你们看，你们的妻子都在窗外听着哪，如果你们不说真话，她们会把你们的话传出去的。”

“我们说的是真话。”

“那好。”队长神情自若地走到床前，坐在床沿上，身体遮住了两颗人头。他按着前胸，问：

“你们把他们的尸体放在什么地方？”

“我们已把他们碎尸万段，扔到公路上去了。”

努马的胸脯起伏得更厉害了。

“今天你们已经祈祷了吗？”这时，努马完全以另一种口吻问。

“还没有。队长，问这做什么？”卢波伊说。

“那么都去祈祷吧，这是你们最后一个交好运的早上。”

“队长，你怎么啦？你想做什么？”

“我要把罗马尼亚民族中的强盗、杀人放火者清除干净。你们全都是废物！你们不但没有给我们的部队带来光荣，相反却带来了耻辱。当英雄们在战场上作战的时候，你们这些杀人犯就把妇女置于死地；当勇士们站在大炮前面时，你们就闯进熟睡着的人们的屋里。现在，必须把你们这些人从罗马尼亚儿子的行列中清除掉。都给我跪下，死亡的可怕的天使就站在你们面前，祈祷吧！”

队长的话犹如地震一般惊天动地，他再也不象冷若冰霜、无动于衷的塑像，而象一个熊熊燃烧的火球，要烧死所有在场的人。

罗马尼亚人木然地站在他周围，他们的妻子惊叫着跑散了。

努马从腰间拔出一支手枪，走到炸药桶前。

所有的人嚎叫着向他扑去，绝望的惊叫声持续了一分钟。一声山崩地裂的爆炸声响彻长空，雪山为之战栗。冲天的火柱，四处闪亮，崩裂的石块夹杂着断臂残腿八方飞迸。

队长的住处只留下了一个深深的大坑。

……太阳升起了，阳光倾撒在大地上。

……树木落下了最后一片叶子。

……巴尔蒂家族的十三个成员没有一个活着。

我手中的笔掉落了，我的心头无比激动。

若是我能相信，这一切不过是想象，不过是错乱的神经在梦幻中出现的可怖景象，那该有多好。

但愿我能说，你们不要相信我的话，不要一想到它就不寒而栗，因为这是一场虚构的、富有诗意的、又是令人窒息的恶梦。现在我们苏醒了，再也看不见这恐怖的景象了。

龚坤余 译

两个未婚妻

在索尔诺克市，有一个寡妇和两个俊俏、娉婷的女儿生活在一起，一个女儿取名罗莎，另一个女儿名叫奥妮科。寡妇身穿黑色丧服，两个女儿都是一身玫瑰色打扮。

她已守寡十年，十年来，她始终穿着丧服；两个女儿各已订婚两年。两年来，她俩一直戴着订婚戒指。

寡妇一天天衰老、憔悴，通向丈夫坟墓的路越走越近；两个女儿浓妆艳抹，花枝招展，她们离结婚的日子越来越近了。

姐妹俩的未婚夫都是军人，是两个英俊、正直、忠厚的青年人。即使他们在异国他乡作战，每月也总是情书不断，封封书信充满了炽热的爱情和无限的希望。

现在，两个月过去了，他们却杳无音信。

两个姑娘暗自思忖，认定他们要从远方归来，因而忐忑不安之心慢慢地平静了下来。

动荡不安的一年已近岁暮。除夕之日，寒气袭人。

通常，人们在这一天都坐在家里或上教堂，辞别旧岁，祈祷新春。除夕之夜，家人亲友围聚在温暖如春的屋子里，

纵情歌唱，开怀畅叙或角逐牌戏，欢声笑语，深夜不息。待到新年的钟声敲响之时，大家举杯祝福新春的来临……

然而，一八四八年的岁除，在索尔诺克乃至匈牙利的半壁河山上却看不到这激动人心的场面，听不到这回肠荡气的歌声。

这一天不是感恩祈祷的节日，而是凶残恐怖的日子。

整天整夜，蒸气机车的隆隆声、汽笛声不断传来。车站上，停靠着一列列不按时刻表进站的列车，车上拥挤不堪。下车的人，个个面带惊恐不安的神情，人人手脚冻得冰凉。在一个人地两生、熙熙攘攘的城市中，他们无处可投。

从后面的行李车上，扔下了各种无主的物件，不少人在那里翻寻。

行李车后面的敞篷车上，载着一门门重炮。贴着封条、上了锁的木箱，还有不少衣料、武器、酒桶及其他什物横七竖八地堆在路上。

车声辚辚，汽笛声声，又有火车进站了，满载着饥寒交迫的人们。在车站等候的人纷纷朝下车的人迎去。许多人在殷切地盼望所期待的人的到来，他们奔向每一列进站的列车，但一次次地落了空，只能怀着忧郁的心情朝远方的列车张望。

下车的军人佩戴战刀，步履艰难。他们裹着身子，眉须上结了一层白霜。许多挨冷受冻的妇女领着呜咽的孩子在车站等候归来者。人们不断地向下车的人询问，可得到的回答却只有一个——不知道。

有时候，整列车全是后撤下来的匈牙利军人，虽然他们衣衫单薄，食不饱肚，但士兵们在列车隆隆声音的伴奏下，一路高唱粗犷的战歌。

车站上，人们匆匆来去，人声鼎沸。每个人的内心都充满了无限的忧虑与烦恼，就是老熟人相见也各不相认，自己的事尚且顾此失彼，哪有心思顾及他人。

城内，下车不久的人在挨家挨户寻找立足之处，好歹能暖暖身子充充饥。可他们哪里知道，主人的忧愁和苦衷更胜一筹。

一些昔日生活优裕的老爷们，曾对他们只有一套宅第还深表不满。如今，他们住在一间间苇顶土房内就感到欣慰了。

从前的一些旧敌，现在却不分彼此，聚集在一间屋内。一个陌生的男人把自己的床位让给了几个衣着讲究的贵妇人，而他自己却睡在地铺上。

夜间，来往的火车仍然不断。远远望去，列车上闪亮的灯光穿破黑夜，烟囱吐着浓烟，火星四迸。

有时，列车在中途抛锚。酷寒使机车的炉火熄灭，滚热的蒸气被冻结在管道里，无奈，只能在机车底下堆柴点火，好让冰冻融化。

过了索尔诺克，逃难人的大车络绎不绝。吱吱直叫的破车在坎坷不平的道路上颠簸。车上堆放着行李什物，坐着紧裹身子的妇女和儿童，男人的胡须上结着白花花的冰碴。

兵工厂及武器装备人员戎装破旧，背囊空空，他们的车队也在艰难地行进。

不少四轮黑色大马车想超越长蛇般的逃难人的车队，但却无能为力，只得跟随大车队缓缓而行。

这就是一八四八年最后一天的情景。

新年的第一天，令人悲伤的场面依然如故。

蒸气机车还在日夜不停地奔驰。

昨天来到的人匆匆离去了，今日刚到的人又在逐门逐户寻找安身之处。

在蒂萨河彼岸，难民的大车逐渐向远方离去。有些大车用蒲席作顶，车上，妻子抱着裹在襁褓里的幼婴紧偎着丈夫。大部分大车都无顶篷，风雪吹打着人们的脸，穷人们餐风宿露，几乎都要冻僵了。

从拂晓到傍晚，从黄昏到黎明，一张张忧愁、沮丧的脸从未舒展过，一队队背井离乡的人走向茫茫荒野。

新年的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情况依旧。

风雪交加，饥寒交迫，失望的情绪愈来愈浓。步行的队伍，沉重的大炮行进在迷茫的雪原。

第六天，逃难的人流终结了，最后一列火车也进站了。车站上的人寥寥无几，但依旧垂头丧气，一语不发。

保安机关已撤离原地，早先未撤走的装备、大炮及补给品等都留下了，无人问津。

一小时以后，最后一辆大车也离开了索尔诺克。不时回首留恋地张望城市的难民此刻已远离城市，在他们的身

后，只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车辙。

这就是一八四九年初在索尔诺克乃至半个匈牙利的国土上所见的景象。

最后一批逃难者在清晨撤离索尔诺克。城市死一般的寂静，它在静静地等待着素不相识的来者。

午前，喧天的鼓声和嘹亮的军号声打破了城市的岑寂。匈牙利军队在后撤中途经索尔诺克。

愤怒的情绪充满了挨饿受冻的军队。他们有的步行，有的骑马，不时地咒骂恶劣的天气，咒骂漫天的风雪和无止境的后撤，甚至咒骂所有的城里人，说他们在部队到来之前把食物全都吃光了。

部队在这里休息一小时。热情的主人与战士们共同分享最后残留的一点食物，并为部队生火取暖，以消除连日奔波的疲劳。

善良的寡妇家里也来了一位身材修长、容貌英俊的小伙子骑兵，红色筒状军帽上垂着两条金色编带，神气十足的八字胡子微微上翘，刺骨的寒风吹红了他的脸。尽管他想极力控制自己的感情，但他无法隐藏的笑容却挂在嘴角上。

寡妇和两个女儿一下子喊了起来：

“加博尔！”

三人一齐向加博尔扑去，热烈地拥抱在一起。一个人感情激动，一个人笑脸相迎，第三个——他的未婚妻罗莎一次又一次和他亲吻。

"我揣测你就要来了,我都几乎哭了一星期。你在这里停留多久?"

"最多一个小时,我亲爱的。"

"什么时候再回来?"

"也许永远也回不来了。"

姑娘饱含热泪，轻轻抚摸着未婚夫挂有勋章的前胸。另一个姑娘急得直打转,上前轻声地、羞涩地问青年骑兵。

"罗伯特在哪儿?"

"我想傍晚前他会来这里的。"

"他为什么不和你一同来?"

骑兵笑了。

"他在追捕我,我在躲避他。"

姑娘的脸突然变得煞白。

"半年前他投靠了奥皇的胸甲军，"青年骑兵解释道，"现在我们是敌人了。"

两个未婚妻以惊恐的目光面面相觑。

"你们俩互相斗!我的未婚夫反对我同胞姐妹的未婚夫,天哪!"骑兵的未婚妻战战兢兢地说。

"你们替我们两人想想没有?"另一个姑娘说。

"这是军人的命运，我的朋友。我渴望爱情、欢乐和幸福,但当军号一吹响,什么爱情、欢乐、幸福,统统都抛到了脑后,一心想的是履行神圣的职责。"

"噢,加博尔,你们可不能互相打仗,我们尽力说服你们两人中的一人向另一个靠拢。"

“不会成功的，我的宝贝。我了解罗伯特，他的脾气象我一样。哪儿有战旗，哪儿就是军人之所在；战旗指向哪里，军人必须冲向哪里，即使去死，即使去反对自己的兄弟，也决不迟疑，这是军人的天命。”

“要是你们在战斗中相遇呢？……”

“小小的接触已经有过。我们曾在泰泰尼相遇过，彼此只有五十步远，两人都已认出。突然，他勒马转身，向我军冲去。为了避免与他发生冲突，我也当即回身，向敌群杀去。当我们两人返回的时候，浑身上下血迹斑斑。要是我们两人对阵，恐怕谁也回不来了……这就是军人的命运。”

“你能杀死他吗？”

“我差一点被他杀死。我不喜欢白刃战，我觉得当个炮兵要幸福得多，大炮、炮弹也令人喜爱。炮兵从来看不到被打死者的脸，听不到他们临死前痛苦的呻吟。我自己在多次最激烈的战斗中，祖国的荣誉感占据了我的一切，我曾不止一次地听到被我砍倒的敌兵在呼唤我的名字。‘谢谢你，伙计。’——他们从马上跌落下来时常常冲着我喊叫。被我砍倒的一个人曾是我过去的老同学、老相识，可能比我年轻一些，曾在我们团里当过军官。每当我独自一个人的时候，每每在我耳边响起他的‘谢谢你，伙计’的声音。啊，当个炮兵多么幸福！”

……窗外响起了军号声，嘹亮的进行曲在耳边回响。

青年骑兵向未婚妻简语吻别，泪水顺着眼角流到腮边……转瞬间，青年骑兵已骑着高头大马出现在队伍面前。

他的脸上已没有眼泪，也不见吻痕。

军号再次响起，队伍出发了。寡妇在窗口挥动白纱巾向青年骑兵告别。一小时以后，索尔诺克又成了一座空城，直到黄昏。

入夜，奥皇军队在军乐声中开进匈军撤离的城市。

他们身披胸甲，头戴钢盔，骑着一匹匹战马进城了。

他们戎装齐整，全副武装，与刚撤离城市的、饱受痛苦与折磨、缺衣短食的匈军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见此情景，不禁令人心寒，透不过气来。

寡妇家里来了一个胸甲兵大尉——罗伯特，他是军官中最快乐的人，尤其是现在，因为两个姑娘中有一个是他的未婚妻。

这个青年不同于刚离去的那个青年，他绝口不谈战斗中的失利，当着他未婚妻的面，一提起战斗，他的眼里就闪烁着胜利的目光，并且不断为战斗中的流血和战功祈祷，这是他的一种癖性。

当罗伯特见到罗莎眼睛湿润、孤独不语时，他便以军人的惯用语跟她开玩笑。

“你不必担心，我的好姑娘。只要我和加博尔一交手，他就会被我擒获，我就把这个俘虏留在你身边。”

这一玩笑深深刺痛了姑娘的心。她严肃而自豪地答道：

“加博尔绝不会被俘，他宁肯战死疆场，也决不会束手就擒。”

日复一日，不久，罗伯特就要娶亲了。“首战告捷的当

天晚上，就是举行婚礼的时刻。”罗伯特说。

“首战告捷的日子，”罗莎叹息地说，“就是你的对手失败的日子，那时，你将得到一个新娘，我就变成一个寡妇。”

一个姑娘伤心落泪，另一个姑娘兴高采烈。倘若她俩在一起，两人都会极力控制自己的感情。一个不落泪，一个无笑容，因为两人都明白，不能以自己的情感来刺痛对方。

一天，罗伯特偷偷地对奥妮科说：“一星期后战斗就要打响，”他紧握着她的双手继续说，“我们定会胜利。”奥妮科脸上泛起的红晕似乎在说“那时我们就举行婚礼”。

两个姑娘都在为这一天的到来暗自准备礼服。

奥妮科在赶制新娘穿的洁白的绣花衣。

罗莎在准备寡妇穿的黑色的丧服。

两个姑娘都那么俊秀，那么年轻，她们的身材一样匀称，一样苗条。

奥皇军队在索尔诺克驻守了数星期、数月。这期间，他们修筑了坚固的防御土墙，以固守城市。

他们在蒂萨河东岸构筑了庞大的星形堡垒，用以死守桥头堡。在防御土墙附近，有用砍伐的树木堆成的木栅，用木栅护卫射手。土墙前面狭长的柳树林是大炮阵地。

这些防御工事的背后，有一座奥皇军队架起的筏桥，原有的一座桥在元月已被烧毁。

谁要想占领这座筏桥，谁就首先必须强攻埋伏在防御土墙后面的部队。即使此举成功，进攻者也逃脱不了星形

堡垒和柳林中大炮的交叉火力。要想包围阵地，谈何容易，须知阵地的两侧均临蒂萨河。

索尔诺克坐落在蒂萨河西岸，它的北面是佐吉沃河和无法通行的蒂萨河沼泽地，这是索尔诺克的天然屏障；它的南面则是以战略艺术布置起来的防御工事和火力点，这是索尔诺克的一道护墙。

离桥头堡不远，有三个能互相支援的火力点成扇形排开。

蒂萨河沿岸，有一道长长的防御土墙，火车站在土墙火力的射程之内。它的外围有战壕，并设有大炮防守，大炮能扫平通往土墙的狭长的道路。在车站西边的小山丘上有一座教堂，它是这一带平原上唯一突出的建筑。

要从这里发动进攻是不可思议的。按一般的战术来看，对这些互能防守、互为支援的据点发动进攻必须投入大量的兵力以及用大口径的重炮猛烈轰击。即便如此，当反击开始时，进攻者会连退路都找不到，到处会遇到集结在佩斯的奥皇主力部队的打击。

佐吉沃河方向的沼泽地是唯一没有设防的地区，预计从那里不可能发动猛烈的进攻。

此外，奥皇军队在蒂萨河东岸布满了岗哨，直至齐鲍克哈佐。这里是匈牙利人设立的一个渡口，据悉，此处除了几个匈军后备营外没有任何军事力量。匈军的两个旅驻守在特勒克森特米克洛什，由韦切伊和达姆亚尼奇统帅。

在预定的日子，匈军将直接从蒂萨河东岸的驻地发起

进攻。

索尔诺克与齐鲍克哈佐之间有一个渡口。一条缆绳横贯蒂萨河，抓住缆绳就能牵动渡船。此时，一条渡船停在东岸。若是有人得到奥皇军队的许可摆渡过河，他就会受到一队士兵的掩护。

在匈军发动进攻的前一天夜晚，一个老骑兵和一个青年骑兵从蒂萨河东岸来到渡口。

“你看到那条渡船了吗？”老骑兵问小伙子，意思是说要过河。

“我看到了，中士先生。”

“不管你看到没有，我们必须过河去。”

“是，中士先生。”

“好了，别耍贫嘴了！告诉你，你还不懂军人的规矩，一旦下达过河的命令，我们就必须过河，哪怕对岸有千百个火鬼。”

说着，他去敲船工棚屋的门。

“喂，出来！”

里面有人闷声闷气地说：

“出来？你一定还会说‘你听见了没有？’”

“别耍嘴皮了，老弟，钻出来吧，否则我就把你的木板房踢个底朝天。”

船工走了出来，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年人。

“老总，许久没人叫我‘老弟’了。”

“多大年岁？”

“五十九。”

“还年轻！我已经六十五岁啦。走吧！头里走！”

渡船载着两个军人离岸了。对岸，有一个荷枪实弹的哨兵操着外国腔向渡河的人高喊。

老骑兵听懂了他的话，用匈牙利语回答道：

“你瞎眼啦，我们是骑兵。”

哨兵再次喊叫，老骑兵朝他挥拳。

“等着瞧吧，不把你的皮扒下来才怪哩！”

哨兵一看情况不妙，举枪便射，子弹在老骑兵耳边嗖嗖直响。

老骑兵怒气冲冲地转向新兵。

“你的头东摇西晃干什么？子弹打中你的面部还是打着你的后脑勺，反正都一样。而你，船工老弟，不要藏在我的马肚子底下，那会把你踢死的，马不喜欢身下有个小马驹。你起来，拉住那根缆绳。”

船工再也不听他的话了，当他看到有五六十个卫兵从防御土墙边跳出来向两个骑兵射击时，他趴在舱底不敢动弹。

“你下船去吧，”老骑兵咆哮着对新兵说，一面抽出了战刀，“快下河推船，这老家伙已经吓破了胆。”老骑兵不断挥舞手中的战刀，并冲着敌兵高嚷：在他到达对岸之前，有种的就不要逃跑。

卫兵们眼看这两个人不怕死，子弹又打不着他们，于是

他们急忙向缆绳奔去。当渡船驶到河中心时，卫兵用刀砍断了缆绳。

渡船失去了缆绳的依靠便向后退去，老骑兵气得大骂不止。

渡船被水冲回来了，老骑兵跳上了岸。埋伏在近处林中的一个营在等候着他，他翻身跃马，飞奔回营。

老骑兵来到大尉面前。他，正是索尔诺克那个姑娘的未婚夫——加博尔。“怎么啦，盖尔格？”

“这一招不灵，”老骑兵说，“我说过，一次不要去那么多人！他们嫌我们人多，船到河心时缆绳就被他们砍断。咳，要是我单独一个人去，或许他们会放我过去。到那时，我就死守缆绳的那一端，直到所有人马安全过河。”

“不要紧，盖尔格。”大尉说，“我问你，当世上还没有发明渡船的时候，人们是怎样过河的呢？我们泅渡过去，行吗？”

“我理解大尉先生的意思，以前我自己也这样考虑过，不过我不想和别人讨论这个问题。”

“勇士们，喜爱游水的，跟我来！”青年军官高喊着。他手持战刀，策马跃入水中。

一百五十名勇士，宛如漂浮在碧水之上，宛如迁徙的野雁在空中飞翔。浪花中马头忽隐忽现，勇士们蹚着齐腰深的水奋勇向前，红色高顶军帽上的绿色羽毛在空中飘拂。多么动人的画面呀！

对岸的敌兵一齐向勇士们开火，但勇士们全然不顾，继

续向前。敌兵看到防线已破，便弃阵而逃。等到勇士们到达彼岸时，他们早已远遁了。

这一军事行动使监视渡口的敌哨兵失去了同索尔诺克的联系，也为达姆亚尼奇的旅作好了渡河的必要准备。

夜间，有一队敌哨兵从齐鲍克哈佐渡过蒂萨河来到西岸，当即受到匈军渡河先遣部队优势兵力的袭击，敌兵被迫向索尔诺克方向逃窜。但通往索尔诺克的道路已被匈军封锁，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敌哨兵夺路逃往凯奇凯梅特。

当天深夜，达姆亚尼奇率旅安全渡过了蒂萨河。过河部队星夜兼程，马不停蹄，急速向索尔诺克方向挺进，而索尔诺克的守敌还蒙在鼓里，毫无察觉。

战斗明天即将打响，我们是死是活明日分晓。

千百人将会哭泣，千百人将会欣喜。

在黯淡的星光下，两个未婚妻并肩坐在窗口。这是春天第一个夜晚。

明天，一个未婚妻将成为幸福的新娘，另一个则变为可怜的寡妇。

你不高兴吗？你不害怕吗？

不……

明天，是一个未婚夫举行婚礼的日子，他将戴着胸章，套着花环，从战场上凯旋归来，扑向情人的怀抱。明天，也是另一个未婚夫举行葬仪的日子，他伤口流血，脸色苍白，平静地躺在战场上，任凭战马践踏他匀称的身躯。

你不高兴吗？你不害怕吗？

不……

幸福的来世会把死去的未婚夫归还给他的未婚妻，但不会把失去的祖国还给她。

姐妹俩脸色阴沉，不断祈祷。她们并非在为自己情人的生命祈祷，而是在为实现更崇高的思想祷告。她们在哭泣，但不是为了自己的情人；她们在欢笑，这也不是为了自己的情人。

姑娘渐渐地闭上了眼，梦幻却把那些被驱散了的情感重新投入到她俩的心怀。两个青年又浮现在她俩面前，除他们之外，天底下万物俱匿，没有战斗，没有祖国，唯有他们那可敬可爱的面庞。一个青年笑容可掬，蜜语甜言，另一个一语不发，愁眉苦脸；一个青年目光炯炯，骑着乌亮的骏马飞吻自己的未婚妻，另一个则四肢瘫软，躺在地上等待着死亡的到来。

夜深人静，善良的寡妇仿佛听见睡梦中的女儿在说话，她慑手慑脚走到女儿床前。一个女儿的睡脸上滚落着泪珠，另一个女儿的脸埋在枕头里，甜梦中在轻吻嘴边洁白的薄纱。

达姆亚尼奇的部队在离索尔诺克两小时路程的地方宿营。部队没有生起营火，四处一片寂静，只等再度行军的信号。

这信号就是蒂萨河东岸隆隆的炮声。

匈军将领达姆亚尼奇身经百战，屡建战功。每当战斗打响，他总是一马当先，挺立在阵地前沿，仔细观察战场局势的变化。一旦发现某处敌情严重，他就振臂高喊“跟我上！”冲锋陷阵，身先士卒是他的习惯。

一些战士对将军的这一套做法并不满意，他们深情地对将军说，一名出色的指挥官，光赢得战役的胜利是不够的，还应建树为后人所称颂的功勋，应当作战斗动员，发布战斗通告等等。

一次，在匈军撤离巴纳特战场的时候，对敌采取了有效的宣传攻势。有一份出色的布告这样写着：

“你们这群狗东西！

现在我走了，但我要回来的。

假如你们胆敢动一动，我就把你们从地球上抹掉，让你们断子绝孙！”

初次的宣传攻势取得了令人十分高兴的效果，也大大地激励了将军，壮了他的胆子，使他決心要在临近的战役之前作一次战斗动员……

战役打响的前一天夜间，不知怎么的，将军的心情十分紧张。

“尤其是，”他思忖着，“我从未在任何战役之前战栗过，现在我却好象不愿立足人间。”将军愤恨地在自己的脑海里捕捉沮丧的踪影，但他怎么也办不到。

此刻，一名校官提醒将军，战斗明天就要打响，大家都在热切地盼着他做动员。

“见鬼！”将军大吼一声。“我就怕这玩艺儿，弄得我不知如何是好。不过你们不必担心，战斗动员不会取消，我能对付过去。”

一刻钟内，将军便把军事策略制订完毕，但到凌晨，他的演说词却还未酿成。

骑兵们跃马拽缰，列队待命。人人都知道，今天将军要发表战斗演说，同时，大家心里都明白，发表演说对将军来说，好比要一位能说会道的法官去占领大炮阵地一样困难。

将军站在第九营面前，脸色有些阴沉，他把军帽往上一推，勉为其难地开了腔：

“弟兄们！”

话音刚落，蒂萨河东岸的大炮怒吼了。

达姆亚尼奇顿时满面通红，情绪激昂，早把演说词和豪言壮语忘得一干二净。他压了压军帽，抽出战刀，高喊“敌人在那里，跟我上！”在将军的统帅下，部队犹如翻江倒海的怒涛滚滚向前，勇士们朝着大炮指引的方向前进，前进！

同时，韦切伊指挥的军团包围了蒂萨河东岸的防御工事。

这是匈军设的迷魂阵，敌对双方都在用计谋迷惑对方。

奥军骑兵妄图诱使匈军陷入他们火力的夹击之中，他们不断向匈军骑兵发起攻击，接着又突然掉转马头，佯作败阵，引诱匈军追赶，但匈军没有上当受骗。他们清楚地看到，这些胸甲骑兵是按照军事队列后撤的，实际上他们做了

一个“向右转”的动作，坦然地撤回到自己的一侧。

过不多久，匈军向敌阵地发起攻击，当匈军各营到达敌炮火射程圈内时，他们被敌炮火所阻。匈军不了解敌火力配备情况，拉出大炮，猛烈轰击敌防御土墙，但徒劳无益，因敌大炮阵地隐蔽在林边。

两军对峙一直延续到中午。

忽然，一队队胸甲兵穿过战场。一营匈军骑兵前去迎战，战旗在空中飘舞。胸甲兵由长阵变为方队，向越来越接近他们的匈军开火。一队隐蔽在壕沟里的敌军转移到一个土岗上，突然向匈军射击。匈军遭到突然袭击，败下阵来。在那里，再也听不到“匈牙利人，冲啊！”“骑兵们，冲啊！”的呐喊声了。整个战场就象一出武戏，军号嘹亮，战鼓齐鸣，炮声隆隆，战马奔驰。在这一片嘈杂声中，听不到悲哀的呻吟，尽管战场上到处都能看到死亡、伤残和饥饿。

此刻，东岸的炮声犹如晴天霹雳，达姆亚尼奇率军直逼索尔诺克。

军中的呐喊声、大炮的怒吼声预示着敌人的覆灭。

革命军象一块弧形钢板一样成扇形向敌防御工事进逼，阵风舞动着战旗。

向中路进攻的是塞格德营，其大部分成员是用长柄镰刀武装起来的新兵。从蒂萨河方向来的全是头戴红色军帽的士兵，从教堂方向来的全是骑兵。

现在，请看这场战斗！

炮弹如雨点从四面八方向革命军倾注。

闪电如利剑划破长空，斩断云彩。云彩虽然勃然大怒，但依旧勇往直前，从不迷路。

部队奋勇向前，但杀戮的炮弹封锁了他们前进的道路。受重伤的士兵零落地躺在洒满鲜血的地上，这些优秀的战士落伍了。一个士兵用尽全力再次仰起了头，用手捂着流血的伤口向远方张望，寻视前进中的战旗。部队已向纵深发展，什么也看不到了。他狂叫了一声，手松离了伤口，鲜血不住地往外流。

塞格德营最先与敌交火，因为他们手中的镰刀只有在与敌人短兵相接时方能发挥作用。他们高举镰刀，冲向火车站的敌炮兵阵地。一发炮弹击中了十一名战士，但其余的战士踏着战友的尸体继续前进。硝烟弥漫的战场上，不少战士阵亡、受伤，但战友们震天的喊杀声已表明，匈军已经占领了敌炮兵阵地。

守卫大炮的部队立即散开，炮兵战士拔出战刀，准备为保护大炮浴血奋战到最后一个人，最后一口气，要象勇士那样战死在阵地前。

车站建筑物内响起了激烈的枪声。嘈杂声、厮打声持续不断。最后，匈军占领了这座建筑，从窗户里伸出了一面三色旗。

这就是塞格德营参加的第一次战斗。

在塞格德营与敌鏖战的同时，红色军帽团迈着勇敢坚定的步伐向敌人工事靠近。全团勇士迎着呼啸的炮弹，眼不眨，心不慌——这是他们参加的第十七次战斗。每次战

斗他们总是打头阵。勇士们与死神打惯了交道，因而个个无所畏惧。

敌人的火力越来越猛。战士们迅速变换队形，形成了一条前锋线。一声令下，部队发起冲锋。一个身材魁梧的青年高擎战旗，一马当先。一颗子弹击断了他手中的长矛柄，他就把战旗插在战刀上继续向前。第二颗子弹击中了勇士的身躯，战士饮弹身亡。战友接过他手中的战旗，继续向前。

勇士们已冲到防御土墙跟前，他们肩踩着肩，搭起人梯，奋力上攀。两军短兵相接，分外眼红。满面通红的勇士迎战惊慌失措的敌兵，刺刀呼呼作响，枪托左右挥舞。一小时内，匈军攻占了敌阵。敌军面对优势兵力，被迫退到桥头堡。

匈军乘胜追击，与另一支敌军遭遇。正当战斗方酣之际，传来了蒂萨河东岸战斗的呐喊声。韦切伊的部队直逼星形堡垒，一支守敌溃不成军，朝索尔诺克方向落荒而逃。

教堂方向的战斗尤为激烈。匈军骑兵全线出击，直逼站成方队的一团敌边防部队，但两次被阻，第三次，匈军奋勇杀敌，战马在刺刀丛中驰骋，不到一分钟，敌军土崩瓦解，溃不成军的部队向教堂方向的防御工事逃窜。可是追击的部队几乎与他们同时到达炮兵阵地。敌军丧失了防御据点，河湾又挡住了他们退居城市的去路，他们只得见路就逃，匈军一直把他们追至佐吉沃河岸边。敌军陷入一片绝望，其中的勇敢者再度折回，宁肯战死不愿淹死，而吓破胆

的胆小鬼却跳入了大河……他们的军帽同他们的污血一起随波逐流，漂向远方。

霎时，又传来了一阵军号声——战斗出现了新的情况——从对岸前来救援的一团胸甲骑兵迅速接近战场。战场上，尘土飞扬，钢盔和战刀在尘埃中偶尔闪着寒光。

匈军轻骑兵火速集合，面对援敌，匈军没有坐等挨打，而是主动出击。两团骑兵逐渐接近，一团骑兵象一堵坚实的厚墙，象一座碉堡一样向前移动，没有一头战马突前，也没有一头战马落后，全团万众一心，踏着一个鼓点前进。

另一团骑兵如同清风一样轻盈，欢腾的战骑你追我赶，争先恐后驰骋在疆场，仿佛匹匹战马都想争个第一。勇士们身穿短皮上衣，手持闪亮的战刀。

“乌拉！乌拉！冲啊！杀啊！”

两团骑兵互相冲杀，队列顿时大乱，双方混战一场。有的地方单人对单人，有的地方一人对数人，也有的地方数人围一人。两军厮杀，前拥后退，犹如波浪翻滚。

一幅幅动人的战斗场面淹没在尘土之中，只是偶尔能看见敌对双方在空中舞动的战旗，看到寒光闪闪的战刀。倘若阵风驱散了尘埃，还能看到闪亮的钢盔、飘动的花结，通红的脸庞、腾跃的战马。失去主人的战骑四处狂奔，阵亡者的尸体被任意践踏。

到处都是战刀的碰击声、马蹄的嗒嗒声、胜利的欢呼声和临死的哮喘声。

一个彪形大汉飞马在前，他就是匈军的指挥官。这一

天他已连续换了三匹战骑，前两匹都被敌人击倒了。与他并肩前进的还有一名高擎战旗的旗手。旗对旗，将对将，勇士专找硬骨头，两军相遇血路开。

漫天的尘土再次吞没了整个战场，眼前一片灰蒙蒙。

又是一阵战刀的碰击声、马蹄的嗒嗒声、胜利的欢呼声和临死的哮喘声……风拂去了战场上弥漫的尘埃的面纱。

老骑兵在与胸甲兵厮杀。他战斗勇猛，但从不莽撞。老骑兵在战斗实践中不断指导跟随他的那个新兵。

"你还不懂劈刺要领，谁见过用战刀象用钉头锤那样去砍杀敌人的？只有当你精疲力尽的时候才迫不得已用这种方法。你应学会骑兵式的劈刺动作。瞧，先把手缩回来，看见没有？如果敌人头上戴着钢盔，先把钢盔打落下来，再补上一刀，他就一命归天了……"

老骑兵循循善诱地指导自己的下属，并且当场用实践来证明自己的理论。

漫天的尘土又一次笼罩了整个战场……

又是一幅崭新的战斗画面。

两队人马遭遇，两队的首领出现在各自部队的右侧。

一个是加博尔，一个是罗伯特。

两军都不愿意自己的首领受辱，不愿往自己的首领脸上抹黑。两军对垒，必有一死。生来就免不了一死的人，宁肯在战斗中阵亡，不愿做个胆小鬼。敌对双方都在迫使对方的左翼向后退，两支部队好象围绕着一根中轴在机械地转动，双方不断易地。

两个年轻的未婚夫在战斗方酣之际互相认了出来，但这一发现并未使他们变得胆怯，谁也不甘心在对手面前丢丑。倘若在战场上最后只剩下他们两人，那时他们也会决战到底的。

正在这时，一队为数众多的敌人援军赶到。匈军骑兵大尉为了不使自已两面受敌，被迫夺路，打算把战场拉到别处。但是冤家路窄，他刚巧闯到了老对手跟前。

“伙计，投降吧！”罗伯特奸笑地叫嚷。“我曾答应过你的未婚妻，今天要把你带给她。”

“战斗结束后，你到战场上去找我吧。只要你找得到我，就可以把我带走。”加博尔答道。此时，两匹坐骑近在咫尺，两人手握战刀，眼冒怒火，面面相觑，似乎有一只手钳住了两人的胳膊，使其动弹不得。忽然，两人各自后退。罗伯特暴跳如雷，向一个匈军骑兵劈去，加博尔也一刀结束了一个胸甲兵的性命。加博尔继续奋勇杀敌，胸甲兵紧追不放。乌拉！冲啊！杀啊！

军刀呼呼，马蹄嗒嗒，欢声隆隆，哀鸣凄凄。漫天尘土淹没了战场。

有一营胸甲骑兵静悄悄、急匆匆地穿过索尔诺克的一条街，他们想迂回到匈骑兵团的后面去。

正当他们向前赶路的时候，在一条街的拐弯处，有两连头戴红色军帽的士兵象从地下钻出来一样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这突如其来的两军相对使双方惊愕不已。一幅壮丽

的画面出现了——这在军事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步兵冲向骑兵。

在两军相距只四十步远的距离内，两连步兵同时向敌骑兵猛烈开火。紧接着，战士们端起刺刀，犹如奔驰的骏马、激怒的猛虎冲入敌群。

那些转战沙场的"老英雄"，那些在莫尔战役中残酷镇压革命军的"老英雄"，在如此威武的勇士面前不得不退缩了。

有一个波兰籍老兵是这次战斗的目击者，他感慨地说："我曾在拿破仑军中服过役，亲自参加过不少战役，但象红帽军这样的战斗还从未经历过……"

这一仗切断了胸甲团同主力部队的联系。在蒂萨河对岸，韦切伊率部穷追猛打残敌，迫使敌军慌忙过河向索尔诺克逃窜。慌乱中敌人连大炮都来不及拉走，桥都来不及烧毁。韦切伊指挥的军穿过蒂萨河筏桥，紧追逃窜之敌。

此时，奥皇军队受到两面火力的夹击，丢弃索尔诺克，向佐吉沃河的沼泽地方向撤退。

胸甲团因失去了同主力部队的联系，加之又有一支匈军骑兵渡过蒂萨河，敌兵走投无路，只得跳进佐吉沃河。疲惫不堪的战马已无力过河，驮载武器装备的战马无法游水，佐吉沃河成了葬身敌军的场所。

战斗结束时，天色已入暮。一匹匹无主的战马在来回狂奔，一匹匹负伤的战马在地上辗转打滚，一辆辆弹药车东

倒西歪，一门门大炮七零八落。

军号吹起了归营号，各路骑兵集合归队。一路上，战骑欢腾奔跃，仿佛现在刚踏征途。

一小时后，所有的小酒店里响起了欢乐的乐曲和琴声，在单簧管的伴奏下，碰击的靴刺发出清脆的响声，兴致勃勃的小伙子随着活泼欢快的掌声跳起了民间舞蹈，他们好象忘却了刚才艰苦卓绝的战斗，然而正是在这次战斗中，不知有多少勇士血洒疆场。

那个老骑兵在饮马，他杀死了一个大尉军官，弄到不少钱。

他的徒弟——那个新兵喝得有几分醉意，但老骑兵还在一个劲儿地劝酒，新兵不断推辞。

"中士先生，我们现在把钱都喝光了，明天你就一个子儿也不剩了。"

"少废话，喝吧！要是再有战斗命令，我们再砍掉一个军官的脑袋，到那时……哈哈！"

悠扬的琴声在回荡，清脆的掌声在歌唱，踢马刺发出阵阵声响，单簧管奏起动听的乐章。战士们纵情欢唱，翩翩起舞，如同参加婚礼一样。

尸首遍地的旷野上，黑夜伴随着阵阵哀鸣。

这声音在呼唤祖国和荣誉，呼唤母亲及情人。晚风呀，你能带给她们吗？

……一个骑兵军官偕同军医在巡视战场。他，就是加

博尔。

他们看到一些战士抬着一个伤兵走了。

加博尔心情沉重，好象在怜悯被他杀死的人。他看到刀砍的伤口那样长，那么深；他见到一些被杀死的胸甲兵，刀尖从他们的前胸穿进去，从后背钻出来，这一刀需要多大的臂力呀！有些敌兵脸上血肉模糊，无人能辨认。有一个男子仰面朝天躺在地上，手中仍握着战刀。附近有一个老兵趴伏在他的马上，这是他生前唯一喜爱的生灵，如今与主人一起归天了。

加博尔悲切地踏遍了战场的每个角落，从不放过每一个细微的动静。只要发现有人还活着，他心里就感到宽慰。

加博尔在一丛刚抽芽的欧石南旁发现有人在抽动，这是一个胸甲骑兵军官，脸埋在草丛中，呼吸急促，已奄奄一息。

加博尔上前把他抱了起来，并呼唤医生前来抢救。

"谢谢你，伙计。"伤兵仰起头，有气无力地说。

夕阳映照在伤兵苍白的脸上、失神的眼上和致命的伤口上。太阳和生命把最后的、暗淡的余辉洒在青年英俊的脸上。

"罗伯特！"加博尔叫着他的名字。"我们就这样相见吗？"

"把我放在地上吧，我快死了。"罗伯特不断呻吟着。"今天我还是个未婚夫，我将独自去安息。"

"快抢救！"加博尔大声说。

"这是致命伤。"医生答道。

"请告诉我的未婚妻，"罗伯特挣扎着说，"我生命终结时怀念着她。请你安慰她，做她的兄长，还请你把我埋在她见到我的地方。"

加博尔在临死的敌人面前啜泣。

"哦，我们两人中必有一人要死！"加博尔说。

"祝你幸福……"罗伯特濒死感叹，"可怜的奥妮科……"

罗伯特委顿不堪地垂下了头。夕阳西沉，一轮圆月从东方升起。月光映照在死者苍白的脸上，照在紧闭的眼上和沉默的嘴上。月亮和死亡把最先的、惨白的青光投射在青年英俊的脸上。

两个好姑娘所担心和期望的日子——超乎寻常的日子逝去了。

它给两个姑娘带来了欢乐和悲伤。

期望欢乐者并未得到欢乐，担惊受怕者没有丝毫悲伤。

一个未婚夫在教堂的圣坛前，另一个未婚夫在坟墓下等待着自己的未婚妻。

一个姑娘穿起黑色的丧服，另一个姑娘穿上洁白的绣花衣。两人所穿的都不是自己所备的。她俩的身材一模一样。

索尔诺克寡妇的家中，同时有着欢乐和悲伤，有婚礼，有葬仪。

罗莎成了幸福的新娘，奥妮科成了年轻的寡妇。

此后，寡妇家中有两人穿起丧服。寡妇常想，为什么命运不能对两个孤儿都一视同仁呢？

为什么她们两人不能得到同样的幸福、同样的祝福呢？

命运听到了寡妇心灵的呼声……一年以后。

……现在，母女三人都穿着丧服，都成了寡妇，得到了同样的祝福。

龚坤余 译

桥边二柳树

在费尔文克和瑙杰耶特之间，有一条穿路而过的小溪，现在上面已架起一座永久性的石桥。石桥两岸的水边上，各耸立着一棵巨大的柳树：这是跟一桩历史事件息息相关的两棵柳树。七代人看见了这两棵柳树的成长，两棵柳树的故事也就父传子、子传孙，以致到今天人们都还记得，仿佛那是一件发生在我们这个年代的事情。

一百五十年前，库鲁茨—拉班茨战争①正打得热火朝天，瑙杰耶特今天由库鲁茨军队占领，第二天却又落入了拉班茨兵士的手中。前者从城的这一头出去，后者从城的另一头接踵而至。

瑙杰耶特的市民们总觉得，那些好人假如互相看望的话，总比来拜访我们要好得多；可是，他们的客人都是声名赫赫的上等人，他们是有战略观念的，按照这些战略观念，打击敌人嘛，就是要抢光当地的粮食。他们正是按这种观念办事的。

① 匈牙利十八世纪反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独立战争。作家写这篇小说时，匈牙利属奥匈帝国。这里的库鲁茨即是反哈布斯堡的军队。拉班茨即为支持哈布斯堡的军队。

当时，亲王①的正规军——贵族中的精华，带着旗帜、背披狼皮的强壮的轻骑兵，挑选出来的雇佣兵，穿红和蓝的制服的卫兵——正在与帝国的主力军进行激战；帝国的军队都是披铠甲、戴头饰的神气活现的轻骑兵，穿浅黄色印花皮衣的龙骑兵和枪法高明的步兵。这出戏在匈牙利②一出场，那些吊儿郎当的兵痞子也就在这个国家东走西闯了，他们看去都非常相象，几乎分不出谁是库鲁茨，谁是拉班茨。

大多数老百姓都遭到了兵燹之灾，绝望、饥饿和渴望复仇，已使他们别无选择，而只好拿起镰刀或锄头，要么加入库鲁茨，要么加入拉班茨；到底加入哪一边，这就看哪一边的士兵逼得他们挨饿了。

一伙伙兵痞子从这个城里窜到那个城里，看到驯顺的居民，就敲榨勒索，抢劫掠夺；哪里触怒了他们，他们就肆意纵火，哪里有警报了，他们拔脚就逃。他们都称不上是热情的战士；可是，被征服的人却总是倒向胜利者的一边的，正因为这样，根据米哈尔·克塞莱③的考证，有些人从库鲁茨那边就进进出出了四五次，并且在拉班茨的兵营里也进出了同样多的次数。

军队素质的不断变更，必然严重影响到对声誉的追求；就说你为自己赢得了一个好名声吧，你也绝对不能保证，有

---

① 指拉科治·费伦茨二世(1676—1735)，反哈布斯堡独立战争的领袖。

② 瑙杰耶特在今属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当时是一个独立的公国。

③ 米哈尔·克塞莱(1667—1756)，特兰西瓦尼亚的历史学家。

朝一日，万一你的整个军队都投降到对方去了，敌人不会认为恰恰应该宽恕他们所有的人，而把你一个人送上绞架，因为那才是他最渴求的报复呐。

不过，人们到底还是找到了一个解脱这种困境的办法，那就是使用化名。这个办法主要是拉班茨的士兵发明的，他们尽可能为自己想一个让那些库鲁茨傻瓜念起来缠舌头的化名——多半是些讹传的德文拼成的名字，连他们自己都听不懂。

另一方面，库鲁茨的巴夏们①就使用瓦拉几亚人②的名字。

当时，瑙杰耶特和邻近几个城市所面临的最不祥的威胁又迫近了。这一边，库鲁茨的头目巴列卡在图达戈奇的一个大洞穴里安下了身，——那里至今还被称做“巴列卡城堡”，另一边，拉班茨的两个头头也在迈泽塞格③住了下来，其中一个人的名字非常古怪，叫做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另一个人的名字更加浪漫，叫波仑布克。

这就是他们使用的假名，用这种假名的也就是这些人——他们一会儿显得笨拙，一会儿显得无情，既滑稽可笑，又凶暴残忍，有许多关于他们的有趣的故事——也有不少可怕的故事——到处都在传播着，他们的名字，在奶妈的

① 巴夏，为土耳其等国的文武高官的总称。土耳其是匈牙利的长期的敌人。这里作者也故意按当时正统的匈牙利人称库鲁茨为反叛者那样，使用了这种称呼。

② 瓦拉几亚人，为罗马尼亚人的一种，也是当时匈牙利的少数民族。

③ 在特兰西瓦尼亚地区。

嘴上，成了哄吓顽皮孩子的妖怪，在淘气的瑙杰耶特学生们的嘴上，成了互相取笑的绰号。

咳，那些个学生呵！瑙杰耶特的学生都是些罕见的年轻人！

一个信加尔文①教的小伙子，刚学会使用鹅翎做的笔，他妈妈就在他的干粮袋里装满烤饼，他爸爸就给他买来一双长统马靴，把他带到瑙杰耶特，在那学院的四方院里登上名字，掴他几个耳光，再给他几句祝福，他就让孩子去自己管自己了。以后，那个小伙子，成为一个牧师，还是成为一个教授，成为国王的重臣、州长或者议员，就全看孩子自己了，做父亲的都不再为他的儿子操心。小伙子大了，长了胡子，变得强壮了，填肚子一样填满了知识，杜绝了一切世俗的诱惑，身心都受到很好的照顾，在信仰和健康上都受到良好的教育，成了一个牧师、国王的重臣、州长或是议员——这就看他的聪明才智或者他的运气而定了，反正一点儿也不要他的父母亲操心。学校成为了他的母亲。

这位令人尊敬的母亲有五六百个养子，有几十万福林的收益作为他们的教育经费；它拥有最有学问的教授，外国大学的创作成果；拥有一个著名的图书馆和各种基金。这些基金虽然很有限，是按照他们应得的奖赏程度给的，却鼓励了年轻人的勤奋好学，很快地向他们灌输了学会自食其力的有益的自觉性。

当时，瑙杰耶特学院的院长是可敬的格尔森·索波先

① 加尔文(1509—1564)，法国宗教改革家。

生，他是托达人，一位大学者，一位少有的好好先生和德操具备的维护者。

他一来到他那些鸿篇巨著的书堆中，就全神贯注地阅读起来，以至他经常会问他的妻子，他是不是已经吃过饭了；不过，在他的学生们看来，他却是一个圣人。他所爱好的只是天文学和力学这类稳当、和平的科学，而不喜欢把历史看做是一门科学——照他的话说来，——历史教给人们的，无非是那些擅于屠杀自己的同胞的男男女女的名字，赞扬罪恶、残忍、无情的剥削者，充满了弥天大谎，而不是以虔诚的、人类的恩人及圣贤们的榜样来教导子孙后代。

因为厌恶某些历史人物，他为了学生的精神利益，甚至毫不犹豫地伪造历史，并责成历史教师把克丽奥佩特拉、塞米拉米斯①之类的无耻荡妇，描述成又丑又可憎的怪物，使人一想到她们就不胜厌恶。

学生们朝女性瞟一眼，是绝对不允许的；在他们中间，跳舞、小提琴的声音和其他一些无益的娱乐，都是断然禁止的；就是在教堂里，也不让他们直盯盯看着姑娘。在教堂内的靠背长凳后边，专门给年纪大点的学生隔出了一块地方，因此，他们都只好坐在那些整齐的杉木箱上，他们头部的位置还不及前排座位的扶手高。这位可敬的院长宣布过严明的纪律：年轻人不该结婚，这是说，当他还在学习，无力为自己建造一个安乐窝的时候，他用不着去结识女人，在这种时

① 克丽奥佩特拉(公元前68—30)是古代埃及女王。塞米拉米斯(1353—1412)是挪威和丹麦的女摄政者(1381)和瑞典的统治者(1388)。

候，干什么都是无益的，不会带来任何好处。

当然罗，说是为了大家的利益，但这可是最不受人欢迎的观点了，就是在那些最亲密的人——瑙杰耶特的学生中间，也几乎找不到有人拥护的，毕竟一个人嘛，总免不了到时候想看看女人，在十四岁到二十岁之间的年轻人看来，哪个女子都是漂亮的呀。

应用格尔森先生的教育准则时，特别困难的是他自己偏偏有个女儿。这个女孩子长得美丽极了，你就是在整个城里挑选上半年，最后也还是要回到她这儿来。

凡是见过这位姑娘一眼的学生，个个都会毫无例外地爱上她；不过他们都是白白浪费爱情，因为一个打入地狱的人从死神那儿逃回来，那也要比走到离卡拉丽卡二十步的地方更容易啊——卡拉丽卡是这位美丽的姑娘的名字。

在学院隔壁，格尔森先生有一幢两层楼房子，他自己住楼下，女儿住楼上。通楼梯的过道上拦着一道铁栅门，所以，一些来看望教授的学生往往一走就会走到卡拉丽卡那边去。不过，他这样做，那也是白费心机，因为这位好姑娘是在畏惧上帝和学生们的环境中长大的，她一见年轻人就赶快逃开了。

哪一个人都无法随便进入这位博学的教授的房子；但对经过考验的人说来，他的大门还是敞开的。

这种经过考验的人，是两个学古典文学的青年学生，约瑟夫·齐特拉克和亚龙·卡拉赛亚。

约瑟夫是个十七岁的漂亮小伙子，长着一张女孩子一

样的脸。他是格尔森先生的得意门生。格尔森先生相信，约瑟夫把自己的精力都用在埋头读书上了，虽然他也上酒吧间，要喝点酒。他总是保持着最高的荣誉，会写各种体裁不同的诗，写起六音步诗、五音步诗、亚历山大句法诗、希腊女诗人萨福式的诗、希腊诗人艾尔坎式的诗或是古希腊诗人阿那克里翁式的诗来，都一样地熟练。不用说，这些诗作，都是歌唱冬天、春天、丰收、闪电之类的诗，没有一首爱情诗。他还能说流利的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和法语；知道天上的每一颗星星和地上的每一种花；在格尔森先生做化学和物理试验时充当助手；此外，他还是那样一个多情善感的青年人，要是在课堂里叫他背的那首诗里面，讲到一个女神爱穿半裸半露的衣服，他就会满脸绯红，垂下眼睛。

另外一个学生是卡拉赛亚，他头脑比较迟钝，沉默寡言、脾气温和，已经当了六年学生了，也很得格尔森先生的欢心，因为他对任何纵乐狂饮或者吵吵闹闹的事，是从不沾边的；要是沾边的话，那可就麻烦了，因为老天赐给他的是这样一双大胳膊和一副宽肩膀，他要是用它们来制造不幸的话，那人们就久久不会忘记的了。卡拉赛亚可不是这样，他把惊人的力气全都花在安安静静的木工活计上，为教授制作了各种器具。他干别的活时，那就更加显示出了他那双胳臂的能耐。在长长的假期里，学生们要在大厅里排演一些神话剧——是男的扮演的，当然，观众也是男的——在这种时候，卡拉赛亚总是扮演赫克里斯①，而齐特拉克就自

① 赫克里斯，希腊神话中的力大无比的英雄。

然扮演狄妮拉①了，因为谁都把约瑟夫看成一个姑娘。看亚龙和半人半马的怪物搏斗，凭他单身一个人，把三十来个野蛮的半神半人打倒在地，才逗人呐。

大考快要到了，托达的格尔森·索波先生为他的科学论证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他要证实水是怎样变成空气的；一对半个的球，一放入真空中，是怎样粘合在一起的；空气怎么样会燃烧；纸做的小人装上电器后怎样会跳舞；在当年，这些节目都被看作很惊异的事。因此，他把物理室的钥匙一交给他挑选出来的人，他们在那儿就会象通常一样勤奋地工作起来。果然，他看到那两位优秀的学生，早上一起身就来到了那间小屋子里，要一直到晚上才会看见他们离去。"这种勤奋精神真值得表扬！"格尔森先生训导别的学生说："你们这些讨厌的、自以为了不起的、没用的酒鬼，要以他们两人为榜样啊，那样你们才会变得和他们一样。"

让我们来看看那两个年轻人在物理室做些什么吧。这间小屋里有一扇窗，做光学实验时，可以把它遮住。这扇窗正好对着那位可尊敬的老师家的院子。我们这两位勤奋的年轻人正站在窗口，把一架巨大的转动望远镜对着圆窗孔，好象正在聚精会神地用望远镜观察着什么。他们是在观看天上的星星吗？可能是。可是，他们为什么又把望远镜平放下来呢？

现在正轮到约瑟夫在看，他透过两个镜片，正看得欣喜

① 狄妮拉，希腊神话中宙斯的女儿，埃托利亚的国王。她以美貌著称，后嫁赫克里斯。

若狂。"天哪，多么好看啊！"他情不自禁叹了口气。那是星星吗？"她现在在采一朵玫瑰。我自己是那朵玫瑰就好了！"不，那就决不可能是一颗星星罗！

我们这两个勇敢的年轻人借口观察星星，整天在拿望远镜观看美丽动人的卡拉丽卡。

当格尔森先生以为那两个年轻人在观察太空的奇观时，他们却在用望远镜跟踪那个迷人的姑娘，她走进院子，就跟到院子，走进屋里，就跟到屋里，走进厨房，就跟到厨房，——拿她大饱眼福。

对我们这位好心的亚龙说来，这种游戏不过好玩罢了，可约瑟夫却一门想心事地扑在这上头了，他没法让自己离开望远镜。一时间看不到姑娘，他就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干什么事都没兴趣了，还不停地叹气，把读过的东西也全部忘了。使格尔森先生大为惊愕的是，他甚至在上课时都心不在焉，因为那时他的思想已经飞回到有玫瑰花棚架的小花园里，飞回到那个漂亮的姑娘身边去了，她这会儿正在用雪白的小手采集盛开的玫瑰花瓣，把它们装进她的小围裙兜里呐。

做实验时，他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差错，老是打破东西，手碰到什么，什么就破碎。在用磷做实验时，他拿氢代替了氧，差点儿把全班人都轰出了教室。

格尔森先生困惑不解。他弄不清这个孩子是怎么啦。他又探问又调查，也没查问出个名堂来。当他嘀嘀嗒嗒穿过整条长廊来到那间小屋里时，看到一切东西都好好端端

的——望远镜对着天空，蒸馏器和气泵在正常运转。

另一方面，约瑟夫的痛苦却一天比一天加深了。有时候，那架骗人的望远镜把他倾慕的姑娘移得这么近，以至他会狂喜得一下对姑娘伸过手去，到手指碰到了玻璃板，他这才惊得缩回手来。亚龙见了笑得差点直不起腰。

在这样的折磨下，一天下午，诱惑的恶魔劝导这位虔诚的青年人在桌旁坐下来——简直要命——写了一首情诗！这首诗是用萨福的诗体写的，把这世界上一切美妙的东西全都写上了。亚龙听他朗诵了这首诗，赌咒发誓说，他一辈子也没听过这样美妙的诗歌。

一天晚上，这两位年轻人胳膊肘支着小屋的窗台，眼睛望着月亮，作了一次推心置腹的谈话。

"要是她能读到这首诗就好了！"亚龙说。

"嘘，"约瑟夫回答道（那时候，可以用来发表诗歌的杂志还不到七种，要做到这点是不容易的）。

"要我是你的话，不管怎样也要把这首诗交到她手里去。"

"好啊，可怎么交给她呢？"

"对了，我来把它扔到花园里去。"

"行。可要是风把信刮走了，刮到院子里，让格尔森先生捡到了怎么办呢？"

现在轮到亚龙来发嘘声了。

"这个么，"约瑟夫叹息着说，"那就得把信纸好好地折起来，藏到正在开放的玫瑰花中间去，这样，等她清早出屋

采玫瑰花瓣时，她就会看到，就会读这封信了。"

"这还不容易吗，"亚龙说，"你可以系上一根绳子，把自己从这窗口耷拉到花园的墙上，到了墙上，那就很容易跳到挖过的松土上了；然后，你就抓住那根接骨木树，再靠那根绳子爬回来嘛。"

"什么！"约瑟夫吓得喊了起来。"用一根绳子把我从学院的窗子上吊下去？晚上爬人家的围墙？这哪行！"

亚龙自个儿也被这几句话吓坏了。

"呃，"他说，"我又没叫你这样做。我只是说要做到这点很容易。"

约瑟夫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突然说道：

"你知道这儿能找到一根长绳子吗？"

"行！喏，阁楼上有一根旧的打钟的绳子。"

"走，去把它拿来。"

亚龙拿来了绳子，在绳子的一端绑了一根当鞍子用的棍棒，让约瑟夫在上面坐定了，他就把绳子绕在窗子的竖框上，再用他那双结实的手抓住绳子，把约瑟夫一点一点放到石头墙上。约瑟夫好象压根儿就没担心绳子会从他的伙伴手上滑掉，搞得他折断脖子；若说有什么事也使他害怕的话，那只是怕被别人看见罢了。

但没有人看到他。他从墙上爬过去了，把诗歌藏在玫瑰花丛中，然后，又拉着亚龙手里那根绳子，爬回到小屋的窗子上，一点儿也没受伤。现在，他们又叫自己干的这件傻事吓呆了，只是张口结舌地凝视着对方。

第二天，他们俩不敢互相望一眼，望远镜那就更不敢看了。他们好象两个犯了卑鄙的谋杀罪的人，甚至不敢走近犯罪的地点；听到格尔森先生的靴子咯嗒咯嗒从走廊上走过来，他们就胸口怦怦直跳。

格尔森先生走进来了。约瑟夫也罢，亚龙也罢，都没有勇气抬头望他一眼，他们俩都相信，教授一看他们的鼻子尖，就会发现他们晚间干的好事。

"过来，小祖宗①！我跟你说句话。"

齐特拉克与其说还活着，倒不如说已经死了。他怎么也不敢看一眼教授，教授在残酷无情地默默打量着他啊。

"小祖宗，"他终于用一种冷冰冰的口气说开了。"我想告诉你的是，下一回你要是想递一首诗的话，最好是从大门进去，不要爬围墙，免得踩坏我的郁金香花坛。至于你写的这首诗嘛，写得还不错，我只觉得这首亚童尼句格诗有个地方有点儿别扭。"

说着，他把上面所说的那首诗塞进了这个学生的手里。这时，要是大地把他、把学校和所有的一切都一口吞下去的话，约瑟夫不会表示反对。

这首诗卡拉丽卡是在他藏的地方发现的，她跟别的好姑娘一样，觉得把这事儿告诉她父亲，同时告发郁金香花坛给踩坏了，是她的首要责任。老先生一下就认出了字体，看穿了约瑟夫的诡计。从这以后，他就再也不让这个不幸的

① 这也是人们对学院的高年级学生的称呼。

年轻人做试验，也不再叫他到小屋里来工作了。

在这个时候，学生们除了课本上的东西之外，还不时地知道另外一些事情，并且经常听到国内所发生的一些事情的小道消息。对于库鲁茨和拉班茨之间的斗争，学生们都毫不掩饰他们的同情和反对。更有甚者，这还可以从上课前二三百个人聚集在大厅里的某些迹象上看出来，如果战斗打响的话，这伙被选拔出来的人是不会做袖手旁观者的。

那渴望中的机会很快就来到了。一天，高贵的长官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和波仑布克传话给城里，说他们急需一百头菜牛、五十公担咸肉、一千个面包和十二皮袋凝乳，得马上送到他们的兵营里去——不要忘了酒，酒嘛，只要两千四百加仑[①]就够了。当时，瑙杰耶特的居民食物非常缺乏，他们不得不尽量节制饮食，凑齐这个所要的数目；当他们正要把东西往车子上装时，巴列卡探听到了这件事情的风声，就从他的巢穴里出来了，突然袭击了运输队，把粮食劫送到图达戈奇去了。

“现在怎么办呢？”——瑙杰耶特的居民们自己问自己了。他们告诉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巴列卡把粮食抢走了，他应该去追他，把东西夺回来，但毫无用处——拉班茨的头头勃然大怒，他集合起他的人马，赌咒发誓，要把瑙杰耶特焚为灰烬，象喝酒一般喝干所有的人的血。

---

① 一加仑合四·五四六公斤。

不幸的市民们叫这种残酷的恐吓吓坏了，他们尽管焦急地想满足他的要求，但这是完全办不到的。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和他的一大帮人马现在已到了马洛苏伐，从他们一路上来对待那些村庄的情况看来，瑙杰耶特的居民们可清楚地猜测到等待着他们的是什么。

这种痛苦的情景对瑙杰耶特的人说来已经不是什么新奇事情了。一听说拉班茨军队逼近了，居民们立刻在地窖里和麦秸堆下埋起贵重东西，离开了他们的家，妇孺老幼被送到山林里去了，姑娘们集中躲进了加尔文教徒的教堂。身强力壮的男人都守卫在教堂的院子里。教堂周围筑有高高的石墙，还建有几个防御的棱堡——它们至今还保存着；教堂的塔楼是由几个不同的地方同业公会建造的：一个是靴业工会，一个是纺织工会，第三个是裁缝工会，第四个是制革制鞋联合工会，第五个是钮扣工和金工工会，第六个是铁匠锁匠工会。几个棱堡里放着这些同业公会的箱柜，遇到严重的危险时，工会的会长和他们的工匠们就会聚集起来到堡垒里去守卫这上帝的庇护所。

对面就是学院用围墙围着的院子，里面是一幢有四间边房的三层楼大房子，那里住着七百名学生——到了经受考验的时候，就是一支军队。

消息在城里一传开，也传到了学院里，立刻在学生们的心里燃起了年轻人的热情。“决不后退！我们要保卫我们的城市！”他们满怀激情地高喊道；第二天早晨上化学课时，尊敬的格尔森·索波看到他的学生都手里拿着刀和长矛，

排成纵队走进了教室，不禁吃了一惊。他们坚持要教师们带领他们去抵抗拉班茨军队。

真是奇思怪想！竟然叫尊敬的格尔森·索波领着大伙去打仗！好心的先生惊慌地说："你们都疯了吗，多浅薄的人？去吃点安静剂吧！你们以为我是埃杰克斯[①]，或者是狂热的阿喀琉斯吗，要我去参战？要不，也许是我把你们培养成了一群密耳德多涅斯了，所以你们才会有这种残忍嗜杀的念头？你们这些摸惯书本的手，现在要去挥舞长矛了？你们这些一直只受唱歌训练的人，现在要歪着嘴巴去大喊冲啊杀啊了？难道我教了你们这么多哲学和科学，是为了看你们被那些残暴的敌人杀掉，象那些平平常常的、愚昧无知的士兵那样生来就为了让人屠杀？"

在发表这篇激烈的演说时，格尔森终于发觉到了，连齐特拉克的长袍里也藏着个一把刀一样的玩意儿，他对这个青年人狠狠臭骂了一顿。

"什么？"他喝道，"连您身上都带了武器？您？"（他开始用"您"相称了，这表明他的心情极为不佳。）"正常的秩序全给弄乱套了！怎么，有哪位诗人——缪斯[②]所挑选出来的人，神圣的园林里的居住者，比埃里亚[③]的朋友——会想到去挥舞武器的？说呀，年轻人！您是一位了不起的历史学

---

① 埃杰克斯、阿喀琉斯和密耳德多涅斯都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英雄、勇士。

② 希腊神话中的文艺女神。

③ 比埃里亚为缪斯女神的灵地。

家，我要您举出一个您知道的例子来！”

学生遭到这样一场攻击后，终于回答了：

“的确有这样一个例子：潘神①的门徒操起棍棒向高卢人发起进攻，毁坏了赫利孔山②，还把他们杀了。”

格尔森先生听到这几句话，脑袋猛地朝后一仰，没想到齐特拉克作了这样一个机敏的回答，这可使他更加愤怒了。

“在市议会正千方百计通过和平谈判来转移威胁的时候，在我来说，可不准你们拿起武器！至于说到您，齐特拉克小祖宗，我要对您说的是，一个人在被叫起来回答每个问题时，不应该动感情。现在，我命令你们大家都给我立刻放下武器。凡是不服从我的命令的，都要开除出校，永远不准再回来——走，去敲钟吧！”

这是学院的惯例：开除学生时，就敲那口破裂的钟。

院长讲完后，接着是一片沉寂，只有那刺耳的钟声才打破了寂静。这些能跟一支相当于他们六倍人数的军队去交战的学生，现在，在教授的命令下，一个个驯服地放下了武器。刺耳的钟声停住了，学生们回到座位上，取出了书本，那位尊敬的教授也捡起了他的教本，继续讲课，好象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这样一直到敲响了下课钟；于是他解散了学生，并亲自看着没收下来的刀和矛装上车子运走，锁进了教

① 希腊神话中的牧羊神。

② 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和缪斯住的地方。

堂下面的地下室，这样，学生们就无法拿到了。

晚上，学生们从院长对他们说的话所带来的畏惧中恢复过来了，他们秘密作了策划。他们的武器已都被缴掉了，因此，他们就只好在大清早时等大门一开，就跑到了马洛斯河边。每个学生都从河边的那些粗柳树上为自己砍了一根好使的棍子，把它裹在袍子里面，偷偷带进校园，藏到了堆木料的院子里。他们认为，身强力壮的人，有根棍子，也不算最糟的武器嘛。

当天中午，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带着一支三千来人的拉班茨军队，来到了城郊；令人尊敬的市议会指派市长和学院的可敬的院长为代表，前去迎接他。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坐在马背上接见了代表团；他的军队里其余的人都是步兵，另外还有三门用水牛拖曳的木炮。不过，打这些炮的时候，会不伤着站在旁边的人，那是很可怀疑的。此外还有一门炮呐——是一门铜炮——这门炮以前被一些人堵住了火门，是丢弃在战场上不要了的；他们用钻头撬开了火门栓，这样一来，打这门炮的时候，炸药从火门里射出去了，炮弹却仍旧留在炮筒里。

那支军队的样儿挺荒唐可笑——说它是由"精兵"组成的，那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他们确是从这个国家的各个民族"精选"出来的，马扎尔人啊、瓦拉几亚人啊、日耳曼人啊、塞尔维亚人啊、吉卜赛人啊，加上少数以抢劫为职业的人，全都乱糟糟地挤进这支军队来了；他们有赤脚的，有戴头盔的；有的把马刀佩在羊皮外衣上，有的背着没有枪机或

者轴轮的毛瑟枪；一个个都留着整齐的胡子，这样，在混战时他们就能把自己人和库鲁茨军队区分出来。库鲁茨的军队也大致是同一类人组成的，不过他们所有的人都蓄长头发和直达耳根的涂蜡的络腮长胡子，大多数人都脚着粗糙的羊皮凉鞋，只有军官们才穿可以寻欢作乐的靴子，这大概是因为给装上马刺而又没有马可骑，那马刺除了会绊倒他们正在骑驰的主人之外，再就没有什么别的用处的缘故。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率领的就是这样一支军队；不过，你要是以为特莱齐克弗列齐克也象他的士兵一样穿得破破烂烂，那就大错特错了；他骑的是英国的上等雄马，穿的是用银光闪闪的环子做成的铠甲，还披了一件鲜红的、镶金边的土耳其长外套，他的额头戴了一顶连着一条鲟鱼状的围领的铜盔，他的两只套着一副鳞状的防护臂铠的手，支搁在他的长剑的剑柄上。

他占有这一切豪华物品，既不是由于他生来的权力，也不是由于他的功劳，这只要一看他那张宽宽的、懒洋洋的脸和那副獐眉鼠眼的样子，就一清二楚了。他的每件马具和衣服上都绣有不同名字的大写字母，但当他骑在马上，倨傲地对那批徒步走来的人说话时，却丝毫也没有妨碍他摆出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

他的副官波仑布克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屠夫的伙计，光光的皮肤，瘦瘦的脸，一点也不象他的上级，倒仿佛特地要把自己的外表弄得越脏越好似的。他的皮上衣上沾满了污

垢，那张脸完全可以自吹自夸：它除了淋过从天而降的雨水之外，从来就没有与水接触过。

他的全部武器就是一把大战斧，拿着这把斧子，他能够一斧头砍死一头公牛。

两位代表手里拿着帽子，恭恭敬敬地来到了这两个大人物的面前：为了表示深深的敬意，格尔森先生在和两位长官说话时，最后说了一句精心推敲的拉丁话。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望望波仑布克，波仑布克也对他望了一眼——两人尽管对拉丁文一窍不通，但他们却都装作听懂了所说的每一句话。

“我清楚地知道你说了些什么，”这位头领看出格尔森先生已讲完了，就毫无架子地拍拍他的肩膀，“你叫什么名字？”

“我是托达的格尔森·索波，那所古老学院的教授兼院长，我这位同伴是尊敬的约诺斯·多什，我们高贵的市长。”

“靴匠工会的会长呢？”

“他觉得和我们一起来不方便，阁下。”

“可他应该来啊，因为我的军队需要三千双靴子，必须在三天之内交货，要不我就用这柄祖传的剑，”(这剑他是从什么地方偷来的)“杀尽世界上所有的靴匠。”

我相信，他从来没发过比这更冒失的誓言了。

格尔森先生低下了头，市长用匈牙利语说道：

“我们一定把阁下的意思转告给忠实的工会会长，一切他都会尽力办到的。不过，我们代表全体公众，求你仁慈为

怀，不要让你们勇敢的军队进入市区，虽然我们个人对你们是十分敬重的，但那些愚蠢的老百姓却对带武器的人怕得要命，他们一听到你们来了，已都逃到森林里去，或是躲进教堂去了；因此，你们就是进城去的话，除了看到一些空无一人的房子之外，什么也找不到了，而且，那样一来，将会使我们无法满足你们的要求，因为，没有了人，征集东西也就没地方征集了。"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凑着波仑布克的耳朵悄悄说了几句，然后，他带着掩饰不住的谲笑，说了下面这番话：

"你们这些顺民啊，所以嘛，要知道，你们都是吓呆了的傻瓜，要知道，你们的房子可不能空空的，找不到一个人；因此，还是回到你们的城里去吧，去告诉你们的人民，记住，如果他们进去，我们就撤出来；我们会很明显地一个一个立刻在这儿离城千步的地方扎下营来，还有，记住，你们在每间屋子里都要点上蜡烛，这样我们才会知道你们都在家里了；要是这样办了，或者，这些都弄妥了，那你们想要看到的事你们就会看到了。"

指挥官以这种雄辩的口才把他的最后要求告诉了那两位代表，就打发他们走了。他们俩回到城里去了后，他就把自己的军队调到了离城大约一千步远的一块田野里，他的士兵们用一捆捆麦草为自己搭起了帐篷。

代表们回去后，就叫市民们回到自己的家里去，晚上在窗口点上蜡烛，把他们还能匀出来的一点儿东西收集起来，缴纳给那些拉班茨老爷。

大家都按代表们的吩咐做了：工会里的人各自回家去了，逃到森林里去的妇女和老人都叫回来了，整个城市里，到处都不停地烹调、烘烤，一直忙到深更半夜——这些全是为了尊敬的拉班茨。

可爱的卡拉丽卡却以一直住在教堂里的那些年轻姑娘的名义，要求允许她们当天晚上仍然在安全的教堂里过夜，由于这个要求是在全体女孩子的支持下提出来的，市政当局和教授们最后也就同意了。

一个月色皎洁的可爱的夜晚降临到了这个城市，乡村里一片静悄悄，市政长官们安安稳稳躺在有天篷罩的床上，因为凭着他们的智慧已使这个城市避开了一场巨大的危险，他们心里都很得意。教堂里，三百五十个姑娘在上帝的圣阴的庇护下睡着了，这时，正在做梦的卡拉丽卡觉得好象有人叫醒了她，叫她不要睡觉，到教堂的尖塔上去。

她瞌睡懵懂地沿着楼梯爬上了塔楼，那儿挂着一口八百二十呫[①]重的教徒集会时敲的大钟。她从塔楼的长窗门上望了望，看见月光下好象有一大团黑乎乎的东西，正在慢慢地朝着城里的方向蠕动；一会儿，她就辩认出来了，原来那是一大群人，在月光映照下，无数把镰刀、长矛在他们头上一闪一闪。

突然，她全明白了：拉班茨军队只等市民们回到家里上床了，就对他们发起背信弃义的进攻。

---

① 一呫等于十四磅。

卡拉丽卡没有耽搁一分钟，也没有走到下面的教堂里去唤醒她的同伴，而是在一阵冲动下，一把抓起那口沉重的大钟的绳子，就撞起钟来向全城居民发出了警报。

姑娘的手臂是孱弱的，但危险给了她力量，她的白嫩的手抓起那根粗绳子，使劲撞击沉重的钟；在平时，这口钟就是两个男人一起撞，一般也很难撞得动。警钟敲响了，转眼之间，所有的人都已起来，好象事先约好似的，妇女和老人们又逃到树林里去了，男子们急忙上了教堂的棱堡，这样，当拉班茨军队开进城时，他们看到的又全是一些空无一人的房子。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见上了当，勃然大怒了，命令在城里十二个不同的地方放起火来。但他手下的人刚动手干这桩坏事，就来了一场倾盆大雨，当即把所有的火苗都给扑灭了，听凭拉班茨的头头因自己不交好运而去诅天咒地吧。

清晨，院长和市长又来到了他的面前。这个拉班茨头头没容他们开口说一句话，就责骂他们和他们的市民是两面派、骗人的流氓，欺骗老实人，并赌咒发誓，说若是不向他交出那个撞钟的人，他就要拖来他的四门大炮，把整个城市、教堂、学院和所有的一切都轰成一片废墟，把市民们斩尽杀绝，把所有的姑娘们都分给他的士兵。

"你说的那个人正好是我的女儿，阁下。"格尔森先生愁眉苦脸地答道，"不过，要是能以我女儿的生命为代价来赎回我们的城市，那我就准备把她交给你。我只求你一件事：你先把我的头砍了，这样，我的眼睛就不会看到她的不幸。"

"会满足你的要求的，"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安慰他说。作出这个保证后，他立刻命令部队从各个方面涌进城去。他自己神气活现地坐在马鞍上，把缰绳交给了市长，要他牵着他的马走，就这样开进了城；这时，波仑布克骑在教授的肩上，用马刺踢着这位白发苍苍的高贵绅士的肚子，并以这副可怕的滑稽样子，让别人把他一路抬到了市场。

学院里的学生们目睹了这整个情景，因为那一队人正好停在他们面前；但他们被关起来了，大门钥匙在格尔森先生的口袋里。

后来，他们只好眼看着院长的女儿、半死不活的卡拉丽卡姑娘给从教堂领了出来，抬上了特莱齐克弗列齐克的马鞍。

这可是一个学生心所受不了的事。

"我要把地球上的人都杀光！"齐特拉克发狂地吼叫道，"我要亲手把他们都宰了！"他四步一跨地跳下楼梯，亚龙和其余的人都跟去了，转瞬之间，那扇锁着的门已脱离了铰链，一会儿，学生们已象从被捅过的蜂房出来的蜜蜂一样地蜂拥而出，向那拉班茨强盗直奔而去。

他们使用的武器不过是一些柳棍，但是拉班茨的火绳枪已由于一场大雨而无法使用，而学生们的满腔怒火却使他们手中的棍子增加了力量。片刻之间，拉班茨那一帮人已被赶到墙边，靴匠们在第一次战争的呐喊声中壮起了胆，把石头象雨点般地朝他们头上砸了过去。

两个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拉班茨头目看到大势不妙，他

们的人在学生的攻击下，已都东倒西歪，他们就转身逃离战场，慌慌忙忙溜出了城。特莱齐克弗列齐克一只手搂着放在他马鞍前面的姑娘，两眼直盯着这个就将成为他的战利品的女娇娇，同她一起飞马快跑而去。波仑布克揪着格尔森先生的领子，拖了这位可尊敬的先生和他一起走，想靠着他那双长腿的帮助能安全脱身。

说时迟，那时快，拉班茨军一下就溃退了，朝四面八方逃散了。

两个指挥官领着不到三十人朝费尔文克那边奔逃而去，成群结队的学生紧追不放，他们袖子卷得高高的，手里紧握着粗粗削过的柳棍。他们把飘动的黑外衣塞在腰带上，支着他们的棍棒，好象英国的纯种马似的一蹦一跳地大步跑了去。

追赶和被追赶的人不断减少，因为一对对搏斗的人都已离开了自己的队伍，扭成一团，留在后面了。最后，已只剩下了两对敌手——特莱齐克弗列齐克和波仑布克在前，约瑟夫和亚龙紧追在后。前面这一对人，一个骑在马上，另一个相信自己的长腿；但马在双重负担下，已经精疲力竭，当他们来到前面说过的那条小溪边时，这两个头头看到，要过河已不可能，因为倾盆大雨把桥冲掉了，河水已漫过了堤岸。

"哈，拉班茨！"亚龙喊着，追上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你们的世界的末日到了。"

波仑布克看出现在除了停下来已没有别的出路，就放

开了格尔森先生的领子，抓起他的战斧，就使劲地一斧朝亚龙砍了去，亚龙要不是一跳闪到了一边，他的身子早就给砍成两段了。但这位学生回敬了他一棍子，这一棍正好狠狠打在这个拉班茨的手关节骨上，他的战斧立刻落掉了。于是，这个激怒的拉班茨就赤手空拳向年轻人扑了上去；亚龙用力一棍打下去，把棍子都打弯了，那个拉班茨的头上立刻隆起了一个面包一般大的肿块，可是波仑布克根本不顾这一棍，好象挨打的不是他，而是别的人，他一把抓住了那根棍子，想把它从亚龙的手中拧下来。但亚龙死命地双手抓住棍子不放，这样，他们象拔河似地拉了一段时间，一直拉得双方都精疲力尽，站在那儿咻咻喘气，都不眨眼地直盯着对方。

"好吧，大学生，"那个拉班茨咬牙切齿地咆哮道，"这下你可碰到你的师傅啦。你知道现在抓住你的是谁吗？他的名字就是波仑布克！"

"我也把我的大名告诉你吧！"亚龙回答道，"我叫卡拉赛亚！"

"卡拉赛亚！"那个拉班茨惊恐地喊了起来，"嗨，那么就让我们俩，你和我，一起完蛋吧！"说着，他竭尽全力把他的对手一拉，他们两个一起从高高的河岸上掉进了涨水的溪流中。水没过了他们的头顶。

与此同时，约瑟夫也追上了掳走卡拉丽卡的那个人；骑马的人知道前面已无路可走，就跳下马来，抽出他的剑，转身向约瑟夫迎了上去，这时，约瑟夫正怒不可遏地在往

前冲。

“回到你妈妈那儿去吧，贱骨头！”他对这个还没长胡子的年轻人一声大喝，“要不我就剁下你的手和脚！”

齐特拉克理也不理，他朝手掌上吐口唾沫，把棍子紧紧抓在手心里，大胆地一步步朝这个身披铁甲、面目可怕的头头走了过去。

“什么魔鬼！滚开！”他发疯般地怒喝着，猛地击出了一剑。约瑟夫把他的棍子一扭，棍子头当的一声把剑扫到了一边，棍子的另一头朝着那个头盔就是砰的一下！

特莱齐克弗列齐克被这一棍打得眼花缭乱，他茫然地眨着眼睛，好象是要弄个清楚这一棍是从何而来的。他用不着到太远处去寻看，因为约瑟夫现在又双手紧抓着棍子，竭尽全力朝着他敌人的腰部一棍打来了。特莱齐克弗列齐克的剑落掉了，他转溜着眼珠，朝着他的马爬过去了。齐特拉克以为他的敌人要去杀他那个晕倒在马鞍上的心上人了，就一下向这个拉班茨头头扑上去，一脚踩住了他的身子，给了他致命的一棍。

一直到现在，他才转身寻找他的同伴们。他们都落在后面了；只有那件挂在灌木上的漂动的外衣在告诉他：他们有一个人一定沉没在这条溪水里了。他一下冲到现场，拉住卡拉赛亚的外衣就把他从水里拖了起来。他和波仑布克俩甚至到现在都还没命地紧扭在一起，只是这位学生还活着，而那个拉班茨已经死了。

后来，在格尔森先生的帮助下，他给卡拉丽卡脸上洒了

水，又说了几句亲切温柔的话，使她苏醒过来了；最后，他们四个人都跪了下来，感谢上帝救了他们。

他们那两根打败了敌人的柳树棍，为了纪念这一事件，就插在溪边上了，格尔森先生为这两件武器，也为约瑟夫的爱情做了祝祷。这青年人看卡拉丽卡时，可再也用不着透过望远镜去观察她了。

到现在，这些事情已经过去了一百五十年，可那两棵柳树却依然在水边长得挺茂盛。许多年以前，学院在这两棵柳树旁建了一座供休憩的房子，学生们常去那里过一个可爱的夏天，都会复述这两棵柳树的故事，然后歌唱："上帝是我们的靠山和力量！"

汤定九译　汤　真校

一个什克勒女人

在墓场上一道壕沟的旁边，有一个身材高高的女人靠着一株刺槐站着。

她约莫有三十六岁。她脸上虽然带着坚决而严峻的表情，可是仍然很美丽。

天空中，一边夕阳射出如火的霞光，另一边雷电在闪耀。这个什克勒女人的面孔，一边被落日的余辉镀上了一层金光，另一边映出了那时明时灭的青白色的电光。

太阳越是沉落下去，电光在这女人脸上就越显得青白。她把两手遮在眼前，瞭望着远方。她的身体屹然不动，好象是用石头雕出来的一样。

她叫尤荻特，是什克勒年长一辈女人的模范。她是那些永不衰老、精力旺盛的女人之中的一个，她们直到成熟的暮年都保持着焕发的容颜，炯炯的乌黑的大眼睛，黑玉似的浓发，清脆的声音和健美的身段。她也是一个精神永不衰退，而随着年华的增长越来越坚强的女人。

一个十六岁的漂亮的小姑娘搂着她的苗条的、傲岸的身子，如同一枝柔嫩的常春藤缠绕着一株挺拔的白杨。

这姑娘的名字叫做阿兰卡。她是个美丽的、蓝眼睛的

少女，长着一头光滑的金发。她那愉快的面孔在苍茫的暮色里发出光彩，她的身姿异常柔弱，甚至一阵微风也能把她吹起，犹如一粒花种随风飘去。

金发姑娘现在搂着的这个女人的儿子，就是她的未婚夫。他到前线打仗去了。母亲和姑娘的眼睛此刻正望着远方蒙蒙的浓雾，也许在寻找他吧。

“你不看见有人来了吗？”尤荻特指着远方，问那姑娘。

阿兰卡贴近尤荻特的身体，瞧着她所指的方向。她把脑袋靠着那女人的肩膀，但是还看不出什么来。她那双蓝眼睛没有黑眼睛那般锐利，看不透浓雾的深处。

过了一会儿，可以看出一个人影来了。姑娘的脸上涨满了初恋少女的红晕，尤荻特却气愤得满面通红。

“那是他，亲爱的，”阿兰卡低声说，两只小手按在胸前，好象抚慰她的心一样。

“他没带武器！”尤荻特一面恐惧地叫喊，一面掉过脸去，两手蒙着眼睛。

情人远远地认出了她的未婚夫，母亲却远远地看出了她儿子的耻辱。

那个人影蹒跚地浮现出来，踉踉跄跄地走过那没有路径的原野。他的脑袋忧伤地低垂着，大地仿佛在他脚下移动。

他的两腿摇摇晃晃，终于跌倒在地。他又挣扎着站了起来，鼓起最后一点力气，向城池奔去。

但是，一见集合在墓场高丘上的女人，他便转向这边走来。他浑身是泥土和血迹，头发乱披在脸上。

他的衣服破烂不堪。他竭力用手遮住胸膛上一条很长的刀痕，因此谁也没有看见。

大家都认得他是尤荻特的儿子，当他们看到这少年走近的时候，全都簇拥到他母亲的周围。

墓场四周的壕沟把母子两人隔开了。他没有气力跳过沟，便在壕沟前面的地上倒下了。

"你的武器哪里去了？"尤荻特从人群中走出来，用一种坚定的、责备的声调问道。

这少年很想回答。他想说他把利剑戳进敌人的胸膛了。但他没有气力说出口，话到唇边便凝住了。

"说啊，打了败仗了吗？"

他默默无语地点点头，又把脑袋垂下去。

"你也应该死在那里，不该忍辱偷生。你为什么跑回来呢？"

少年沉默着。

"国家已经亡了，你为什么还想活着？难道你要回家来死吗？死在战场上是光荣的，你为什么不死在那里？离开这里！这墓场没有你葬身的地方。你不该跟我们一道死。去吧！忘掉你是在这里生长的。你活也罢，死也罢，把我们忘掉吧！"

少年用恳求的眼光望望那些女人的脸。然而，她们的脸上既没有同情的表示，也没有怜恤的痕迹。他寻找他的

未婚妻，他心头最珍贵的希望，那个金发的姑娘。

她却跪在他的母亲面前，把她俊俏的脸儿藏在尤荻特的衣襟里，竭力不让别人看到她的悲泣。

少年还在踌躇，希望有人将他挽留下来。当他发现谁也不愿对他说话，连他的未婚妻也不愿挽留甚至安慰他的时候，他一声不响、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把那破烂的衣衫拉到胸前，然后踉跄地向那漫无路径的原野走去。他一次也没有回头望一望，最后消失在那茂密的树林里了。他把两手从破烂的衣衫上拿开，便露出了一块致命的创伤。在一个山谷里，他跌倒在枯叶上面，默默地死去了，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此后，又有许多什克勒的少年从败阵的战场上回来，他们都被什克勒的女人赶走了。

"你们如果连这个国家也保卫不住，那就去找别的国家吧。"

她们诅咒这些少年，把他们赶到茫茫的荒野里去。他们只得能到哪里就到哪里。

这些什克勒的少年都到外国去了，直到如今还在那里，从来没有回来过。

墓场上只听见什克勒女人们的一片哀号，她们的哭声震天。

一个白发老人站在教堂门口，听到了哭声，便问她们为什么哭得这般凄惨。

“什克勒国土沦亡了，你的儿孙都已战死。阿隆·加波尔阵亡了，他的大炮也丢了。我们的领袖受了重伤，已经去世。”

白发老人一听到这话，便把两手高举，用他的瞽目仰望苍天：“哦，主啊，我的上帝！”他高呼着，而且不再是个瞽者了，因为天国对他大放光明，让他的灵魂走进去。他就这样死去了。

什克勒的女人们抬起老人的遗体（他是因为听见战败消息顿然死去的），向着他们放弃了的塞勃西一圣乔治城走去。

塞勃西一圣乔治城中没有一个男子了。勇敢的都在战场上阵亡，懦弱的都被女人们赶走，她们现在正将最后一个男子入殓。这个男子已经享年八十高龄，并且是个瞽者。

城里只剩下一些女人和孩子。

他们全是寡妇和孤儿。

孤儿们围绕着这个八十高龄的老人的灵柩哀哭。只有天知道他们现在并不是哀悼这位老人。

灵柩前面有一个瘸子坐在矮凳上，两手抱着头。他听说最后一个男子已经死去而众人却不把他当做男子，心里感到非常难过。

女人们站在灵柩四周，院子里也挤满了人，大家都来瞻仰这个死者，这个睡在棺材里的最后一个男子。谁也不知道他年轻时候的事迹，即使年纪最长的也不知道。他因为

心碎而死了。

他有很多亲族，凡是认识他的都很尊敬他。他的孙儿和曾孙，还有那些受过他的礼遇、在困难时得过他的帮助、受过他的忠告的人们数目很多……可是现在在场的却没有几个。他们有的死在战场了，有的躲到该死的地方去了。他的孙辈之中只有这个瘸子在场，但大家都不把他当做男子。

他们全都爱戴他，他现在是属于每一个人的，每人都藉他来哭某一个人。勇敢的女人尤荻特和瘸子大卫可不是这样。惟有他们两人没有哭。

他们的心灵因为激动而燃烧。火山是决不会喷出来的。他们的眼睛里喷出来的不是泪，简直是粒粒的火星。

尤荻特从那群悲哭的女人当中把瘸子喊出来，领他走进一间厢房。

她盘着两臂，站在瘸子面前说道：

"大卫！你的爷爷睡在棺架上，而你坐在旁边不流一滴眼泪，你在想什么？……你整夜没有睡觉，我听见你在床上翻来复去，不住地呻吟，你在想些什么啊？……"

瘸子低头不语。

"大卫，如果你是个强壮能干的男子，如果你的双手惯于使用的是刀剑，而不是拐棒，那么，你会低着头吗？"

"你是永远不会心满意足的了，"那女人继续说，"你在生活中也将得不到幸福，其实，谁知道你会活多久呢？但是，请你告诉我，如果死神带着它那比在战场上更加灿烂的面孔出现在你面前，并且对你说：'抛开你的拐棒，拿起毁灭

的武器吧，我将给你世界上你所喜爱的一切，我将为你制备一具棺材，并且将它火化，这样，当你死去时，就不会留下足以使你在另一个世界怀念的东西。'听了这话你将怎样呢？……”

“我不知道。”

“也许你不想知道……你觉得生活还是美丽的，对吗？即使衣衫褴褛，忍辱含垢，身体残缺，生活还是美好的……你甚至不愿用你的拐棒来换翅膀，对不对？……”

“哦，别那么说。我曾经有多少次想牺牲我这可恨的生命，来换取值得羡慕的一死，”瘸子说，镇静地又补上一句：“来换取光荣的一死啊！”

“在风雨怒号的战场上，谁会死得比你更光荣！你可以在喧腾的战斗中，象杀气腾腾的死神一般，用嘹亮的声音唤起每一个活着的人去抵抗，而当他们全都战死，再没有人可以增援的时候，你便可以从敌人手中把胜利夺过来，带着它不是走进坟墓，而是走进天堂！……”

“哦，只要我能这样做就好了，”瘸子叹息一声，“可是我的呼声有什么用呢？我的武器是什么呢？在喧腾的战斗中，谁也听不见我的呼声。我的武器力量有限，不足以从任何人的手中把胜利夺过来的。”

“听着。今天或者明天，征服者就要来占领我们的城池了。但他们在这儿不会得到宁静，等待他们的决不是快乐与和平。他们所到之处，家家都将紧闭大门。我们的回答将是用武力对付他们的武力。塞勃西一圣乔治城的男子既

然能够舍身保卫他们的城池，他们的女人也决不会辜负他们。我们一定会失败，因为我们雄心虽大，武器却很低劣。我们既缺乏武器，也没有抵抗的力量，我们有的只是一股意志的力量。我们的目的不在胜利，只求死得光荣。你可以爬上那座塔楼，当你远远地望见敌人走来的时候，你就敲起钟来，然后我们就把死者安葬。我们将在他的墓前等待那些不受欢迎的客人，倘使他们要凭武力进城，那就让灾祸降临吧！我们要各人保卫自己的屋子。我们的绝望将教会我们怎样战斗，如果恐惧和气馁在我们的心里占了上风，我们就会听见你在塔楼上敲出来的洪亮的钟声，它会给我们新的力量。你要不住地敲，直到战斗激烈起来。然后，在一个小壁龛里，你可以找到一些准备好的松脂花环。把这些花环点起火来，看到敌人占领城池时，就把它们向着每一家屋顶抛去，从敌人手中把这座城池收复，你将在火花四射和烟雾腾腾之中带着它走进天堂。”

瘸子一边听着这女人所说的这番令人毛骨悚然的话，一边兴奋地颤抖着。等到她一说完，他立刻抛开拐棒，跪在这女人的面前，拥抱住她的两腿。他口中喃喃地发出难以听懂的话语，但他那熠熠的眼光却透露出他的灵魂准备向着死亡飞翔。

“你有足够的勇气吗？”

“哦，我感到快乐而且高兴！我将不是瘸子，而是个英雄了。我将一面敲钟，一面放火焚烧我的塔楼，即使全城已是一片火海，我也要敲打那口烧得通红的钟，我将歌唱：‘你

被害的奴仆的尸身，都已投给了乌鸦！'一直唱到我被烧死为止。——城门怒吼吧！全城哀号吧！上帝安排的可怕的日子来临了……"

瘸子的身体仿佛附了神一样，开始剧烈地颤抖起来，他那枯瘦的两臂伸向天空。他跪在那里，因为他已把拐棒抛开了。他的神情好象在诚心诚意地祈祷。

"跟我来，"那女人一面说，一面扶着瘸子站起来。大卫拿起拐棒，跟着那女人走去。他走得很快，好象不是用拐棒在地上行走，而是生了翅膀在飞翔。

当他们走过停放死者的房间时，他走到他爷爷面前，吻了他的冰冷的脸和冰冷的手，然后以一种庄严而神移的音调低声说：

"我们不久就要见面了。"

尤荻特关照别的女人留在那里，一直等到她回来。然后她把瘸子带到塔楼跟前。他以从未有过的活力爬上高高的楼梯，他仿佛受了精神的鼓舞爬了上去。

尤荻特在那可怜的瘸子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就把他留在塔楼里了。

大卫坐在塔楼窗口，从那里可以瞭望很远的地方。当他看到尤荻特走到下面时，他在上面呼唤她。

尤荻特抬起头来，看见瘸子探身窗外，把他的拐棒从窗口抛了下来。

"我现在不再需要拐棒了！为了表示在考验的时候我确能勇敢地守住岗位，我已把自己锁在塔楼里面了，现在把

钥匙交给你吧。"

他把钥匙从窗口抛下来以后，便向那远远的地方眺望。

尤荻特回到了灵堂。

塞勃西一圣乔治城的女人全聚集在那里嚎啕大哭，虽然她们在家里也该哭过了，因为每一家都有人死去。

尤荻特站在院子当中的人群里面。她那高高的身躯、她那锐利的眼睛、她那冷静而且神采奕奕的面孔，处处都表明：所有的男子（包括她的儿子在内）既已死了，她必须做那些活着的人们的领袖。

她做了个手势，叫她们不要再哭啼。大家都听从了。

她于是以一种洪亮的、庄严而坚定的声调说道：

"同胞们！塞勃西一圣乔治城的寡妇和孤儿们！请大家听着。过去这几天，上帝使我们受尽了惨痛的考验。那些高尚的人们、我们热爱的人们虽已死了，我们却不得不仍然活着。城里面没有一家不在期待一个人，一个永远不会回来的人。不管我们还会活多久，幸福是不属于我们的了。我们在暗淡的家中会渐渐地苍老，头发会变成灰白，我们美好的半生却已埋葬了。可是，这还不是我们所遭遇的最大的灾难。现在快要到这里来的不是我们心爱的人，而是那些屠杀我们的人。我们将看见他们奏着凯歌在我们的街市上进军。我们将看见他们来。到我们家里，在我们的亲人空下来的位置上坐下来。我们听见的将不是熟悉的言语，而是异国的言语，年轻寡妇们美丽的面孔将被异族人如饥似渴的眼光所灼伤。但我决不做一个懦怯的人，活着看见

那时候的情景。生命所取去的一切，死亡会把它交回来，然而谁也不能从我们手中夺走死亡，因为死亡连生命也可以夺走的。如果我不知道我是什克勒女人之中的一个，那我就要向你们诀别，并且说我要独自离去，独自行动，独自捐躯。但是我了解你们。为了不辜负你们的亡人，我到了哪里，你们也一定会去的；我做了什么，你们也一定会做的。现在，大家都回家去，把你们所有最珍贵的东西藏到你们家里的顶楼上去，用大车把大门堵起来，只让房门开着。把火炉生起来，让孩子们用铜锅把水和油煮沸。听到第一下钟声的时候，你们全到这里来集合。我们将把这位死者运到城门口去，在街市的尽头，城门前面，我们将横着街道掘一个墓坑，用它来阻断进城的道路。谁也不能活着离开这座城池。现在去吧，料理你们的房屋。听见第一下钟声，赶快到这里来集合。”

女人们纷纷散去了，没有一个再哭一声。在绝望的沉默中，她们冷静地走回家去。她们做了她们应做的事情：堵塞了大门，煮沸了水和油，磨利了刀和斧。小孩子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尽在院子里啼哭。

从普里底亚洛那一面，在通到塞勃西一圣乔治城的那条山道转弯的地方，升起了一阵尘雾。

塔楼上的钟开始响起来了。

那是塞勃西一圣乔治城中剩下的仅有的一口钟，其余的都被熔化掉，铸成大炮了。

现在，连续不断的钟声在警告大家，不受欢迎的客人快要到了。

这钟声是一首挽歌。它为谁的葬仪而鸣呢？它为那最后一个男子的葬仪而鸣！

这钟声在报丧。报谁的丧呢？报整个城池的丧！

两队人马向着塞勃西—圣乔治的城门走来。一队来自城外，另一队来自城里。

城外来的那一队全是男子，全是武装着的蛮勇的兵士。城里来的那一队全是妇人与少女，全是柔弱的徒手之众。

兵士们带来许多大炮（死神的战车），每门大炮由六匹战马拖着。女人们也带来一辆大车（也是死神的战车），由六匹黑色的骏马拖着，车上放着一具蒙了黑纱的棺材。

那一队吹着军号前进，这一队唱着哀恻的挽歌前进；那一队高举着迎风招展的旌旗，这一队高举着明晃晃的火炬。

这两队人马都向着城门走来。大路上横拦着一个墓坑。

他们将在墓坑之前会面。

一队契尔卡斯兵向着城池走来。他们的制服、容貌和语言都教人想起那久已遗忘的远古的时代，那时候匈牙利民族曾在茫茫的世界上漂泊，觅取新的家园。这个民族当时就已受到命运的驱迫，它不能在自己的国土上居住。几百万人抛弃了故土，在别处定居下来。命运的暴风雨不断地逼迫他们；他们于是有一部分继续往前走，有一部分就在

伏尔加河那一边遥远的地方，在高加索的荒山中停留下来。这些隔绝了的兄弟从来不相闻问，他们都跟附近的部族混居了。他们全都改变了很多，而在千年之后，他们都彼此成了敌人，互相不认识了。然而，一种苦痛的直觉、一种深切的同情似乎制服了他们，他们的心紧缩起来，他们的肌肉松弛了，他们的武器也不知所以地掉了下来……

这一队人马的首领是高加索的一个漂亮而年轻王子。他那一撮黑黑的唇须，跟他优美的、晒黑的圆面孔非常相称。倘使他也穿一件骠骑兵的短斗篷，谁也不会说他不是一个匈牙利人。

但他全身的装束给人一种陌生的印象。那高顶红皮帽，那花布短袖背心，背心下面的一件不同颜色的全袖长外衣，以及那佩刀的方式，这一切都似乎教人想起一件熟悉的东西——一个我们也许曾经在图画上见过、但是忘了他的名字的人，一个经常出现的鬼魂，或者是常在我们脑海盘旋的童年回忆中的一个古老的传说。所惋惜的是不能跟他们交谈，不能问这些在家里的亲族的情形。他们是不是幸福？他们是不是还信奉原来的上帝？他们在古老的草原上和山谷中是不是享受到自由？你们瞧，在我们的国土上，我们并不幸福。我们所信奉的上帝已经把我们抛弃。我们感到沉重的悲痛——早知如此，我们不到这里来了。

倘使他们懂得我们的话，那么，等他们回到家乡以后，他们就可以告诉他们家乡里的人，不该妒嫉亲族的命运。也许他们会为我们流几滴眼泪，或者叹息一声，他们的子孙也

许会学会读出我们的名字。当太阳落山的时候，他们将坐在悬崖上，或者坐在他们不久前象我们一样英勇保卫过而终于保卫不住的自己屋子的门槛上，正象也在眺望落日的他们远方的亲族一样，说一声："他们的太阳也是这样落下去呀！……"

这队人马来到城门口。在他们到达之前，女人们已经横着大路掘了一个很大的墓坑，阻挡住进城的道路。

要把一个不愿接待更多居民的城池封闭起来，有什么方法比在进城的道路上掘一个敞开的墓坑更好呢？……

这队兵士在这群送殡人的面前停住了。女人们在歌唱着悲怆的葬歌，咏叹死亡，哀悼死者，歌颂永眠的慰藉，歌唱来世的希望和人生的空虚。女人的声音一向是悲凉的，现在这支葬歌(犹如午夜塔楼上的钟声)更象一阵悠悠的、颤栗的呜咽。城里面传出来迷途的家犬的凄厉的嗥吠。

那队人马的首领跳下战马，他的伙伴们也跟着跳下马来。他们摘下军帽，合着手站在墓旁祈祷，他们举目望着苍天，虔诚地祷告。谁会想到他们是敌人呢？

祈祷完毕，首领想走近站在墓坑对面的女人。当时便有一个女人迈步向前，她就是尤荻特，她的眼睛流露出勇敢、冷静的神情，她做了一个手势，禁止那个首领前进。

"别再向前走了！这个墓坑就是你们与我们之间的界线。这座城池不是你们安身的地方。现在城里只有女人和孩子，养活他们的男人全给你们打死了。请看这个墓坑！我们正在这埋葬塞勃西一圣乔治城的最后一个男子。他是这

里的长者，他是一个圣人。上帝赐给他八十高龄，使他成为全城的领袖和顾问。现在上帝把他召回去了，因为这座城池不再需要更多的生命。他的死很奇怪，不象别人死得那样苦。一听到我们战败的消息，他的灵魂就离去了。他的双目失明已有十年之久。如果他没有失明，他就不会死于战败的消息，而会象别人一样死在刀剑之下的。塞勃西—圣乔治城的女人们现在就要将他安葬在这个城门口，谁要是想进城来，看到这情景一定会恐怖地折回去。大路会慢慢地长起青草，过路人在这里将无路可寻。城池四周将要长起很高的草木。我们将一个一个地死去，不需要任何人来哀悼。我们在忧愤中活着，死后不会有人记得我们——丈夫既然在战场上死了，做寡妇的正应该这样。感谢这个墓坑把我们的城池跟世界隔绝开来，谁要越过这墓坑一步，他一生一世将受尽诅咒。阿门！”

那一个契尔卡斯人用一种和善的态度，一种异国的语言对这个什克勒女人说话，并且从怀中掏出一块白手帕，挑在矛尖上，表示他将给这座城池带来和平与慰藉。那女人懂得这个表示，但是她坚决地摇摇头。

“你们带来和平也是枉然。只要这儿有一个人活着，你们和我们之间就免不了战争。在我们，只有死才是和平。这里充满了悲哀与忧伤。我们的心只为我们的死者哀伤，但是我们对你们却怀着仇恨。去吧，世界是辽阔的，你们可以在别处找到安身的地方。你们休想从我们这里得到什么东西，你们甚至不能来到这里安歇。和平已经永远抛弃这座

城池，街道上白昼也有鬼魂游荡；女人们泪眼模糊地在给她们的亲人和她们自己寻找坟墓；她们都是绝望的人，已经变成了疯狂，走上了自杀的路。快快离开这里吧！”

这陌生的、然而又是熟悉的话语，在这个契尔卡斯人的心里引起了奇怪的感觉。他站在墓坑面前，沉思地依着长矛，望着这群悲伤的女人。这些人，他仿佛都认识，但他不能跟她们说话。他对服从命令是训练有素的，执行起来是毫不迟疑的，但现在，他却没有执行进城命令的力量了。

“扯下来，把那白手帕从矛尖上扯下来！”那女人对他喊道。“用你们的矛刺进这颗心，把白手帕浸满鲜血，再挑在矛尖上飘扬吧——这样你们才可以进我们的城。”

“刺穿我们的心，踏过我们的身体吧！”那些激昂的女人立刻全都喊起来。她们扑倒在这契尔卡斯人的马前——吓得那匹战马后腿直立，腾跃起来。

契尔卡斯人想起了家中的老母，她说的话听起来和这个女人的一样，他又想起了他可爱的姐妹和年轻的未婚妻，她们也和这些扑倒在他马前的什克勒女人一般美丽。这些女人有着明亮的眼睛，清癯的鸭蛋脸，饱经患难的面容，结实的身体，乌黑的辫发，正和美丽的契尔卡斯女人一模一样。

他的心软了。他掉转脸去，不让这些女人看见他在流泪。他用靴刺猛踢他的坐骑，向这些哀伤的女人挥一挥白手帕，俯身伏在马上。他的伙伴连忙跟着他急驰而去。他们的长矛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们的身影转瞬间就在尘雾

中消失了。无论是什克勒女人，还是契尔卡斯女人，都没有再看见这个契尔卡斯人了。

当他回到部队里的时候，他因为没有服从命令受了军法审判，这个身经百战的人终于因为违反军法，被军事法庭处死了。

敌人又派了一个冷酷无情的人去占领这座现在仅剩下女人的城池。他的马蹄踏平了掘在大路当中的墓坑，横冲直撞地进了城，用长戟砸开家家锁闭的门。

他对这群女人、孩子和保卫主人的狗进行了一场既艰巨又不光荣的战斗。他必须逐个占领每一座房屋，在每一条街道上都遭遇到抵抗。那些狂热的居民从每家窗户里和屋顶上用石头和滚水和他作战。

钟声不断地响着。在喧腾的鏖战中可以听见它那恐怖的声音。从教堂高耸的塔楼上(一个不能移动的巨人)，发出了绝望的呼声，在城池上空回荡，鼓舞居民努力奋战。有时候巨大的呼声停止了，只听得塔楼上传来一阵音调尖厉而粗犷的歌声：

你被害奴仆的尸体，
都已投给了乌鸦！

直到深夜，抵抗才被镇压下去。城池终于落在征服者的手里。他们正在高奏凯歌(其实，这是死前的叫喊)的时候，忽然间，一团一团毁灭性的烈火仿佛自天而降，落在家家屋顶上。烧着的松脂火种顷刻之间就把全城变成了火

海，狂风过处，火势更加炽烈。它把余烬从城池的这端刮到那端……火焰越来越高，整个天空仿佛布满一层烟雾。在那阵阵的黑烟中，好象有许多看不见的幽灵，带着那些随风飘舞的余烬向着天空乱飞。

鼎沸的人声淹没了怒吼的狂风。

但在那一片火海之上，象一支巨大的火炬，那塔楼的顶部烧起来了。在烈焰熊熊的屋顶下面，依然送出来一阵阵悲壮的钟声，那是战斗的喧闹，火与风的怒号，悲凉的葬歌。突然间风势转了方向，烈焰又烧回来。在一阵可怕的崩塌声之后，那钟声也就突然终止——那口钟大概是从钟楼上掉下去了。

两种自然的力量——风与火——征服了整个战场。

人们逃散了。只听见这两大敌人充满敌意的叫喊——狂风的怒号和火焰的噼啪声。

那些女人的幽灵好象变成了空气，在把那些竭力奔向天国的勇敢男子的灵魂变成飞舞的火花，往下面抛掷；抛掷下来的越多，跟踪它们飞向不可知的星空去的灵魂也越多。

我们为什么不能全在那里呢！

庄寿慈 译

卡斯朱州长

——古代史断片

事情发生在古老的托巴斯·克思马吉。那一年，卡斯朱城的一百个选举人，也就是说，四十五个匈牙利人，四十个德国人，十五个温德人①，经过应有的评议，一致通过，选举了米哈尔·多龙若斯先生为州长；多龙若斯是个聪明人，生活上无懈可击，受到大家的尊敬。

这一百个市民选举后，就排着整齐的队伍，在贫孤救济委员和副教区长诸先生的率领下，来到了城门外的墓地上；由于这天是主显节②，天寒地冻，大伙儿在那会议室里已把脚都冻麻了，所以整个墓地上撒了一层厚厚的麦草。

按习惯，新当选的州长一向是在教堂墓地上受职的。在那里，人性最不受公务的干扰，不，倒不如说，那里周围的一个个隆起的坟墓都在提醒他：在这世界上，别的一切都已化为尘埃，唯有正义和德行却永世长存。

因此，当选的州长和卸任的州长在市议员们的陪同下，来到教堂墓地上举行这番仪式，并没有伴奏音乐；他们站在

① 温德人为斯拉夫民族的一支。

② 一月六日，祝耶稣显灵的节日。

教堂墓地的大门内，等待城里同业公会的头儿脑儿前来祝贺。

他们大家排着队伍，带着他们可敬的同业公会的标记，来跟当选的州长见面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向新州长祝贺，但是他们谁也没赠送他礼物，而只是拿礼物让他看了看，然后又收回了，那意思是说，要想得到这些礼物，他先该当得起接受才行。

先来到州长身边的是那些磨坊主，他们拿一个精磨面粉做的面包给他看了看，然后说道——

“如果你以后是一个对我们忠实的州长，我们就会供奉你这种样子的白面包。”

接着上来的是那些葡萄酒商，——他们当时组成了一个很富裕的大同业公会，用同样的方式跟他讲了话，并拿一桶红葡萄酒给他看了看。

纺织工、毛皮商和皮匠都以他们精巧的制品来引诱这位新州长，也就是说，如果他在任期间始终对他们忠实的话，他以后就有希望得到美丽的白布、鲜艳的亚麻布、毛烘烘的皮毛和漂亮的绣花鞋。

到最后，那些木匠来了，他们让新州长看了一辆崭新的运货马车，车子已套上马，还装了一车刨得光光的木板。

那位木匠公会的头头站在州长面前，对他这样说道——

“瞧，喏，我们已经积聚了这一大堆角树，如果你背叛我们的话，我们就可以把你烧死。”

卡斯朱城在选举州长时，说这样的话是司空见惯的，谁也不会因此而生气。因为在当时那个悲惨的年月里，我们老是不得不用火和剑来保卫我们的城市，抵挡三个不同民族的敌军，而第四个敌人，我们认为是那大批的强盗，他们已由基督教徒变成了回教徒，夜间蹑手蹑脚地在城郊荡来荡去，哪个妇女和孩子一碰上了他们，就会给卖到土耳其去。我们第五个敌人是潜伏在这城市里的那些坏蛋；第六个敌人是老是找上门来的可怕的疫病；我们第七个和最古老的仇敌则是凶恶的魔鬼本人，全靠上帝保佑，我们才算没有遭他的殃。这样，当时州长不得不保卫这个城市，抵挡七个不同的敌人，当心不让他们进城来，因此，他不得不遭受许多围攻，日夜防守城墙，手执棍棒，打击坏人，或者拿可怕的夹刑[①]威胁他们，把凡是从外国小贩带进这个城市来的一切货物，统统都用烟薰过或者在碱水里浸过，防止宗教斗争，挫败魔鬼的诡计，经常尽心竭力地进行公正的裁判，既不为钱，也不因为任何内心的冲动而作出可能招来上帝惩罚或者地狱喝彩的判决。

谁都不担心，多龙若斯先生将是这个城市所希望的这样一个州长，因为他这人没有明显的缺点，而且是个出名的又正直又虔敬的人，谁也讲不出他的一句坏话。

因此，在教堂墓地上举行过这番例行的、由来已久的仪式之后，他们就欢欣鼓舞地排着庄严的队伍，把州长先生带

---

① 把头颅放在三根尖利的木桩中，渐渐夹紧，直至破裂。

回到了市政厅的会议室里，让他在那里的一张很大的天鹅绒安乐椅上就了座，四位市参议员就抓住这把安乐椅的四条腿把椅子举了起来；在市里的吹鼓手和国民军们欢庆的乐声中，在场的人民发出了兴高采烈的欢呼。于是，市参议会全体人马排着庄严的队伍上教堂去了，到了新教徒的教堂，又到了罗马天主教教堂，到处都热情洋溢地唱起了赞歌，待听过匈牙利语的讲道和德语的讲道后，就回到州长官邸，开始了大宴，吃饭时，联合歌唱班在指挥人的指挥下，唱了各种欢乐的歌曲，到得傍晚，棱堡的屋角上都点燃了大盘的松脂，还放了榴弹炮。

卡斯朱城的人认为选举州长之日，欢天喜地大喝特喝葡萄酒和啤酒，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多龙若斯先生完全能解决各种困难，会把事情安排得妥妥贴贴，对此谁都不担忧。

可是，偏巧在第二天晚上，也就是圣彼得和圣保罗节的深夜里，两个被分配在街上巡逻的更夫，名叫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正慢慢儿走到那座叫做土耳其监狱的大房子附近时，发觉有一个裹着一件黑斗篷的人，急匆匆从一幢房子里走了出来，那人一见到他们，就突然在门口蹲下了身，好象有意躲开他们似的。

好啊，他们受有严格的命令，在城门关闭之后，如发现有不打灯的人在街上走动，就不论好歹，一概抓到就近的拘留所关禁，这道命令是在一阵号角之后从大塔的塔顶宣布过的——抓到的人，如果是位绅士，第二天早晨就罚一个泰

莱①，如果是个穷人，就罚半个泰莱，如果是个一无所有的人，就痛打一顿。——这两位更夫决心把这个如此公然对抗他们的夜间游荡者抓起来。沃德鲁克有一盏用象纸一样的、可压缩的薄膜做的灯，现在他把那灯举到了他的面前，想看看那个不知其名的人的脸，这时，凯勃勒斯卡也朝他举起铁戟大喝了一声："哪一个？"他用匈牙利话问了，用德语问了，又用斯拉夫语问了，这样，他至少可以用这个城市里的三种语言中一种来作出回答。

可是，被问的那人却一言不答，他举起手里一根长长的手杖，一下就敲掉了沃德鲁克手上的灯，把它打了个粉碎，当时要不是凯勃勒斯卡拿铁戟朝他那么一戳，戟尖正好穿过了他的斗篷，把这个所谓亡命之徒按到了那房子门上的话，他早就逃掉了。两个更夫抓住他后，就反缚起他的双手，把他押到靠近土耳其监狱的哨所里，将他关进了他们原来堆柴灰的一间暗室。

这个被囚禁的流浪汉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而两个更夫由于没有灯，也没能看清他的脸，可那人却一直苦苦乞求他们释放他，他说，他获得自由，他就给他们许许多多的钱。

一听这话，两个更夫更害怕了。他们相信，他们抓到的准是一个凶恶的间谍，不管给多少金银财宝，他们也决不让他逃掉，这样，到了早晨，他们把他交给州长时，就可能得到一笔更大的奖赏。当那人许诺会给他们一百个达卡特②

① 德国旧银币。

② 过去流通于欧洲国家的一种金币。

时，他们深信州长准会奖赏他们两百个达卡特。这样，早晨他们放出囚犯，要把他押到州长那儿去，哎唷唷！这囚犯原来——就是州长本人。

两百个达卡特是不必提了。两个更夫吓得说不出话，在这意想不到的惊愕中，他们不知说什么才好。多龙若斯先生对他们一言不发，急忙回家去了。当天，他找了一个表面上讲得过去的什么借口，要不就是捏造了个喧骚和亵渎神明的罪名，逮捕了他们俩，并把他们投入了以庞修斯·彼拉多[1]的名字命名的监狱；只要多龙若斯先生还在当州长，他们肯定将一直待在那里了。

因此，当时谁也不知道他们的秘密，因为他们给关进了庞修斯·彼拉多的地牢，也就象给活埋一样埋掉了。

那时候，卡斯朱城里住着一个有钱的屠宰师傅，人们都管他叫斯特凡·山陀尔。这人有两幢房子，一幢在上城，另一幢在药铺的隔壁；他的屋顶盖的不是普通的材料，而是用尖尖的瓦管做了一个圆顶，那样子就象埃及的金字塔。当时，在整个中心广场上都造有这样的房子，全用尖尖的瓦管，四方的石头构筑，再拿铅板和铁钩焊接而成。

这个有钱的屠宰师傅有个独养儿子，名叫约瑟夫，他已给培养成了一个屠宰师傅，并且已刚用事实作出证明，他不仅技术熟练，而且还很有丈夫气概，因为他一刀就捅死了他的公牛，这样，也就免掉了对手艺笨拙的人所课征的多捅一刀要缴一个达卡特的罚金。

---

① 庞修斯·彼拉多是审判耶稣的朱迪亚总督。

约瑟夫的确是一个强壮结实的汉子，在勇敢方面从来不落人后；马上枪刺比赛时，他始终不离他的马鞍，而且总是他得意洋洋地夺走比赛中那只忏悔日①的鹅。同时，他又是一个诚实、勤勉的青年，一贯到教堂做礼拜的教徒；当教堂里唱圣诗时，他唱得比所有的会众都响亮。此外，每个人都爱他尊敬他，从来不会有人说他卖肉时短缺半两肉给人家。

待到约瑟夫的手艺已经完全成熟的那天，他的父亲对他说："去吧，我的儿子，是时候了。到城里去寻找一下，找个适当的妻子吧。别求资产和财富，只要心地善良，为人贞淑就好。这两点是每个男人所应该带回家里来的；其余的东西，上帝会给的。"

这时，约瑟夫才向他父亲供认：他早已为自己选好了一个可尊敬的美丽的少女，她是埃普列斯的一个孤儿，名叫卡瑟琳，父母亲都故世了，她一直住在这个城里她姐姐的家里。他说，他将缩短她做孤儿的日子。

老斯特凡·山陀尔本人也知道这个姑娘，她跟她那保护人姐姐一样好：她们俩都是温和善良的人；尤其是卡瑟琳，是那样婉约淑静，你看上她一眼，就会情不自禁对她产生一种依依柔情。

她的唯一的缺点是脸色十分苍白。不过，凡是从郊区和别的地方来的外地姑娘，在卡斯朱一住下来，都会得这种

---

① 基督教习俗，作忏悔以赎罪的节日。

毛病，因为这个城市的空气或者饮水中，有样什么东西，会使外地人好好的面孔得到这种通常称之谓“卡斯朱色”的苍白的颜色。这是无可避免的，除非离开卡斯朱，搬到别的地方去，要不，就得为自己找个丈夫。

因此，一旦约瑟夫的父亲同意他的儿子娶她为妻，卡瑟琳脸上的这种“卡斯朱色”也就会不成其为什么缺陷。等到行过婚礼，这种颜色将会自动消失，新娘会跟卡斯朱别的漂亮姑娘一样，脸色渐渐红润起来的。

这样，约瑟夫立刻遣了证人来到卡瑟琳姐姐的家里，不久，双方就交换了订婚戒指，商定了在圣文森特节前的那个市集日举行婚礼。

结婚的日子到了，按照礼仪举行了婚礼。把新娘从她姐姐家里接了来，坐在一辆四匹头插羽毛、披挂彩巾的马拉的车子上，来到了教堂里，然后，在欢乐的奏乐中，经过全城所有的大街，来到了新郎家里；青年人看见坐在这辆彩车里的新娘，莫不笑嘻嘻地心里在想：“她这副面色是什么卡斯朱色啊。”

那天，卡瑟琳的面色比平常还要苍白。在教堂里，她的悲哀、她的痛苦就已渐渐被看出来了。有一次，当新郎握住她的手时，她突然掉下了眼泪，胆怯地避开了他。她的苍白，她的胆怯，她的哭泣，对一个新娘来说，都并不是不相称的，因此，当时谁也没怎么注意。

跳舞之后，要举行引导新郎新娘进入新房去的仪式了，男傧相拉起卡瑟琳的手，两个佩剑的青年走在他们前面，两

个女傧相同新郎一起跟了上去，乐师奏起了柔和的、梦一般的乐曲，两个手持火把的青年和两个女傧相随着乐声围着新郎新娘跳起舞来，好象这样才能把他们捆缚得更紧一点似的，一直到他们来到新房里，他们还男的拉着女的手，女的拉着男的手，围着他们俩又跳了一阵，然后，他们大家一窝蜂逃出新房，随手砰地关上了房门，让新婚夫妇单独留在房里了；可是，外面嗡嗡的乐曲倒更悦耳、更轻柔了，最后，好象在模仿房间里这对幸福人儿的窃窃耳语的乐曲终于几乎听不见了。

可是，待到新房里只留下了新娘和新郎两个人，卡瑟琳却很快地一下扯掉了头上的新娘花冠，把它狠命地撕了个粉碎，接着，她推开那扇朝庭院的窗门，就从窗上跳了下去。

新郎吓坏了，一下子惊讶得不知所措，他只是在窗上直望着那个姑娘，待发觉到她是径直往那口井边拚命跑去时，这才飞快地追了上去，在她正要纵身跳下井去寻死的当儿，一把抓住了她。

约瑟夫的强壮的胳膊紧紧抱住那姑娘，使她不能再伤害自己，他焦急地问她，这是怎么回事，干吗要从他这里逃跑。起初，那姑娘只是抽抽噎噎地哭，求他让她去死；可是新郎决不同意这样做，那姑娘只好向他供认了，她讲的话，吓得他头发都直竖了起来；真的，待那姑娘把一切都告诉了新郎，他也当即昏了过去，倒在她的脚边。

那间跳舞的屋子里，他们还在奏着模仿幸福的恋人的窃窃私语的梦一般的乐曲，雍容的少女和壮健的小伙子正

在一边跳舞一边唱歌：

跳，跳，落落大方地跳，
舞，舞起玫瑰色的链条，
紧紧缚住新娘和新郎。

婚礼告吹了。半死的卡瑟琳给背回到她姐姐的家里去了，参加婚礼的客人沮丧地散去了。尽管这样，约瑟夫对于卡瑟琳告诉他的事，却跟谁都没吐露一字，他只是一手操起一根棍棒，一手提着一根有旒饰的长矛，骑上他的马，就向市长的家里飞驰而去。一来到那里，他没有翻身下马，就拿棍子的尖头冬冬冬冬擂起了大门，用大家都听得到的声音高喊道——

"你听着，米哈尔·多龙若斯！我，约瑟夫·山陀尔在这里，骑在马背上，我手里拿着棍棒和长矛。要是你算一个人的话，你也骑上你的马吧；拿起你的棍棒和长矛，跟我到空地上去好好打一架；你知道是为什么，不过你别跟人家说。让上帝来对我们两人作出判决吧！"

一个普通老百姓，跟州长挑战，要求用长矛和棍棒决斗，可真是闻所未闻的胆大妄为啊！人们听了都很惊讶，可是，叫他们更为惊讶的是，多龙若斯先生不仅没有追究这个胆大妄为的年轻人，他还告诉门岗让他平平安安地走了，说他准是神经不正常才这样的。

可是，多龙若斯既不肯从屋里出来跟他对天起誓进行决斗，约瑟夫·山陀尔就取过一盏猪膀胱灯笼，挂在他的棍

棒的头上，旁边又挂了一件破破烂烂的短上衣和一双长筒袜，然后把棍棒往肩上一挑，大踏步穿过城市走去，每来到一个街角上，就大声喊叫道：

“听着呀，老人家和年轻人，你们有谁见到米哈尔·多龙若斯吗？我在打着灯笼寻他哩。请告诉我，有谁见到他吗？他是怎么啦？”

在每一堆人里面，总会有几个嘻嘻哈哈的取闹者，来对这样讥嘲的问话作出挖苦的回答。

“我看见他啦，他现在正躲在一个耗子洞里，只看得见他的靴刺露在外面。”

“我看见他啦。他穿了一身他老婆的衣裳；他在菜市场上那些乡下女贩子中间卖咸肉。”

“别操心了，哟，”另一个喊道，“他这会儿正蹲在炉子后面哪，他一出来就会冻坏的。”

“不，他倒是想来的，”第四个人喊道，“可他娘不让他来，她要他为她绕纺线。”

“他马上就来啦，”第五个说，“只是他正在找他的棍棒；有几只鸡正停在那根棍棒上，他怕那只公鸡会啄他，不敢撵它们。”

“让了他吧，”第六个人喊道，“他病倒啦，昨天叫一只蚊子叮了一口。”

就这样，按照当时的习俗，用这种通常侮辱一个不敢进行决斗的人的方式，一路穿街走巷，一路提出诘问。事情也真叫人奇怪，米哈尔·多龙若斯竟会没出来跟这个如此讥

笑他的青年打一架，甚至也没派人逮捕他，按说，他既是一个身强力壮的人，又是这个城市的主管，这两件事他是完全可以做的。可是，他既不来决斗，也不逮捕他，反而叫他们让山陀尔平平安安地离开，愿上哪里去就上哪里去。

尽管如此，后来，约瑟夫起初的那阵愤怒从脑瓜里消散了，他仔细一想，觉得在这样冷嘲热讽了一通之后，他再留在一个这样赫赫有势的仇人身旁，看来是很不明智的，因此，一天夜晚，他就悄悄地逃离了这个城市，连他的父亲也不知道他到底上哪儿去了。

时间一天天过去，卡瑟琳的面色越来越苍白了，什么医药都对她不起作用。突然之间，这桩痛苦的秘密一下全暴露了。

基督升天节[1]前夜，刚刚吹过半夜两点钟的号角，一个更夫发觉有个女人模样的人，身裹一件长长的斗篷，沿着城堡偷偷摸摸地急忙向城壕那边走去。更夫就跟踪盯住了这个女人，看着这个女佣——他判断她是个女佣——如何来到壕沟边，如何在地上放下了一包东西，然后拿起一把锄头，开始掘起来。

等她掘了一个很深的洞，她就在那个包着的东西旁边跪了下来，双手捂着面孔，开始伤心地哭了。接着，她突然停住了哭泣，胆怯地向四面望望，看看附近有没有人。

---

① 复活节后四十天。

这时，更夫来到她身边，抓住了她的手，在她耳边一声吆喝："你在这里干什么？"

姑娘立即往后一退，没回答他的话就昏过去了，但是那个摊在他面前的东西，却已清楚地告诉他这是怎么回事。那是一个新生的婴孩，一个脸蛋胖鼓鼓的挺可爱的小孩；但是已经死了，僵硬了。

小孩身上没有创伤，只在靠心口的上方有一个小针孔，那件小小的白衬衫上，除了一个小点子之外，也没有任何血迹，但这个小点子就足已使这个天真的小孩送掉了性命。

听到更夫的喊叫，许多人都跑来了，他们都吓了一跳，原来这个杀人凶手和孩子的母亲，竟是约瑟夫·山陀尔以前的新娘卡瑟琳；她结婚之夜从她的新郎的家里逃走，无疑是因为她不愿卑鄙地瞒骗那位好人。

他们立即反绑起这姑娘的双手，把那个婴孩吊在她的脖子上，把她投入了监牢，而且，在第二天大清早，就在那里进行了审讯。

这姑娘毫不否认。是她杀死了她的孩子，她想埋掉这个死孩来掩盖自己的羞耻。她不加辩白，甚至也没有哭泣，或者请求宽恕。只有一件事，他们问她，她怎么也不回答：这孩子的父亲是谁？问到这一点时，她就固执地沉默了，宁愿忍受三倍的痛苦，也不愿开口。

米哈尔·多龙若斯州长是审判长，对罪犯作了宣判。他说，她由于犯了违抗上帝的大罪，将受到本市法令全书上对此类罪行所规定的应有的惩罚，不作任何减轻。

就回忆所及，我们这个城市以前还没有犯过这样的罪行的，因此大家都不知道，这到底将处以何种形式的死刑，因此，在决定执刑的那天，刑场上来了许许多多人，都想来看看这位杀死亲生孩子的人将以什么方式处死。

我也去了，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场面，但是，要我再看一下这样的景象，他们就是答应把这个卡斯朱市的最好的地区送给我的话，我也不愿看了。

在绞架底下，掘了一条大约四呎深的长沟，沟旁站着刽子手的两个学徒。

卡瑟琳仰天躺在这条沟里，只有她的头露在上面，看上去她好象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

然后，他们把她的双脚双手紧紧地缚到沟底里几个结实的钉子上，刽子手拿一个大木桩的尖顶对准了卡瑟琳的胸口，用手扶住木桩，那两个学徒就把整条沟填上了泥土，这样，到最后，就只看得见那个姑娘的头还在沟上面了。

待到除了她那脸色苍白的头颅之外，已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时监狱牧师向她走了过去，在她旁边跪下来，劝她为了拯救她的灵魂，也为了减轻她的罪孽，向他老老实实忏悔，把一切都告诉他，这样，也许可以解除她心头的重压——因为她的两只脚已经在坟墓里了。

那个看得见的，在地面上的脑袋悲伤地转动着，向四面八方看了两三遍，仿佛在等待什么人似的，好象相信在这紧要关头自会有人前来解救，可是，到终于看出救命的人并没有来到，她那眼睛里就落下两颗大泪珠，从她的苍白的脸上

滚下来，掉到了现在已经直挨到下巴的泥土上。于是，在她这样被活埋而死之前，她轻轻地说话了：她将供认一切，不是秘密供认，而是要让全世界都听到这件事。

于是，她说开了，那个被她残酷地消灭了小生命的孩子的父亲，不是别人，正是州长米哈尔·多龙若斯。

是他，施用阴恶的诡计，蒙住了这个无辜的姑娘的心，使她看到他，听了他的话，她就忘掉了其他一切事情。正是他，在魔王的保护下，夜晚来到了卡瑟琳家里，用鬼药邪剂迷住了她，搞得她神魂颠倒。有一次，他被更夫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当场抓住了，结果，多龙若斯为了不让他们说出不利于他的话，就把他们投入了庞修斯·彼拉多地牢，他们俩到今天还在牢里憔悴呻吟。正因为这个缘故，卡瑟琳夜晚从她新郎约瑟夫·山陀尔那里逃了出来，之后，她曾多次哀求过米哈尔·多龙若斯，不要逼得她绝望，仅仅由于他已造成了她的不幸，他也至少要娶她为妻，何况到目前为止，她始终深深地爱着他。可多龙若斯却老是借故推托；待得她的羞耻再也无法掩饰下去时，他就诡计多端地劝卡瑟琳，等小孩一生下来，就把他弄死和埋掉。当他们当场捉住这个姑娘时，那个败坏她的人还向她保证说，只要她不出卖他，他自会在最后关头前来搭救她。现在，最后关头到了，可多龙若斯却沾沾自喜地待在家里，满以为这样一来，他的罪恶的唯一知情人就将永远不会开口。因此，现在把他的罪行揭发出来，让上帝来审判他吧，也让上帝来审判她这个可怜的有罪的姑娘吧！

听了这番话，人人都感到毛骨悚然，没有一个不为这个可怜的被糟蹋的姑娘而哭泣，没有一个不咒骂那个毁掉了她的男人。

这时，牧师给了她精神安慰，把她那可怜的、受压迫的灵魂交托给了无边慈悲的上帝，用一块手帕盖到她的头上，这样免得她看见跟着就将发生的事情。

刽子手在拔出了那根隔着泥土对准被埋的姑娘的心脏的木桩，从一只炭火融融的火盆里取过一枚烧得通红的长铁钉，放进刚才插木桩的洞孔。这时，刽子手的一个学徒就双手握着一把大铁锤，把这枚火红的铁钉用力敲进去，另一个学徒则很快地在姑娘的头上堆上了泥土。但是即使隔着泥土，仍听得到了一声撕心裂腹的绝叫，整个土墓上下起伏了两三次，那样子看去真是可怕，直到刽子手的另一个学徒给墓上铲了一大堆泥土，他们又用脚踩踏了一遍，这才算平下去了，之后，那坟墓就安安静静，没一点声音传出来，土地停止悸动了。

于是，大伙就高声咒骂着，上米哈尔·多龙若斯的家去了，要不是那几个贫孤救济委员保住多龙若斯的话，他无疑早已给他们撕得粉碎。

这时，对他的欺骗、妖术和谋杀提起诉讼，已变成市政官们的应尽的职责。一上来，多龙若斯顽抗地否认一切，可是，沃德鲁克和凯勃勒斯卡——他们已从地牢里释放出来——提出了对他不利的证言，说他从卡瑟琳家里出来的那天晚上，他们曾抓住过他，他发觉到事情对他很不利，为

了保命，他立刻想出了一个恶计，送了一封密信给驻扎在埃佩莱斯的那个瓦龙人①大尉，说他要是能夜里来到绿泉门边的话，他有可能发现那城门是开着的，这样，整个城市就可归他们所有。

可是，全能之神却没让这个恶计得逞，因为约瑟夫·山陀尔打从由于这位州长的缘故而离开了这城市后，就进了约翰·西吉斯曼德公爵的军队，并在那里一步步升到了大尉，他通过探子探听到了那个瓦龙人大尉的意图，就带了五百名精兵，从托卡伊向卡斯朱疾驰飞奔而来，在那些瓦龙人正要进城门的时候赶到了。

瓦龙人和匈牙利人展开了一场猛烈的决死战。瓦龙人带来了一门大炮，他们紧挨绿泉门，占壕据守在运货马车后面，向着城市猛烈开火，向着匈牙利战士的队伍开火，有一颗炮弹甚至穿过了大教堂的大门。尽管如此，约瑟夫·山陀尔却越发激励他的战士们，终于冲破了敌人的队形，夺获了他们的大炮之外，还把他们赶出了城市，叫他们流了大量的鲜血。确实，当时要不是一片漆黑，惊恐的市民们在市长叛变后又有时间整顿一下，来支援约瑟夫的话，那些瓦龙人无疑一个也逃不掉的。

至于米哈尔·多龙若斯，他在正要偷偷逃跑时给抓住了，现在事实已证明这桩叛逆罪全是他犯下的。

这一天，正好与他们选举他为州长、要他在教堂墓地里

---

① 比利时南部人。

就职上任相隔一年。为此，木匠们带了一辆六匹马拉的装着一堆很好的角树的货车，又来到了教堂墓地前面，他们在那里堆起一堆木头，正如他们以前跟米哈尔·多龙若斯说的那样，把他放在上面烧死了。

作为对这一令人悲痛的背叛的纪念，他们筑墙堵住了绿泉门，并在它前面挖了两道战壕，还筑了守卫战壕的很深的护城河，这样，谁也甭想再由那条路进城来了。

事后，约瑟夫·山陀尔又在这个卡斯朱城居住下来了，他在那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到他成了一个老人，但他始终没有结婚。

他们还说，后来有一天晚上，卡瑟琳的尸体给从绞架下的坟墓里挖走了，被埋到一个比较神圣的地方去了，那地方除了埋她的人之外，谁都不知道。

这事真假如何，谁也无法断言，因为这是只有万能之神才知道的地底下的黑暗世界的秘密，但愿他的慈悲之光，永照我们这可怜的城市，永照我们这百倍不幸的国家。

汤 真译

强迫娱乐

——一位老男爵讲的故事

我的老朋友，不知道你们有谁认识斯蒂芬·雷佩伯爵小姐吗？我是指小的那一个，不是老夫人，是小克里奥耳①伯爵小姐——如我称呼她的，我的黑眼睛小妖精。可才真是我的呐，呸！当然，我不是那个意思。这不过是一句辞令②罢了。我的老朋友，你们很清楚，我们大家都非常恋慕她，但是，你们谁也不会象我这样走运，会在夜间跟她同乘一辆马车。唔，当然罗，她的侍女也在车里。可是这仍然是莫大的幸运。不过，我可再也不要这种幸运了。谢谢。

有一天，在她的凯莱克瓦城堡里，已快近深夜了，这位伯爵小姐突然记起来，明天阿拉德要举行俱乐部舞会，她不管怎样也得上那里去。说干就干。马立刻给套好了，由于当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她那里，她说："求求你，我的亲爱的男爵，请你护送我上阿拉德去吧。"

唷，称呼起"亲爱的男爵"来了，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

---

① 克里奥耳人，一般指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也指他们与黑人或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在欧洲人看来，这些人有点野性。

② 这里是法语。凡用楷体字排的，原文都是法语。

呢？"伯爵小姐，我的女神，天好黑呐；我们准会翻车，会摔断腿的，两只腿断了，我们还怎么跳舞啊？我们要过科罗斯的三条河，其中一条河上的桥，肯定象往常一样，摇摇晃晃的，我们会噗通掉下河里去；接下来，在索伦塔，我们非得穿过那片倒楣的森林不可，那里尽是强盗，我单身独个的，可没办法对付他们一大帮人来保护你啊。再说，何必这样急急忙忙呢？明天大清早，你喝过一杯好茶，只消一登上马车，你那四匹栗色马就会飞一样把你送到阿拉德，到傍晚时，你完全可以准备你的化妆打扮。"

我是这样说的，但你知道，事情结果总是你劝一个女人不要这样干，她却偏偏越要那样干。她说：她可不想把她的马赶得累死，而且，谁都知道，象那样赶上短短一段路后就得歇一歇嘛。再说，她才喜欢夜间旅行哩。星星啊，青蛙啊，那有多美，多浪漫蒂克啊，另外还说了许多这一类的废话。天呀，这不过是借口。事实上，她那漂亮的小脑袋瓜里一旦突然起了这个念头，那就怎么也甭想改变她的主意。

一句话，我左右为难啦。我要么跟她一起走，要么就一个人留在城堡里。当然，我选择了前者，尤其是，她允许我上马车坐在她的对面。

告诉你吧，我真快活极了。承这位伯爵小姐的情，她渐渐地把所有的东西全交给我啦。先是把她的手提包放到我的膝踝上，马上又加上了一个皮手筒；接下来，她把一只手提网袋挂到了我的手膀上；到最后，把两个盛衣帽的纸盒也托付给了我，然后，她就睡着了。我原是可以沾她一点我欢

喜的好处的，尤其是当马车绊了一下，她蓦地惊醒过来，开始对她的东西一一问了一遍的时候；可她弄清楚东西都在那儿，她又开始打盹了。后来，那位侍女哼叫起来了："天呐，我头痛死啦！"——于是，我也假装睡着了。

突然，我们大家都吓了一跳，马车猝然一歪，接着一动不动地停住了，好象已掉进沟里。

我的伯爵小姐也醒了，瞌睡朦胧地问，出了什么事。

仆人跳下驭者座，来到车窗边。

"小姐，我怕我们是迷路啦。"

"哎，这是怎么搞的？"伯爵小姐说，"我们不能停在这里啊；我看，我们前面有一条路吧，我们只要顺着路走去，肯定会到达某个地方。"

"是，不过——"

"是，不过——你这什么意思？我看，这路总是通什么地方的吧？"

"请小姐恕我冒昧，我们是在索伦塔森林里啊。"

"嘿，索伦塔森林又不是人迹不到的荒野。走上两个小时，我们就穿过这个森林了嘛。"

"倒是，小姐，可马车夫害怕啊。"

"马车夫！他有什么可害怕的？雇用他的契约里可没有订上这一条，对吧？"

"他是怕您小姐遭祸。"

"马车夫跟我有什么关系？这我倒想知道。"

这时，我觉得该由我来调解了。

"伯爵小姐，我的女神，这不是开玩笑的。你知道，这可是在夜间旅行啊。我们在这里森林中野营，森林里有的是强盗，他们会来抢我们的马，我们的钱，还会要我们的命。我要是有支手枪就好了。"

可那个小魔鬼却只是笑笑，没等我来得及劝阻，她已打开车门，跳下车去了。

"哦，多美好的夜晚。这森林多么芳香，草地里的萤火虫那样一闪一闪的。你没有眼睛吗，男爵？"

眼睛，才有呐！我朝黑暗里看，相隔三步就看不清了。

"我倒确实看到，那边树林中间有个什么发亮光的东西。"她继续说。

我越来越心惊胆战了。我们显然是在向某个强盗窝走去。

马车夫从驭者座上回答了这个问题——他的声音好象叫人家扼住了喉咙似的。

"小姐，那是家小酒店，乡下人管它叫'留客饭店'。"

"留客饭店！好极了！我们正求之不得哩。赶快上那边去。"

我不顾一切了。"看在上帝的面上，伯爵小姐，你要干什么呀？哎，那家酒店是个出名的盗匪出没的场所，他们会把我们都杀掉的；一个杀人的老窝，店主勾结这一带所有的凶汉暴徒，已有许多人在那里送掉了性命。"

那个任性的姑娘只朝我笑笑。她对我说，我这些恐怖故事全是从小说书上看得来的，哪一本小说书都没有一句真

话。不错，她是承认，若是另外有一家旅店的话，她倒愿上另一家旅店去，可是现在只此一家，我们无从选择嘛。于是，吩咐一声马车夫当心驾马，她自己就徒步走在前头，去为他引路了。

叹气也罢，反对也罢，都没用，我们只好跌跌绊绊朝那家该死的酒店走去。因为她威胁说，我们若是怕一起去的话，她就一个人走。

事实上，这个任性的小妖精确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

我们靠近那家酒店时，一阵欢乐而喧闹的乐声就向我们传了过来，虽然酒店所有的窗上都已下了百叶窗。

“我的天！一屋子都是强盗。”

“看到了吧，”伯爵小姐顽皮地说，“我们去赴舞会，现在可来到舞会上啦。你知道，命中注定的，要避也避开不了。”说着，她以一副骇人的蛮勇的样子，径直大踏步向那道门走了去。

一瞬间，我真的想，我转身就跑吧，丢下她，赶快逃走。可是，**贵族的责任**，再说，我也跑不了，因为塞萨琳小姐——那位侍女紧紧抓住了我的胳膊，我无法挣脱身。这个可怜人已吓得半死了；无论如何，我们跟着伯爵小姐走去时，她已经半死不活。

甚至在房子外面，我们也能清晰地听到那疯狂的舞曲，和里面一帮男子汉发出来的欢乐的鼓噪。但我的伯爵小姐对此却毫不在意。她大胆地推开门，走进了酒店。

这是一间又大又长又脏的刷过石灰浆的屋子，在我们

最初的惊恐中，我看到大约共有五十个人在跳舞。后来，我能够把他们数一数了，原来一共只有九个人，还包括那位没有跳舞的店主和三个奏乐的吉卜赛人。不过，在我看来，那五个高大强壮的歹徒，对付我们一小伙人是绰绰有余的。

他们全是高个子，他们能毫不费劲地用他们握紧的拳头触着屋桁，而且都长得很魁梧，肩膀又宽又大；他们那五支滑膛枪堆在一个屋角里。

唔，我觉得我们来到了一个相当狭小的地方。那几个恶棍一见我们，立刻就不跳舞了，他们似乎见我们这样大胆，感到很惊讶。但我的伯爵小姐却妩媚地一笑，对他们说道——

"请原谅，我的朋友们，打扰你们的娱乐了。我们迷了路，乌漆抹黑的，不能往前走了，我们到这里来找个地方歇一歇，如果你们肯让我们歇一下的话。"

他们当中有个比别人整洁而消瘦、螺旋胡子多转一圈的人，一听这话，两个脚跟啪的一并，向我的伯爵小姐深深鞠了一躬。他向她保证，她一点儿也没使他们感到不便；相反，他们才高兴跟她交际交际哩。"我是这里的头头，"他补充道，"约瑟·费凯特，"（顺便说一下，就是那个著名的强盗）"听候您小姐的吩咐。不过，您小姐是谁啊？"

我还没来得及拉拉伯爵小姐的小披风，阻止她脱口报出自己的姓名，她已经回答他了："我是凯莱克瓦的雷佩伯爵小姐。"

"这对我真是太幸运了，"那个恶棍说。"我认识老伯

爵。有一次，他在后面用一支双管滑膛枪放了我一枪，不过他没有打中我。请坐啊，伯爵小姐。”

好一番愉快的介绍。

伯爵小姐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那家伙坐在她旁边；我呢，他们压根儿就没请我坐。

“这样的夜晚，您小姐打算上哪儿去啊？”

（我对她眨眨眼睛：“别告诉他。”）

“我们上阿拉德去，去赴俱乐部舞会。”

（“这一下我们跟我们所有的宝石首饰可都要告别啦，”我想。）

“哦，那你来这里倒来得正是时候。您小姐不用往前走了，因为我们这里正在举行舞会，如果您不嫌弃我们的邀请的话。我们有挺好的吉卜赛乐师——索伦塔乐队，你知道。他们会奏最好的查尔达什①。”

那个恶棍根本不顾什么礼貌，他们一跳起查尔达什，他就把他那件有纽扣的斗篷式短上衣往肩上一披，一下搂住伯爵小姐的腰，把她旋转到他们中间去了。

另一个家伙立刻走到塞萨琳小姐跟前，把半昏半迷的她一下抢走了；不过她用不着为自己担心，因为她给从这只手转到另一只手，她的两只脚根本没有着地。

至于我的伯爵小姐，可才出色呐。她跳得那样起劲，那样快活，就好象正在阿拉德会场的打蜡地板上飞转似的。我从来没见过她象此时此刻这样和蔼可亲，这样妩媚动人。

① 匈牙利的一种民族舞蹈。

我以前也看见跳过几次匈牙利舞，并且往往为它们那种古怪有趣的动作而惊叹，但是谁也没有象那个不足道的恶棍那样，让我看到匈牙利舞的真正的古怪有趣。

他先是和他的舞伴庄严地走了一圈，仿佛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时刻似的。他旁若无人，目不转睛地俯视着她；接着，当音乐奏得正起劲的时候，他一声高喊——声音挺响——压住了乐声，随着他的舞伴从人群中出来了。她一直在他面前优雅地忽前忽后摇摆，好象一只蝴蝶，在每一朵花上触一下，却并不停歇下来。真的，我说她压根儿就脚不沾地，这毫不夸张。那个家伙呢，真够轻浮，老是向她俯着身子，好象当场要拥抱她似的。接着，他又猝然停住了，用一只脚跺着，傲慢地头一仰，把那媚人的小妖精一会儿引到这边，一会儿引到那边。有几次，他突然向她一下逼过去，好象差点要扑在她的胸上了，接着，突然一个旋转，又远远地离开了她，只有他俩的眼光，说明他们是一对舞伴。不一会儿，他又好象大发脾气似地，丢下他的舞伴，自己来到了吉卜赛乐师面前，一纵一蹲地猛烈腾跳起来；待这样一直跳到怒气消失，他又突然嗒嗒嗒嗒回到了伯爵小姐身边，一把搂住她，不住地旋转起来。他活象一阵大旋风，而她是一个跳跃的火焰。

在这场纵情的娱乐中，我一直在为这样的想头而苦恼：也许，这个疯狂家伙一时兴起，可能会对伯爵小姐干出什么失礼的举动来。你知道，这种诱惑是很强烈的。伯爵小姐完全在他的掌握之中，此人是个应处绞刑的罪犯，绞索早已

半套在他脖子上了；再犯一二桩罪，对他反正不会有什么损害。我下定了决心：如果他侮辱伯爵小姐，哪怕是一点儿轻率举动，那我就一个箭步冲向那堆滑膛枪，抓起一支枪来就把这个卑鄙小人一枪打死。我凭我的人格担保，我将毅然决然这样办。

可是用不上这一套。跳舞的人跳完三圈舞，那强盗头子彬彬有礼地把他的舞伴领回到她的座位上，真心诚意地向她道了谢，还恭恭敬敬地吻了她的手。然后，他来到了我的身边，亲切地拍拍我的肩膀，问道——

“喂，老兄，你不会跳舞？”

竟然叫我老兄！

“谢谢，”我说，“我不会跳。”

“可惜，”说着，他又回到伯爵小姐那里去了。

“请您小姐原谅，”他开始说，“没有为接待如此高贵的客人而好好准备，不过我希望，您会宽容地接受我们所能奉献的东西；东西不多，不过挺好的。”

他的意思是不仅请我们参加舞会，而且舞会之后还要请我们吃饭。

我得说，那是一次了不起的宴会。端到那张长桌上来的，是满满一大锅炖煮小牛肉，我们大家都围着长桌就了座。不见盘子碟子。人人都用他们自己的爪子，我的意思是说，一手拿一大块面包，一手拿一把折刀，我们都直接从锅子里捞我们的牛肉。

至于我的伯爵小姐，她好象饿了三天肚子似的，大吃了

起来。那强盗头子用他那把黄铜饰柄的折刀，为她捞起一块块煮得最红的肉（简直是浸在胡椒里的肉），堆到她的白面包卷上。那可真是佳肴美味哪。

突然间，那个恶棍发现了：我没有吃。

“吃呀，老兄，”他说。“偷来的食物最丰盛的菜嘛，你知道。”

多好的伙伴，不是吗？

“谢谢，我不能吃，胡椒太多了。”我说。

“好，那我们多吃些吧。”

酒，不用说，是拿瓶子递给大家轮流喝的；见不到一只杯子。约瑟·费凯特按照乡下人的方式，第一个先从瓶子里喝了，接着，拿他的宽大的衬衣袖子擦擦嘴巴，把酒瓶递给了伯爵小姐。哎呀呀，她接过手来，也从瓶子里喝了酒。真是一个少有的女人！

之后那个轻浮家伙来对付我了，要我喝一口。

“来，喝呀，老兄，”他说（干吗老是这样讨厌地反复叫我），“你肯定要喝个通宵哩。”

“谢谢，我不能喝。我是个戒酒主义者。”我说。

我现在已深信不疑：他们是想狂喝烂饮一通后，就来敲击我们的脑袋。真的，他们五个人已喝了一桶酒，不过，他们从桌边站起来时，都没有一个人脚步踉跄。

他们在请那几个吉卜赛人喝酒时，那个强盗头子又来到了我的身边。

“喂，老兄，”（去他妈的老兄！）“你就这样既不吃，也不

喝，也不跳舞，啊？那怎么消遣消遣呢？你玩牌吗？”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包。他这是想看看我的口袋里有多少钱，对吧？

“我不会玩牌。”

“唉，我一下就可以教会你。这挺简单。瞧，喏！我这边放一张牌，那边另外放一张牌。你押这张，我就押那张，我们谁抽到一张同花的花牌①，就谁得赌注。”

这个恶棍真的教起我玩兰德斯尼奇特来了，而我不得不假装向他学。

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坐下来，跟他玩牌。我口袋里有许多铜币。我想，我不如拿它来试一试吧，于是，我把铜币放到了桌上。

“什么！我们这里可不赌铜币！我们不是乡巴佬。这里是庄家的赌本！”说着，他向桌上掷下了一大堆银币和金达卡特。

我的钱袋里也有几个银币，于是，我就胆战心惊地在第一张牌上押了一个。他发牌了，我赢了赌注。这钱我是说怎么也不会拿的，我听任它放在老地方。第二次和第三次，我都赢了。我还是没有收取我的赌注。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事实上，是每一次，命运都向我微笑。我开始冒汗了。跟一个恶棍玩牌，还不断地赢他的钱，这可是一种可怕的处境啊。第七次又是我赢了。到这时，一大堆银币已堆在我

---

① 花牌即扑克牌中的K，Q，J。

面前。我的太阳穴上开始冒冷汗了。为什么国会开会期间，在普雷斯堡①的俱乐部里，我不能象这样走运？我把所有的钱都押上去了，心里祈求着但愿我输光了才好。白搭，我赢了第八次。我是在劫难逃了，这已毫无疑问。那个恶棍笑了一下，说："呃，老兄，你跟那位漂亮的伯爵小姐谈恋爱准谈不成，因为你赢了牌竟这样害羞。"那个恶棍竟嘲笑起我来啦。当赌第九次时，我四肢直打颤。果然，又归我得了。那强盗朝桌上敲了一拳，高声大笑起来。"嘿，老兄，"他喊道，"你要是这样赢下去，过上一个钟头，我可要把整个比哈尔州都输给你啦。"说着，他把剩下的钱装进了口袋，从桌边站起了身。我鼓起勇气，冒着危险，把我所赢的钱全都献给了他。那家伙象个西班牙绅士似的，傲慢地朝我上上下下一看。"你把我当作什么人啦？"他说，"立刻把你赢得的钱捡起来，要不我就把你和他们一起赶出屋去。"老天！我拿这些钱怎么办呢？钱会叫我遭到杀害的啊，我毫不怀疑他们马上就要打死我了。我捡起所有的钱，全部给了那几个吉卜赛乐师。到做了这件事后，我这才想到，这是干的一件多蠢的事啊。还有比这更明白地暴露我确实是一个百万富翁的吗？

那几个傻乎乎的吉卜赛人立刻把我团团围住了，硬要为我奏一曲。他们问我最爱听什么曲子？我叫他们去问伯爵小姐，这才算摆脱了身。我告诉他们，奏起她喜爱的曲子，

① 普雷斯堡，即今日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

她就会伴唱起来的。

伯爵小姐果然并没需多加教促。她用她那美妙动人的声音唱起来了——

夏天和冬天，

我住在石南丛生的地方……

她唱得那么悦耳，那么迷人，我完全忘记了我身在何处，还以为我正坐在布达佩斯俱乐部的私人包厢里哩。我真的鼓起掌来了。

那个强盗头子也鼓了掌。现在他说，他来给伯爵小姐教一首他喜爱的歌吧。于是，那个狂妄的恶棍高声唱了一首乡下歌曲，那无疑是我从来没听到过的一支曲子。

"好，老兄，"他唱完了，说道，"现在轮到你来给我们唱一支啦。"

我心慌意乱了。我唱？我在这样死到临头的时刻唱歌？我，除了《家，可爱的家》这首歌之外，什么歌也不会唱。

"我根本不会唱歌，"我说。当我不知不觉地哼起某个歌剧中的一支曲子时，那个淘气的轻浮娘儿们对我笑了个不亦乐乎。我也许说了一句，我是一个可怕的哑嗓子，本来不是孔雀嗓子嘛。

"你不唱的话，"她用法语对我说，"我们大家都要受侮辱了，你瞧着吧。"

我怎么办呢？我心惊胆战，死亡的恐惧压着我的喉咙，我唱起了《家，可爱的家》。我觉得我唱得完全不成调儿。

在唱上半首歌时，伯爵小姐的举止倒还挺得体；可是待我渐渐唱到那最伤感的一段，唱出那凄婉的词句时，她突然放声大笑了。那伙强盗也都跟着她笑了起来。到得最后，我也不得不微笑了，虽然，说也奇怪，就我所知，这一点儿也没有嘲笑的意思。

他们又跳舞了。伯爵小姐是不屈不挠的。这样一直跳到东方大白。当太阳照进窗户时，她对那个强盗说，她对这番犹如一次盛宴的款待深为感激，现在他该去备马让我们走了吧？

好，我想，这下我们马上要给收拾掉啦。

那强盗出去了，找到了马车夫和仆人，吩咐了几句必要的话，就回来了，说马车已在等候我们。

毫无疑问，他们是打算在路上开枪打死我们。

我比下车时远为提心吊胆地上了车。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把我跟我的同伴分开。显然，他们是想把我们查点清楚，再把我们一起杀死。

那个恶棍亲自上了马，骑驰在我们的马车旁，他把我们领上了大道，以便我们上路。然后，他把帽子一掀，祝我们过一个快乐的夜晚，就转身飞跑而去了。

直到我们来到了泽林德，我这才敢相信，我们还活着。这时，我开始责备伯爵小姐了，都是她连累我们，冒了这一场完全可能以惨死告终的风险。我说，要不是那些恶棍怕我的话，那会怎么样啊！嘿，那他们准会对她干出各种各样蠢事来的。竟然还去跟那些浪荡子在一家酒店里跳舞跳到

天亮！不可原谅！

在去阿拉德的路上，我心里一直在想：要是我对伯爵小姐谦恭有礼的话，她很可能就不会让我去泄露这桩不体面的冒险了。六点钟，我们到达了阿拉德。我们在客厅门口一下车，她就把我们的遭遇告诉了我的三个熟人。当然，大家很快知道了我们的灾难。因此，我甚至不可能按自己的意思来把这故事讲一讲。

她呢，又成了舞会上最可爱的人。这她知道，而且这也正是她上这儿来的一个主要原因。

不错，她一步舞也没有跳。她辩解说，她累死了。这我倒完全相信。从半夜到天光，她跳了十九圈查尔达什。唔，我根本没有跳舞，尚且站都站不住啦。

至于我呢，我连忙到牌室里去了。我想：现在幸运之神既然已经来拥抱你，那就紧紧地搂住她罗。在一张桌子上，他们正在赌兰德斯尼奇特。"正是好机会——试一试吧，"我想。可是结果我倒尽了大楣。我一下就输掉了一千福林。显然，命运之神是只在看到你害怕她时，她才会来找你。

六个月后，我偶然在报上看到一篇记述立即判决和执行死刑的报道，著名的强盗头子约瑟给绞死了。

我把报纸拿给斯蒂芬·雷佩伯爵小姐，让她看了那篇报道。

"想想看，"她看完那个案件后，说道，"他还是那样一个出色的舞蹈家。"

汤　真译

万恶的旧时代

在那凄惨的年代，可恶的、残酷无情的鞑靼人踩躏我们美好的国土，塔马什法鲁城遭到浩劫后，这座大城，迄至今日片瓦不留，消影灭迹，两个匈牙利战士，亲兄弟高潘·西蒙和高潘·米哈尔，不管怎样总算从烧杀掳掠的灾难中死里逃生；他们匿藏在芦苇丛里，几天几夜隐伏在里面，常常是水深没顶，因为罪恶滔天的、杀人不眨眼的敌人追捕逃亡的人，连沼泽地都要搜索，坚决要把匈牙利人从地面上一扫而光。

他们就这样白天掩蔽，夜里偷偷地赶路，不停脚地、不快不慢地朝西方走去。只要星辰给他们引路，他们希望在什么地方找到藏身之地。除了野鸭蛋和水鸡蛋之外，他们没有别的东西可吃，不管他们在水禽窝里寻找到什么，他们总得将就活下去。

有一天他们走了很远的路程，以为已远离了鞑靼人，他们壮着胆子从芦苇丛里钻出来。这时，借着皎洁的月光，他们望见了前方不太远的地方有一座塔楼。

他们想，看来那里准有一座城市，那么我们就到那里去吧，到那里我们就平安无事了，到目前鞑靼人还没有到来。

因为从前我们人人都相信，凡是一帮匪徒流窜到一个国家，一旦抢到战利品，当然就会满载而归地回到他们的本国去，古往今来，这是常有的事。

于是他们彻夜朝着他们前面的塔楼行进。当他们逼近塔楼时，他们首先看出这座塔楼没有屋顶；可是当他们走得更近些时，他们看到那里没有住人，却有恶狼出没，还有野狗从大门柱子的后面狺狺地咬着他们。门里面躺着奇形怪状的人体，有些是没有头颅的躯体，有些是被戈矛刺戳的妇女们，还有披散着蓬乱的黑色长发的母亲们，用她们的尸体掩护着自己的孩子。

两个青年目睹这种情景，胆战心惊，捂住了眼睛。

但是他们还得在那里待到第二天夜里，隐蔽在什么地方，因为现在黎明就在眼前，在大白天里，他们不敢堂堂正正站出来。

他们俩于是走进了教堂，只要能在那里藏身，待在圣坛后面也好，留在圣器室里也好。

咳，整个教堂是一座殡仪馆。他们在那里完全丧失了民族之花的自豪感。男人、女人和儿童们在烧焦的椽木间堆积如山地拥挤在一起，惨淡的月光，从没有屋顶和坍塌的房子的缝隙透过，闪闪烁烁地照耀着他们。

他们在屋里面还得挥刀弄剑，决心把那些到这里来干掘墓人勾当的恶狼赶跑，而这些恶狼常常是刚被驱逐走又回来了，对着敞开的门口嗥叫。

后来大哥西蒙说："米哈尔弟弟，这些恶狼让我们不得

安宁，闹得我们没法休息，而且疲乏得要命，又困得很，我们不能再往前走一步了。所以，你就躺下来吧，——你最好睡在圣坛的旁边，因为在那里你挨近上帝，同时由我来把守门，不让野兽凑近你跟前。我困得不行的时候，你就起来，看守着我。”

于是米哈尔自己在圣坛跟前找好了一个地方，挨着一个战士的尸首旁边躺下，看来仿佛他两个都在睡觉，或者象是他俩都已经死去。西蒙从战场上搜集到几支失落的短矛，还捡到一张弓，他便带着它们靠在门旁。每当狰狞的野兽走上前来，他就朝它们当中射出一箭，它们每回这样做的时候，他就跟受伤的狼和其他的恶狼厮缠在一起，展开一场恶斗。这中间，他觉得它们咬了他。在它们可怕的嗥叫和猛扑中，这场穷凶极恶的搏斗一直延续大约一个小时，这当儿，一只老狼开始凶恶地嗥叫起来，好象向它的同类发出信号，从城里四面八方又有狼叫声遥相呼应，然后霍地一大群狼跑开了，向各处纷纷逃散而去。

西蒙马上猜到狼突然逃窜的原因，赶快回到他兄弟那里去，喊叫：

“醒醒，小弟！我听到有号角声，鞑靼人回来了。”

两个人只好在死尸中间卧倒下来，悄悄地等着即将到来的鞑靼人，没有一线逃脱的希望。

不一会儿他们在教堂的废墟中间出现了。

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事。鞑靼人自言自语：逃亡的人想象我们在遭到摧毁的城市里寻找不到什么人，他们会从窑

洞里出来，让我们去搜索一下吧。因此有许多人丧了命。

带他们回来的，恰恰是本城市的一个人。这基督教城市的一个居民，已叛变成鞑靼人，他投靠异教，摇身一变而为我国的敌人，他走在前面，给他们领路，带到最有利于劫掠的地方。

这个邪恶的坏家伙，现在穿着鞑靼人的衣服，高尖的毛皮帽子、白裤子，并且为了讨好他们，说着一口蹩脚的鞑靼话，——但愿上帝让话语梗住他的喉咙，把他憋窒而死。

这两兄弟从他们的交谈里可以猜出这个居心不良的叛贼，已经领着敌人到这里来，好给他们指点通到圣坛的入口，里面有逃亡者们藏着的财宝，然后走到他们身后的门那儿去。他们猝然破门而入，而且大嚷大叫地在发现了金银珠宝的当儿就分散开来，遇到东西太大，整个带不走的，就摔得粉碎。有个叛贼弄到一个圣盒盖，这个可恶的坏蛋，便把它别在帽子前边，当做装饰品。

“我来好好收拾一下你们！”西蒙战士自言自语道。他躺在死尸中间，一边眼睛半睁半闭地斜目瞅着这一切。

后来，这帮残酷无情的鞑靼人，在圣坛上点起一堆篝火，同时在教堂里宰杀了一匹马，又用大炙叉在火上烤起大块大块的马肉，然后又蹲下来狼吞虎咽着。瞧着他们，真令人作呕。与鞑靼人同流合污的叛贼跟他们一起吃起来。

忽然，从噼啪作响的火堆里迸出一星燃着的火花，烧到了战士米哈尔的手心。战士西蒙清清楚楚瞧见，吓得浑身发抖，唯恐小弟弟手烧痛了，稍一动弹，那时他们两个人就

要自取灭亡。但是,战士米哈尔悄悄地而且巧妙地攥紧了手掌。这样一来,没有人注意到,便把燃着的火花掐灭了,火焰熄灭时的嗤嗤声,谁也没有听见。

黎明之前,鞑靼人又开始出发了,他们骑上没有备鞍子的马匹,继续向前驰骋而去,从未察觉出在死尸当中还漏下两个活人。

两个战士很加小心,一直到迟暮还没有离开教堂,他们还在那里跟从田野来的狼群继续搏斗;在大白天,他们还发现有另外的敌人,就是整天翱翔在他们头上的兀鹰,它们几乎要用爪子挖掉他们的眼珠,因为它们就站在他们和尸体中间。谢天谢地,终于在夕阳西下时,他们又能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继续前进。

他们沿着一马平川的原野尽可能快地急匆匆赶路,甚至都不敢回头望一眼,不过他们在那里什么也望不见,只看到着火的城里冒出的一片黑压压的烟云,大风把烟云从他们的头顶上刮过去。鞑靼人在他们后面来了。

向晚时分,他们到达一座高高的山岗上,那里住着一个吉卜赛人,这个吉卜赛人是一个双料的敌人,既是贵族,又是异教徒,因此,他也正是会游说逃亡者的那种人。

在从前,各种各样的人都在逃脱鞑靼人,他们无论到哪里都看到他们前面有火光,有步行的、有骑马的、有坐汽车的,男女老幼都在飞快逃走。

"唉呀!好家伙,"吉卜赛人带着哭声说,"你们到这儿来,你们可是到了一个糟糕的地方。你们最好回到鞑靼一

帮人来的那个方向去，因为至少你们若是投降了，只要你们肯当奴隶，他们不会让你们人头落地的。可是，唉呀！在前方有挺大的危险等着你们，因为在远处的森林里住着巨人，非常大的怪物，它头上长角，嘴巴张得老大，它们能把一个人整个吞下去。凡是逃到森林里的人，它们一把抓住他就放在大炙叉上用火烤起来。它们不伤害我，因为它们一到这儿来，我就招待它们喝酒。”

在这以前，逃亡的人从逃出鞑靼巨人老窝格罗斯瓦登的战士们的口里听说过，这些巨人一到来就成群结伙地疏散开来。不，一个牧人，一位德高望重的人，曾经发誓说他看见过它们。它们在田野上大踏步迈进，一大步就是四艾耳①，而且其中有一个，轻而易举地在房顶上坐下，两腿悠悠荡荡垂下来。

吓得魂不附体的可怜的老百姓听到这个谣言，宁可跑回到鞑靼人的魔爪中去，也不愿落到被这些怪物吞噬的下场；高潘两兄弟还在深思熟虑地商议着——

“你想想看，这些怪物毕竟少得多，而鞑靼人的数目倒是成千上万。巨人的肉体总是肉长的，一剑就可以把它扎穿。哥利亚斯②也是一个巨人，一个牧羊人的儿子就杀死了他。我们不如去抵抗它们一下。”

于是他们向森林进发了。

“喂，你们会后悔的。”吉卜赛人跟在他们后边喊道。

---

① 古时度量单位，一艾耳等于四十五英寸。

② 《圣经》典故：被牧羊人大卫杀死的巨人。

战士们一走到森林跟前，就从森林里出来十二个骇人的彪形大汉，有平常人三倍大。它们的头长得象圆桶一般大，胡须象马尾巴，它们每走一大步就有两艾耳，肩膀上跨着有两艾耳长的剑。

“喂，小兄弟，”战士看到这个情景，一手攥住剑柄说，“不是它们吃了我们，就是我们吃掉它们，你选你的对手，我选我的。”

于是他们拔出了剑，朝着巨人们冲上去。

怪物起初提高嗓门，对他们大叫大吼，并且挥舞起刀剑来，但是看出这并不能吓唬住这两个战士，它们就望风而逃，飞步向着森林狼狈地窜回去。

它们终究不是什么天生的巨人，而不过是鞑靼老爷的蟊贼，他们踏着长长的高跻能迈大步子，并且打扮得光怪陆离，以便把逃亡的人吓回到刽子手的魔掌中去。吉卜赛人对这个知道得清清楚楚，因为他和他们串通一气。

西蒙战士看见巨人们逃之夭夭，便鼓励他的弟弟对抗他们，还要再接再厉。但是兄弟俩在森林里不必怎么费劲就可以追赶上他们，因为他们踏着高跻在林莽中间走不太快，他们的假面具和穿戴也碍事，这样他们就无法自如地运用那笨重的刀剑，因此两兄弟毫不留情地从从容容把他们个个砍倒，把怪物的描有花脸的头颅悬挂在森林上面的木桩子尖上，那些逃亡的人们从远处看到他们，胆就壮了。而且战士西蒙把叛贼吉卜赛人的名字铭刻在他的剑鞘上。

然后他们又向西方行进，最后他们到达蔡斯河的水边，

在那里找到一个渡口。当时许多人都在渡口前等待着，所有的人都在鞑靼人窜到之前就逃难出来了。从前渡费都归某个巴达伦尼人或者阿尔毕金尼人收，因为安德鲁国王和巴拉丁·登尼的时代，一切渡费全落入这些被压迫的人民的手里。可以说在这样千钧一发的关头，每个人都是从大火和流血牺牲中逃出来的，因此摆渡人会让逃亡的人白过河的，老实说，信奉基督教的匈牙利人会这样做；邪恶的巴达伦尼人，对这些从鞑靼那儿逃出来的难民，比平常搜刮得更厉害；难民们随身携带出的一切财物，连最后一点家底，也不得不割爱给奸恶的摆渡人。由于敲诈勒索，妇女们必须拿出耳环，男人们必须拿出鞋扣送给这些穷凶极恶的坏家伙，才过得了河。但是那些一无所有、象乞丐一样的逃亡人，在这些坏家伙手里，受到不信神的待遇；他们被逼着用鞑靼话跟随他们复诵摩尼教的祈祷文，这不过是些可怕的诅咒上帝及其圣者的话。很多人复诵祈祷文，战士西蒙说，宁可自己的灵魂不得超脱也不愿受这份罪。凡是惧怕念出这些诅咒神明的话的人都另找别处的渡口过蔡斯河，不然，只要他们会游泳，就开始泅水，因而也有很多人在那里灭顶。

两兄弟一文不名，没法付渡费，只有胡念些鞑靼人的祈祷文。战士西蒙说宁肯让鞑靼人杀头，粉身碎骨，也不愿诅咒上帝和圣母，但米哈尔更有主意，向他保证：他会为他俩念祈祷文。发觉他哥哥默不作声，所以他连续念了两遍那可怕的诅咒词，一遍是给他自己，一遍是给他哥哥念的；而

西蒙攥紧拳头，自己默念着《我们在天之父》和《福哉马利亚！》这样他们就渡过河去，到了河对岸；可是战士西蒙责备他弟弟向威胁低了头，复诵诅咒词，米哈尔就抚慰他哥哥说：在每句祈祷词后面，他自己都格外添念了："不是真话，不是真话。"不过虽然如此，这也是一个可哀的罪愆。

于是战士西蒙在他的剑柄上记上摩尼教徒的名字。

但是现在逃亡的人，又陷入了困难重重的危境中。萨越[①]大战刚刚败北。鞑靼人匪帮大批大批地开进多瑙河和蔡斯河一带的大片疆土。他们到达森林边上时，一望无边，两个兄弟除了看着燃烧的村子烟云弥漫之外，什么也看不见。所以，他们转身回到森林里，开始向北行进，听到他们的两侧有鞑靼人的号角声，此起彼伏地互相呼应；在大树干的窟窿中，他们寻找着栖身的地方，他们找不到别的食物，只得用野蜂蜜和桃仁充饥。

到第四天头上，他们到了森林中的一座有名的宅邸，这座房子既没有壕堑，也没有寨垒，以防御不测，可是并没有被焚毁。

青年战士们对这个大为惊奇；他们不知道在这座房宅里住着一个摩尔人，而摩尔人都是鞑靼人一边的，他们给鞑靼人传情报，带路进城，他们是鞑靼人的奸细和灭赃人。鞑靼人偷盗的东西，他们贱价收买，到摩拉维亚去贩卖，甚至到更远的地方去卖。这是一个商贩之家。门上画了一头大

① 在穆希平原上，靠近萨越河，鞑靼人于一二四一年打败了贝拉王和匈牙利人。

红牛的头颅，这样，鞑靼人就可以认出屋里的住户是他们的同伙。

他们一迈进门槛，摩尔人就很亲热地招待他们，向他们保证：有他们地方住，并马上着手给他们预备饭，这对实心眼的、饥肠辘辘的过路人是莫大的安慰。他们在向诚恳的主人吐露出他们所经受的千辛万苦时，一个贵妇人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房里来，从她的破衣烂衫和开绽的粗皮鞋，我们可以看出她是从远处逃难出来的，她询问她心爱的丈夫和她的小孩是不是到过那儿。她说，他们有五个人藏在森林里：她的丈夫、同他们的小男孩、一个忠实的仆人、一个保姆，和一个婴儿。他们骤然听到狗的吠叫声，而她的丈夫让另外三人呆在窑洞的紧里头，同时他自己和小男孩继续在前面望风，看看附近是不是有人住。他们等了他好久好久，直到最后，眼看她的丈夫久久没有下落而惊恐万分，妻子便亲自来寻找他，不知他们偶然到过这儿没有。

"他们可能到过这儿，孩子。"摩尔人说，耸了耸肩，"近来许多人到这儿来避难。他们是个什么样儿？"

那女人描绘了一番她丈夫的外貌和他穿的衣服，接着描绘那个小男孩。她说，小男孩的手指上戴了一个黑马毛做的戒指，上面有个小白十字。即使把他杀死了，也摘不下来这戒指；凭那个戒指就可以认出他来。

摩尔人回答说，他没有瞧见过他们。可怜的女人，哭哭啼啼，使劲扭绞着自己的双手，继续往远方走去，去寻找她的丈夫和孩子。

同时，款待青年战士的佳肴已经端上来——一大锅炖肉。摩尔人还给他们端来了酒，希望他们饱餐一顿，让他们自己请便。

饿坏了的米哈尔先生，就动手吃起这顿丰盛的饭菜来，但西蒙先生阻止了他。

“我们不是还要谢恩吗，米哈尔？”他说。

于是他们开始饭前祷告。这已成为信奉上帝的例行公事，然后才能动手吃肉。

你瞧吧！上天有眼，对他们发善心了，当米哈尔把弯曲的餐刀伸进锅里的时候，你猜他刀子尖上带出了什么东西？一根套着黑马鬃做的指环的小骨头，指环当中是一个小小白十字。

两个青年惊骇得跳起来，再也不想吃肉，也不想喝酒了，没有向主人或主妇告辞，使尽全身的气力，赶快从那里逃掉。到迟暮时分，他们才到达一个穷隐士的窑洞前，他们向他诉说了他们碰到的那桩触目惊心的事。

“谢天谢地，孩子们，”老苦行僧说，“他总算把你从罪孽的地方解脱出来，因为在那里的住户，除了鞑靼人的间谍和不信神的摩尔人外，没有别人，他们给到那里来找宿的逃难人往酒里放迷魂药，当他们昏昏沉沉睡过去的时候，就杀掉他们的头。他们拿头颅可以从鞑靼人那里换来一枚一辨士的硬币，人身上的肉，他们就留给以后到那儿来的逃难人，这样就出了最骇人听闻的事，让匈牙利人吃自己亲弟兄的肉。幸好你们没有尝过他。凉白水和干草根，对你们来

说，这会儿倒胜过筵席，我们宁愿一起共进这样一餐。在这儿待到早晨，然后向北边越走越高；你们决不能迷路。你们发现树的哪一边长苔藓，那个方向就是北边，如果你们爬上山岗，越过谷壑走七天的路程，你们会望见匈牙利边境上最高的大山；在那里你们会听到钟声，它一定可以给你们引路。你们在那里将找到一个栖身的地方——有一些'岩石掩体'，凡是在战争中素有经验的人，都为防御而预备了'岩石掩体'，这样他们就可以收容从各地来的难民。那里也会给你们留个好地方。你们在那里会找到圣坛、面包、坚固的碉堡，慈善的上帝和你们的利剑，依仗它们，可以抵御千百个敌人。不到达那个地方，决不要停留，因为到处都有危险，到处是一片荒原。"

青年战士们听了善良的老人的忠告，吻了吻他的手告别以后，便按照他的指点，穿过茂密的森林，径自走去。他们走了很远，也走了很久很久，才弃别了橡树山。他们还远离了槲树山，又到了阴森肃穆的松林里，但是他们还得向前走，继续不停向前走。

但是有一天早晨，他们俩在崇山峻岭间坐下来休息的时候，从远处传来了震耳的钟声。这是一口大钟的声音，这样的钟只有在费赫瓦尔或者纳吉·伐拉德这样的城镇才见得到。

米哈尔先生听到钟声，兴高采烈地跳起来。

"这里一定到了'岩石掩体'！"他大叫道。

但是他的哥哥只是摇着头。

“我们还得再往远处走，弟弟。那位圣徒说，从这里至少要走七天的路程。”

“啊！他无疑是自己用脚步量的路程，可是他是老人。”

“可是这钟声是从北边传来的，不过更象是从西边传来的。”

“无疑我们已经走偏了方向。”

米哈尔说服了他的哥哥西蒙，不再往前走，而转向另一边走去，发现钟声是从那里传来的。因为的确是，除了一个基督徒用钟来报信外，别人谁也不会。无疑他们这样做，是预防有人迷路，因此他们可以转回这里来找一个躲避敌人的地方。

西蒙最后同意了，他们照着钟声传来的方向行进，后来他们从森林里出来的时候，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石砾累累的小山谷，从那里蜿蜒流出一条小溪，上面架了一座行人的大桥。大桥一直通到一座岩石的城堡，这座城堡的四周都有高大的尖塔楼，第五座塔楼在城堡中央。这五座塔楼里全都有钟，他们敲钟时，仿佛这些钟在有顺序地响着。

“这一定是‘岩石掩体’！”米哈尔先生又喊叫了一回。

“隐士从来也没有说过这样的塔楼和棱堡。”他哥哥西蒙犹疑不决地说道。

“这也许是他上次到过这里以后修建的。”他弟弟回答说。

于是他们继续向城堡走去。但是使他们感到奇怪的是：在这古怪的城堡的墙根下，既没有农民的茅屋，也没有

一个村子，更没有穷苦人的棚舍，别处一般都会有的。这是怎么回事？

“无疑他们把所有的农民全都聚集在城堡的院墙里了。”这个老实的米哈尔先生如此解释着。

塔楼的守望人看见两个行人走近跟前，马上吹响号角，于是他们放下吊桥，把行人桥与城堡大门连接起来。粗壮的仆人走上前去迎接新来的客人，当旅人郑重其事地告诉他们，他们是从远方来的，从那个被蹂躏的王国中来的，不知道这是不是个好地方时，这些人哈哈大笑起来，并且说：“是的，弟兄们，你们倒确实来到一个好地方，因为这是大名鼎鼎的战士符尔柯的城堡。虽然满山遍谷都是鞑靼人，可是他们到不了这里来。这里什么也不缺，因为这儿有吃有喝，敷敷有余。你们有什么贵重东西，想要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吗？”

“说实在的，除了我们的利剑外，我们什么东西也没有。”

“那么，好极了。骑士可以雇用你们，在他的指挥下勇敢战斗，就能挣一笔好工钱。”

“我们不要钱白干；只要我们能有一个好的领袖攻打异教徒就心满意足了。”

仆从们看小伙子们说话的那股雄赳赳的神气都笑起来，就领他们进入城堡，不一会儿他们给他俩用银罐子送来了清香的水，让他俩洗脸和洗澡。然后他们又给他俩送来了绣金缀珠的、丝绒和花缎的华丽服装。他们也给他俩的头

发擦了香膏。他们说，这些事都是符尔柯老爷发令让他们做的；他一向是这样热诚地款待客人。

“不过这样高贵的荣誉，我们实在不敢当。”西蒙先生总是羞答答地说，他有些受宠若惊。

“啊，你们还要受到更盛大的招待呢。”仆人们诙谐地说。“我们主人已经给我们大家预备了盛宴，而且符尔柯老爷的女儿梅丽莎和雪娜两位小姐也要参加宴会。你们将坐在她们身边。”

“可是她们叫些什么古怪的名字！”西蒙先生喊道。“她们在哪里受洗起的这样的名字呢？”

“不要为这个费脑筋。明天你们可以说说这对双生姑娘哪个最美丽。”

米哈尔先生的内心马上发生兴趣的是猜想两个少女哪个最美，但他的哥哥西蒙心里却在转着别的念头。

“这里有没有教堂？”他问。“我们宁愿首先到那里去感谢上帝把我们从多次患难中拯救出来。我们眼前有一个圣坛。已经好几星期我们只是在天刚朦朦亮时，空中飞起了飞禽，才能在森林里祷告上帝。”

仆从们又笑起他们来。

“现在不用管那些了，好朋友们，明天你们能够办到的；你们什么时候都能见到牧师。现在来赴宴吧，他们一定老早就上桌坐下了。”

西蒙先生对这个频频摆头。他对他们这样轻蔑地说到圣坛不大满意；但是他不愿意惹起争吵，所以只好接受这个

邀请。心想用餐最好有些节制，不要喝太多的酒，以免猛然一顿暴饮暴食损伤身体。

一声号响，城堡的内部摺门嘎然敞开，小伙子们被引进宴会大厅。

两个诚实的青年战士感到：现在从四面八方象妖术似的向他们显示出了富丽堂皇，眩耀得他们两眼一阵发黑。桌子上堆满了银盘子和金质高脚杯；椅子和凳子精雕细琢，描绘绮丽；窗户装满有色玻璃；餐桌上座的椅子铺有天鹅绒垫，并且罩以天篷，仿佛这些椅子摆在那里，专给王子预备的。在每把椅子背后站一个大公，穿着金布大礼服、大红袍，手里擎着银酒壶。接着宴会大厅那一头的摺门大开了。从门口进来了城堡主人的宾客，每个穿戴讲究的绅士带领一个美女。这些女士们沉甸甸的丝绸衣衫垂拂着地，她们的前额和胸前装饰有钻石、宝石，闪烁发光。他们一男一女成对成双地在摆得满满的长桌周围坐下来。最后三个传令兵通知城堡主人说符尔柯驾到。他是一个矮胖子，浑身戴满珠宝玉翠，它们重得几乎把他压趴下。他一手领着一个女子，是他的女儿梅丽莎和雪娜。

他右手领的是一个绝代的美女。这是一个高个、端庄、显贵的女士，她高傲地昂着头，就象自知每个出席的人不折不扣都是她卑贱的奴仆。

符尔柯左手领的第二个姑娘，矮小驼背；她从来不抬眼睛，也不环顾四周，象她这样一个人，很清楚知道每个人都藐视她。可以很容易说出这两个姑娘哪个最美丽。

碰到这个情况，米哈尔先生幻想他是在做梦吧，这些贵重的宝石，光彩夺目，使他眼花缭乱，以致他不知是在地下，还是在天堂。而是看见面前一派富丽堂皇，西蒙先生自己痴想，此时此刻贝拉[1]国王在用他的钢盔畅饮着从滔滔不绝的大河两岸流下的鲜血染污的河水吧。

"诸位骑士，诸位女士，各就各位！"符尔柯老爷喊道。"在这儿，西蒙先生和米哈尔先生将坐在我的身旁；最后来的客人总是坐在我们餐桌的上座。在我女儿的旁边坐下吧。这个是我的女儿梅丽莎；那个是我的女儿雪娜。"

米哈尔竭力让美丽的梅丽莎坐在他跟前，但西蒙先生凑近那和颜悦色、温文尔雅的雪娜跟前坐下来，不过他首先低声做着祷告，别的宾客对这个非常见笑；听说，这位好骑士也讥笑得很。虽然如此，在他旁边，有一个声音，细声细气嗫嚅着："阿门！阿门！"他朝那个方向望去，看见驼背的雪娜，就在那时，他觉得这畸形的姑娘似乎比端庄大方的梅丽莎更加可爱。

宾客们尽情地畅饮；他们不须再频频邀请，当他们全都斟满了酒时，便要求新来的客人给他们讲述到这儿来的路上邂逅的故事。

米哈尔先生没有口才，让他的哥哥西蒙讲。因此，西蒙挺身而起，以为他必须与这些诚实的爱国者搞好关系，他们的心肠能够受到感动，他开始讲述他目击的一些悲惨事件。

---

① 萨越大战中，六万五千名匈牙利战士企图阻击五十万蒙古军，结果失利，贝拉王在战役结束后，一度曾逃亡奥地利。

他一边叙述，一边感情越来越激动；他眼前又浮现的一幕一幕可怖的情景，使他嘴唇有了灵感，以致最后他讲得非常惊心动魄，甚至热泪盈眶，痛哭流涕。

但这时他擦干眼泪，又向周遭打量了一番，他看出众多的客人听到他凄然泪下的讲话，既不伤感，也不哭泣；他们反而只是听着，藉以解闷，就象闲情逸致的人听歌唱家唱歌似的。

他看到这种情形，觉得非常气恼，就猝然中断了讲述。尤其使他恼火的是肃穆的梅丽莎的两只眼睛：笑盈盈地盯着瞧他。

当他停止讲述的时候，那位端庄的姑娘对他说：

"再给我们讲一些动人的故事吧！"她说。

但是他旁边有抽泣的声音——是面色苍白的雪娜的声音——恳求他为了上帝的爱停止讲述，因为她听到这样可怕的事情，她悲伤不得了。

于是西蒙先生听了雪娜的话；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就坐下来。他难过的是：他责备他的主人和众客人们都毫无恻隐之心；他想在他们那方面这还算是好的态度呢，而他忘却了这些，因为他疲乏得不得了。

但是现在挨在西蒙旁边的一个彪形大汉萨克辛先生站起来，问他为什么不象他们别人那样饮酒，为什么忽然中断了讲话？为什么他宁损众宾客的体面突然不讲了？那么，如果他有胆量，叫他出来，到旷场上较量一下。

西蒙看出这意味着一场血斗，于是他把下面的椅子推

开，挺身而起，严阵以待。如今当众宾客喝多了的时候，这样的事是不足为奇的，比武较力，并不算是耻辱，所以宴会之前，所有的客人习以为常把凡是砍杀、刺扎的武器都卸下来，以免他们互相碰伤，过后醒酒时后悔莫及。

米哈尔先生见此情形，也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但是因为他喝的酒，纳住了他；此外，在他左右的人都说，两个人吵架，第三者不要干预。

但是雪娜对西蒙嗫嚅说：

“当心你被人抱住不放，因为萨克辛的土耳其式外套底下有挂尖钉的甲胄，如果他抱紧你，它会把你扎死。”

这个秘密的通风，对西蒙大有好处，因此，当他和这个魁梧的武士在屋当中角斗的时候，他决不让他拦腰抱住身子，老是牢牢地攥住他的两只胳膊，接着使劲一摇撼他笨重的身子后，又绊了他一下，就把他摔倒下来，他的头部扎扎实实撞在地上。

萨克辛见到这个架势，暴跳起来，他抓住一把椅子，朝西蒙先生猛扑过去，但是后者用一只手把猛击的椅子顶了回去，再用另一只手对萨克辛上去就是一拳，于是他什么都看不见听不到了，因为从他鼻子、嘴巴和耳朵里倏地鲜血簌簌直流。于是他们马上用毯子把他裹起来抬走。

目睹这个情景，其他客人称心地哈哈大笑，对西蒙的劲头和武功备加赞扬，一个个相继和他握手。但是同时他看出他们竭力想问他：他们大伙儿使劲握他的手，是不是使他的手疼了。“随他们便握吧。”他寻思着，“不过我纳闷还有什

么下文呢？”

最后，房主人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把一向谁都不敢和他较量的一个这样慓悍的战士打得一败涂地，就这一点来说，他就算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好汉子，因此主人一言为定：无论谁战胜萨克辛先生，就答应他选择他的一个女儿作妻子，任他尽快选择。

西蒙先生想象：他们答应给他这样一个奖赏，是跟他开玩笑，他所做的事，不配赢得这样的奖赏。但是他看到他们请来了牧师时，他看出他们确是真心诚意。而且，再有，他又一次被恳请做出抉择。

但是他的弟弟米哈尔先生对此十分诧异。他忧心忡忡地懊恼：他没有跟萨克辛比武，因为他的勇悍，与他的哥哥比起来，不相上下。唉呀！西蒙当然会挑选梅丽莎，因为只要他有一点眼光，他怎能不一见就倾心这位最美丽的人儿呢。

不过西蒙转过身来，向面色苍白的雪娜说，他最中意的是她。

符尔柯老爷不禁大吃一惊。他根本不欢喜这个选择。他搔了搔头，咬紧嘴唇，但是他提出唯一反对的理由，是梅丽莎年龄最大。

“唔，如果你想不让她比妹妹晚出嫁，把她嫁给我的弟弟。他正象我一样也是一个好战士，如果他跟萨克辛角斗，他会不止两次摔倒他，甚至于三次。”

米哈尔许愿发誓：他心甘情愿为梅丽莎鞠躬尽瘁，他并愿与在座的每位绅士逐个决一胜负；听到这个，他们都捧腹

哈哈大笑。

符尔柯老爷听了他的话，于是选中了他，并且说，既然他这样钟情他的女儿，他可以想法娶她为妻。

米哈尔欢喜若狂。他简直得意忘形，向全世界挑战跟他搏斗。

但是西蒙心神沉着、冷静，思忖着：这么富有的地主怎么会这样慷慨地草率料理他贵夫人的女儿的婚事，没有经过求爱或者求婚就把她们许配给新来的客人为妻呢？

不过，事实毕竟如此，不管他认为自己是醒着，还是想象自己已昏昏入睡，事情总是眼见为实。符尔柯老爷向他们握手称庆；梅丽莎从手指上摘下一枚钻石戒指，给米哈尔戴在手指上；雪娜给西蒙先生一只单薄的小圆环作为他们结婚的纪念品；武士们从手指上取下了他们高贵的古代戒指交给她们；于是全体客人忽然变成了婚礼队伍，立即向城堡教堂行进，在那里一个牧师之类的人物，依照信仰主教的仪式，在赞美诗和乐器的伴奏下，举行了相当体面而井然有序的圣婚礼，把两对情人结合成为终身伴侣了。

米哈尔先生和妩媚的梅丽莎被引进指定的新房，但是西蒙先生对他的新娘说："我愿意在祭坛前多待一会儿，感谢上帝对我的大恩大惠，因为他把我从大难里解救出来，指引我踏上自由之路。昨天狼还在躺着等待我，而如今我三生有幸，赏给我了象你这样的好媳妇。回到你屋里去，不一会儿，我随后一定来。"

约莫有一小时，西蒙先生待在祭坛旁边，祭坛上装点了

圣者的塑像；但是那时他想，由于他长久延宕，也许雪娜会变得不耐烦起来。

“雪娜，原谅我在教堂待得太久了，”在他回去时，他说，“不过，今天我必须多谢上帝。”

“的确，你有好多理由要感谢上帝，”雪娜说，“因为他今天真是神奇地让你死里逃生。你要感谢上帝，你坐在我的身边，而不是坐在梅丽莎身边，因为萨克辛无论如何一定会盯住你和你吵架，假如你一粗心大意，没有躲开他，让他抱住，你现在就会已经是一个死人了。你还得感谢上帝：你没有喝你自己的酒杯里的酒，而你是喝的我酒杯里的，那里斟的是水；因为你酒杯的沿上涂有麻醉性毒药，如果你的嘴唇沾到它，你会中毒，天亮前就要死掉。不过你还该百遍地感谢上帝：他们允许你在我们两人中间挑选一个的时候，你没有选中梅丽莎，而在你以前好几百人都选择了她，他们都已经死了；要是那样，你势必会步他们的后尘。”

“不过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家呢？”触目惊心的西蒙诘问。

“一个强盗兼凶手之家。符尔柯老爷是个土匪头。他不是我的亲父亲，而是我的继父，他虐待死了我的母亲。梅丽莎反而成为他的女儿，他们利用她作恐怖案件。这些穿金衣服的客人，是符尔柯和他女儿的同伙，他们每个人都是当过一百次以上的罪恶暗杀的凶手。以前，一直到去年，他们成伙结帮进行掠劫冒险，四出骚扰，波及到周围很远的城镇。有时梅丽莎自己带领他们，夜间进行暗杀，她凶

相毕露，与她父亲相比，有过之无不及。虽然如此，自从天怒严惩我们国家，把鞑靼人放出到我国领土上以来，符尔柯一帮就没有从前那样肆无忌惮地掠劫了，所以他们在炮楼上挂了几口大钟，为了使传得很远的钟声，把从鞑靼人那里逃难的人们从老远诱引过来。当豪富贵族或者商贩到这里来的时候，他们受到盛情的欢迎；他们的财物给保管起来，他们本人第一夜就给干掉了。如果当中有漂亮小伙子，他们就象你们那样被捉弄了。符尔柯让他们有选择他女儿的机会。被药酒灌醉了的青年，便向梅丽莎求婚，他们领他到圣坛去。一个身穿某个被害牧师的法衣的强盗，给他们成了婚，于是他成了她的丈夫。梅丽莎一给信号，他们就在外面当当打钟，发起'火警'来；把年轻的丈夫从睡眠中唤醒，他从卧室里一冲出去，从此连个人影都不见了；第二天又有一个新来的人，又是死亡，又是牺牲。"

"真可怕！"西蒙先生喊道。"这时候米哈尔在那儿吗？请问，他在哪儿？"

"轻声说！他现在不在那儿。在隔壁屋里，那儿裂着一道二十吋宽的深渊。每天我们在上面走过。我们在上面走的地板，当中按有枢纽，能折下去，一拉开闩棍，地板就彻头彻尾敞开。这时闩棍已经拉开。任何人踩在地板上，它会在他脚下折下去，把他栽进下面一口深井里，井通到一条长廊，它一直延伸到山脚下，从一条窄缝只透进来一线日光。如果谁跌到枯井底，凑巧没有摔出脑子来，他也得在深渊里被符尔柯的两条恶狗（他管它们叫奥尔古和俄勒布）撕得粉碎。

第二天，符尔柯和他手下的人，一齐下到洞穴下的走廊，把那两条狗轰走，他们大伙就把死去的人的珠宝珍品分了赃。”

“我的弟弟呢？我的弟弟怎样了？”

雪娜拭了拭眼睛上的泪珠。

“听着，我要给你讲一下你的敌人的诡计。他们中将有人用一只手轻轻地敲卧室的窗户，然后他们会小声说，‘你哥哥有句话要跟你说。’现在他们正在敲米哈尔的窗户呢。”

“他呢？”

“无疑已经死了。救他是不可能的，因为梅丽莎陪他来到门口，在那儿吻了他，接着只听得一声喊叫——便一切完全归于沉寂。”

西蒙先生由于心里十分痛楚，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现在你所能做的事，就是救你自己。这里是一条长绳子，你用它绑在你的身上。这儿有一把利剑；佩带在你的腰带上。左手举着这个点着的火把；不要等他们叫你，就走上吊桥去。我要用绳子把你慢慢系下去，当你已经下去的时候，我一定把绳子掷给你。假如你遇上恶狗就喊叫‘滚开，奥尔古和俄勒布。’用火把晃它们的眼睛，它们就不会伤害你了。不要杀了它们，因为那样一来，都会知道你已经逃走，符尔柯和他的人会追捕你的。现在赶快吧。当你到了平安的地方，我祝你长寿；也许以后你有时会想到你所选择作为你的忠实伴侣的这个可怜的孤儿，真正是忠实于你

的。”

西蒙先生非常感动地拥抱和亲吻雪娜。

“我真正是你的丈夫，不愿把你丢在这儿，跟我一块儿来吧！”

“那就会让我们俩同归于尽。一个小时工夫他们就会知道我已经出卖了他们，天亮以前我们又要落到他们手里了。周围四邻和他们都是一回事。这样三天里他们不能辨清哪些是你的骨头。赶快！不要耽误！”

于是西蒙先生向上帝发誓，假使他从那里逃出去，又恢复天下太平时，他将重返那里去搭救他的新娘，并向杀死他弟弟的凶手报仇。他按照雪娜的愿望，把每宗事都做到了。他一只手拿着剑，另一只手拿着火把，救命的绳子缠在身上，他小心翼翼地踏上伤心桥，当他落下去时，他缓缓地下到可怕的深渊里，从地底深处，迎着他送来一声嗡然大叫。

“上帝与你同在！”当他已站在井底的时候，是他头顶上面雪娜的声音喊道。他高举着火把，照亮他周围的一切东西。那里躺着他的弟弟米哈尔，还有他那已摔毁的漂亮的头颅。正在舔他的血迹的两条恶狗，一看到黑暗里燃起火把，就往后退去；它们血红的眼睛在远处灼灼发光。

西蒙先生吻了他死去弟弟的脸，不让他躺在那儿来喂野狗；而把他掷到自己的肩上，扛着他，通过长廊，一直走到森林。两条狗一路上跟随着他，但因为有火把，不敢进犯他。

在森林之外，他给尸体挖了一个坟墓，上面垒了一大堆

石头，在坟上竖立的四棵树的树皮上刻上了十字，便于他以后认出这个地点。然后，他诚心诚意地祈祷了上帝，好让弟弟在那里安息。

北斗星指引着他前进，走向喀尔巴阡山。

他继续不停地走了两夜；白天他严密地掩护起来。第三天的黎明，他看见远处山顶上有唯一的一个十字架，这是那个隐士告诉他的。

那千真万确就是“岩石掩体”了。

尊敬的、英勇的圣殿骑士，红色兄弟（老百姓是这样称呼的）在那里给全国逃亡人建筑了一个避难的地方，无论何时鞑靼匪帮窜来追逐他们，都被他们奋勇地击退，匪徒们无法用暴力抓住他们。

在第三年，上帝的手从国破家亡的匈牙利土地上扫荡了高戈和马高戈匪帮，人人都重返他们被蹂躏的祖国。

国王又回来重建一个国家，一个王国，用铁腕生擒了那些与敌人狼狈为奸使国家遭受涂炭的卖国贼和为非作歹的罪犯。

巡回法庭已经组成，由巴拉丁主持审讯，在每个城镇的边境上传讯被告出庭。凡是犯重大罪行的人，必须受上帝判为火刑或者水刑，不然，假如他们是战士，他们就得与皇家斗士一决胜负，后者面部护以钢盔，身上穿着甲胄，而被告除了带剑和镖之外，不得带其他武器。

许多恶贯满盈的犯人，包括叛徒、卖国贼、异教徒、吃人犯、拦路盗匪以及奸细，就这样被抓起来了。最后轮到符尔

柯老爷。皇家传讯宫廷把这个归案的恶霸也绑在大门口上，可这个匪首信心百倍，尽管他可以逃走，他并没有逃，而由他的仆从们、队长萨克辛和女儿梅丽莎前护后拥地出席法庭，只有雪娜留在后面，在台下。

梅丽莎给萨克辛队长助威打气，他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莽汉，决斗素有经验，她吩咐他不要惧怕，只要牢牢地拥抱住皇家斗士就行，为此她专给他做了一件铠甲衫，这是妖术的杰作，因为什么武器也刺不透；此外送给他一把利剑，它能轻而易举地扎透铁甲。

萨克辛先生这样装备好后，就进入皇家斗士已站好的比武场里；在他的上面，在比武场当中，布篷底下坐了巴拉丁，他底下站着普里斯塔杜斯，这个普里斯塔杜斯从一张长名单上高声朗诵对被告控诉的罪状，即他们背信忘义地暗杀了投靠他们避难的人，而且渎犯了《圣经》。

被告们回答说控诉他们的罪状都是谎话，他们妄自心想：反正凡是能够作为见证的人，都已死去。

"我宣布这个诉状纯粹是诬陷，我要求跟皇家斗士决斗。"萨克辛先生挑衅地喊道。

"那么具结一下你跟谁角斗吧，"摘下防护面盔的斗士说，"我就是那个没有被奥尔古和俄勒布吞掉的高潘·西蒙。"

听到那个名字，看见那张面孔，魔剑从这个大力士手上掉落下来，他再也没有勇气斗了。他拱手就擒，驯服地供认出一切罪状。

当符尔柯老爷听到奥尔古和俄勒布的名字时，他迅速

地跳上了马，驰骋而去；他们跟踪追击，但是没有追上。直到今天，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只有梅丽莎蓄意顽抗。当她父亲逃跑了，萨克辛认了罪以后，她甚至还矢口否认她的罪行，拒绝讲出任何事情。然后她被判水刑，后来死在水底下。

他们把萨克辛车裂了。其他盗匪之徒被砍头。

此后，国王把符尔柯老爷的城堡赠给高潘·西蒙；而高潘·西蒙把他在那里发现的财宝献给了教堂，献给光荣的上帝。

但他真正娶了雪娜为妻，并且按照教规同她举行第二次婚礼，她作为他的忠实伴侣，终身幸福地与他白头偕老。而且高潘·西蒙的英名流芳万代。

但愿主上帝永远庇护匈牙利人。

赵蔚青 译

舞　会

最亲爱的伊尔玛：我真灰心啊！我得了重病，卧床不起了！唉，我再也跳不成四对舞了。我要到修道院去当修女，要不就结婚，要不就用别的方法了此一生。你倒想想我出了什么事吧。噢，事情太可怕、太吓人了！你在传奇小说中也决不会看到这样的故事。

你也许已经听说了，上星期布兰依斯科战役后，匈牙利军队[①]开到我们这里来了；他们逼近的消息引起了极大的惊恐和混乱。我们料想他们会到城里来杀人放火，抢劫掳掠——真的，妈妈说过，谁也不知道他们会干出什么可怕的名堂来，她为了不让他们把我带走，要我用指甲抓破自己的脸，自己损毁自己的容貌。你曾听说过有这样的怪念头吗？

嗯，不久，国民军在军乐队的进行曲中开进城来了。爸爸已跟一个代表团去迎接他们。我们的仆人也全跑出去看这些大兵了，我哪里也找不到妈妈；上一天，她一直在为自

---

① 匈牙利长期隶属奥地利帝国，一八四八年三月，匈牙利人民起义，进行反对奥地利民族压迫和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九月，奥皇镇压革命，匈牙利组成国民军（即文中所说的匈牙利军队），展开民族解放战争，历时一年半后，在优势敌军进攻下失败。

己找一个可以藏身的地方，我喊她找她时，她都不答理我；要是我碰巧在衣柜里或是斗篷里找到了她，她就会因为发现了她的藏身处而狠狠地责骂我。

只剩我一个人了，因此我想，我最好还是把我能找到的吃的喝的全都端到桌上来，这样，那些国民军发现有为他们准备好的东西，就不至于来吃我了；我暗自下决心，他们要什么，我就一言不发地给他们什么，并且要让他们看到，我一点儿也不害怕他们。这样想好了，我就满不在乎地等待着听街上传来呼救声了。

终于，走廊上传来了笃笃的脚步声和刀剑的铿锵声，但并没听到喧哗的咒骂声；相反，只听见门上响起了两记很有礼貌的敲门声。可我吓得慌慌张张的，连说声“进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你别以为他们会提着滑膛枪破门而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们只是又敲了敲门，一直等到我颤声颤气地请他们进来——我还以为来的至少是六个青面獠牙、方脑袋、戴皮帽的鞑靼人哩，就象妈妈形容的那样，胡子垂到腰带上，穿的是熊皮衣，肩上挎着装载抢掠东西的皮袋，身上挂满了枪啊剑的。你想想我的惊讶吧，结果恰恰相反，进来的是两个年轻军官，一个皮肤白皙，另一个黑一点，穿戴都很整齐，完全跟别人没什么两样。

他们肩上披着小巧的皮外套，里面穿一件紧身阿提拉式马甲——根本没戴什么皮帽，也不是什么方脑袋；其实，那个皮肤黝黑的青年还长得挺帅。一上来，他们就为他们的打扰而表示歉意，我对他们说，谈不上什么打扰，我愿意尽

力为他们效劳。那个皮肤黝黑的年轻人朝桌子上瞥了一眼，脸上不由地露出了笑容，这真叫我窘极了，因为我想，他准以为我这一切全是专门为他准备的。幸好另一位军官彬彬有礼地对我表示愿意效劳而道了谢，这才解脱了我的窘困，他只是恳请我带他们到另一个房间去，让他们稍微歇一下，因为他们已经六个星期没在床上睡过觉了，而且两天来连躺也没躺一下，都累坏了。多可怜的人！我对他们不胜怜悯——他们已有六星期没有在床上睡过觉呐！

"唷，"我感叹道，"一连六个星期，都在行军床上睡，或者甚至在长沙发上睡，那准挺难受吧！"

他们两人都笑了。"是睡在光秃秃的地上——睡在雪地里——睡在露天。"他们回答道。

哎，天哪！就是我们的仆人，冬天在露天过夜那也会冻死的啊。我请他们跟我来，让他们看了我们那个最好的房间，那里面有两张床。由于仆人们都出去了，我就亲自动手铺床。

"啊，这事我们可不能让你来干！"他们同声喊道。"我们自已来。"我看他们很需要休息，就赶快离开了他们。

我刚来到我自已的房间里，就听到了一声吓人的尖声喊叫，那声音好象是从我刚离开的那个房间里传出来的，在喊着"救命啊！强盗！杀人啦！"

声音听去很熟悉，但在一阵惊恐中，我想不起是谁的声音，那声音还在不断地喊着"救命啊，杀人啦！"

如果你能想象到我的处境，你就可以想见，我是一动不

动地钉在地上了，一直到那喊声从一个个房间传过来，终于来到了我的房间里。原来是我亲爱的妈妈——她简直狼狈透了。衣服皱成一团，帽子遮住了眼睛，一只鞋子掉了，一张脸红得象刚从火炉里出来似的。过了老半天，我才弄明白她刚才在哪里，出了什么事。咳，你倒想想看，她恰好躲在我安顿那两位客人的房间里，你知道是在什么地方吗？躲在一张床上的一叠鸭绒被下面！其余的事你就想象得到了，你想得到当那个累得半死不活的国民军军官一头倒下去时，是怎样大吃了一惊，可怜的妈妈当然大喊大叫了，可她却竟然会想到躲到那个地方去！我好不容易使她安静了一些，竭力使她相信，那些国民军不是来抢我们杀我们的；最后，她总算答应了，不再躲起来，于是我向两个军官作了解释，说妈妈有关节炎，不得不在那些鸭绒褥垫下面做蒸气浴！

我们的客人刚刚睡着，一个传令兵就来了，有事要找他们。

“你现在不能见他们，”我说，“他们两人都睡了；你可以等一下，或是过一会再来。”

“他们在哪睡觉？”他问。

我领他去那个房间，他一点也不考虑他们已整整两天没有睡觉，现在叫醒他们是否合适，就漫不在意地跨进了房间。我还以为他们会因这人前来打扰而当即把他剁个稀巴烂哩，恰恰相反，他们俩立刻穿戴得整整齐齐地跟着那传令兵出来了，完全没一点儿不愉快的样子。少校要他们就去。

这种戎马生活是多不可思议呀！人们竟会这样顺从，毫不违抗！叫我当兵，我一定是个很糟的士兵，因为我受命去干一件事的话，先总得知道是去干什么才去呀。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两个军官回来了——既看不出有什么不快，也看不出一点瞌睡的样子；他们甚至没有回他们的房间，便来找妈妈和我，用一种挺动人的措词告诉我们，军官团准备在当天晚上举行一个舞会，邀请我们参加，接着，他们又立即恳求答应跟他们跳一圈法兰萨西，一圈查尔达什和一圈波罗诺西[1]（没有华尔兹），当然罗，我全都答应了。

这是狂欢节以来的第一个舞会，他们似乎和我一样，一想到舞会就喜不自禁，他们压根儿再也不想睡觉了。

可是，妈妈却想尽法子，找出种种借口不让我去。

"你没有舞服。"

"那件白的，妈妈。我只穿过一次。"

"它过时了。"

"用国民军的绶带扎上个小领结，再漂亮时髦不过了。"那个皮肤黝黑的军官插嘴道。

"可我的腿痛。"妈妈不让步。

"你又并不是非跳不可，亲爱的妈妈。"

两位军官没有笑——出于礼貌；由于同样的原因，妈妈也一直到他们走了才骂我。

---

① 均为匈牙利舞。

"你这傻孩子，"她气冲冲地说，"简直是不顾死活，你想不要命啦。"

我想，妈妈是怕我感冒吧，我每次要去参加一个舞会，她总是这样的。为了消除她的顾虑，我提醒她说，并不是跳华尔兹舞啊。这一来，她更生气了。

"你没有脑袋，"她高声喊道，"你以为他们举办这个舞会是他们好跳舞吗？才不是呐！全是诡计——是国民军的一个阴谋，想把城里的年轻姑娘集合起来，等到大家都来了，他们很可能就会把她们抓起来，运到土耳其去。"

"呃，妈妈，战争期间，军官是不允许结婚的。"我笑着提醒她。

一听这话，她骂得更起劲了，她骂我是小笨鹅，说我要吃了苦头才会知道；她这样吓唬了我一通后就走开了，听让我一个人去为参加舞会作准备。我一直忙到晚上，才算一切就绪。遵照军官的劝告，我系了一条很显眼的红白绿三色绶带①作腰带，帽子上插了一小束红的白的玫瑰花，还配上了国民军服装的颜色的绿叶。我以前从没发觉到这几种颜色合在一起是这样搭配。

两位军官彬彬有礼地守候在我们身旁，对我们说了许许多多恭维话，我简直想象不出他们这是打哪学来的。我只好一笑来摆脱我的窘困。

"等着瞧吧，到头来你会哭鼻子。"妈妈说，不过她还是

---

① 红、白、绿三色旗是国民军的旗，他们的绶带也是红、白、绿三色。

在我衣服上这里拉平一下，那里理直一下，这样，要是他们真的把我拐走了，他们至少会发现一切都整整洁洁嘛。

两位军官陪我们去舞厅。想到我的国民军绶带和我这位男伴会产生的效果，我早已心里喜滋滋的；跟你说几句心里话，我还存着这样一个希望哩：如果其余的长的是方脑袋的话，那么，在这舞厅里，仅有的两个长着圆脑袋的人可就是他们俩。

叫我大吃一惊的是，我又大错特错了。我的女伴们身上系的国民军绶带至少比我多了一倍，至于说到军官们，我的这两位男伴充其量也不过是其中第三流角色罢了。一个个都是那么亲切、迷人、活泼。象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竟会流那么多血啊！

有一个人特别引我注目——不仅仅是我一人，而是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了。他是一个年轻的上尉——他那张显然很俊秀的脸庞和那高挑的优美的身材，跟那件阿提拉是那样相配，那衣服好象是专门按照他的体型裁制的。还有，他跳舞跳得多好啊！他跳马祖尔和查尔达什跳得多么生气勃勃，简直使你想冲过人群，前去拥抱他——这不是讲我自己。呃，除了跳舞，除了恭维话之外，那双黑黑的、忧郁的大眼睛里还有一种我说不上来的东西①。你决想不出那是什么！那是无法形容的——它使人心荡神移，使人欢欣鼓舞，使人难以抗拒，同时又使人如醉如迷。不到一个小时，舞厅

① 原文为法语。

里的姑娘们已一个个都爱上了他。我也在内。若说他们都象在战场一样地不可抵抗，那我真不知道为何抗得住他们。你想想我的感情吧，突然间，他走到我面前来了，请我跳下一轮四对舞！

不巧，我已经答应别人了。当时要是正好进来一个传令兵，唤走我那个舞伴的话，真叫我给什么都行！

“再下一轮跳行吗？”上尉说着，在我身旁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我说了什么话，或者，我到底有没有回答他；我只知道我好象在梦中飞翔。

“不过，等会儿也许你会忘记已答应我了。”他继续说。

要不是我突然镇定了下来，我很可能跟他说我才死也不会忘记呐。可是，我却只是用一种漫不在意的口吻回答说，我不会忘记的。

“可你认不出我啊！”

换了我是一个乡下佬的话，就会回答说：“在一百个人当中——在几千个人当中，我也一眼可以认出你来。”

我才不呢！我象正在做一件世界上最简单的事那样，顺手从我的胸口上取下一个玫瑰花苞，递给了他。“凭这个我就可认出你来。”我说，一点也没泄露出内心激动。

上尉默默地吻了吻那朵玫瑰花。我没有去看，但我知道。当时我是怎么也不会正眼看他的。他接着就离开我，在对面的一面镜子底下坐了下来。他没有跳舞，似乎一门心思地在想心事。这当儿，已跳完两圈查尔达什和一圈波罗诺西，之后就是我们跳四对舞了。你可想象得到，时间看去

过得多慢啊。那一成不变的三人舞曲简直奏个没完没了。我从来没见过他们跳舞有跳得这样兴奋的，他们虽然已两个夜晚没有睡觉，却一点儿也不感到疲倦。不过，使我挺感兴趣的，还是我结识了营长施××少校——他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他的名字是个德国人，说匈牙利话虽然说得很蹩脚，却老是说，甚至在用德语或者法语讲话时，也要说上几句匈牙利话。此外，他还耳聋得够呛，谈起话来，总是那么高声高调，叫你觉得好象在跟一门大炮交谈。

他们说，他是一个非常勇敢的军人，不过长相却不讨人欢喜——一副笨拙而又可笑的样子，面孔又瘦又长，头发短短的，再加上一副吓人的胡子，怪不相称的。不过，最逗人的是，我说的话他不听；他说的话我不懂。他一再请我吃糖果，——我则抱怨我们这个城市的糖食太蹩脚。他可能见我皱着眉头做了一个苦相，以为在舞会上有什么人得罪我了，就回答了一句什么话，——随着还做了个手势，看那样子我只能推断，他要把得罪我的人剁个粉碎；要不然，那准是别人在那样的环境中，也会做出这种生活在战争中的人的常见的手势。

最后，我的四对舞开始了。乐队奏起了交响乐，跳舞的人急忙找寻他们的伴当。我看见我的舞伴向我走过来了，他把那朵小花按在胸前，深深鞠了一躬，这时，我心都差点要从衣服里蹦出来了。当他握起我的手时，我真担心我的手会打颤，不过，我只是微微一笑，说了几句关于音乐的话。

“啲，你把我的邻座拐走啦。”少校高声说，笑着，又做了一个消灭一切的手势。

当我们加入四对舞的队列时，有人在我们背后悄声地说：“多相配的一对！”

唉，伊尔玛，我多幸福啊！我感觉到，当我们手拉手站在那儿时，他的血好象流入了我的身体，我的血流入了他身体！

我们等待着乐曲，但没等开始奏乐，就听到街上响起了一阵疾驰而来的马蹄声，这时，几门大炮也在远处打响了，炮声震得所有的窗门嗒嗒直响。突然，一个满身泥巴、头戴高筒帽的军官进入了舞厅，他向大家通告，敌人已向前哨地点发起进攻。

少校听到了炮声，并从那位传令兵的脸上猜出了所说的他所不懂的话的意思。

“呵，这才好呐！”他拍着双手喊道，又做了个人们用来表示砍杀的、可怕的手势。“我们正在等着他们哩。诸位，我们只好请女士们允许我们离开几分钟——只一会工夫，夫人小姐们！我们马上就回来的，你们也正好歇一下。”

他急忙佩上了剑，其余的军官也都跑去取他们的剑了，我看到，原来欢乐、优雅、奉承讨好的表情，顿时变成了愤怒、凶猛和阴沉的脸色，但看去人人都一心想快点出发，好象他们早在盼待这件事似的。

我的舞伴也丢下我去取剑和高筒帽了。他的步伐最坚定，眼神最锐利，如果说，到刚才为止，我看着他就感到幸

福，——何止幸福！——那么现在，我胸口里已充满了钦佩和热诚。在他佩上他的剑时，我全身的血管里似乎有一种奇异的热在燃烧；我真愿跟他一起去战斗，跟他并驾而驶，跟他一起冲入敌阵！他的手里仍然拿着那朵玫瑰花，他取过他的高筒帽时，把花插到了帽章旁边，然后，他转过身来了，好象在人群中寻觅什么东西。我们的眼光相遇了——他急匆匆走掉了，舞厅里空荡荡了。

这时，只我们留了下来，好象并没发生什么事。少校吩咐过，在他回来之前，谁也不要离开房间。这可真是我度过的最漫长的时刻。

我们许多人都站在窗口，倾听着炮声。随着炮声一会儿近，一会儿远，竭力猜测打仗的结果。就炮声来判断，谁也不认为该当回家去，因为这场战斗很可能已在大街上结束了，他们想，大家最好是在原地等待分晓。

没多久，炮声开始越来越远，最后，完全停止了。居民们由此断定，是国民军打胜了。他们没有说错。不到一刻钟，我们听到在一阵喧嚷和谈笑中，他们回来了。军官们兴高采烈地进入了舞厅，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许多人都擦擦他们的衣服——也许是擦除泥巴，也许是擦去鲜血——然后，一个个都急忙去找他的伴当了。

“我们刚才是哪儿停下来的？”一个人高声问。

“四对舞时停下的。”几个人立即答道，于是，他们好象刚从餐室里走出似的，开始排好跳舞的队列。只有我那个舞伴和少校没有来！

我尽管两眼直盯着那扇门，也没见到他们。随时有人进屋来，偏偏不见我要找的人。最后，少校出现了。他朝四面一望，看到了我，立刻就走了过来，向我奇怪地一鞠躬，没等我开口，就说道："美丽的小姐，"他说，"你的舞伴为这事很失礼而请求你原谅，他非常想来，可怎么也无法来享受与你一起跳法兰萨西的幸福了，因为他的腿上中了弹，必须在膝盖上方把腿锯掉。"

伊尔玛啊！我决不再跳四对舞了！

我病得厉害！我心灰意懒了！

汤　真译

有四十八颗星星的房间

来到巴黎，为了适应一个地道的匈牙利绅士的身份，我就着手为上大剧院而准备起来。我搞了一个包厢：让法国人瞧瞧，他们将要跟谁打交道，让他们知道，一个马扎尔①绅士，即使他是单独一个人，也会独占一个包厢。

我心里清楚地知道，——部分是凭我的镜子，部分是凭布达佩斯的女裁缝们的爱慕的眼色——我是一个满漂亮的人；我确实为此而自视很高。我信心十足地拿我的望远镜朝观众席上扫视了一下，相信不出一个小时，所有包厢里的女人，一个个都会爱上我的，我唯一惋惜的是，那些坐在我底下或者坐在我头顶上的人给剥夺了看见我的欢乐。不过，令我宽慰的是，我想，这里有的是最美丽的法国姑娘，她们将给我大大补偿这种损失。

不消说，我获得了全面成功；太太小姐们手里拿的长柄眼镜式望远镜全对准了我的包厢；伯爵夫人啊，公爵夫人啊，都在朝我投送思慕和渴望的秋波，而我也从不错过一个机会，总是回报她们那羡慕的顾盼和隐约的微笑。毫无疑

① 马扎尔人为匈牙利的主要民族。

问，一个匈牙利骑士，即使在巴黎，也是一个真正的骑士，穷人是决不可能引起这样广泛的注意的。我不否认，在这个时刻里，想到我们高贵的祖先阿提拉①，我真为他感到遗憾，他竟然会征服不了那些四肢嫩白、头脑简单的巴黎贵妇人，而现在，在他的一个后代子孙看来，这却是如此轻易的一门技艺。不过，我怕我可能太不谦虚，过于自吹自夸了。

别的不说，单说这一点就够了：在这剧院里，有位公爵夫人，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无疑已被紧紧地捕在网里啦。她坐在正对面，美丽得犹如天使；一身穿绸着缎，加上花边饰带，看去几乎象在天空翱翔一般，还戴了那么多的金刚钻和宝石，仿佛要给人在晴朗的夜晚凝望天上星星的印象似的。我肯定，她不可能是一个可怜人，而是一个乔装打扮的女神。

这位仙女，在整个演出期间，一直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的包厢，你若问她台上在演什么，真不相信她能答得上来。你看待世俗事情，可不要太诗意化了，对她这副迷惘的样子的含义，也用不着作过于复杂的理解。我知道了。“我是你的卑微的奴隶，夫人，”我自言自语道，“我就来了。”

演出一结束，我急忙往她必经的门廊上走了去。我的小女神并没有让我久等；她几乎立即就来了。啊，从闷热的地方出来，她甚至显得更美、更可爱、更娇媚了；我一向并不

① 阿提拉(406—453)，匈奴帝国国王，在位时占有里海至波罗的海和莱因河间广大地区，并曾大举入侵欧洲。

会因看到佳人美女而心醉神迷，因为我知道化妆品对女性的风韵的影响，我很清楚，大量的钻石和布鲁塞尔花边会怎样美化一个女人的外貌，我能精确地估算到，锦上添花，会给人带来多大好处；我知道，搔首弄姿会怎样使一个美女美上加美；尽管如此，她却比任何诗人所能想象的——更不用说加以描写了——更象天使，更为优雅，也更加美丽。

当她悄悄经过我身边时，我觉得手上给轻轻碰了一下，待我从惊愕中恢复过来时，我发现自己手里已拿着用一枚贵重的戒指箍着的一张小名片。是她塞在我手里的。但是她的令人目眩的美，跟她的手的接触，使我一时茫然若失了，以至于我一上来弄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张名片上印有名字："巴切斯奇侯爵夫人，意大利大街"，下面还用清晰的字体写了一行字："明天十二点钟"。

箍名片的戒指是一枚很珍贵的戒指，我讨教过一位珠宝商，照他看来，其价值至少也要五百法郎。

这就是我所谓的幸运。她不可能是一个普通人，因为她竟拿一枚值五百法郎的戒指来箍她的求爱信。她不可能是一个女冒险家，而肯定是一位高贵的夫人，我觉得这事挺有趣，她竟会把这样珍贵的珠宝交付给一个她以前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她不怕他不如约前去会面，拿这个爱情的象征品去上当铺。她准是断定我是一位匈牙利绅士嘛。

这场冒险，我觉得挺有趣，也挺合我的口味；我好不容易等到了第二天上午十二点钟。我穿上我最好的上午的服装，喊了一辆上意大利大街去的马车。马车夫很熟悉那幢

房子，毫不犹豫地就驶去了。有谁会不知道侯爵夫人的住址呢？但他不能从马车道上驶进去，因为他是一个雇来的人，规定只有私人车马才可以开到直通大门的那条花园小径上去。在花园的路径上，已有许多私人马车停在那里。

让它们停着吧。在我递上名片和戒指时，他们将不得不等在接待室里。

一个魁梧高大的看门人向我迎了上来。他长着一张凶狠狠的面孔，但一见那枚戒指，他那副阴沉相就溶解了，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他摇摇铃，来了一位全身衣服用金条银条镶边的仆役，那人深深一鞠躬，把我转给了另一个甚至穿扮得更为华丽的仆人，由他领我穿过十几道奇妙的走廊，十几个以王侯气派装饰的华丽耀眼的房间和客堂。

我见过许许多多巍峨的宫殿和富丽堂皇的宅第之类的房子，但此时此地我可以说，我的眼睛可从来没有见过有比这个侯爵家里所见到的更为金碧辉煌的装饰品、镶板、图画和护壁板了。这个金碧辉煌的地方，处处都是对我的视力的严重威胁。

最后，我们进入了一个有点象古罗马的圆形剧场般的客厅，厅里的装饰和摆设完全出乎我的想象；大理石雕像，美洲花卉，千年前的丝绸挂毯和地毯，到处都是瓷器和银装架，还有一些大画家(至少我认为是大画家）画的装在金框里的图画。挨近天花板底下，在每一幅图画的上方都嵌了一颗星，这些星共有四十八颗，跟我的手掌一般大小，星里面装有暗色的玻璃。真是异想天开。

但我没有工夫细看那些奇妙的星星，因为门开处，我的女神已不拘礼节地进来了。

她甚至比昨晚在歌剧院更美了，如果这样的事是可能的话。她的眼睛带一股孩子气的神色，又羞怯又谦虚，走动之间，步态雍容高贵，还长了一双可爱的大眼睛，和两片怪挑诱人的嘴唇。她微笑了。她是为讨我欢喜而笑的，因为她见到我很高兴。她向我迎上来，伸出她的手——她有一双很可爱的柔软光滑的手——叫我坐在一张铺着织锦毛毯的沙发上她的身旁。她害羞地垂下了眼睛，求我别因为她昨晚的轻率行为而瞧不起她，她只是情不自禁地向我表白她的感情罢了。我在她面前跪了下去，承认我爱她。她听了我的热烈恳求，吓坏了，站起身来，一下跑得远远的，用她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惊惶地瞪着我。我明白到了，我一上来不该这样激烈，因此，我决定从从容容来办这件事，我终于劝说得她又在我身旁坐了下来，还默许我由于热情的爱而行动激烈作了道歉。她开始无声哭起来，告诉我说，她以前从来没碰到过一个了解她的男人。我赌咒发誓，我一定会是一个了解她的人，并且立即为她背诵了几首诗歌，她擦掉眼泪，破涕为笑了。她对我的柔情蜜意并没有不加酬答，她向前俯过身来，当时我正坐在她脚旁的垫子上，她象母亲般地吻了我的脑门；于是，我就把她那百合花般的白手指按在我的胸口上，怀着疯狂的激情，吻了她的嘴唇，吻得她差点儿透不过气，还责备地望了望我。她管我叫她的“小罗密欧”，我管她叫“我的朱丽叶”，我们就这样扮演了那《罗密欧

与朱丽叶》①的第一幕，人家只在剧中约定将永远彼此相爱，而我们却已付之实践。

之后，我们互相告别了，在我正要离去时，我的女神凑着我的耳朵轻轻说道：

“明天中午再来。”

她怕临别接吻，一下溜走了，站在客厅的那一端挥挥手，轻轻地说：

“我的罗密欧。”

“我的朱丽叶，我的天上的朱丽叶。”我结结巴巴地说，活象一个如醉如狂的罗密欧，迷迷胡胡地离开了那地方。

我真是神不守舍啦；我要去打听她是谁，是打哪里来的，是哪个民族的人，因为事情很清楚，她决不是一个普通人。她热烈地爱恋我。我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热情的女人。这事迷住我的心，完全改变了我的灵魂。现在，我不得不等上一整天，才能再见到她。我将一分钟一分钟地计算时间，一直计算到明天中午。我还能够保持我从家乡带来的可怜的理智吗？

傍晚，仅仅为了消磨时间，巴望我可能有机会再看到她一眼，我转身朝大剧院走了去。路上，我遇见了同乡好友阿瑟伯爵，他在这个法国首都已住了好几年了。我们碰到了，大家都很高兴，相互亲切地拥抱。寒暄几句后，我们开始谈起如何一起消磨夜晚。我提议上歌剧院去。

“唉，今日个还有谁上歌剧院的？”他反对道。“那是找

① 莎士比亚的一个写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恋爱的剧本。

烦恼，愚蠢，人们在那里唱歌，谈论他们无动于衷的爱情，谈论凭空想象的不存在的事情，那里连妒忌也是假的，演员们根据他们的角色的需要，尽跟你哓哓不休地扯谎。你跟我上一个地方去吧，那里，爱情、妒忌和仇恨，一切都是真的，至少，有一个演员认为他是在扮演生活，扮演真正的事情。你能在那里看见名符其实的戏剧。我们今天晚上看的演出是《奥瑟罗》①，可才好玩呐。”

我随他带我上哪里去。入场券要一百法郎，不过这对我又算什么呢？我们转过几条偏僻小街，来到了一个幽暗的庭院里，在那里登上几道后楼梯，在售票室里每人交了一百法郎。接着，一个引座员把我们一一推进了小房间，小房间也真小，只容得下一个人。里边黑洞洞的，只有一块暗蒙蒙的窗玻璃，大得只够对住你的眼睛。我朝窗玻璃上一望，不由大吃一惊，我认出这个房间，正是我今天刚去过的那个房间，那位女神正坐在沙发上，坐在一个看去是个英国人的男人身旁，我认出了那一幅幅的画，看到了在每幅图画后面的那四十八颗星星——原来是一双双正在窥看的眼睛。那姑娘现在正在和另一个人上演《奥瑟罗》，就象她跟我一起演《罗密欧》一样。那个可怜的傻瓜的举动挺古怪，但是我必须承认，我那位仙女似的情人扮演她的角色，却演得跟上次一样好，她会哭，也会扮演容易受惊的苔丝狄蒙娜，就象她会扮演天真烂漫的朱丽叶。她搞得他妒忌了。那个可怜

---

① 莎士比亚的剧本，写奥瑟罗因怀疑妻子苔丝狄蒙娜不忠贞而杀死她的故事。

虫几乎要上吊自尽了，妒忌得差点要杀死这个女子。

花一百法郎看这出喜剧，实在值得。

可以想象到，我第二天没有上那个布满星星的房间里去跟侯爵夫人践约。我不愿向窥看的观众们第二次扮演«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角色了。相反，为了免得有人来找我，因没有为我上演«罗密欧»的卓越的演技喝采而道歉，我搭上火车，从巴黎溜掉了。

汤　真译

小 孤 儿

我记得很清楚。那件事正好发生在五十年前。我正在克奇凯梅特读书。我们两人，我和我的伙伴费里·纳吉都是法律系的优等生，我们前往哈拉斯度漫长的假期，我朋友的父母住在那里。我们庄稼人的大车，在路上翻了车，但是我们没有受伤。

在克奇凯梅特和哈拉斯之间，有一片流沙的大沙漠，这样的沙漠，你在本国的任何地方也找不到。无论什么人穿过沙漠，都满以为地球在动——因为在这里大地时时不断地变迁。有时候在平地上，看来就象是浪涛滚滚的巴拉顿湖；虽没有湖水，而是用沙子形成的泡沫，到处是旋风形成的所谓“天使浪”；然后再就是崎岖不平的山丘，迎风的一面深深地遭到剥蚀；渐渐稀薄了，向后倾斜的棱脊与古老沙丘相连。这些古老的沙丘跟狂风搏斗。这些沙丘决不会任凭大风刮散；不管怎样，沙丘上总算能丛生多节的山毛榉和银叶的白杨，防护了沙丘。在这一边，树根象蛇一样伸展着腰身——但是在另一边，树根紧紧地缠结；而今年四旬斋的季候风所构成的新沙丘，可以从高耸沙堆外被覆盖的桦树梢头辨认出来。在这山谷里没有草，只有长铁钩子一

般根蒂的豆科植物生存下来，还有青色的冬青树丛，甚至就是这个也给风吹得倒伏的莠草，在沙漠上滚滚散开。纵目所及，你从最高的沙丘的顶尖可以看见的，除了起伏的黄土、变成白色叶片的树木和灰色的矮树丛外没有别的；到处看得见一只孤鸢在枯干的树梢上嘎嘎乱叫；没有别的动物流窜到这片荒野里。

但是在我爬上那沙丘的时候，我用手和膝盖已经匍匐了好大工夫，而不是直立着走的；因为沙子从我的脚下溜掉了，而且往坡上一爬，它却把我推了回来。下山更容易些；沙子给人一个俄国式的滑行，我只要坐下来就行。我们的马车就是在这儿翻了的，因为无路可循；车辙马上被掩盖在流沙下面；我们没有别的向导，只有我们的健全的见识——可是这就是大平原上两个大城镇之间的一条大道。那著名的白湖客店在这条公路上是中途的标志。

在这里，沙地荒原被这个圆形的大湖所衔接了；周围的土地因含炭酸钠而闪耀着白光，这个湖因而得名。在水边上，有天然炭酸苏打结成龟裂的厚层，靠在北边的湖岸，铺展开来，在那里芦苇密密麻麻地丛生着。

在湖的四周，有一片广漠的平坦地区，平平的就象是由某一个测量员给修平过似的；在那片地上甚至都没有突起一个鼹鼠丘。放眼望去，平地长满了雉子莚和洋莓。这些都是盐碱地常见的住户；随处都有一小片地遍布甘菊的黄花。所有的植物都紧贴地面。这是因为它们相依为命。不然风沙会把它们埋起来；可是这样，风就没有落脚点，只

是飘拂而过。

白湖客店是靠近这个湖滨修建的。客店周围没有篱笆；它坐落在干泥地的中央；牛蹄子和马蹄铁把路踩得稀巴烂，大路朝一边拐过去，通到由六根柱子支撑的大大敞开的马厩，旅人常常在那里喂牲口。客店的墙壁和马厩的顶柱显然看得出那都是用全牧场所拥有的盐碱性黑泥土造成的砖坯构筑的；这样就不用糊灰泥了。马厩的墙壁是道地的“燕子窝”——掺草的泥，用两块木板夹得很结实，就象罗马墙垣一样耐久牢固。马厩的屋顶都苫了芦苇。离开这座房子不太远处有一口大水井，坠了一块平衡石的长吊杆上，挂着一个垂下的羊皮兜子。在房后有一个热气腾腾的粪堆，预备晒成冬天的燃料；别的还能有什么用呢？没有锹或者锄耕这片瘠硗的盐碱地；没有公园的象迹。这里唯一开花的树就是有毒的刺苹果树，这是路边野草丛中最惹人注目的点缀。

我们的车夫坐在简陋的篷布下赶车；他给我们从秣草垛运出来了干草，在他卸下马套的当儿，我的朋友和我都进了客店。我们从门口踏进了酒馆，那儿只有两扇矮窗户，没有窗帘，也没有天竺葵花盆，以防外人窥望。

在透露出硝石斑痕的墙上，有发霉褪色的、装了廉价镜框的画面，其中有大盗匪约斯卡·索布里和米尔菲特的肖像，以及上几代的某种巴黎式的版画。在前两者之间，干干净净钉在墙上一张铅印的最高权威的州当局的通告，宣布了戒严令。

前来接待我们的是店老板的太太本人——因为没有店老板。他大约在十年前下落不明了。有人说他被嫉妒的强盗谋害了；另外有人说他已经流放到西伯利亚去；也许他正在某地服刑。女主人已不太年轻，过了"危险的"年纪；但是她往日的丰韵犹存。她走路趾高气扬，她的身材仍然亭亭玉立；只是她脸上的纹路已经加深了。我们发现她正在搅拌制黄油，这个工作就是有客人来也不能随时中断——不过我们的车夫高声要求她拿优质酒来。"即使你等得太久了，你顶好还是得等……"

我的旅伴总是讲礼节的人；当她下窖取酒的时候，他忽然自报奋勇接着搅拌。他们商议妥了。我的法律系学友就坐在一张矮凳上，用两个膝头夹住搅拌器，继续做起那种有效的化学操作来。

同时我在酒吧间里向四面张望了一下。

在角落里有一个安铁格子窗的酒吧间柜台，架子上摆着白兰地酒瓶；在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粉刷一新的、干草堆形的大陶器炉灶。

一个小姑娘站在附近一张条凳上，倚靠着炉灶；她约莫有四五岁，是一个美丽、小巧的孩子。她只穿了一件垂到膝盖的小衬衣，没有穿别的衣服，但是那件内衣是用精美的塞尔维亚细麻布料；她的脚和腿都是赤裸的。她的一双眼睛的确比她的嘴大一点，因为她睫毛又密又黑，她睁开眼睛的时候，甚至好象更大了。她那又厚又密的头发一鬈鬈地散到前额上，她从头发下向外窥望着。在她手里擎着路边的

一枝颠茄，茎上长了摇摇欲坠的顶花。她玩弄着发皱的豆荚——她本可以玩别的东西，因为一只大胖花猫趴在炉子顶上。一会儿它把尾巴耷拉下来，轻搔着小姑娘的鼻子；过一会儿它又伸出爪子来抚弄她的头发；但是这个孩子拒绝参加这个嬉戏；她仿佛过于拘谨地说一声拖长的"不一不一"，回绝了猫的爱抚。

那女人拿着酒回来了；我们把酒留给了车夫。从前我们都不是尝好酒的人；自湖客店酒窖里有烈性好酒，并不希望我们戒酒。

我们没有摆出奶酪浆，而是在搅拌牛乳之后，留下了清凉的酸酒。当远昔的祖先最初来到匈牙利、征服这个地方的时候，大概他们就喜欢喝这种饮料。从前在这个国家里还没有酒。假如我们决定隆重地庆祝这大事件一千周年，我们为那些老早阵亡的战士干杯时，我们将在全国的大宴会上豪饮奶酪浆。

那么酒的味道十分醇香；新搅拌的奶油抹上昨夜晚新烤焙的面包也这样香甜。

我不禁问店老板的寡妇：

"那个小姑娘是个孤儿，是不是？"

"她就是。你猜到啦，先生，你不是猜到了吗？因为假使她有母亲，她的头发会编得很象样吧？"

"假如她是你的女儿，甚至编得会更好的，你会把那个有毒的黄豆荚从她手里拿过来……"

"就让这个可怜的小妞儿玩豆荚吧！她不会吃了的。她

不吃什么东西。我不知道她靠什么生活。”

她把放在桌布上的面包切下一小片，抹上黄油，然后递给小姑娘。

“喂，小妞儿，你要一小块黄油面包吗？”

小孩拿到面包，可是没有说“谢谢您”。

“你瞧见吗？她甚至不说谢谢我。来，好好吃了吧。”

大花猫听到吃东西的声音，在炉顶上挺起腰来，爬到凳子上；它在那儿开始用身子蹭小姑娘的膝盖，并且用头碰着她的肘部，然后高声地打呼噜。

眼睛盯着脸色阴沉的女人，这孩子拿起一小块黄油面包；但是这女人一转脸，她就从嘴里掏出一点面包，丢给了猫。

店老板娘有些喋喋不休：

“可怜的小妞儿，她的确是一个孤儿。她是那个著名的骑士老家伙的小孩儿——为了他的生命，我不愿给一文钱。三天前就是在这个屋子，他在这儿被抓住了。他也打了宪兵的头部——打得这样厉害，在平生中他感觉没有比这再疼的了。他手掌的印还留在墙上那儿。手印血糊糊的，但是我把它刮掉了……那个家伙，他是一个棒小伙子——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他们给他起了个诨号‘骑士’。当他被绑起来的时候，宪兵中尉告诉他：‘嘿，你这个该死的，你怎么能这样漂亮？’于是我告诉他：‘假如姑娘们爱你，就象她们爱这个人那样，中尉，你也能这样漂亮……’”

那是真正农民的逻辑！

我问她：

“当他们抓住骑士这个家伙，他们为什么不把他的女儿也带走？”

我学生的逻辑对她看来同样奇怪。

“他们为什么该带走她呢？她没有偷过什么马？”

“所以本村镇可以供她生活——养育她……”

她称心地笑起来。

“喂，少当家的……很容易看出你是一个天真的孩子！也许州副督统的妻子应该给这个小妞儿梳头吧？”

“可是她这个处境，该怎样办呢？”

“不要顾虑，先生。平原会照顾她的！”

在这里甚至一只流窜的兔子连一个洞穴都找不到，我简直不能设想平原怎么能照顾一个孤女呢……

外面响起了马蹄声。当一个骑士沿着公路走近的时候，我们透过窗户看见了这个骑士。店老板娘马上认出了他。

“那是老柯班托。我相信他要进来的。”

他真地进来了；但是他首先轮流从两扇窗户往里窥视。只是在他确信无疑只有两个学生在里边喝奶酪浆的时候，他才敢进门。

他是一个老家伙，灰白的头发编成一种顶髻。他的脸象硝过的皮子，呈棕褐色，被痘痕、皱纹和旧日伤疤弄得走了样。当他进来时，他不安的眼睛东张西望，在浓密的眉毛下眨巴着。他抖动了一下肩膀，让刺绣华丽的外衣脱落下

去；他的左肩藏在衣服下。他的右肩扛了把安着橡木长把的、漂亮的钢斧子。

他甚至没有对我们脱下帽子。在这样的客店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他也没有向我们问候。他坐在交叉腿的酒馆桌子的尽头，把斧子放在举手可得的地方。他只是对这个女人扬了扬眉毛——这就足以表明他的意思："来酒！"

店老板娘从活门爬下地窖，带回一个装了淡红色酒浆的广口瓶。

老头说话了——声音粗涩，与柔婉的笛音相比，响得就象拉锯声和磨刀声。

"你先尝点酒……"

那女人必须服从。

"杯子在哪里？"

"你没有用过杯子。"

"不，杯子也不是给我预备的！"

当她把杯子放在他前面，把红色酒斟了半杯。

"搁点糖。"

"是的。"

他把相当大的一块糖放进杯子里，然后用弯形的小刀搅动着，直到糖在酒里溶解了。然后他又向店老板娘指划道：

"拿给她。没有糖她不会喝的……"

那女人拿玻璃杯递给小姑娘。

"把酒喝了，小姑娘！放糖的酒！你的神父给你要了酒！"

老盗匪自己饮酒，开始唱起来——也许是给孩子唱的：

“长老，玫瑰树为你开了花——
情妹，我的心肝，你干吗呀？
我在织补暖和的上衣，我在吻我的情人，
我馨香的玫瑰花！”

我在当年听过更美妙的歌——但是没有比这支歌更牢牢印在我的脑海中，就是老强盗支着胳臂肘唱的歌，他面颊给他的拳头挤瘪了。

当他喝完他的杯中酒，他伸进他外衣的袖子里——袖子是用一根绳扎住的——掏出一件宽幅绒布的小夹克。衣服上襟是蓝色的，折襟是红的，而且还装饰三排铝扣。

“冬天到了。会冻着的。这个小孩会着凉，”他用柔声细气的沉吟声说，“来——把它穿上吧。”

店老板娘拿起夹克，就给她披上。

衣服拖到小姑娘的脚趾头，衣服袖子垂下，已盖过她的手指；但是衣服温暖舒适。

“在赶集以后，我也要给她买双鞋子，”老柯班托喃喃道。“好好照顾她。不管花多少钱，记上我的账。”

他站立起来，慢腾腾地走到孩子那儿去。她仍然抓住那干瘪的豆荚。他从她手里把豆荚拿过来。

“糟糕了。”

然后他抬起她的下巴，仔细瞧着她的眼睛。

“哭了吧？喂，不要大吵大嚷的。”

他抓起他的袖子肥大的衬衫的衣襟，擦了擦孩子的脸。

“你为什么不吻你神父的手，你这个小妞儿！”那女人责备她说。

“不要抓住那个。”老头大叫道，把手藏在外套下面。

然后他向店老板娘指了指，这样他就可以对她耳语了。

“明天早晨当你杜鹃闹钟打六点的时候，——你让她重复念主祷文……”

“明天？这么快？”

“明天，早晨六点钟。”

那就是潇洒的、英俊的盗匪、小妞儿的父亲、老骑士执行刑罚的时间。

老柯班托离开酒吧间，骑上了马，奔驰而去。

“那就是你得到的漂亮夹克吧！小妞儿，你不高兴吗？下星期你的神父要给带来红鞋……”

听到这个，小妞儿的嘴唇嫣然一笑。但只是她的嘴在微笑，她的眼睛没有微笑。她的头发掩盖了表情。

然后我问店老板娘：

“假使老柯班托也死了怎么办？小姑娘的境遇会怎么样呢？”

“别的人会照管她。你不必顾虑。平原威力无穷。我也是这个平原抚养大的。她不会永远作孤儿的。她还会有许多贫苦的盗匪对她疼爱的！”

赵蔚青 译

九个里面挑哪一个呢

——圣诞节故事

从前，有个穷鞋匠住在佩斯这个大城市里，他觉得过日子很不容易。

并不是人们突然决定不穿皮靴，也不是长官们下令从今以后皮靴只卖半价。再说，这个好人手艺又好；顾客们都慨叹说他做的皮靴老穿不坏。上门的顾客有的是。他们给钱都很爽快；没有一个赖账的——尽管这样，约翰师傅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活不下去。事实上有时他甚至想自杀。不过，也只是说说罢了，因为约翰师傅是个很好的基督教徒，而一个好教徒，不管日子多么艰难，也是不会自寻短见的。

约翰师傅总也富裕不起来，原因是这样：上帝选择了另一种方式赐福给他，让他每年添一个孩子，有时是男孩，有时是女孩，个个都结结实实，胖胖乎乎的。

"啊，主啊！"等到生下第六、第七、第八个孩子的时候，家里每添一口人，约翰师傅总是这样叹息。"啥时才有个完呀？"后来，添到了第九个，他的老婆死了，这才算是完结。

约翰师傅孤零零地和他的九个孩子一同留在世上，——这对于一个男子汉，委实不容易！

大的两三个已经上学，有两个还得教走路，还有一个整天不离手。这个要喂饭，那个要穿衣，那个又要洗脸。而且，这些小家伙往往都得养活。唔，兄弟们，这对一个男子汉来说，真不是一桩小事——不信试试看！

要是做鞋，他不得不做九双；要是切面包，他不得不切九片；要是铺床——整个房间从门到窗都摆满了床呀，床上露出一个个金发的、棕发的小脑袋。

“啊，主啊，我的上帝，您给了我什么样的恩赐啊！”当他为了养活这许多小家伙，半夜还得在条凳边忙着做鞋的时候，当他哄这个或那个睡觉不老实的孩子入睡的时候，这个好心的手艺人常常独自叹息。“九个，他们九个，整整九个！可是，感谢上帝，这是没有理由抱怨的，九个全都神采奕奕，品行端庄，相貌好，体格棒，而且胃口呱呱叫。再说，一个面包分九份总比有人吃药强，一个房间排满九张床总比当中放一口棺材好。愿上帝保佑每个做父母的免除这样一种灾难吧，即使非丧失一个不可，也请把八个留下。”

不过，约翰师傅的孩子连一丁点儿死亡的征兆也没有。上帝把一切全都安排好了：他们九个全都要活下去，决不退出世界。雨也好，雪也好，都损害不了他们分毫，即使只有硬面包吃，对他们也并没有什么不好。

一个圣诞节晚上，约翰师傅因事回家晚了点。他带回各种现成的皮子，还拿回来一小笔款子——刚够继续他的手艺和维持一家的日常需要。在他匆忙回家的路上，他看见小摊上摆满了镀金镀银的圣像和糖娃娃，虔诚的女摊贩

在每条街角上兜售这些东西，她们只卖给品行端庄的孩子们。她们甚至先问问买东西的孩子品行好不好，因为她们不愿意把任何东西卖给坏孩子。约翰师傅在好几个摊子前停下来。他要不要买点什么呢？可是九个孩子都给买吗？那他负担不起！但总不能只给一个孩子买礼物呀，他能这样吗？这会叫别的孩子们难受的。不，他得给他们另外一种圣诞礼物！这个礼物要又漂亮又好玩，打不破，玩不坏；要他们个个都喜欢，而且谁也不能从谁那里抢走。

"喂，孩子们——一、二、三、四……——你们都在这儿吗？"约翰师傅回到他那有九个孩子的家的时候问道。"你们知道今天是圣诞节吗？这是一个大节日，一个最快乐的节日。今儿晚上我们什么活儿都不做；我们要大家一起快活快活。"

孩子们是这样兴奋，今天他们简直高兴得把房子都闹翻了。

"等一等。我教你们唱一首我会唱的最好听的歌。这是一首很好听的圣歌，我特意把它留到今天，算是我送给你们的圣诞礼物。"

小家伙们爬上爸爸的膝盖，伸出小胳臂搂着他的脖子，为了这首好听的歌，他们差点儿把爸爸的椅子翻倒了。

"我说什么来着！你们放规矩点！你们要排个队。小的在前，大的在后。"

他帮他们排好队，象风琴管子似的。最小的两个，一个抱着爸爸的膝盖，一个抱着爸爸的胳臂。

"现在别作声了！我唱一句，你们跟着唱一句。"

于是，约翰师傅显出一副严肃而虔诚的样子，脱下他那顶绿色的帽子，唱起那首好听的圣歌来。

"听呵，天使高声唱……"

这个调子，大的几个男孩女孩一听就学会了，小的几个比较麻烦；他们老唱走调，也不合拍子。最后，他们全都会唱了；听他们九个合唱这首好听的歌，真教人打心眼儿里高兴。这首歌原是天使们在那可纪念的晚上唱的，也许此刻还在唱呢，因为这九个天真漂亮的小家伙唱着这首和谐的快乐的歌寻求着天上的唱和。

当然，天使们在天上是欢迎孩子们的歌唱的。

不过，这歌声却没有受到楼上主人的欢迎。

一个有钱的单身汉住在那儿，孤零零的一个人却住着九间房。他在这一间坐，在那一间睡，在第三间抽烟，在第四间吃饭，至于另外五间他用来干什么，那就谁都不知道了。

他没有老婆，也没有孩子，可是有数不清的钱。

那天晚上，这个有钱人正坐在第八个房间里纳闷：为什么他吃的东西这样没有味道？为什么报纸尽是这样一些没趣的新闻？为什么宽敞的房间会这样气闷？为什么在弹簧床上不能安睡？这时，约翰师傅居住的楼下那个房间却传来热情的、愉快的歌声，起先，只是隐隐约约听得见，以后就愈来愈响了。

最初他尽可能不去听，希望歌声很快便会停止，可是当他们周而复始地唱到第十遍的时候，他再也忍受不住了。

他弄灭了雪茄，穿着睡衣就下楼冲进鞋匠的房间。

他推开门，这时他们刚唱完第一节。约翰师傅恭敬地从他那个三脚凳上站起来，迎着这位大老爷。

“你就是约翰师傅吗？”有钱人问。

“是的，先生，您有什么吩咐？要定做一双漆皮鞋吗？”

“我不是为这个来的。你有一大帮孩子。”

“是的，先生。大大小小，我是有不少。好多张嘴得养活。”

“就是唱起歌来也有好多张嘴呐。听我说，约翰师傅，我要让你走运。把你的儿子给我一个吧。我收养他做儿子，供他念书。带他一同到外国旅行。我要把他教育成一个上等人。以后，他就有钱接济别的孩子了。”

约翰师傅听了这番话，眼睛瞪得象个盘子似的又圆又大。把一个穷手艺人的儿子变成上等人——这是一桩大事情。谁都得认真想想的！

当然，他愿意把一个孩子送给这个有钱人。这是走运的事。

“唔，那么在他们当中挑一个给我好了，我们这就去吧。”

挑谁好呢，约翰师傅心里暗自思量：

“这是小山陀尔。唔，不能让他去，他是个好学生，将来可以当牧师。老二是个姑娘——你，这位先生不要女孩子。再就是费伦茨。他已经可以帮我一把了，没有他，做起买卖来真不知怎么办。这是小约翰，他的名字和我一样，我舍不

得他。小约瑟呢，模样活象他的妈妈，他总使我想起她来，他一定得留在家里。下一个又是个姑娘，用不着考虑了；再就是小帕里，他妈妈最疼爱的孩子。唉，要是我把他交给陌生人，这可怜的女人准会在坟墓里睡不安生的。这两个还太小；你拿他们怎么办呢？先生。”

就这样，他把他们统统考虑了一遍，可还是拿不定主意。随后他又重新考虑，这一次从最小的考虑起，不过结果完全一样；他不知道该送哪一个，因为他个个都爱。

“这样吧，孩子们，你们就自己决定吧。你们哪一个愿意离开家，去做大老爷，去坐马车呀？来，说罢，谁愿意去就站出来吧！”

可怜的鞋匠说到这里，几乎要流泪了，可是孩子们全都躲到他的背后。他们一个个拉着他的手，抱着他的腿，揪着他的皮围裙，把他偎得紧紧的，避开那位陌生的先生。

最后，鞋匠再也忍不住了；他伸开胳臂把孩子们统统抱住，紧紧地搂着他们，眼泪落到他们头上——孩子们也跟着哭起来了。

“这是办不到的，亲爱的先生，这是办不到的！随便您向我要什么吧，不过，既然仁慈的上帝把孩子们赐给我，我就哪一个都不能舍弃了。”

那个有钱人说，这一点他已经明白了，不过，鞋匠至少可以同意不要再和他的孩子们唱下去了，这样他将获得一千彭戈①。

① 匈牙利旧币名。

约翰师傅有生以来还没有见过一千彭戈这么多的钱，现在他觉得这笔钱已经落到手里了。

那位先生又上楼回到他那沉闷的房间去了；约翰师傅查看了一下那张从未见过的一千彭戈的钞票，然后不安地把它锁进箱子，把钥匙放进口袋，随后就沉默起来了。

小家伙们也都不吱声了。他们是不准唱歌的。

几个大的闷闷地蜷坐在椅子上，要弟妹们不要响，告诉他们千万不要唱歌，因为楼上那位先生会听见的。

约翰师傅自己不声不响地在屋里踱来踱去，他老婆生前最宠爱的儿子走过来，央求他把那首最好听的歌再教一遍，因为他已经忘记了，可是约翰师傅粗暴地把他推开。

“不准唱歌！”

随后他绷着脸在条凳旁边坐下来，开始使劲地捶打一双靴子。他埋头干活，什么也不想，直到后来他不知不觉也哼了起来：“听呵，天使高声唱……”

起先他打自己的嘴巴，过后又变得非常生气，他扔下锤子，一脚踢开原先坐着的小凳，打开箱子，拿出那张一千彭戈的钞票，冲上楼去找那位有钱的先生。

“亲爱的先生，求您收回这笔钱吧，我用不着这笔钱。让我想唱的时候就唱吧，这比一千彭戈重要得多。”

他把钞票放在桌子上，就飞也似地回到自己的家，一个挨一个吻过了所有的孩子，便把他们排好队，象一排风琴管子似的，自己坐在他们中间，坐在他自己的矮凳上，嘹亮地唱起来了：

“听呵！天使高声唱……”

他们十分快乐，仿佛整幢大房子都是属于他们的。

至于这幢大房子的主人，却孤独地在他那九个房间里踱来踱去，他只是纳闷：在这无聊的世界上，别人为什么这样快乐……

熊　凯译

互相仇恨的骷髅

这是一个有点叫人毛骨悚然的故事，我要及时地提请胆小的读者注意，如果可能的话，他们最好别看这篇故事。如果他们已经花钱买了登载这篇故事的书，那也最好在临睡之前别看这篇故事。要不，我可不为他们做恶梦承担责任。无论如何，我只能说：这件事情是按真实情况记下来的。事实上，我把这事一直严守秘密到今天，还得向我的自制力致敬哩。

说实在，当我还是一个青年人，一个初露头角的小说家的时候，正如我那段时期所出版的作品充分证实的那样，我是挺欢喜神秘的、离奇的题材的；神秘的故事，隐晦的预兆，不幸飞来的横祸，对我都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我那时胡子比现在短，头发却比现在长，经验比现在少，轻信却比现在更加轻信，当时认为挺正当的事，现在可不尽然了。

那时我就是这样一个青年人。有一次假日漫游，夜晚，我单身一人来到了我们一个最开通的富豪的宅第里——为了匿名起见，这位富豪我就姑且管他叫加布里埃尔先生吧。

我们原是彼此闻名的，以前也见过面。我是一个赶夜

路的旅客，在路上我记起他是一个户主，他有一座城堡，住宅就在大路边，我决定去投宿一宵。当我去拜访他时，他很恳切地接待了我。说实在的，他家里来个客人，并不是什么稀罕事儿。

加布里埃尔先生被人们看作是有点怪的人，挺喜欢开玩笑。他有一个图书馆，他博览群书。他有一间里屋，摆满了各种各样剥制的飞禽走兽；它们都是他亲自打猎得来的，他叫得出它们的名字。他有一个很奢华的图画陈列室，一个很有趣的家庭档案保管所。而且，他还对机械装置很感兴趣——不过不是那种可供实用的机器，而是纯粹为了娱乐之用的会吓人一跳的机器。比方说，他在门边上立了一个铁人，每当有人打开那扇门的时候，那铁人就会一下端起他的滑膛枪，笔直瞄准那个闯入者，直到门又关上了，他这才又重新恭敬地放下他的武器，叫一些胆小的客人吓个要死。大厅里的那张桌子，要是有谁拿胳膊肘往上一靠，桌子上那些神秘的单簧管就会立刻奏起各种各样的乐曲来。有一把椅子，要是你站起来之后又重新坐下去的话，它会一把牢牢抓住你，使你再也不得脱身。

我常听人家讲起这些没有恶意的戏谑，心里已早有了准备，决不让它们使我吃惊。然而，加布里埃尔先生对我却并没有展览这些把戏。相反，他的谈话很严肃，他领我来到图书馆里，向我介绍了他那些非常奇妙的，说实在，的确很珍贵的抄本，让我看了他的军械，他珍藏的印章。对于这些东西，他都挺巧妙地附加上了许多特有的奇闻轶事。真的，

我是被深深地感动了，我请求他允许我把这些奇闻轶事记录下来。

"行，当然可以罗。"他极其殷勤地说，而且，真的，他看到我在笔记本上记录下他刚才跟我说的昔日的贵妇人和英雄们，——他们所留剩下来的不过是如今放在我面前的一个靴刺或一只拖鞋，——还似乎大为高兴哩。

多么丰富的历史知识呵。确实没有理由懊悔来此一行。

我对加布里埃尔先生的历史叙述所表示的兴趣，他是完全有理由感到满意的。他的肚子里的贮藏也确实无穷无尽，新的材料时时刻刻涌泻而出。

我们在这样的娱乐中，消磨了整整一个黄昏。

吃晚饭时，来了这位大地主的管家和他的一个秘书，等吃过饭后，他们告退了，又只留下了加布里埃尔先生和我两个人。

他已叫人把茶端到那个哥特式的房间里来了，我们就身旁摆着茶，又谈论了近一个小时，或者倒不如说，他谈了个把小时，我听了个把小时。

这间哥特式房间，是城堡边房中最大的一间。房间的名字是由于它那套奇妙的老式家具和两个哥特式的中古风的壁龛而来的。宽阔的壁炉中央，堆着劈啪作响的木柴，靠壁炉放着几张舒适的扶手椅和沙发。我们惬惬意意地倚在坐椅上，呷着馥郁的佩科茶。

炉边很暖和，时间已晚了，我必须承认，旅游的疲劳已

搞得我打起瞌睡来了，在我的居停主人兴致勃勃地谈着时，我的头已好几次一个劲儿地向沙发坐垫上倒下去，结果又突然一下惊醒了过来。

加布里埃尔先生见我这副样子，就微笑了一下，说：

“看得出来，你困得想睡啦。”

我没有必要装假，因此，我回答说，我就在这里睡了吧。

“无论如何，我可劝你别睡在这里，”加布里埃尔先生很认真地说，“这屋里常出现怪事情。我不妨告诉你，”他补充道，“它对陌生人是很不友好的，甚至时常有陌生人死在这里呐。”

这几句话完全消除了我眼睛中的睡意。

“大概是闹鬼吧？”

“说得确切一点，他们是住在这屋里的，而且，他们是白天和夜里都看得见的。”

现在，好奇心已使得我完全清醒。我朝四面看了看。

“我说鬼，你可不要傻乎乎地以为是什么身裹寿布、脚系镣铐的鬼怪。这儿的这个玩意儿，是一件你可以拿在手里的，平平常常的东西。也许你愿意看一看吧？”

怪不怪！我立刻站了起来。

“你的鬼在哪儿？让我看啊！”

加布里埃尔先生把我领到一个挂着一张绿色帘子的壁龛旁，拉开那道帘子，向我指指用一个圆玻璃盒罩着的两个骷髅，嘿，真奇怪，两个骷髅是背靠背摆的。

这种东西我以前见过，我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怕的。它们不过是人的骨骸的一些残块断片罢了，跟一颗拔掉的牙齿没什么可大惊小怪一样，是决不叫人害怕的。

“这是卡尔曼菲伯爵两兄弟的骷髅，这份产业以前属于他们，城堡的边房就是他们建造的。他们的历史非常悲惨。他们老是不断地互相对抗，为城堡的所有权而争吵。有一天，在一次调解后不久，做哥哥的突然邀请弟弟到他家里去吃饭了，等他用烈性酒灌醉了他后，就趁他睡得烂熟的时候，拿一枚长钉锤进了他的头颅。这枚钉还在这里。一个参与这桩罪恶勾当的仆人，后来出卖了那位哥哥，这哥哥也就为他的罪行而给砍去了脑袋。他们把他的尸体照例埋在刑场下面，那砍掉了的头颅，则允许给埋在这个家庭地下墓室里。这个墓室，也正是存放他那个给谋杀了的弟弟的骨骸的地方。两兄弟的头颅并排放在一个壁龛里。这一来，两个不共戴天的仇人，活着时不能互相容忍，现在可面对面在一起啦。可是有一回，有一个人有什么事到地下墓室里去，他诧异地发现，两兄弟的头颅，竟变成背靠背啦。那人倒也并没有怎么惊慌。他跟尸骸打交道可多啦，总以为这种变动是游荡的耗子惹起的。因此，他就把两个骷髅又面对面地放好了。第二天，他来到下面，再去看看，它们又转成相反的方向了。

“这样连续了整整一个星期。那人每天都把骷髅转过来，可每天夜里，它们又自动地改变了位置。这位管地下墓室的人为此而闹病啦。他开始消瘦了，患上了忧郁狂，弄到

最后，那个年轻牧师毅然前来干预了，他问他是怎么啦，要不，有什么心事？

“那个家庭老仆激动地供认了这桩可怕的秘密，正是因为这件事，他自己都差点儿变成鬼啦。

“那牧师是个有知识的人，他决心使这个迷信的老家伙相信是他搞错了，因此就来到了地下墓室里，亲自看看这件说是确有其事的怪事。

“‘瞧呀，那两个骷髅又背靠着背啦。’那老仆一本正经地赌咒发誓，说昨天晚上他还把它们亲亲热热放在一起的啊。

“‘不可能，’那牧师说，‘无生命的尸体没有意志。这东西只不过是两块骨头，没有神经，没有肌肉，它们不可能自动移动。’

“于是，为了使他的话给人印象更深刻一点，他抓住其中一具骷髅，想把它举起来，让那位怀疑者看看它不过是一块无生命的东西，不可能运动。

“正在这当儿，那具骷髅朝牧师的小手指上狠狠地咬了一口，他好不容易才从它的牙齿里挣脱了出来。

“打那以后，这地下墓室就封起来了，不久以后，那位家庭老仆死了。至于那位牧师，他至死都小手指上留着那个被骷髅咬出来的伤疤。

“这件事是保密的，而且保守得非常严密，在我接手这份产业之前，对这件事，谁都一无所知。有一天，我在老图书馆里翻阅图书，偶然看到了我们提到的那个牧师的日记

本，在这个本子里，他记述了全部事实真相，最后并且讲到了某处用墙堵塞了那个地下墓室的门，来证实他的神秘故事并非虚言妄语。后来，由于靠那个地方筑造了一个谷仓，方位就完全闹不清了。

“我立即寻找那道堵塞的门。由于日记上描绘得非常详尽，找那道门并没花多少工夫。门打开后，我亲自来到地下墓室，立刻就发现了这两具敌对的骷髅，就跟它们早先那样，是背靠背的。

“我承认，尽管我生来玩世不恭，我却没有胆子去拉哪一个骷髅；我只好把放骷髅的那整块石板按原样抬了起来，搬到这间屋子里。

“之后，许多心存怀疑的客人，认为这事儿完全是开玩笑，都想亲眼看一看，查明事实真相。我虽然不大愿意拿这种事来开玩笑，不过，每当我真的碰到一个不惜后半辈子患忧郁狂的、意志坚强的人的时候，我也允许他睡在这个房间里，这样好让他亲眼目睹之后，相信这两具骷髅晚上面对面摆着，一到第二天却又转成背靠背了。

“每次都是这样，毫无例外。这一来，我的客人们都只好相信这件神秘莫测的事了。而打从上面提到的那位牧师故世以后，还没有人敢拿这事挪揄取笑过。”

加布里埃尔先生从我的眼色中看出，我也一心想亲眼来证实一下这件神秘的事情。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人，怎会对这样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不感兴趣呢？

我恳求他，让我睡在这间屋子里。并且把那两具骷髅

面对面摆好。

加布里埃尔先生无意劝阻我。我的好奇心使他感到高兴，他捧起那个圆玻璃罩，小心翼翼地把那两个死人脑壳面对面地放好了，然后又盖上了玻璃罩。

于是，他向我指指放着我的卧榻的那个凹室，就道声明天见，听任我一个人留在这里了。

这位大地主和他的管家们都住在这个宽敞的城堡的顶层。仆人们睡在底层的房间里。在这间哥特式房间和他们的寝室之间，隔着两三个大小不同的厅堂，因此，可以说，我是孑然一个给留在我的边房里了，对哪个人都离得远远的。

我尽管激动得有点神志恍惚，不过还是相当镇静，不想叫什么人来开我的玩笑。我先是查看了四壁；看不出有什么可以进入这间屋里来的机关。然后我对壁龛作了彻底的检查；那是绝对进不去的。壁龛是用一块坚硬的大理石雕出来的，是完整的一块。我把那扇门闩上了，然后把沙发拖到门的前面，我就在沙发上躺了下来。我现在在那个挂帘子的壁龛的正对面。

我还另外安排了预防措施。遮壁龛的绸帘是拴在几根装饰性的花边上的，褶痕垂垂，样子挺雅致。我取出我的笔记本，详详细细地描下了那道帘子的图样。

唔，这是我的一个妙主意。

要是有什么东西，是个穿短上衣的吧，想去取那两具骷髅的话，就非搅乱这道帘子不可；他只要稍微碰一下，就会

搞乱那些褶痕，搞得跟我的笔记本上的图样不一样。

接着，我在火炉里丢了几块木柴，把大烛台放在我身旁的一张独脚小桌上，就一头倒在沙发上了，我打定主意，决不睡去。

我知道茶能提神醒脑，因此，我又倒了一杯茶，还在茶里加了一羹匙甜酒。我是难得喝酒的。平常，一匙甜酒会弄得我怪不好受。我却又加了一些。尽管这样，酒味却并不见得浓一点。这时，我蓦地发觉到，火炉边的食橱里有一瓶科涅克白兰地。加布里埃尔先生刚才曾经把酒指给我看过，当时我并不想喝。真奇怪，这会儿我竟只想喝点烈性酒。

我站起来去取酒了。我尝了尝，酒的确很凶，非常浓烈。我倒了一杯，这时，我突然想到，壁炉上没有铁丝罩。炉里随时可能爆出火星来的。我立刻走到火炉边，用火钳把火炭儿往里边拨一拨。一颗火星爆出来，灼伤了我的手。于是，我关上铁栅门，回到我的茶桌边去。

在等着我的是多么骇人的一幕啊。

在我刚才拖过来给自己躺的那张沙发上，坐着两个绅士，我对他们挺面熟，但名字却记不起来了。他们当中，一个留着鬈曲的淡色短头发，一把怒冲冲的红胡子；另一个有一头黑发和一把颤巍巍的胡须，不过脸上倒刮得光光的，他的头顶上看得见有一个圆秃斑。

其中一个绅士只穿一件衬衫，外面套件有金纽扣的马甲；另一个穿一件短短的亚麻夹克，夹克背上有很漂亮的

绣花。

这两个绅士正在悠哉闲哉地呷茶，那正是我为自己调制好的兑了白兰地的茶。他们这个呷一口，那个呷一口，两个人共一只杯子喝，怪亲昵的。

我先是惊骇，接着可害怕了。我不敢挨近他们，只好在一个暗角落里坐了下来，从那里留心地看着他们会怎么样。

两位绅士互相挺古怪地瞪了一眼，立刻谈开了。

“晚上好，小卡尔曼菲！”

“晚上好，大卡尔曼菲！”

“你又上这儿来啦，小卡尔曼菲？”

“我就待在这儿嘛，大卡尔曼菲！”

“这座城堡对我们两个人来说是太狭窄了。”

“我们有一个住到底下去，那就宽敞了嘛。”

“底下？你是说地窖吧？”

“不，还要下面，家庭地下墓室。”

“我们一定得好好解决这件事，小卡尔曼菲。”

“对，现下已只有我们两个人，是干这件事的时候了吧，大卡尔曼菲？”

“你欢喜用枪还是使剑？”

“我两样都行；不过我怕它们可能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倒也是，火器有响声，利器会流血；我们可不要这样的证据。”

“一杯毒药吧，来抽签——这最稳妥了。”

“不坏；但脸上会留下中毒的斑痕。”

“我有一个更好的计划。我们面前有的是烈酒；让我们来互相比酒吧。”

“再呢？”

“然后，我们哪个没喝醉，就干掉另一个。这里有一枚长钉，一把锤子，如果钉子给敲进骷髅里去了，他就不是好样的。”

“倒是呀，尤其是象你这样，有的是厚密的头发；我头顶上可有一个月亮啦。”

“放心。我会弄得好好的。”

我不得不承认，当我听着这番对话时，浑身打起了寒噤。我就是想逃跑，也没有办法逃跑啊，因为他们正好坐在那道门的前面，我刚才拿椅子和沙发把那扇门顶住了。

接着，他俩开始共一只杯子喝起酒来了，这个喝了，那个再喝。他们互相拿白兰地曲颈瓶为对方斟酒，斟得满满的，以致酒都从杯口上溢出来了。

“为你的健康，我的兄弟！”

“为你的健康！”

他们看着对方又喘又噎地吞下那醉人的毒剂时，总是这样狞笑着说上一句，还一边儿前俯后仰地摇着头，而他的脸也变成黄色或火红色，太阳穴上的血管象拉紧的绳子似的，鼓起了绿色和蓝色的结节。

“该你喝了，我的兄弟！”

“不，该你喝了。”

这时，桌上的蜡烛越燃越矮了。蜡烛象叫一片血红色的雾裹住了似的，烛火渐渐地呈现出黝暗的青紫色。那两张面孔突然一下变成死灰了，两颗脑袋突然越抖越厉害了；很难说，他们当中谁会先倒下去。

现在，烛火已变成墨绿色，在一片绿光中，那两张脸看去已是灰白的脸。他俩再也无法谈话了，只是用冷酷无情的眼睛直盯着对方，一边仍不住地互相劝酒。

倏然，烛火往上一窜，接着熄灭了。两个体形立刻消失了。

明亮的月光照射在油漆窗上；火炉中燃烧的木炭给半明半暗的室中映着一片玫瑰色的光。屋里就只我一个人。

这全是做梦，我说，我自己笑自己了，虽然我的牙齿一直在卡卡打抖。这是做梦，一个梦，我不断自己安慰自己。现在我可要去睡了。我要脱掉衣服，我要上床去，可以把被子蒙在头上，让他们爱怎样作祟就怎样作祟去吧。他们可以从坟墓里爬起来，尽情地东游西荡。我一概不管。

月色皎皎；炉火映着一片玫瑰色的融融光辉。我用不着蜡烛。要点蜡烛也点不上嘛，因为蜡烛已经一直燃到烛台的插座里去了。我自能安安稳稳找到那张床的。因此，我从从容容脱了衣服，把我的表上紧了发条，拉开了放着床铺的凹室的挂帘，准备躺下睡觉。

我可吓得呆住啦。

床上并排躺着那两兄弟；两具奇形怪状的尸体。一具

仰天躺着，但脸却是朝下的，光秃秃的脑袋上，那枚钉头，在月光映照下，好象一个深蓝的斑点；他的兄弟脸朝着天躺在他身旁。

哎呀，我吓瘫了。我没有力气动弹一下。我想喊叫，但我喊不出声。我想拉铃绳，但我的手没有力气。我想逃跑，但我两条腿象灌了铅一样沉。我的胸口给压住了，我的腿麻木了。最后，我拚命的挣扎，经过一番可怕的折磨，我发出点声音来了——立刻醒了过来。

凡是受过梦魇之苦的人，都会体会到，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喊叫一声是多么痛苦。

已是早晨了，阳光在高高的白杨树间照射着。这里，我也是躺在那张放在关着的门的前面的沙发上，昨儿晚上，我就是为了免得睡去而躺在这里的。

蜡烛已经真的烧到插座里去了，茶杯已经空空如也。无论如何，我觉得，昨天晚上，我并没有在茶杯里放什么东西，什么茶啊，甜酒啊，白兰地啊，全不过是做梦罢了。

可是——这个鬼魂故事的最可怖的部分还在这里呐。

在这段时间，那个壁龛里怎么样啦？

帘子的样子跟我画下的一丝不差，褶痕毫无改变。

因此，不可能有人碰过它。

我心里仍然念念不忘夜间的梦幻，向那个壁龛走了过去。我不能否认，当我拉开帘子时，我的手是发抖的。

呵，瞧……那两个怀着深仇大恨的骷髅已经变得背靠背啦！

我一连打了两三个寒战。

这可无论如何不是梦啊。我亲眼看到的。是在大白天。外面，已响起了平日的喧闹声，而正是在这时候，我看到在我面前出现了最吓人的鬼怪。

那么，真的在光天化日下，会出现我们的哲学无法解释的事情吗？

那么，那两个无生命的骷髅，活着时彼此憎恨，甚至死了以后也互不朝面，该是事实罗？

我不相信，这不可能，这不是真的。

诚然，这使我战栗，可是这不是真的。

这是真的呀，可我不相信。

这时，我记起了那个牧师的故事，据说是他发现了这件地下怪事，他还胆敢把他的手放到这个鬼脑壳上去，结果至死手上都留着骷髅的齿痕。

我不在乎。

让它也来咬我一口吧。

我从骷髅上提起了玻璃罩。我的心可能是跳得很厉害，这我不否认。我伸出我的手臂了。我的手碰到冰冷的颚骨了。我把它拿起来了，还翻了个面。

哈！

结果怎么啦？它咬我了吗？

要是咬我，我早把它使劲摔掉了；可正在这当儿，我发现了，原来它上面装有一根构制得很精巧的发条，你一按弹簧，它就会自动转过来。另一个骷髅也装了一个同样的

机关。

早餐桌上，我见到了加布里埃尔先生。他跟平常一样，十分严肃，我也一样。

“你睡得好吗？”他彬彬有礼地问。

“谢谢你，睡得不坏。昨天晚上我喝了好多茶，害得我好苦，让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鬼怪。”

“那两个骷髅怎么啦？”

“哦，它们在我的专门教导下，都表现得挺出色，它们不但转成了背靠背，甚至还会倒立起来哩。”

一听这话，加布里埃尔先生哈哈大笑了。

“这样说，你对它们的里面看了一下，嗯？”

“看了。”

“嗨，你瞧！在这间屋里，有四十个人睡过；他们都经历过这件咄咄怪事，可他们谁也没有去看看骷髅里面有什么东西。”

“大概，他们是怕这一来会落得跟那位冒险的牧师同样的下场吧。”

“你就不怕？”

“当然，有点儿怕罗，但是我的好奇心比我的害怕强烈。我看了一下，现在才懊悔哪。”

“为什么？”

“因为这一来，我的历史轶事可减少啦。”

一听这话，加布里埃尔先生笑得更厉害了。

“请允许我再问一下。我昨天记在我的笔记本上的那

些轶事，是同样可靠吗？”

“你可以毫不在乎地拿它们来燃你的烟斗。”那位贵人微笑着回答道。

我没有这样做，仅仅因为我没有吸烟的习惯。

加布里埃尔先生只向我提出一个请求：我不把我的发现去告诉别人，这样，他也许还可以再给别人一种有助于健康的震惊。

我答应我将保守秘密十年。

到上个星期，十年到期了，因此现在这两个可怕的骷髅的故事才成了公共的财产。

汤 真译

黄 蔷 薇

第 一 章

当时，霍托巴吉尚未通火车，整个阿尔福德还没有一条铁路，霍托巴吉的水道也还没有疏浚。双轮水磨在小河上轻快地轧轧作响，水獭无忧无虑地住在芦苇丛里。

破晓时，一个人骑着马越过霍托巴吉河对岸的平坦的扎姆大平原(德布勒森是这个地区的中心)走来。他是打哪儿来的，上哪儿去？无从猜测。平原上没有道路，蹄印和车辙上长满了野草。直到无边无际的地平线为止，除了一片野草之外，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架井辘轳，也没有一间茅舍来破坏这神秘的绿色草原。那匹马任意驰骋着。骑马的人在马鞍上打瞌睡，脑瓜儿一顿一点，一会儿倒向这边，一会儿倒向那边，不过他的脚始终没有滑出马镫。

看样儿，他明明是个牧牛人，衬衫袖子紧紧束在手腕上——穿了长袖子和长角畜生相处是不方便的。他身着蓝背心和一件有几排纽扣的黑色短上衣，他的斗篷也是黑的，上面绣着银色花朵，用带子束着，随随便便地披在肩上。左手松弛地握着两条缰绳，右腕子上吊着一根很粗的鞭子。

前面鞍角上缚着一根长长的铅头棍。在他那顶帽子的朝上翻的宽宽的帽檐上，插着一朵黄蔷薇。那匹马老是昂起头来，摇着有穗子的鞍套，使得骑马的人一下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伸手摸摸帽上的蔷薇有没有掉了。接着，他摘下帽子，爱不忍释地闻闻那朵花（虽然它并没有一般蔷薇的香味），然后又把它重新好好插在帽沿上，脑瓜儿一昂，好象希望这样一来可以看到这朵蔷薇似的。不一会儿，很可能是为了免得打瞌睡，他开始低声哼唱起他那支心爱的歌来了：

要不是酒家就近在咫尺，
要不是我就在金碗铜杯里
找到了这般的欢快，
我不会留连忘返，我的爱人，
这样地迟迟不归来。

但是不一会儿他的头又垂下去，不住地打起盹来，这样一直到蓦地惊醒，发觉到黄蔷薇已经掉了！

他勒转马去，开始在一片野草、黄梅花、针叶草和睡莲中寻找那朵花。最后，花找到了，他把它插在帽子上，又唱起歌来：

小园子里有棵苹果树，
满缀着烂漫花朵。
那儿呵康纳馨花怒放，

纯挚的姑娘怀着真情，
这正是我要去的地方。

接着，他又睡去了，掉了蔷薇花，于是他又转身回去寻找。这一次他找着时，看见它落在一丛淡红色的蓟花中，他差点把那棵植物踢了个粉碎。因为——因为它居然胆敢来吻他的蔷薇花！接着他又跳上了马鞍。要是这个牧牛人讲迷信的话，他就不会第三次再把这朵黄蔷薇插到帽子上去了。要是他懂得鸟语的话，他就会知道那一大群振翅高飞、迎接朝霞的小云雀这会儿正在喊喊喳喳喊些什么。"别戴了——别戴这朵黄蔷薇！"但这个霍托巴吉的乡巴佬是个刚愎顽固的人，他既不知道害怕，也不讲迷信。

不过，为了寻这朵蔷薇花，他到底浪费了不少工夫——虽然这是很值得的事——他可得在牛群饮水的时候赶到扎姆牧场啦。那时候，工头准会声色俱厉地咒骂他。好吧，让他骂吧！帽子上插了朵黄蔷薇，才不会怕你一个工头哩！

马突然一声嘶叫，他吃了一惊。一个骑马的人渐渐驰近过来，他骑的是一匹额上有一块白斑的栗毛马，显然是自己这匹马的老相识。骑马的是一个"基珂什"①，从他那翻卷着的大袖子、绣着郁金香的白斗篷，两个肩上套着套索，特别是从他不给他的栗毛马系一条肚带这一点上，就看得出来。两个骑马的人，跟他们的坐骑一样，也是熟识的，因

① 匈牙利语：牧马人。

此他们就加马一鞭，互相走了近来。这两个人，虽然模样儿长得迥然不同，却都是地地道道的匈牙利人，就跟第一批打亚洲流浪来的匈牙利人没有两样。牧牛人肩膀宽阔，矮矮胖胖，骨骼粗大，圆圆的面庞，红红的腮帮，在他的下腭、嘴巴、眉毛和那绺小小的翘胡子上，自有一股冒冒失失的神气。他的栗色的头发修剪得很短，他的眼睛是淡褐色的，虽然乍一看去，几乎是绿的。

那个基珂什身体强壮，胸脯结实，同时又很矫健。一张长圆脸，给太阳晒得变成了黄橙橙的青铜色，五官端正，轮廓分明，黑黑的眼睛，炯炯发光，一绺黑胡子弯弯地向上翘着。一头漆黑的头发，散披在肩上，一圈一环，宛如波浪。

两匹马友好地喷喷鼻子，基珂什先向他的朋友打招呼。

"日安，伙计！你起得早啊。也许你根本就没有睡觉吧？"

"谢谢。正是这样。有人使我睡了去，又使我醒了过来！"

"你这会儿是打哪儿来呀？"

"还不是打马塔平原来。我上兽医那儿去来着。"

"上兽医那儿？你还不如把你这匹马立刻宰掉呢。"

"为什么？"

"这样比赶不过医生和他那匹老马总好一点。他半个钟头前，刚乘着那辆双轮单马车经过这儿，磨磨蹭蹭地赶往马塔牧场去了。"

"嘿，嘿，伙计！牧羊人那头白驴子就常常赶过你这匹

小栗毛马呐。"

"哼。你帽子上的黄蔷薇多美呀，伙计！"

"谁让人爱上了，谁就戴这朵花！"

"但愿他说这话不后悔！"

基珂什威胁地举手把拳头一扬，大袖子一滑而下，露出了一条给太阳晒黑的、肌肉结实的胳臂。

两个骑马的用靴刺把马一踢，就各走各的路了。

第　二　章

牧牛人快步向牧场奔去，不一会儿，扎姆的几座小山、小小的洋槐树林和三架井辘轳都从地平线上露了出来。不过，到那儿马还得跑上好一阵哩！他当即从帽上取下那朵会泄露秘密的蔷薇花，拿他的红手帕把它包好了，塞进他的束着袖口的袖管里。

这时，那个牧马人正赶着马向相反的方向前进，那边下面伸延着的一道雾霭般的淡蓝色的线条，就是霍托巴吉河的河道。他这会儿是朝长着黄蔷薇的那个蔷薇丛那儿去。

整个霍托巴吉地区，只有客栈老板的园子里有一棵黄蔷薇。

据说，那是某个外国人打比利时把它带来的；这丛绮丽的黄花，要盛开整整一个夏季，从圣灵降临周①开始，一直

① 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在五月份。

到降临节①，还是满枝蓓蕾；颜色黄得如纯金，花的气味与其说是蔷薇香，倒不如说更象麝香葡萄酒的味儿。许多人闻了都醺醺欲醉；人们把常常去采这些蔷薇花的那个姑娘——并不是为她自个儿采的——也唤作了"黄蔷薇"。

这个姑娘，开客栈的老头是打哪儿弄来的，实在是个谜，因为他并没有妻子。这准是哪个异乡人把她丢在这儿，而老头把她收养了下来，以至成了今天这样一朵楚楚动人的花儿。她的腮帮不象别的姑娘那样红得象玫瑰花，而是一种洁白的奶油色，不过一点儿不带病容，却显得生气勃勃，并且，当她微笑的时候，好象包着一团火，闪闪发光。她的嘴巴角上长着一对酒窝，仿佛这张嘴生来就是为了笑似的，再配上一双乌黑的眼睛，黑得简直说不上是黑是蓝，谁朝她看上一眼，就会把别的事情忘个一干二净。她的黑头发编成一条辫子，上面系了一条黄丝带。别的姑娘用榅桲汁搽头发，使头发卷缩，而她的头发却天然卷曲成波浪形。

她并且会唱歌！唱起来音调多优美啊！欢乐的时候，她唱歌，悲哀的时候，她也唱歌，什么时候都唱；不唱歌，一个农家姑娘是无法过活的。一唱歌，干起活来就比较轻松，日子就不愁冗长，赶路就不觉遥远，什么也比不上唱歌的。清晨，朝阳把天空映成了淡红色，她在园子里锄草，你会听到她的歌声。

老头自个儿不管事，把客栈里的一切事务全交给了姑

① 圣诞节前四周间，在十一月底。

娘照应。她既要伺候，又要下厨房，又要管理帐目。老头只照管他的蜂箱，这会儿他正在忙碌着，因为蜜蜂在嗡嗡叫呐。

突然，院子里传来一阵马蹄声，几只狗兴高采烈地吠了起来。看到老朋友来到，它们就是这样喊叫着来迎接的。老头儿喊道：

“克拉莉！进来啊！你没听见狗在叫吗？一定是顾客来啦，去照应一下！”

姑娘放下了那件因为锄草而翻卷起的条纹长上衣，穿上了她的有扣带的鞋子，在水罐里洗了手，用围腰布揩干净了，然后解掉了那块围腰布，因为原来里面还系着一条宽大而干净的围腰布，腰带上吊着一串钥匙。她解下她的花哨的头巾，用润湿的手掌按按头发。接着她在蔷薇丛上折了一朵蔷薇，把它插在头发的一边。

“又采了一朵蔷薇花！”老头儿咕哝道。“也许来的不过是个宪兵呐！”

“不过是个宪兵又怎么啦？为什么宪兵就不能象别人一样在帽子上戴一朵蔷薇花？也许是你看不起他吧？这也得看是什么样的宪兵嘛！”

但是姑娘到外面一看，根本不是什么宪兵，坐在那张长桌子下端的是平原上最漂亮的一个基珂什——台契·山陀尔。

“山陀尔！”姑娘一见他就拍手惊喊道，“山陀尔！你回来啦，我的亲爱的。”

他站在那儿，正拿一个空杯子咚咚地敲着桌子，满脸愠怒地把头一抬，喊道："拿酒来。"

"山陀尔！"姑娘喊道。

但是那个小伙子只是怒喝着说："我叫你拿酒来！"说着，一下把头埋到了手中。

"这么久不来了，现在一见面，就这样客气地给人家道个'早安'！"姑娘大声说道。牧人一听，多少恢复了点理性，因为他到底还知道什么叫礼貌。他脱下帽子，放在桌上，"早安，小姐。"他说。

"唏！"姑娘向他吐了吐玫瑰色的舌头，恼恨地把肩膀一耸，咚咚咚咚地向酒吧间走了去，一边走，一边身体在发抖。不过，等她把酒取来时，她还是用刚才那个口气问道：

"你干吗叫我'小姐'？"

"因为……你是个'小姐'嘛。"

"我一直就是小姐，但你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称呼过我。"

"彼一时此一时，现在可不同啦。"

"好吧，酒拿来啦。你还有什么吩咐？"

"谢谢你，"牧人说，"现在不要了，等会儿也许要。"

姑娘把舌头一搭，应了一声，然后就在他的身旁，长凳的一端坐了下来。

基珂什把瓶子举到嘴上，一饮而尽，随手把酒瓶一掷，在地上摔了个粉碎。

"你干吗把瓶子摔破？"她低声问道。

"这样省得别人再从这个瓶里喝酒。"说着，他取出三张

十克劳采尔①的纸币——乡下人管它们叫“狗舌头”——掷在桌上，两张付红葡萄酒，一张赔瓶子。姑娘拿过一把扫帚，仔细地扫除了地上的碎玻璃。然后，她知道他一定还会要酒，就急忙走到隔开酒吧间的那道木栏杆后面，又取来了一瓶酒。她是多么想正面看他一眼啊！但是他显然猜到了这一点，有意把他的帽子拉低了点。最后，她正好一把夺过他的帽子，取下自己头发上的黄蔷薇，想把它插到那条饰着帽檐的丝带上。但是牧人看见了，一把将帽子夺了回去。

“把你的蔷薇花留给比我更强的人吧！”他傲慢地说。

“山陀尔，”姑娘终于说话了，“你是有意惹我哭吗？”

“要哭也是假哭，正象你说的是假话一样。劳扎·费尔科今天早晨离开你的时候，他的帽子上不是插着你的一朵蔷薇花吗？”

她听了这话，面孔没有泛红，只是一下变得煞白了。

“上帝知道，我——”

但是这时一只手按住了她的嘴，不让她再说下去。

“别乱用上帝的名字！”牧人喝道：“我奇怪，你耳朵上的这副金耳环是打哪来的？”

“你这个傻瓜！”克拉莉哈哈笑道，“这不是你自个儿给我的吗，我只是拿它叫乌伐洛什的珠宝匠镀了下金嘛。”

基珂什握住了她的双手，慢慢地、真挚地把心里的话说了出来。“最亲爱的克拉莉，”他说，“我不再唤你‘小姐’

① 一种铜币。

了——我打心眼里恳求你，不要对我撒谎。再没有比撒谎更可恶了。人们常常说，‘撒谎的狗，’其实，狗从来不撒谎；狗嗅到村庄外面有贼，或者发觉到危险，或者听到它的主人回来了，它叫起来是各不相同的，并且从来不乱叫一通。狗是挺忠实的，人才知道怎么样撒谎，人讲话才是真正的狗叫。至于我，从来就不会撒谎，我的舌头是不习惯这一套的。男子汉大丈夫，怎能说假话！嘴上长着胡子，却象个怕挨鞭子的懦夫一样信口开河，这太不象话了。嘿，去年秋天这儿征兵的时候，他们把我们大家从平原上招了去。但是市镇上的人想留住我们，因为没有了牧人，牛和马就料理不好。因此，他们先是用钱贿赂委员会的人，然后那些医生又来悄悄嘱咐我们，假装身上有哪种残疾，体格不够条件，就可以免役。劳扎·费尔科就耍了这套鬼把戏！他赌咒发誓说，他耳朵是完全聋的，连号声也听不见；其实，他的耳朵才灵呐，要是在乌抹漆黑的半夜里，有一头牛在哞哞叫，他分辨得出是一头失群的牛闯进了牛群，还是一头母牛在呼唤自己的小牛。我惊讶得眼睛都差点儿从眼眶里掉下来了！唏，他倒会撒谎，这混蛋！轮到我检查的时候，他们说我的心跳得不正常。‘嗬，要是心跳得不正常的话，’我说，‘这不是我的心有毛病，都是为了那边霍托巴吉客栈里的黄蔷薇的缘故。’那几个老爷都用胳膊肘轻轻拐了拐我，叫我相信医生的话，医生说我的心脏扩大了！‘嗯，我的心大得只可以容纳一个姑娘，如此而已。世界上什么事都跟我不相干！’这样，他们就叫我当了兵，不过都很看重我。他们甚至

头发也没给我剃，派我当'基珂什兵'，叫我到麦柔赫介什去管军马。不到半年，市议会花了一千福林[①]把我赎了出来，又叫我回来牧马。不过我得靠我自己的一双手做工来还清这一千福林，这都是因为不会撒谎——会撒谎的话就不至于这样了！"

姑娘想把自己的手抽出来，故意打着岔，把这番话当作笑话。

"我看呀，山陀尔，你吃了点官粮，倒学会了讲道啦？真的，你的口才这样好，你每个礼拜天都应当到鲍尔马兹一乌伐洛什去当候补牧师才是！"

"咳，咳，别开玩笑，"牧人说。"我知道你的小脑袋瓜里在动什么脑筋。你在想，一个弱女子，除了撒谎之外，没有别的武器，要不她就会吃亏。兔子有快脚，鸟儿有翅膀，姑娘呢——她有撒谎的嘴！但是，好人儿，我这个人可向来不伤害弱者。藏在树丛里的兔，躲在窝里的鸟，我决不侵犯。同样，我不会伤害一个说真情实话的姑娘，甚至不会疾言厉色地对待她。不过，要是你对我撒谎，那我就一定要严厉地审判你，尽管你长着个漂亮的腮帮，也把你看成油头粉面的女人一样！瞧你手里的这朵蔷薇花，它几乎还没有放苞，但是我要呵一口气，所有的花瓣就会一瓣瓣开放。我的亲爱的，但愿你是这样一朵蔷薇花，向我打开你的心扉和灵魂。不管你供认什么，我都不生气，而且我一定宽恕你，即使你

① 匈牙利本位币名，每福林合一百克劳采尔。

说的话可能使我心碎。”

“那末你拿什么给我呢？”

“看你留给我多少，就给你多少。”牧人说。

姑娘知道，牧人们早晨喝酒，总是吃些熏肉、红辣椒和白面包的，因此，她跑去把这些东西拿了来，放在他面前，看到他并没有轻蔑地拒绝，这使她很高兴。嗯，基珂什从马靴里抽出他那把镶花柄子的长刀，割了一片面包和熏肉，一个劲儿地吃了起来。

这时，那扇开着的门上出现了一条看门狗，它摇着尾巴，走到牧人身边，用鼻子擦擦他的腿，然后在他的身旁躺下来，殷勤讨好地张着个大嘴巴。

“连波德里也认识你哩。”姑娘说。

“是啊，狗是很忠诚的，只有姑娘才一来就忘了。”

“山陀尔，山陀尔，”她喊道。“真可惜，在那么个紧要关头上，你不会稍微讲句假话！要那样的话，他们就不会叫你到麦柔赫介什去当兵了。丢下一个姑娘，一走了之，这可不聪明呵。让一丛盛开的紫丁香伸在篱笆上，这可不聪明啊，因为这样一来，哪一个过路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采上一朵！”

一听这话，牧人正在吃的一口面包从嘴上掉了下去，他把它一扔，丢给了狗吃。

“你说的是真话吗？”

“怎么不是真话？你知道这首歌吧，‘暴风雨中姑娘在野外，小伙子用斗篷裹得她暖暖的’？”

“对啊，不过这首歌下面还有呐。‘姑娘在阵雨中偎着小伙子，他的斗篷绣着鲜艳的花。’滚开！狗！连你也只在想吃熏肉的时候才摇头摆尾！”

正在这当儿，外面院子里的马嘶叫起来，姑娘走了出去，不一会儿，她回来了。

“你上哪儿去啦？”牧人问道。

“把你的马系到马厩里去了。”

“谁叫你系的？”

“马一向由我系的。”

“这回可不同了。我马上要走！”

“什么？你不吃一点？是不是嫌面包和熏肉不好？也许你在军队里吃的比这更好？等一下，我去拿些好吃点的来。”

她到壁橱里取出一盘油炸鸡——把鸡肉涂了面粉油炸，再给冷一下，这是牧人最喜欢吃的美味。

“这鸡是谁吃剩留下的？”他疑心地盘问道。

“唔，先想一想看！三教九流的人都上客栈来，谁出钱，谁就能吃油炸鸡。”

“那么昨天夜里你接待过阔佬啦？”

“还用说，”姑娘说道。“有两个维也纳来的绅士，还有两个从德布勒森来的。他们一直待到两点钟才走。要是你不相信的话，我可以去拿来客登记簿给你看，上面有他们的名字。”

“哦！我相信你。”

那只大斑纹猫汤姆，一直在炉子边擦脸，这时站起身来，伸伸腰，弓弓背，一跃而下，跑到基珂什身旁，用脚爪搔搔他的靴子，这个动作预示着冬天一定要下大雪。

接着，它跳进它的朋友的怀里，在他手上擦擦脑袋，抵抵脑袋，慢慢地一个一个舐遍了他的五个手指。最后，它躺下身子，咕噜咕噜喊叫了起来。

“你瞧，这只猫竭力想讨你好哩。”克拉莉说。

“我可不问它昨天躺在什么人怀里咕噜咕噜叫。油炸鸡要多少钱？”

“你！什么也不要，这还用说，又不是别人。但你这样火急慌张上哪儿去啊？”

“上马塔平原去找兽医——我给他捎来了一封信。”

“你在他家里是找他不到的，他今天早晨三点钟经过这儿，来找那两位绅士。一听说他们已经走了，他就乘着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上扎姆平原去了。一位绅士是摩拉维亚一个伯爵的管家，他想来买几头我们的母牛，到他的庄园里去饲养；另一位德国人是个画家。他把我画进了他的小本子，把那个牧牛人也画上了。”

“这样说来，那个牧牛人也在这儿？”

“当然在这儿罗，他是派来带两位绅士过平原到扎姆牧场去的。”

“只是这件事叫我觉得很奇怪，”基珂什说道，“牧牛人说是给两个绅士当向导来的，却比他们迟一个钟头才走。”

“天哪！你七盘八问的，好象个法院的推事！唔，他是

来跟我诀别的。他要上很远的地方去了，我们恐怕再也看不见他啦。”

仿佛为了证实她这句话似的，一颗真正的亮晶晶的泪珠，从姑娘的眼睛里掉了下来，虽然她竭力想不给牧人看见。这是一颗真诚的眼泪，但基珂什可根本不去管它，故意把头转到一边，这当儿她用围腰布擦干了眼泪。接着，他嘴里衔上了他的短短的陶器烟斗。嘴上衔烟斗，表示不接吻。

“牧牛人干吗上这么远的地方去？”他问道。

“他上摩拉维亚去当牧人头儿，牧放从扎姆买去的牛。他可以得到一幢石房子，许多米谷，和六百福林的工资。他要成为一个绅士啦！在那儿，他们一定会很看重他，因为只有匈牙利的牧人才会牧放匈牙利的牛群。”

“你呐？你不上摩拉维亚去当牧人头儿的太太？”

“你这个坏东西！”姑娘说。“你知道我是不会去的。你明明知道，我爱的只有你一个人。要不是我给你和这块平原拴住了的话，我可能会去的。唔，我是你的奴隶啊。”

“不一定，”牧人说。“你知道事实并不如此；不管哪一个人，叫你这双眼睛一旦勾住了，他就是到天涯海角，也会回来的。你给他喝了迷药，使得他不能不想念你。也许，是你在他的衬衣袖子上缝进了你的一根头发，这样，即使他远在九霄云外，你也能够把他拉回来。我就是这样的！打我第一次看到你以来，我就一直受着你的摆布。”

“我给你摆布得还不够吗？”她问道。“我常常心里奇怪，以后我不知会变成怎么样个人！在圣诞节前夜我要求

什么人和我一起熔铅？[1]我头上裹着是谁的头巾？虽然他从来没有说过这是订婚的礼物。当你在乌伐洛什市场上跟别的姑娘和年轻的骚娘儿们跳舞的时候，难道我来侦察过你吗？"

"要是你没把那朵蔷薇花插在他的帽子上，那就好啦！"

"好，把你的帽子给我吧，这有一朵一模一样的，满可以插上去嘛。"

"不，"年轻人说。"我要你给牧牛人的那朵蔷薇，不把那朵花取到手，我决不罢休。"

一听这话，姑娘紧紧握着双手，恳求道：

"山陀尔！山陀尔！别这样说。你们两人千万不要为了我——为了一朵黄蔷薇决斗！"

"我非决斗不可。不是他杀了我，就是我杀了他，我们两人一定要死一个。"

"这就是你所谓不说假话！"姑娘喊道。"你不是刚刚答应过，不再生我的气吗？"

"不生你的气，是的。姑娘把人忘掉，这是难免的，但是一个男人，可忘不了。"

"天晓得，我可始终没有忘掉你啊。"

"也许没有忘掉；正象歌中所唱的——

不管什么人在我怀抱里，
但我心里爱的却是你。

---

① 我可以嫁给什么人的意思。

"不，最亲爱的，我不是一个冷酷的人，我也不是跟你吵嘴来的，只不过来让你瞧一下，我还活着，我没有死，虽然我知道，要是我死了，你会多么快活。"

"山陀尔！你是要我去买火柴吗？[1]"

"火柴，干吗？"牧人说。"你们姑娘就是这样。一旦遭到不幸，你们就到犹太人那儿去买上三盒火柴，加上一杯热咖啡，一了百了。不过，其实呢，聪明点的办法，是压根儿避开不幸！"

"别说了。你记得吗，"姑娘问道，"当我们初次遇见的时候，我们俩做着那个游戏，'我掉进井里，谁来把我拉出来？台契·山陀尔！'你真的就把我拉了出来！"

"要是我当时想到，我把你拉出来是为了别人……"

"唉！"牧人接着叹了一声。"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那首陀罗斯马磨坊的歌还没有唱开。"

"是首什么新歌？"姑娘在凳上俯过身去，向小伙子挨近点。"你先唱一遍，我就学得会的。"

于是，台契·山陀尔背靠着墙壁，一只手搁在帽上，一只手放在桌上，开始唱了起来，他那副悲哀的神情，正好和悲哀的歌词相配：

陀罗斯马的磨坊，陀罗斯马的磨坊，
风突然息了，你静静地停了下来。

---

[1] 当时吞火柴是一种很普遍的自杀方法。

哎，我的无情的鸽子，你管自飞走了！
别人赢得了你的生命、你的爱，
要是你问，这就是唯一的原因，
陀罗斯马的磨坊不再转动了，永远不再。

这首歌，好象平原上的蓟草的种子，随风吹过，向着四面八方散播开去。姑娘跟着基珂什学唱，遇到唱不周全的地方，他就教她一下，这样一直唱到他们两人都会唱了，就一起很流利地合唱了一遍。唱到最后，两人应该互相接吻。这样歌就完了。

但是克拉莉刚唱到最后一句，台契·山陀尔又把他的陶器短烟斗衔在嘴里。

“瞧你，又衔上了这个讨厌的烟斗！”她愠怒地喊道。

“哦，这烟斗对我挺合适，我也叫你讨厌了吧。”青年人说。

“是的，你就是个讨厌的家伙！象你这样的小伙子什么用也没有，只配变成个卷线杆，去竖在门背后！”

说着她用胳膊肘拐了拐他。

“你干吗来引诱我？”他问道。

“我引诱你？我有什么求你的！象你这样的小伙子，就是成打在拍卖的话，我也一个不买。我是瞎子、疯子吗，一定要爱上你？嘿，象你这样的小伙子，只配得上我的一个手指头，我要的话，可以要上十个！”

她勃然大怒，样儿那么认真，临到最后连波德里都受了

骗，以为女主人叫讨厌的男人欺侮了，它一跳而起，向着他狠狠嗥叫。这一来，可搞得姑娘哈哈大笑了；但是基珂什既不因她开心而高兴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可笑的。他只是坐在那儿，绷着张脸，沉默不语，把烟斗衔在牙齿中间。烟斗并没有点燃，实际上根本就没装烟叶。姑娘接着逗弄他道：

"唔，亲爱的！你一定知道你长得很美喽，"她说，"你就硬是不肯笑一笑，嗯？因为一笑就会使你两只黑眼睛眯细，使你的两片红嘴唇扭歪，这样就损坏你的美啦！"

"德布勒森可并没有因为我长得美，赏给我什么。"

"我可给了你啦。我为了你付出的还不够多吗？"

"对呀。甚至多得还足够付给另一个人哩。"

"你又来啦？就是为了一朵黄蔷薇？你竟这样妒忌你的伙伴，妒忌你的好朋友？叫他又有什么办法，可怜的人？要是城里的一个风流绅士想搞朵蔷薇花的话，满园子的花尽可由他挑选，园里有的是各种样儿、各种颜色的蔷薇——红的、粉红的、黄的、淡黄的！有首歌不是这样唱的吗？

只有农家的姑娘才能
好好歹歹安慰农民的心！"

"所以你照顾他啦？"

"唔，这又怪谁呢？怪那个唱'他知道他能够，他知道他会得到安慰'的姑娘，还是怪那个听唱歌和懂得这首歌的男人？"

"那你认错啦？"

"你说过，什么都会宽恕我。"

"我说了一定算数。"

"还爱我吗？"

"看以后吧。"

"呃，'看以后'这句话多不切实啊。"姑娘说。

"我现在就爱你。"

"要象你从前那样爱我。"

基珂什从桌旁站起身来，把短烟斗插在他的帽子的宽帽檐里，走到姑娘身边，用胳膊搂住她，直瞧着她那乌黑的大眼睛，说道：

"我的亲爱的，你知道，热病有两种病状——一种是发烧，一种是发冷。发烧比较猛烈，但发冷的来得持久；一种痊愈得快，另一种会一发再发。但是我要对你直说，不吞吞吐吐。这都怪我不是，因为要不是我吹动我的黄蔷薇的蓇朵，花就不会开放，别的人就闻不到招引各种蜂儿蝶儿的香气。我实在很爱你，不过现在不同了，现在我要用发冷的热病那种持久的方式来爱你。我要真诚地对待你，就象你的母亲对待你那样，一等我当上牧人头儿，我们就一块儿上牧师那里去，以后就忠实地待在一起，白头偕老。但是，如果我发觉到有别的人在你身旁转来转去，那么，上帝保佑我，即使他是我的亲兄弟，我也要砸碎他的脑壳。现在把我的手给你。"他向姑娘伸出手去，她立刻取下她的耳环，放在他摊开的手掌里。

"不，最亲爱的，戴上吧，"他坚持道，"你说这是我的银

耳环，是别人把它镀了金，这我不能不相信你！”

于是，她又把耳环戴上了，当她戴着耳环的时候，她又想起了那一直搁在心里的事情。不知为什么，这样比喻为发热病时打冷战阶段的爱情，总不大合她的心意。她知道，发烧的热病比发冷的热病更好些。

姑娘考虑了一下，接着就解下牧人肩上的斗篷，把它挂在酒吧间的栏杆后面，就象她惯常所做的那样，碰到客人付不出酒帐，客人就会拿外衣作抵押品，她就把衣服接过来挂在那儿。

“别急急忙忙的，”她说，“来得及。兽医不到中午，不可能回到马塔牧场的，他得检查所有出售的牲口，还要为双方开证明书。你去的话，也只能看到他那个老管家，你在这儿，可安安稳稳、干干燥燥的，既不会叫你淋阵头雨，也不会叫你淋情人的眼泪。瞧，你刚才的几句话叫我听了多高兴啊！我的脑瓜里要整天记着这几句话。”

“我给你带了一件礼物来，这你也可以看出，我在很远的地方就想好了这句话。它放在那边我的斗篷的袖子管里，去拿来吧。”

袖管里有许多东西——小刀、燧石、火绒、烟草袋、钱包，在这一大堆玩艺儿中间，姑娘找到了一个用银色纸条包扎着的新袋子。袋子一打开，看到里面是一把黄玳瑁梳子，她立刻高兴得笑逐颜开了。

“这是给我的？”

“不给你还给谁？”

一个农家姑娘把辫子绕着梳子盘起来，就表示她已经订婚了，有了她自己的情人，她不再是“我们的”人了。而她也不能再唱“我不知道我是谁的情人”这首歌。

克拉莉站在镜子前，挽起头发，绕着梳子盘成一个结，这样一来，她看去更加俊俏了。

“现在你可以吻我啦。”她说。张开手臂，准备和他接吻，但是牧人把她挡住了。

“还不行，”他说，“我过一下会发烧的，但是现在还在发冷呐。”

这是一种拒绝，姑娘眉头紧蹙，感到很难为情，觉得胸口里有什么东西在燃烧。不过，她竭力装出温柔亲密的样子，尽管她的心里爱和怒正在剧烈搏斗——正因为爱，所以会怒。

“在烤鱼的时候，要我唱那首你喜欢的歌吗？”她问道。

“爱唱就唱吧。”

她走到炉子边，在养满着霍托巴吉鱼(唤做“卡拉斯”)的大琵琶桶里取出一尾鱼，用菜刀把它从背部和腹部切开，上面撒了一层盐和胡椒，然后插在一根烤肉叉上，放到红通通的火炭旁。接着，她就用她的清脆甜蜜的嗓子唱了起来：

> 嗬！平原酒家的美好的姑娘，
> 拿来柠檬和酒，又给我把鱼烤，
> 叫你的老妈子在外面守望，
> 把她看到的一切随时来报告。

这首歌自有一种感人的魅力，歌声一起，就会使人恍惚看到一片茫茫无边的大平原，以及地平线上浮现着海市蜃楼的种种幻象，而且还听到了牧羊人的笛子和牧牛人的悲哀的号角的回声。除此之外，“贝加尔”①们的全部冒险故事，一生经历，不是也都包含在这两句歌中了吗？

叫你的老妈子在外面守望，
把她看到的一切随时来报告。

鱼一烤黄，姑娘就端给基珂什。这道菜一般总是这样吃的：一只手握着烤肉叉的末端，一只手用小刀把鱼肉一点点掐下来。用这样的方法吃，味道最美，一个姑娘用烤肉叉为男人烤鱼，这是向她的情人吐露爱情的最明显的表示。看他津津有味地吃着她亲手调制的食物，这有多么快活啊！

这时克拉莉继续唱道：

“九个提着发光的武器的宪兵来了！”
那姑娘气急败坏地惊喊；
“贝加尔”立刻跨上了栗色快马，
奔向隐现着海市蜃楼的莽原。

从前，当他们一块儿唱这首歌，唱到“立刻跨上了栗色快马”这一句时，牧人就会把他的帽子一下抛向屋椽，在桌上砰的敲上一拳。

---

① 匈牙利语：平原上的强盗。

但是现在他漠然不动。

“你如今不喜欢这首歌了？”姑娘问道。“连这也不能使你高兴吗？”

“我为什么要高兴？我既不是‘贝加尔’，和那班盗贼也毫无瓜葛。宪兵们都是些忠实的人，他们尽自己的职守罢了。至于那个无用的‘贝加尔’，他叫姑娘在外面守望，一看见宪兵的钢盔顶，拔脚就跑，‘奔向莽原’，什么鱼和酒也顾不得吃了。亏他还自夸自赞地把这件事唱出来！懦怯的强盗！”

“唉，吃了官粮以后，你是变啦！”

“我没有变，只是时候不同罢了。要是你高兴，你可以把衣服翻过来穿。但它毕竟只是一件衣服。一件‘崩达’①总是一件‘崩达’！”

“你明明知道，”姑娘说，“一个男人引用这种陈词滥调的谚语，是他对情人的最大侮辱——”

“可惜我不懂这一套！昨天夜里歇在这儿的那两位摩拉维亚绅士，一定讲了些惹你高兴的新奇笑话吧？”

“何止笑话！”姑娘说。“至少他们不象笨猪猡一般呆坐在这儿。那个画家尤其是个风流的青年人。要是他稍微再长得高一点儿，那就更漂亮啦！他只有齐我腮帮这么高！”

“这样说你还跟他比过高矮？”

“还不！我教他跳查尔达什来着呐，他在仓房里一蹦

---

① 匈牙利语：皮斗篷。

一跳，活象只两个月的小山羊！”

“那个牧牛人呢？”男人问道，“他看见你跟那个德国画家跳舞，没把脖子都扭断？”

“他才不扭断脖子呐！他们正亲亲热热在一块儿喝酒呐！”

“唔，这不关我的事。再取点酒来，拿好一点的，不要这种酸醋。我可还要引一句古话：‘鱼在第三种水里是不愉快的，’第三种水，就是指酒。”

“把我的酒唤作水，这是加倍的侮辱。”

“别介意，”牧人说，“给我拿瓶密封的瓶酒来！”

台契·山陀尔要密封的瓶酒，真是件不幸的事。密封的瓶酒是市镇上运来的，瓶上封了绿蜡，一边贴有印着金字的淡红的或者蓝色的招贴。这种酒只配有身份的贵人或者官员饮用！

克拉莉走进地窖去取这种贵人喝的瓶酒时，心房一个劲怦怦直跳。

因为姑娘突然记起了一件事情：从前有一个吉卜赛女人为她算命，克拉莉给了她几件旧衣服，那个女人出于真诚的感谢，就又这样告诉姑娘说：“要是你的情人的心渐渐冷淡了，亲爱的，你却希望他重新热起来的话，这件事很容易，你只消在他喝的酒里兑上一些柠檬汁，再滴上一点儿这种叫做‘矮胖子’的草根汁。这样，他的爱情就会死灰复燃，以致于越墙破壁也要赶来找你！”

姑娘心里蓦地想到：现在正是试试这种草药的魔力的

好机会，那几段乌黑的草根，好象几个圆头胖脚的小木偶，一直好好地放在柜子抽屉里。从前，大家都非常相信这种奇怪的植物，据说这种草根从地里拔出来时，它会尖声叫喊，听到那喊声的人就活不了命。后来，人们把它缚在狗尾巴上，叫狗去拔出来！喀耳刻就是用它迷惑了攸力西斯和他的伙伴们的①。药学家对这种草根另有用途，称它为“亚托洛巴·曼陀罗戈拉”②。但是姑娘怎么能知道它是有毒的呢？

第 三 章

大清早，天未破晓，霍托巴吉客栈里的旅客就动身上路了。

这个客栈，虽然只是一个“恰尔陀”③，却并不象画家原来所想象的那样，以为是一幢荒凉的破败的茅草房，而是一幢整整齐齐的瓦顶砖房，里面有几间挺舒适的屋子，一个很考究的厨房，一个酒窖，足以和市镇上的酒家媲美。花园的那一边，霍托巴吉河静静地蜿蜒而过，河的两岸长满了芦苇和杨柳。离客栈不远，就是那条跨越一座坚固的九孔石桥的过往大道。德布勒森人说，这座桥很牢，因为它是泥水匠

① 喀耳刻是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女巫，曾用魔酒使攸力西斯（即俄底修斯，伊塔刻岛上的国王）和他的伙伴们变成猪。

② 一种麻醉药。

③ 匈牙利语：路旁酒店。

用牛奶浇了石灰建造的；一些妒忌的人则说，这是他们用了霍托巴吉的葡萄酒，方使这座桥合了拢来。

一早动身，一半是出于风流雅兴，一半也是由于实际需要。画家想瞧瞧平原上的日出，因为这种日出景象，除非亲眼目睹的人，压根儿就想象不到。实际上的原因，是因为所买的牛，只有在清晨时分才能和牛群分离。春季里，牛大了都有小牛，牧牛人得在黎明时趁小牛没有吸奶的时候走入牛群中，把那些要卖的母牛的儿女牵开。于是，那些母牛就会自动地跟了来。换了一个陌生人，那他准会一下就给这批畜生抵死的，因为它们除了熟习和处惯的人之外，从来没有见过生人。

就这样，旅客们乘了两辆轻便马车动身了。上这个荒凉地区去，即使是平原上的居民，也得有个向导才行。不过，那两个马车夫对这一带挺熟悉，用不着带路的人。因此他们就把派来当向导的牧牛人留下来，让他在客栈里自得其乐；他答应一定在他们到达牧场之前赶上他们。

这位维也纳艺术家，是个出名的风景画家，他常常到匈牙利来写生，而且会讲匈牙利话。另一个维也纳人，是摩拉维亚地主恩格尔肖特伯爵的马监。派这个人来，也许还是派个熟悉牛的农民来更好，因为一个爱马的人，对于马厩以外的事往往是一窍不通的。不过比起别的手下人来，他也有一个长处，就是他懂得匈牙利话，从前他充当龙骑兵中尉的时候，曾在匈牙利驻扎过很长一段时期，那儿几个漂亮的姑娘曾教过他讲匈牙利话。伯爵专门派了两个马夫护送

他——那是两个坚强结实的汉子，每人都带了一支手枪。至于那两个德布勒森来的绅士，一位是警察局长；另一位是有身份的公民，客人要的二十四头母牛和一头公牛就是向他的牛群中选买的。

动身时，天上还挂着一轮残月和几颗最明亮的星星，东方的曙光正在一点点透露出来。

那个市镇上的人——一个地道的马扎尔人——对画家说，他们头上那颗星，唤做"流浪人的明灯"，那些"可怜的小伙子"，就是说"贝加尔"们，会仰望着这颗星，叹息着说一句："上帝保佑我们啊。"这样他们去偷牛时，就不会被人们发觉。这一段话叫画家听了大为入迷。

"简直是莎士比亚的构思。"他说。

广袤无垠的平原，给他的印象愈来愈加深刻了。一个钟头以后，疾驰的快马把他们带进一片旷野里，除了头顶的苍天和脚底的野草之外，已看不见别的任何东西，既没有一只鸟，也没有一只吃蛙的鹳雀来破坏这不可想象的单调的静穆。

"多美的情调，多好的色彩！景物对照得多么和谐啊！"

"现在是很好，"农场主说，"等到蚊子和马蝇一飞来，那就够受了。"

"瞧那片天鹅绒般的鲜嫩的草地，衬托着那些个黑黝黝的池塘！"

"那边的几个水坑吗？我们管它们叫'托卓戈'。"

这时，蓝天高处传来了一阵云雀的悦耳的歌声。

“啊，这些云雀，多好，多美啊！”

“云雀现在还很瘦，一等到麦子熟了，可就肥啦。”农场主回答道。

天渐渐地亮起来，紫色的天空化成了金色；那颗预告太阳上升的启明星，已经在现在看得见的地平线上闪烁，一抹彩虹一般的晕色，在露珠晶莹的草上摇晃，随着幽暗的人影的移动而移动。几匹马儿——每一辆车上四匹——在无路可寻的绿原上奔驰着，直到不久地平线上露出一个黑魆魆的东西——一块造林地，在没有树木的平原上栽植起来的第一片洋槐树，和几个青灰色的小丘。

“那座山，就是扎姆的鞑靼山，”德布勒森的农场主向同伴们解释道。“那儿有几个被鞑靼人毁掉的村庄。在荒草丛里，还看得出教堂的废墟。在狗扒洞的时候，往往会挖出人的骨头来呐。”

“哎，那边是什么髑髅地①啊？”

“不是髑髅地，”农场主说，“是饮牛井的三架辘轳。我们快到牧场啦。”

他们在洋槐树林里停了下来，因为讲好在那儿等待医生——他将乘着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从马塔平原赶来。这时画家在他的图画簿上画了几个草图，兴奋得失魂落魄。“多好的题材！多好的主题！”他的同伴们劝他：与其

---

① 基督在十字架上钉死之处，转喻墓地。

画一丛怪污秽的老蓟草，还不如画一棵优美的洋槐树，但画家什么也不听他们的！到了最后，兽医和他的双轮单马车出现了，打斜里驶了过来，但是他并没有停车，只是在马车御者座上高喊了声“早安，”接着就喊叫道：“快走，快走啊！趁太阳还没有上升！”他们这样驶了好一阵，来到了“大牧场”。这个牧场是霍托巴吉平原的骄傲——一共有一千五百头牛。现在所有的牛都静静地躺着，不过是睡着还是醒着，那就不得而知了。谁也没见过牛闭上眼睛，把头枕在地上睡觉，对于它们来说，哈姆雷特① 的那句独白，“睡眠，也许要做梦，”是一点儿也不适用的。

“多好的图画啊！”画家心醉神迷地喊叫道。“翘起的牛角组成的一座森林，中央躺着一头黑脑袋、皱脖子的老公牛。在那张墨黑的草荐四周，是一片绿茵茵的牧草，后面衬托着一团灰色的雾霭，远处，是牧人的篝火的火光。这幅画一定能永传不朽！”

于是他从车上一跃而下，说道：“你跟别人一块儿走吧。我看见那个窝棚了，等会儿我上那儿去找你。”说着，他拿了颜料盒和折凳，把他的图画簿放在膝髁上，迅速地画起这幅图画来，农场主的马车就往前驶了去。

突然间，两只牧场上的牧狗，看到平原上来了个陌生人，立刻高声嗥叫着奔了过来。不过，画家可一点儿也不害怕。何况，这一来正好把这两只白身黑鼻的狗画进画面呐。

---

① 莎士比亚的剧本《哈姆雷特》的主角，这句独白见第三幕第一场。

它们并没有咬这个安安分分坐在那儿的人，它们一走近就静静地站了下来。“他是什么人呀？”它们坐下来，好奇地向图画簿探着脑袋。“这又是什么玩艺儿啊？”画家好开玩笑，他拿起画笔，在这一只的腮帮上涂了一笔绿颜色，在另一只的腮帮上涂了一笔粉红色；它们对这种款待似乎很高兴，但是过了一会儿，当它们看到了对方的红面孔、绿面孔时，还当是只陌生狗，立刻扑打了起来。

幸好正在这当儿，一个“陶立格什”①刚好赶过来。这个陶立格什是牧场上年纪最小的，他的职务就是推着独轮车跟着牛群跑，捡拾牛群屙在草原上的“穷人的泥煤”。这种东西是平原上的燃料，烧起来的烟有一股人和牲口都很爱闻的气味。

陶立格什把他的独轮车一下推到两只打架的狗中间，将它们一冲而散，一边追赶，一边吆喝，“滚开去！”平原上的牧狗不怕棍子，但独独对独轮车怕得要命。

这个陶立格什是个很机灵的家伙，穿一件蓝上衣和一条绣着红花的亚麻布裤子。他口齿伶俐地向画家传达了那几个绅士叫他带来的口信：“请画家到他们的窝棚那儿去，那儿要画的东西可多哩。”但是这时画家描绘牧场的那幅惊人杰作还没有完工。

“给你这个银币，”画家问道，“你能用你的车子把我推去吗？”

---

① 匈牙利语，推独轮车的人。

"哦，先生，"青年说，"比你重得多的小牛我也推过呐！请上来吧，先生。"

这个好主意多精明啊，画家是一举而两得。他既能坐着独轮车上"卡拉姆"去，又能在路上画好他这幅别具一格的写生画。

这时其余的人已下了车，正在向牧人头儿介绍维也纳来的买牛客人。这位牧人头儿是个地地道道的匈牙利平原居民。个子高大，身体茁壮，头发已经灰白，长着一把卷曲的翘胡子。他的脸给风吹日晒得变成了青铜色，两条眉毛因为经常向太阳凝视而紧紧挤在一起。

所谓"卡拉姆"，平原上的人都知道，它的整个建筑就是一个供人和牲口躲风避雨的棚子。风是最大的敌人。对于雨、热和冷，牧人倒不放在心上。他只消把皮斗篷翻个身，拉低帽子，便有恃无恐；但是一刮风，那就非找个地方躲起来不可，因为在平原上，风是一个了不起的权威。在牧场上，如果牛群遭到了旋风的袭击，那么，除非有个树林把牛群拦住，否则那群牛就会给一直刮到蒂萨河里。这个窝棚是用厚木板围成，有三个可以让牛群躲在角落里的很深的边棚。

牧人的住处是一所小茅屋，墙壁用泥巴涂成，好象一个燕子巢。这所茅屋场地很小，不是供人睡觉的，只是一个放置皮衣和"班克"的地方。"班克"，就是一张小牛皮，连着四条牛脚，头部有一把锁。里面装着他们的烟草、番椒，甚至他们的身分证。四壁挂着他们的外衣：夏天穿的绣花的"漱

尔"[1]，冬天穿的镶皮的"崩达"。这些衣服也是牧牛人的盖被，他们睡在上帝的天幕下时，身上盖的就是这些衣服。只有工头一个人睡在突出的屋檐下，用一条长凳当床铺；他头顶的木板上，放着一个圆圆的大面包，另外还有一个木桶，盛着够吃一星期的粮食。这都是他的住在镇上的妻子每星期天下午带来的。

茅屋前面，有一个芦苇编起来的圆形小建筑，底下铺着砖石，上面却没有屋顶。这就是厨房，所谓"伐梢洛"；一根分叉的木棍，吊着一个煮肉汤的大锅子。这个陶立格什就是管烧饭煮菜的。芦苇墙上插着一排长柄的洋铁羹匙。

"你们几位先生把那个牧牛人丢在哪儿啦？"工头问道。

"他跟那个客栈老板的女儿有点账目要清算一下，"农场主回答道。他的名字叫邵高多。

"好哇，要是他喝得醉醺醺回来，就非整他不可，这个贝加尔！"

"贝加尔，"画家一听到这个字眼，就高兴地插嘴道。"我们的牧牛人是个贝加尔？"

"我这么说，不过是捧捧他罢了，"工头解释道。

"啊，"画家叹息说，"我真想亲眼看看**真正的**贝加尔，好把他画到我的图画簿里！"

"唉，先生在这儿不会碰到贝加尔的，我们不怕盗贼。要

---

① 匈牙利语：罩衣。

是做贼的闯到这儿来，我们会立刻把他赶跑的。”

“这样说，霍托巴吉平原上没有贝加尔罗？”

“不能这么说！在牧羊人中间，无疑有不少贼；有的牧猪人也会变成土匪；基珂什一时糊涂，丧尽天良，堕落为一个东闯西荡的贝加尔，这也是常有的事；不过从没有人记得起，说有一个牧牛人去干行凶抢劫的勾当的。”

“这是怎么回事呢？”

“因为牧牛人一直和温和的、有理智的牲口做伴。他从来不跟牧羊人和牧猪人同喝并坐。”

“这样说，牧牛人是平原上的贵族啦？”那个马监问道。

“正是这样。基珂什和牧牛人在牧人中间，就好比上流人士中的伯爵和男爵。”

“照这样讲，平原上是不平等的罗？”

“自从世界上有人以来，就从来没有平等过，”工头说道。“他生下来是个贵人，就永远是个贵人，即使他穿的是农民的衣服，也仍然是个贵人。他决不会偷别人的牛或者马，即使他发觉到那是一头失群的牲口，他也一定会把它赶回到它的主人那儿去。不过，他在市场上会不会也要点欺诈手段呢，这我就不想说了。”

“不过，绅士先生们在马市场上你诈我骗，这可是一种贵族的老习惯！”

“在牛市场上可更不待说了，所以我劝你们，当你们跟我们在一块儿，要看得仔细点，要不一旦你们买的牛赶走

了，我就概不负责。”

“谢谢您的警告。”马监说。

这时兽医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走呀，各位先生，”他喊道，“到厨房前面看日出去。”

画家奔在最前面，并且立刻动手画起画来，但是，不一会儿他就完全放弃了画画的念头。

“唉，可怪哪！多好的色彩！暗青色的大地，地平线上紫色的雾霭，上边是橘色的天空，天上有一抹长长的红云。嘿，一道紫光，是太阳要出来啦！那条清晰的地平线上升起了一片通红的火光！活象一个正在燃烧的金字塔，这会儿又象火红的熨斗！并不怎么耀眼，你能用肉眼看它！喏，瞧呀！太阳是五角形的，上边渐渐圆得变成个鸡蛋的样儿啦，下边在收缩，顶上平下来了，这下可活象个蘑菇呐！不，不，是个罗马水瓮。真荒唐，这没法儿画的。现在那边来了一片淡淡的云，把太阳变成了一个蒙着眼睛的丘比特①，又好象一个长着胡子的议员。不，要是我画的太阳是个五角形的，而且长着胡子，人家准会把我关进收容所去啦。”

画家丢下了他的画笔。

“这些个匈牙利人啊，”他说，“总是什么都跟人不一样。他们这儿的日出，明明是个现实景象，但你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事。日出不应该是这个样子。”

医生开始解释说，这只是一种视觉上的幻象，跟海市蜃

① 罗马神话中恋爱之神，裸体美少年，生有双翅，手持弓箭。

楼一样，都是由于光线通过各种不同热度的空气层的折射的结果。

“反正这是不可能的，”画家说，“唉，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所看到的。”

不过太阳并没有使他惊异得很久。到现在为止，这整个情景只给人一种海市蜃楼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印象，待到那个真正的圆球一涌上来，光芒四射，人的眼睛可就不能再泰然自若地凝望它了。接着，玫瑰色的天空突然一闪一晃变成了金色，地平线好象已和天空融化在一起。

阳光一照射，整个沉睡的牛群立刻动起来了。一千五百头牛的角组成的森林开始移动了。那头老公牛摇着脖子上的铜铃，它的声音立刻引来了草原的一片合奏声。一千五百头牛都哞哞叫了起来。

“多壮观啊，天哪，”画家欢喜欲狂地高喊道，“这简直是瓦格纳[①]的合奏嘛！高音箫，猎号，铜鼓！好一个序曲！多美的景色啊！这是«神的灭亡»的终曲！”

“是呀，是呀，”邵高多先生说。“这会儿牛正上井边去。每头母牛都在呼唤自己的小牛，所以才哞哞叫。”

三个牧牛人跑到井那边——井辘轳的转轴很灵活，可以看出做这个辘轳的木匠的技巧的高明——使三只吊桶一下转动起来，然后，把桶中的水倒进那个巨大的饮水槽。这

---

① 瓦格纳(1813—1883)，德国著名作曲家。«神的灭亡» 是他在一八七四年创作的名曲，四部曲«尼伯龙根之歌»之一。

件事干起来很累人，一天要干上三次。

“如果装上一部机器，由马力转动，那不是更简便吗？”那个德国绅士问工头道。

“我们有这样一部机器，”他回答说，“但是牧牛人宁可自己双手干得筋疲力尽，免得那玩艺儿叫他的马担惊受怕。”

这时，另一个牧牛人正在把邵高多先生的牛挑选出来，把它们的小牛赶入畜栏，那些母牛温顺地跟着进了围场。

“那些都是我的牛。”邵高多先生说。

“在上千头牛中间，牧牛人怎么认得出哪些牛是邵高多先生的呢？”马监问道。“你怎么分辨得出？”

工头转过头来，对他怜悯似地瞅了一眼。

“难道你先生看见过有完全长得一模一样的牛吗？”

“在我看来，它们全是一个模样儿啊。”

“但在牧牛人看来，可就不是这样了。”工头说。

不过，马监还是诉说他对挑选出来的牛很满意。

这时，推独轮车的青年奔了过来，说他在树上眺望，看见有个牧牛人骑马飞奔来了。

“这样折磨他的马！”工头咆哮道。“让他到我面前来吧！我要抽得他连自己的名字都记不起来。”

“你不会真的打他吧？”

“不会的，随便什么人打一个牧牛人的话，倒不如杀了他更好，何况他还是我挺喜爱的孩子！是我把他养大成人，给他施的洗礼。他是我的教子，这小鬼！”

“可是你不叫他跟你待在一块儿？要他带了牲口上摩拉维亚去！”

“是啊，”工头说。“这是因为我爱护这个孩子啊。我不希望他这样下去——没命地恋着那个霍托巴吉客栈的白脸姑娘。这可糟啦。那姑娘早已有情人了。是一个基珂什，在外地当兵；要是他休假回家来，他们两个小伙子碰上了，那他们准会象两头发怒的公牛一样斗起来的。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上别的地方去，在那儿娶上一个漂亮的妞儿，完全忘掉他的黄蔷薇。”

这时，兽医已把牲口一一检查完毕，并给双方分别开了证明书。接着，陶立格什用朱砂在牛背上写下了买主的姓氏的首字母——牧人都是能够写字的。

现在已听得见牧牛人得得得得驰近来的马蹄声。他经过一阵急驰骤骋，睡意已经消除，早晨的空气使他的头脑清醒了。他在离畜栏不远的地方机敏地跳下马鞍，拉着马笼头把马领了过来。

“你这个无赖！”工头在围场前面喊道。“你上哪个鬼地方去啦？”

小伙子一声不吭，管自取下马鞍，解掉马笼头。马匹浑身冒着汗珠，他撩起衣角，擦擦马的胸膛，把汗擦掉，然后系上了缰绳。

“你上哪儿去了？该死的！叫你领这几位先生来，你却迟了一个钟头才到。你这个流氓，咋搞的？”

小伙子还是不作声，用手把马抚弄了一会儿，拿马鞍和

马笼头挂到了架子上。

工头的面孔越来越红，他提高嗓门喝道："你回答不回答？敢情要我来把你的耳朵钻个洞吗？"

这时牧牛人说话了。"你知道，师傅，我是个聋子哑子嘛。"

"你这个凶辰恶时生养的！"工头喊道。"你以为我是在跟你说着玩吗？你没看见太阳已经升上来了？"

"嗯，太阳升上来了，这该怪我吗？"

别的人一听都笑了，工头更加冒火。

"小心点，你这个下流坯，别想来蒙骗我，要不我一举手，就把你象块土白布一样撕个粉碎。"

"那我也不在乎，真的！"

"你当然不在乎，流氓坯，"工头喊道，他自己也不禁笑了。"瞧他的！你们有谁能讲的话，跟他用德国话讲讲看！"

马监想，他就用德国话来跟牧牛人谈一谈吧。

"你这个家伙，长得倒挺棒挺漂亮呐！"他说，"我奇怪，他们怎么没有叫你去当骠骑兵，他们为什么不征你入伍？敢情他们发现你有什么缺陷吧？"

牧牛人眉头一皱，做了个鬼脸，因为农家小伙子都不大欢喜这种问话。

"我想，他们没捉我去当兵，是因为我的鼻子有两个孔的缘故吧。"他回答道。

"喏，看到了吧，他就只会胡说八道！"工头喊道。"滚

开，你这个贝加尔，给牛饮水去——不是那边！我怎么对你说的？你喝醉酒了？你没看见牛都关在栏里吗，还要叫什么人把那头公牛领出来？”

把一头公牛从牛群中领出来，不要说一个孩子，就是一个成年人，也不容易对付，而劳扎·费尔科干这件事却是拿手好戏。他一边摸，一边哄，好象对待一只小羊似的，把邵高多先生的那头牲口诱骗出来，领到了这几位先生面前。这是一条怪雄壮的牛；宽阔的脑袋，锐利的双角，一对有道黑圈的大眼睛。它站在那儿，让牧牛人搔着毛松松的脑门子，用它那粗糙的、锉刀般的舌头舐着他的手。

“这头牲口只见过三次青草，”主人说。牧人是依据青草来给牲口计算年龄的，见过一次青草，就是说过了一个夏季。

这时，画家连忙抓住这个机会，动手画起这头长角大牲口和它的伙伴来。“牧牛人站着，应当把手放在牛角上。”但是小伙子又不惯装模作样，因为这有损他的尊严。

碰到模特儿不耐烦时，画家们往往就会跟他们谈谈笑笑。

“喂，”画家问道——这时其余的人都去看牛了——“听说，你们牧人在牧场上会拿牛来进行诈骗，是真的吗？”

“唔，会的。刚才师傅就拿公牛骗过了那位先生。他说它三岁，可你瞧，它嘴里连一颗犬齿也没剩了！”说着他扳开牛的嘴巴，以证明他讲的是真话。

画家酷爱艺术，但更富于正义感。听这样一说，他立刻

停止了绘画。"我画好了，"他说，急忙合上了图画簿，跑去找他的朋友——他们这时正站在围场里挑选出来的牲口中间，他当场揭露了这个大秘密。马监听了大吃一惊。他扳了两三头牛的嘴巴，喊叫道：

"你瞧，工头！刚才你警告我们来着，说卖牛的人要欺骗买主，但我可不能这样受捉弄啊。这些牛头头都老朽得嘴里连一个犬齿也不剩啦。"

工头摸摸胡子，嘻嘻一笑，回答道："哎，这个笑话我早听说过了；这是陈年老笑话。在普法战争中，就有位将军，由于不知道牛是没有犬齿，受了欺骗。"

"牛没有犬齿？"马监惊问道，当兽医证实的确如此时，他一下闹脾气地说："哼，我怎么知道牛嘴巴里的事呢？我又不是牙科牛医。我的工作只是管马！"但是他总得找个人出出气才好，因此，就寻上了那个领他进入这个圈套的画家。"你怎么能这样骗我？"他诘问道。不过画家可是个正人君子，并没有因此而揭发那个骗他的牧牛人。最后，那个陶立格什恭恭敬敬地来报告说，早饭已经准备好了，这才结束了这场争吵。

陶立格什在平原上是个厨子。刚才他一直在准备牧人的早餐——"台斯塔什·卡沙"①。现在他就取出那个锅子，把它放在一张三脚凳上。客人们围着锅子坐了下来，他分给每人一只洋铁长羹匙，请他们自己动手。"真可口啊，"绅

---

① 匈牙利语：麦片粥。

士们说。等他们吃过后，工头和牧牛人们把留下的都狼吞虎咽地吃了。锅底剩下的一点粥由陶立格什包了梢。这当儿，邵高多先生在厨房里煮“匈牙利咖啡”；这东西平原上是尽人皆知的。所谓“匈牙利咖啡”，就是拿红酒加上红糖、肉桂和丁香，加热调制成的。大清早在野外走上一阵后，这东西喝起来味道特别好。

然后陶立格什把锅子拿去洗涤干净，盛满了一锅子水，把它吊在火上。等绅士们去散了步回来，牛肉就炖熟了。到那时他们才能尝一尝真正的美味呐！

劳扎·费尔科带着客人去参观，把平原上的景物一一指给他们看，如避风的窝棚啊，以及埋葬死牛的围场啊。

“在从前，”他解释道，“要是一头牛死了，我们就让它丢在那儿，成群结队的兀鹰自会飞来把它啄个精光。现在，自从新法令公布以来，我们就得上马塔牧场去报告兽医，他来进行检查，记下死亡原因，然后嘱咐我们一定得把死牛埋掉。但是我们觉得这许多很好的肉丢了可惜，因此总是尽可能割下一两刀，把它切成小块，煮熟，摊在太阳底下晒干。我们把这种牛肉干装在袋子里，碰到要吃的时候，看有多少人吃，就抓上多少，丢进锅子里煮一煮就行了。”

画家聚精会神地瞧瞧牧人的面孔，然后转向他的师傅道：

“你这位宝贝牧人到底还会不会说句真话，工头？”

“非常难得，不过这一回讲的倒不是假话，这是他生平第一次。”

“这样的话，倒真要多谢你这种美味可口的牛肉啦。”

“嗬，不要担心！”工头说，“不会吃坏肚子的。自从上帝创造这个霍托巴吉平原以来，这儿就有了这个习惯。瞧那些小伙子，你还能找得到比他们更棒更强壮的人吗？他们可都是吃死牛肉长大的。博学的教授们可以爱怎么讲就怎么讲，但这对我们匈牙利人并没有害处。”

尽管听了这一番说明，马监还是严禁那两个摩拉维亚马夫尝这道菜。

“不过谁知道呢，”画家说，“也许这是老骗子故意编出这套话来吓唬吓唬我们，叫我们不敢吃这道好小菜，然后就大大地取笑我们一番！”

“等着瞧吧，”他的伙伴回答道，“等会儿看兽医吃不吃，这件事他一定知道。”

这时，海市蜃楼出现了，那幅景象啊，可简直是梦幻世界。

沿着地平线，铺展着一片颠颠簸簸的大海，高抛的浪头，你追我赶，自东而西奔腾着，几座屹立的真的小山，活象几个在波浪间的小岛，那几棵又粗又矮的洋槐树，变成了一座座大森林。正在远处啃草的一些牛，化成了一条两边高楼林立的街道。那几艘在海上航行的船，显然正在寻觅海岸，后来看清楚，原来是几匹远远的马。这种奇幻景象，到太阳一出来，就达到了全盛阶段，那时，一个个村庄往往会升入空中，而且隔得那么近，你用一面镜子，就可把它们街上的车辆看个清清楚楚，塔楼的房子都倒映在波涛

汹涌的幻海中。但是，碰到阴天，它们却仍旧留在地平线下面。

“让德国人把这景色画下来吧。”邵高多先生对这一伙惊叹不止的人大声喊道。这时那个画家却绝望得直抓头发。

“为什么叫我眼看着这个景象，却又无法画入图画？这是什么呀？”

“就是海市蜃楼嘛。”工头说。

“海市蜃楼是什么呀？”

“海市蜃楼就是霍托巴吉的海市蜃楼。”

不过劳扎·费尔科比他的师傅知道得更多。

“海市蜃楼是上帝的奇迹，”他告诉他们，“是专门为了可怜的牧人创造出来的，这样免得我们长年累月在平原上觉得厌倦。”

最后，画家又转过去问医生。“我就更不知道了，”医生说，“我读过弗拉马伦①论述空气的书，他说到在非洲沙漠上、在北冰洋沿岸、在奥利诺科河②、在西西里③都看得到海市蜃楼，洪波尔德④和波姆普兰德⑤的著作中也都提到这一点。但是学者们对于霍托巴吉的海市蜃楼却一无所

① 弗拉马伦(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

② 南美洲北部的大河。

③ 地中海一大岛，在意大利西南。

④ 洪波尔德(1769—1859)，德国自然科学家。

⑤ 波姆普兰德(1773—1868)，俄国自然科学家。

知，尽管这种幻象，在炎热的夏季里天天从早到晚看得到。因此，匈牙利的这种奇妙的自然现象，科学界是完全不闻不问的。”

医生对客人们尽情地倾吐了心头的感慨，不过，他可没有工夫来欣赏这自然的奇迹，不得不急急赶回马塔他的兽医院和药铺子去。因此，和他的新交旧友告别后，他就跳进他的双轮单马车，磨磨蹭蹭地在平原上驶走了。

牛群已经在平原上散开，牧牛人正在驱赶它们。附近一带野草特别茂盛，但春天时牲口都带到远处去牧放，这样，等夏季里远处的草都灼焦了，在近处还会留着牛吃的草。大群的牛远去时和围场里的伙伴们告别的那一幕情景——就好象德鲁伊特和华尔基里①的合唱——是非常感动人的。

马监结算了账目，同时商定了路线。他付了邵高多先生一百福林的崭新钞票，邵高多先生收了，漫不经心地往口袋里一塞，马监看了，认为有必要提醒他一下，就对他说，在平原上最好把钱放得小心一点。那个骄傲的德布勒森公民一听，淡然回答道：

“先生，在我一生中，受过掠夺，也受过欺骗，但是从来没有遭到过强盗或者歹徒的侵犯。他们向来是‘正人君子’，懂得该怎么样行窃和欺骗！”

① 德鲁伊特，古代高卢、不列颠、爱尔兰的一种有法术，能预言的僧侣。华尔基里，北欧神话中战神俄定的侍女，她们往来战场，将阵亡的英灵引导到俄定接待战死者的大殿。

工头也得到了酬劳。"如果我能够——完全是出于友谊——给你提个意见的话，"这位老牧人说，"我劝你，既然买了母牛，最好把小牛也一同带去。"

"嗨，我们要一大群吵吵嚷嚷的牲口干吗呀？难道叫我们用车子把它们载了去？"

"它们自个儿有脚会走嘛。"

"这一来，它们拖着母牛吸奶，我们一路上还不累赘死！再说，伯爵买这群牛的主要目的，据我所知，并不是为了要试一试匈牙利纯种牛，不过为了叫它们去和他的西班牙牛交配。"

"如果是这样，当然是另一回事了。"工头说。

现在一切都已停当，只待让这群新买的牲口起程了。马监把他的证明书交给牧牛人，警察局长也把他的护照交给了他。牧牛人把这些文件和牲口证明书一起放进袋子里，然后他在那头公牛的脖子上系上铃铛，把他的斗篷缚在牛角上，跟大家一一道别，跃上了马鞍。工头把他的行囊给了他，里面装满了熏肉、面包和大蒜，足够吃一星期，可以一直吃到密斯科尔支；然后他告诉了他这一条路线。说他们先得上波尔加去，由于春雨的结果，哲格那边尽是泥泞；而且路上一定要宿在小树林里。他们要乘渡船过蒂萨河，不过要是涨大水的话，最好在那边待一下，给牲口吃点干草，不要莽撞地冒险过河。

接着他又再三告诫他的教子，在外国地方一定要循规蹈矩，千万不要给德布勒森丢脸。"一定要听主人的话，不

要胡作非为，不要忘了匈牙利，也不要背弃教义，要遵守宗教上的一切节期，赚了钱不要乱花。如果娶了亲，一定要爱护妻子，给孩子们要取匈牙利名字，有空的时候，就给教父写上几句，捎封信来，教父是不惜花费邮资的。”

于是，他将教父的祝福给了他，就让年轻小伙子启程上路。

现在，两个摩拉维亚马夫担负起了赶牛的任务。牛群给从围场上朝出发的那一边放了出来，但是那些牲口一获得自由，就自然而然地向四面散开了，当两个马夫打算把它们赶回去时，牛立刻转过身来，准备抵撞马夫。接着，那些牛又回到了牛栏里它们的小牛那儿。

“去帮帮那两个基督徒吧！”工头对牧牛人说。

“还是抽上几鞭吓唬吓唬它们吧。”画家提议道。

“抽鞭子，见鬼了！”工头怒吼道，“你们这是有意叫它们向天涯海角奔去吗？这些可不是马呀！”

“我说，应该把它们双双对对在角上缚住。”马监喊道。

“得啦，这件事交给我来干吧。”

牧牛人说着，吹起了一阵口哨，一条小牧狗从卡拉姆中跳了出来，高声吠着，在混乱的牛群后面东奔西窜，兜着散开的牲口团团跑去，用脚爪扑着、搔着那些跑得慢的牛的脚跟，这样不消两分钟工夫，那群牛已排成了整整齐齐的纵队，跟着那头挂铃子的公牛起步前进了。

接着，牧牛人也在它们后面连跳带跑跟了去，嘴里喊着：“嘘，罗萨！兆珂！凯舍！”他知道这二十四头牛的每一

头的名字，一阵叫喊后，它们都服服帖帖了。那头公牛名叫“布斯凯”——意思是“骄傲的”。

就这样，在布斯凯的率领下，牛群静静地走上了辽阔的平原。几位绅士在后面凝望了好一会儿，一直到牛群到达了颤动的海市的边缘。接着，突然之间，一头头牛都变成了庞然大物，与其说象牛，不如说象古代的巨象，浑身墨黑，腿越来越长，以至长到可怕的程度，临到末了，前面的牛和后面的牛看去已连成一串，蠕蠕地移动着，只是都倒立着身子。牧牛人、马夫、狗，都跟在后面，也是头在下脚在上。

画家伸着双手双脚，倒身仰躺在草地上。

“唉，要是告诉维也纳艺术馆里的人，说我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他们准会把我一脚踢出门外的。”

“这是不祥之兆啊，”邵高多先生摇摇头说，“幸好钱已经进了我的口袋。”

“不错，不过牲口还没有到达目的地。”工头喃喃道。

“叫我奇怪的是，”马监说道，“为什么做生意的人没把这整块海市出现的地租下来。”

“哈！”邵高多先生倨傲地说道，“要是他们能把它带到维也纳去，他们一定早带去了。但是德布勒森可不肯把它送人。”

第　四　章

兽医乘着双轮单马车，高高兴兴、颠颠簸簸地在平原上

驶去。那匹乖乖的小马，自己知道怎么赶路，用不着鞭打，也不需要套辔头。因此，医生取出笔记本，管自计算账目，在本子上涂涂写写。他偶然一抬头，看见一个基珂什骑着一匹疾驰飞奔的马，向他这边驶了过来。

马的步子已完全失常，看去骑马的人和这匹马似乎都发了狂。突然间，那匹马向他一个直冲，一下站住了，用后脚立了起来。接着，它斜着身子，向另一个方向奔了去。那个骑马的人仰着头，弓着身体，双手紧紧抓着马笼头，而那匹马却摇摆着身子，开始惊惶地高声嘶鸣着，喷着鼻子。

医生一见，连忙抓起鞭子和缰绳，拚命向骑马的人追过去。等他一驶近，立刻认出了这个基珂什。“台契·山陀尔！”他高喊道。骑马的人显然也认得他，放松了马笼头，仿佛想这样一来，叫马走近一点。那匹聪明的牲口走到医生的双轮单马车旁，呼呼喘着气，自动停了下来。它摇摇头，喷喷鼻子，事实上，什么都干出来了，就只是不会说话。

坐在鞍上的小伙子，身子后仰，呆瞪瞪望着天空。马笼头已从他手里掉了，不过他的一双腿还紧紧夹着马肚子。

“山陀尔，小伙子！台契·山陀尔！”医生喊道。但是那小伙子好象并没听见，或者呢，就是听见，也说不出话来了。

医生从车上一跃而下，走到骑马的人身旁，把他一把拦腰搂住，抱下了马鞍。

“哪儿不舒服？”他问。

但是小伙子一声不吭。他嘴巴紧闭，脖子仰垂，呼吸急促。他的眼睛睁得老大，闪射着一种可怕的光芒，两个放大

的瞳孔，尤其吓人。

医生把他平放在草地上，动手给他诊视。“脉搏不正，有时跳得很快，有时完全停住，瞳孔扩大，牙关紧闭，背脊弯曲。这个年轻人是中毒啦！”他叫喊道，“中的还是草药毒。”

医生碰到基珂什的地方，正好在霍托巴吉客栈和马塔的小村庄的中间。这多半是他上那个村庄去，路上毒性发作了，由于神志还清楚，他一直硬撑到了这儿；但是一等到开始抽筋，他的动作就不由自主了，双臂的痉挛性的抽搐，把那匹马吓得要命。马的嘴上还在冒着口沫哩。

医生想把他抱到车上去，但是小伙子的身体太重了，他抱不动。可是他总不能把他留在平原上呀。不等他唤了帮手回来，那些鹰隼就会把这个不幸的人撕个粉碎的。这时，那匹马一直很懂事地在一旁看着，好象要说话似的，现在它把头俯到主人身上，短促地喷了几下鼻子。

“好吧，那就帮我一下。”医生说。

他怎么不知道，一匹平原上的马，起码也有一个人的四分之三的智力呐？它看到医生把它的主人横拖直曳，结果还是抱不起，它就用牙齿衔住主人的背心，把他拎了起来，于是他们俩就扛着基珂什，把他好好歹歹搬上了马车。然后医生把马的缰绳缚在车背后，驱车向那个村庄飞奔而去。

不错，那有一家医院和一个药铺子，但那是供牲口用的。这个医生本人就只是个兽医。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他总得竭力帮助人家。问题是，他帮得了帮不了这个忙？

首先得检验出中的是什么毒，是番木鳖还是莨菪。不

管怎么样，给他喝点黑咖啡总是无碍的。

一赶到农场里，医生就喊来了他的伙计兼管家。咖啡是现成的，但是得帮着病人让他把咖啡吞下去。他的牙关咬得挺紧，他们只得用一把凿子把牙齿撬开，这才算把咖啡灌进了嘴。

“头上裹上冰，肚子上涂些芥子膏。”医生命令道；但是身边并没有别的人，他就自个儿执行了自己的命令，同时他一边吩咐他的助手、一边在桌上写了封信。“听着，”他说，“还要好好记住。赶快乘了双轮单马车上霍托巴吉客栈去，把这封信交给客栈老板。要是他不在家，就告诉那个马车夫，叫他驾着低轮轻马车，尽快赶到镇上去，把这封封口信交给那儿的主任医生。他一定得立刻把他接到这儿来。我是一个兽医，总不能用治牲口的方法来‘治人’啊。现在情况很危险，非常需要帮助，那个医生要把他自己的药随身带来。再到那个客栈老板的女儿那儿，向她把家中所有的咖啡都要来，因为病人在真正的医生来到之前，一直得喝咖啡。好，就看你的能耐啦！”

伙计懂得委派给他的这项任务，火急慌忙地上了路。那匹可怜的小灰马还没有好好儿喘口气，又咔哒咔哒地奔回客栈去了。

当双轮单马车赶到时，克拉莉正好在走廊上给她的麝香天竹葵浇水。

“你带了什么东西来，彼斯塔，”她问道，“这样急急忙忙？”

“有一封信带给老板。”

“哦，他正在把一群新蜂引进蜂箱里去，这会儿恐怕不会来理睬你呢。”

“但是兽医吩咐来着，”彼斯塔说，“叫立刻派一辆车子到镇上去接最好的医生。”

“接医生？有人生病了？哪个打摆子啦？”

“不是我们的什么人，是兽医经过草原时候，用车子把他载回来的。是台契·山陀尔，那个基珂什。”

姑娘一声叫喊，浇水壶失手落地。“山陀尔？山陀尔病了？”

“病得很厉害哩，痛苦得想攀墙壁，咬被子。他中毒啦。”

姑娘用双手抓住门，才不让自己昏倒。

“我们的医生断不定中的是什么毒，因此他只好去请镇上的医生来看一看。”

克拉莉又嘟嘟囔囔讲了几句，但是听不清讲的什么。

“请别拦住门，小姐，”伙计说，“让我进去找老板吧。”

“兽医真的不知道他中的是什么毒吗？”姑娘结结巴巴说。

“医生叫我告诉你，”彼斯塔补充道，“把家里所有的咖啡都拿来，交给我带去。在别的医生还没带了药来，他就给台契·山陀尔喝点咖啡，因为他不知道那个可怜人中的是什么毒。”说着，他急忙跑去找客栈老板了。

“他不知道中的是什么毒，”克拉莉喃喃自语道，“但是

我知道——即使这会遭祸祟，我也要告诉医生中的是什么毒，那样，他就马上知道该怎么治了。”

她奔进她的房里，打开箱子，从箱底取出那几枝人形的毒草，塞进她的口袋里。

出了这个恶主意的女人啊！听她的话也真该死！

接着，她就动手磨咖啡。等那个伙计从园子里回来——在那儿，主人硬要他帮忙料理了一会儿蜜蜂——咖啡已经装满一铁罐子了。

“把咖啡给我吧，小姐。”他说。

“我跟你一块儿走。”

那伙计是个机灵小伙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你别去，小姐！”他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千万不要去看台契·山陀尔。看见他那副痛苦的样儿，真会叫人直打冷颤呐。再说，医生也决不会允许的。”

“我正要跟医生谈一谈哩。”姑娘说。

“这样的话，谁来招待客人呢？”

“有个女佣人嘛，还有个孩子，他们会料理的。”

“那你至少得问一问老板让不让去。”彼斯塔恳求道。

“我不去问！”克拉莉喊道，“他不会让我去的。喏，让我走吧。”

说着，她把伙计打旁边一推，一溜烟奔到院子里，跳上了马车。她抓起缰绳，在那匹可怜的灰色马背上用力一鞭，驾起马车走了。伙计给撇在后面，气喘吁吁，一边追，一边喊：“克拉莉小姐！克拉莉小姐！等一下呀！”他尽管跑得上

气不接下气，还是一直到双轮单马车驶到了桥边，那匹疲惫乏力的马不得不缓缓上坡的时候，这才追上。于是他也跳上了车座。

这匹灰色马从来没有象这趟赶往马塔一样在背脊上吃过这样厉害的鞭打！等他们赶到沙地上，那匹马只能徐徐步行了，姑娘急得耐不住，从车上纵力跃下，抓起那个罐子，就越过苜蓿地向医生的农场奔去；赶到那儿，她气喘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医生在窗上看到她奔来，就迎着走上去，在走廊上拦住了她。

"你上这儿来，克拉莉！是怎么回事啊？"

"山陀尔？"姑娘喘着气问。

"山陀尔病了。"

打那扇开着的门前，姑娘能听到病人的呻吟声。

"他这是怎么啦？"

"我自个儿也不知道，我正想告发什么人呐。"

"我可知道！"姑娘喊道，"有人——一个坏姑娘——给他喝了点有毒的东西。我还知道那人是谁！她把毒药拌进他的酒里，想叫他喝了会爱她，结果害他生了病。我知道那人是谁，而且知道是怎么回事。"

"克拉莉小姐，别胡赖人家。这可是桩犯大罪的事，得有证据才行。"

"这就是证据。"

说着，姑娘从口袋里取出草药，放在医生面前。

“啊！”医生一声喊，吓得呆住了，“唉，这是曼陀罗花根——一种致命的毒药哪！”

姑娘双手朝脸上一拍，“我怎么知道它有毒呢？”她说道。

“克拉莉卡①，”医生说，“你别再吓唬我了，要不我要跳窗啦。要毒死山陀尔的难道是你吗？”

姑娘默默地点点头。

“那你究竟为什么要干出这种事来啊？”

“他对我非常冷淡，从前有一个吉卜赛女人告诉我，说要是我把这草药浸在他喝的酒里，就可以使他仍旧对我百依百顺。”

“咳，哎呀！……你偏要跟那些吉卜赛女人打交道干吗？你又不愿上学校去读书，要是你上学去的话，老师就会教你哪些是有毒的草木。可你不去，只愿跟吉卜赛流氓学法术！好吧，这下你可把你的小伙子整得服服帖帖啦！”

“他会死吗？”姑娘满脸哀求地问道。

“死？非要他死不可吗？不，他的身体和灵魂可不是这样马马虎虎缝合起来的。”

“这样说他还能活！”姑娘一声高喊，在医生面前跪了下来，抓住他的双手，接二连三地吻着。

“别吻我的手，”他说，“手上涂满了芥子膏，吻了会叫你嘴巴肿起来的。”

---

① 克拉莉的爱称。

于是她就吻他的脚，待他阻止她吻脚时，她就吻他的足印。她伏在砖石地上，用她的玫瑰红的小嘴唇吻他的泥足印。

“现在站起来吧，好好地讲。”医生说，“你把咖啡带来了吗？磨碎了，炒过了？那好——在医生来到以前，他必须喝咖啡。幸好你告诉我这个小伙子服了什么毒，这样我就知道该用什么解毒药啦。至于你，孩子，要尽快下定决心，离开这一带，因为你所做的事情是犯法的，镇上的医生一定会报告上去，那样，事情就要闹到法庭上去了。远走高飞吧，到了别的地方，人家就不知道你的底细了。”

“我不飞。”姑娘说，用围腰布擦干了眼泪，“我最多断掉一根脖子。要是我犯了法，受惩罚也是罪有应得，我决不离开这儿。听着那扇门里传出来的声音，比拿我上了脚镣还缚得紧哪。医生！先生！看在上帝份上，让我过去服侍他吧，给他洗洗头，揉揉枕头，擦擦额角上的汗珠。”

“哦，你这样想？嘿，要是我把被害的人交托给凶手来照顾，人家就会把我关进疯人院里去呐。”

姑娘的脸上显出一副难言的痛苦的神情。

“这样说，医生认为我是个真正的坏人罗？”她问道。一眼瞥见放在窗台上的那枝该死的草药，她没让医生来得及阻止，就一把抓起来，往自己嘴里一塞。

“克拉莉卡，你别，别拿毒药开玩笑，”医生说，“别咬，马上从嘴里吐出来。我让你去看病人就是啦，不过我先告诉你，这可没有什么好看的。软心肠的人看见这样的痛苦谁

也受不了。”

“我知道，你的伙计早就什么都告诉我了。他说，他的面孔已经变得叫人认不出来。本来是红通通的皮肤，现在已经满是黑斑，脑门上有一片惨白的暗影，腮帮上冒着油光光的冷汗。他的眼睛睁得老大，象玻璃珠一样呆瞪着，他的嘴唇闭得严严的，好象叫树胶胶住了似的，嘴一张开，就冒口沫。他呻吟着，挣扎着，咬着牙齿，乱挥着胳膊，扭动着脊背！看起来太惨啦！不过让这作为给我的惩罚吧，我听着他的呻吟，看着他的痛苦，就会象许多锋利的小刀在刺我的心窝。现在即使我没有亲自目睹耳闻，我也仿佛就在他面前，仍然看见他的痛苦，听见他的呻吟。”

“那好吧，”医生说，“让我们看看，你是不是真有这样大的勇气。咖啡壶由你照管，要一直把黑咖啡随时准备着；不过，如果你一哭的话，我就把你推出门外来。”

说着他打开门，放她进去了。

姑娘一瞧躺在那儿的情人，眼前立刻一团漆黑，差点昏了过去。那个容光焕发的青年人，仅仅和她分别了这么短短一段时间，现在可变成了个什么样子啦？看着他这副模样，真令人痛心啊。

医生把他的伙计喊了进来，姑娘竭力忍住哭泣，动手准备咖啡。医生一听到抽噎声，就会对她责备似地一瞅，而她就假装咳嗽一声。

医生和伙计两人在病人脚上敷了芥子膏。

“现在把你的咖啡拿来，倒进他的嘴里。”医生说。

这件事干起来可不容易！他们两人不得不拚命按住他的胳膊，不让他乱挥乱动。

“现在，克拉莉卡，弄开他的嘴巴，不是这样！你得用凿子把他的牙齿撬开来。不用怕，他不会把凿子吞下去的。瞧，他咬得跟老虎钳一样紧哩。”

姑娘照他的话把牙齿撬开了。

“现在顺着壶嘴把咖啡慢慢地倒下去。你倒是个挺伶俐的姑娘。我可以推荐你到慈善姐妹会去当个护士！”

姑娘脸上微微一笑，她的心都碎了。

“要是他的眼睛不看着我就好了！”

“是啊，”医生说，“糟就糟在这儿，两只眼睛直瞪瞪的。我也这样想。”

临了，大概是医疗起了作用，情况似乎稍微好了点。病人的呻吟已不那么频繁，四肢的抽筋也比较松缓了，但是他的脑门却烫得象火烧一般。医生嘱咐她怎样拿绷带绞掉冷水——把它按在疼痛的头上，放了一会儿，再另外换一块。她一一照他吩咐做了。

“现在我看出你是满勇敢的。”他说。最后，她的努力得了报酬，真叫她高兴，病人突然合上了眼睑，那双黑沉沉的眼睛不再吓人地直瞪着了。过了一会儿，他的嘴巴也放松了，他们撬开紧闭的牙床时也不费劲了。

这可能是由于及时敷用了解毒药；也可能是毒中得不深，总之，等镇上的医生赶到，病人已显然有了起色。兽医和医生用拉丁话交谈，姑娘一句也不懂，但是她的直觉告诉

她：他们是在谈论她。然后，医生这样那样吩咐了几句，写好诊断书，就上了马车，急忙回镇上去了。

那个坐在御者座上跟了医生一同前来的宪兵没有回去。他留了下来。医生刚一走，另一辆车子轱辘轱辘驶进了院子。来的是霍托巴吉客栈老板，来找他的女儿了。

“别嚷嚷，老板，”他们说，“这位年轻的姑娘已经被捕了。你没看见那个宪兵吗？”

“我早就说啦，姑娘们头脑一昏，就会干出傻事来。好好，这不关我的事。”这个客栈老板老头，带着一种奇怪的冷漠态度，说完就转身管自赶车回霍托巴吉去了。

第 五 章

姑娘彻夜不眠，在旁边看护他——一直守着病床，不让别人代替她。前一夜，她也通宵达旦。但是情况多么不同啊！这回是她在赎罪。

她坐在椅子上，不时地打瞌睡，但一听见病人的极细微的呻吟，她就会一下惊醒过来。有时候，她给他头上换冷绷布，就用冷水洗洗自己的眼睛，强打起精神。到鸡叫第一遍，病人安静下来，稳稳当当地睡去了。他伸伸四肢，开始均匀地打起呼噜来。一开始，姑娘吓了一跳，以为他在作垂死的挣扎，但接着她就转忧为喜了。原来这是一种很均匀的鼾声，只有健康的肺部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再说，她想，这声音倒可以使她不致打瞌睡。待到第二遍鸡叫时，他已

经睡得烂熟了。

过了一会儿，他醒过来，打了个大哈欠。

谢天谢地！他又能打哈欠啦。

抽筋已完全停止，凡是害过神经病痛的人，都会知道发病后的一个好哈欠的价值。这不啻中了一次彩票。

姑娘想给他喝点咖啡，但是病人摇摇头。“水。”他小声地说。

于是她在墙上敲敲，询问睡在隔壁屋里的医生，病人要喝水是否可以。

医生起来了，穿着睡衣，拖着拖鞋，亲自过来看看。他非常满意。“他在好起来啦；口渴是个好现象。要喝多少，就给他喝多少。”病人喝了整整一坛子水，接着又倒头酣睡了。

“他这下睡得很熟了，”医生对克拉莉说，“你可以到管家屋里那张床上去躺一下。我会把我的房门开着，由我来照顾他。”

但是姑娘再三恳求医生允许她留着，让她头靠在桌上稍稍打个盹儿，医生终于答应了她。待她惊醒过来时，天已经亮了，麻雀正在窗外喊喊喳喳叫。

病人还迷迷糊糊地睡着。他的嘴唇在动，喃喃地讲了几句什么话，接着笑了起来。他的眼睛睁开了一半，但显然很费力，因为接着就马上闭上了。他的焦干的嘴唇似乎想喝点东西。

“要我给你喝点儿水吗？”姑娘低声问道。

“要啊。”他嘟哝道，仍然闭着眼睛。

于是她给他拿来了水罐，但是这个魁梧的高个子，这会儿竟连把玻璃杯举到嘴上的力气也没有了。她不得不托起他的头，把杯子凑在他的嘴上。他即使在喝水的时候，也是半睡不醒。

头一靠在枕上，他就开始高声哼唱了起来——多半是他梦中所唱的那首快活的歌曲的后半截：

怎么能不喜欢我们的这个世界？

吉卜赛姑娘、马扎尔姑娘都美如花朵。

第 六 章

一两天后，小伙子起床了。象他这样在平原上生、在平原上长的壮健汉子，病的危机一旦过去，在床上就呆不住。他们都嫌恶卧榻。因此，到第三天，他就告诉医生，他想回去牧马。

“等一下，山陀尔，孩子。有个人要先跟你谈谈。”

所谓“有个人”，原来是地方预审推事。在第三天上，预审推事接到报告，就带了他的书记和一名宪兵，赶到马塔来进行正式审讯。被告——那个年青姑娘——早已审讯过，她一五一十全说了。她直认不讳，不去替自己辩解，她因为非常爱山陀尔，同时希望他也能这样爱她。

这一切都记入了调查书，并且签了字。现在只待被告

和被害人双方对质。而这件事，等牧人的体力刚开始恢复，就立刻进行了。

基珂什在医生面前，从来没提起过姑娘的名字，并且假装不知道她在屋里看护他。另一方面，她等到他神志恢复了，也压根儿不再露面。预审推事在叫她和他对质之前，向她念了口供，她又一次承认了，并不要求更改一字。

然后山陀尔给唤了进来。

基珂什一进屋，立刻扮起了预先想好的角色。他那副装模作样的贝加尔的神气，真叫人觉得他是专门扮演舞台上的马盗的。当预审推事问他的名字，他傲慢地直瞪着他说：

"问我的大名？台契·山陀尔！我一不伤人，二不行窃我却居然给宪兵押到这儿来。再说嘛，我又不是受文官管辖的。我现在仍然是皇帝陛下的大兵，要是有什么人控告我，他可以去找团部长官，在那儿我一定回答他。"

预审推事叫他安静点。"别嚷嚷，青年人，并没有人告你什么状。只是有一件和你很有关系的事情，我们想弄个明白。这就是这次审问的目的。请告诉我们，你最近一次上霍托巴吉客栈去喝酒，是在什么时候？"

"我可以一清二楚地告诉你。这有什么可隐瞒的？不过先得把我背后这个宪兵遣开。因为要是他一不当心挨得我太近，我发起火来，就可能给他一拳头。"

"唉，咳，别这么急躁，年轻人。宪兵并不是看守你的。说吧，你是什么时候到克拉莉小姐那儿去的——她拿酒给

你吃是在哪一天？”

“好，让我定神想一想就回答你。我上一次到霍托巴吉客栈去，是在去年五谷女神节，正当他们雇用牧羊人的时候。后来他们把我捉去当兵了，从此我就没上那儿去过。”

“山陀尔！”姑娘突然喊道。

“是呀，山陀尔是我的名字。施洗礼的时候他们给了我这样一个名字。”

“这样说，你三天前没有上那儿去？当时这个酒家姑娘不是给你喝了曼陀罗花根浸的酒吗，这才使你害了这场病？”

“我根本就没上霍托巴吉去，也没有看见克拉莉小姐。我要她拿点酒给我喝，那是半年前的事了！”

“山陀尔，你是为了我在撒谎呐！”姑娘喊道。

推事渐渐恼火了。

“你别打算用否认的方法来哄骗长官。这姑娘早把一切都供认了——她让你喝了浸过曼陀罗花根的酒。”

“哦，那可是这个小娘儿们撒谎了。”牧人说道。

“她干吗要和自己为难，不怕重罪严办？”

“嘿，她干吗？这是因为一个姑娘发了疯，就无中生有，胡说八道。克拉莉小姐认为我去得太少啦，所以就怀恨在心，这会儿她自己告发自己，是想叫我因此可怜她，逼我说出另一个姑娘的名字来——这个可爱的姑娘，使我神魂颠倒，爱得要命，正是她给我喝了毒酒。嘿，这个人的名字，我高兴讲，就讲，我不高兴讲，就不讲。克拉莉小姐是拿这来

向我报复，因为我告假回家以后，既没有去看望她，也不跟她接近。”

一听这话，姑娘猛地向他转过身去。

“山陀尔！——你生平从不说谎——你这是怎么啦？从前，人家教你撒个谎，只要稍微骗一下，你就可以免掉兵役，你都没说！这会儿你竟否认三天前上我那儿去过。那么，我头发上别的这把梳子又是谁给我的呢？”

基珂什冷笑一声。

“谁给的，为什么给你？毫无疑问，这位姑娘比我知道得更清楚！”

“山陀尔！你这可不行啊！如果我犯了罪，他们给我戴枷，鞭打我，叫我受刑，我都无所谓。我的脑袋在这儿；他们要斩就斩。但是你不要说你从来就没把我放在心上，不要说你没有来看过我，这可比死还叫人难受啊。”

推事勃然大怒了。“混蛋！”他喝道，“你们的恋爱纠纷，两个自己去解决，别在这儿扯。现在犯的是一桩谋杀人命的重案，我要知道谁是罪犯。”

“回答吧！”姑娘高声喊道，腮帮绯红，“回答呀！”

“好，好。如果非要我回答不可，好吧，我就一古脑儿说给你听。我在沃哈特平原上碰上了一群搭篷帐的吉卜赛人。其中有一个怪讨人喜欢的姑娘，一双眼睛好象两只野李子，她站在篷帐外面，跟我攀谈起来，并且邀我到篷帐里去。他们正在烤一头乳猪，我们高高兴兴吃了一顿。我喝着他们的酒，当时我觉得那酒有一股苦味；但是那个吉卜赛

姑娘的接吻是那样甜蜜，因此什么苦不苦我都顾不得了。”

“你说谎，说谎，说谎！”姑娘尖声叫喊，“你这一派话是当场编出来的！”

牧人哈哈大笑，用一只手拍拍头顶，弹着手指，唱起了他的心爱的歌：

怎么能不喜欢我们的这个世界？
吉卜赛姑娘、马扎尔姑娘都美如花朵。

他讲的故事并不是这会儿当场编出来的，而是在那痛苦之夜，当“黄蔷薇”坐在床边给他揉枕头、洗额角的时候，就想好了的。当时，他尽管头痛，却已想出了一个救他的不忠实的情人的计策。

推事在桌上砰的一拳。

“你们别在我面前胡说八道，拿这件事当儿戏。”

“我拿这件事当儿戏！”基珂什高声喊道，立刻显得很一本正经，“我在上帝面前发誓，我讲的全是实话。”

他举起三个手指，姑娘立刻尖声喊道：

“不要，不要，别发假誓！不要拿你的灵魂来冒险！”

“你们两个都见鬼啦，都疯啦。”这是推事的判断，“书记，把牧人供认的关于吉卜赛姑娘的话记下来，这个姑娘是个嫌疑犯。至于她在哪儿，警察必须侦查出来。这是他们的事。你们两个可以去了；必要的时候，我们还要传你们。”

于是他们释放了姑娘。她被推事父亲般地训斥了几句，这是完全应该的。

基珂什留下来听着念了他的口供，在上面签了字。姑娘在外面走廊上等他，他的马还系在近旁一棵洋槐树上。

但是，基珂什先走到医生那儿，感谢他的耐心的援救。医生刚才在庭上旁听，当然罗，什么都知道了。

“唉，山陀尔，”等他道过谢，医生就说道，“我看到过许许多多演戏的名演员，可是没有一个演贝加尔演得象你这样到家的。”

“我做得对，还是不对？”小伙子很认真地问道。

“对呀，还用说，你是一个可尊敬的人。不过，你碰到那个姑娘的话，要跟她说句好话。可怜的人，她压根儿没想到会闹出这种乱子来。”

“我不生她的气。愿上帝保佑你，先生，多谢你的大恩。”

他走到外面走廊上，姑娘拦住他，一把抓起他的手。

“山陀尔，你是干什么呀？你不怕灵魂打入地狱，起假誓，讲谎话，这全是为了要释放我！你为了免得我受鞭打，免得我斩断细脖子，故意不承认你曾经爱过我。你这是干什么呀？”

“这可是我的事了。我只能这样告诉你：从今天以后，我要永远憎恨和蔑视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你别哭，我不是指你！我再也不敢看你的眼睛了，因为在你的眼睛里我能看到自己的影子，我现在可比我背心上拉下来的这颗破纽扣还不值钱。上帝保佑你。”

说罢，他从洋槐树上解下他的马，纵身上鞍，飞马向平

原上奔去了。

姑娘在后面望着，望着，直到她的眼睛渐渐给泪水模糊了为止。接着，她在地上找了一阵，找到了他扔掉的那颗破纽扣。她把这纽扣藏在胸口。

第　七　章

事情果然不出工头所料。牛群到波尔加渡口，过不去了。蒂萨河、萨育河、赫纳德河都发大水了。河水碰到了人行桥的桥板。渡船已经停航，船都系在岸旁的树上。一棵棵连根拔起的大树，随着汹涌澎湃的浊水漂浮下来；一群群野鸭、潜水鸟、鸬鹚都在水面上游泳戏耍，这种时候，它们压根儿就不怕枪弹。

交通一断，真是糟糕透顶，不但伯爵的牛过不去，还有那些打德布勒森和乌伐洛什来的，到沃诺德去赶集的人，也都给拦住了。他们的车子歇在露天的水坑里，人坐在波尔加渡口酒家的小屋子里叹苦。

劳扎·费尔科去为牲口买干草，买来了一大堆。“我们在这儿至少也要等上三天哩！”

真凑巧，那些去赶集的人中间有一个卖熟肉的，她带着一口很大的油炸锅和一些切好的新鲜猪肉。她在玉蜀黍秆搭成的小篷子里开起了一个临时饮食店，生意好得应接不暇。柴，她用不着去买，蒂萨河上有的是浮木。酒，那个客栈老板有得卖，酒很厉害，但很好，因为反正你也买不到更

好的酒。此外，每个匈牙利人，当他打定主意出门的时候，烟斗、烟草和干粮袋总是随身带着的。

这样，过了一阵子，大家也就搞得很熟了。那个德布勒森的鞋匠和鲍尔马兹一乌伐洛什的硝皮匠本是老朋友。那个卖斗篷的贩子，大家都管他叫“老爹”。那个烘姜饼的，自以为高人一等，因为他穿着一件红领子的长大衣，独自个儿坐在另一张隔开的桌子旁，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跟大伙儿谈着天。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个马贩子；但是他长的是个钩鼻子①，因此只能站着和别人谈天。等那个牧牛人一进来，大家立刻坐紧点，为他在桌边腾出一个位置来，因为，对于牧人这种高贵人物，即使镇上的人也都是很尊敬的。那两个摩拉维亚马夫，这时仍旧待在外边看管牲口。

大家快快活活地闲谈着，不过并没有吵嚷，因为年轻的彭陀尔太太还没有到达。等她一来，那别人就甭想插嘴了。她抓住和那个木匠——她的妹夫一道出门的机会，这会儿她的车子显然是待在那个引诱人的客栈里啦。木匠带了一些描着郁金香的箱子去沃诺德赶集，年轻的彭陀尔太太是去卖肥皂和牛油蜡烛。当牧牛人走进来的时候，屋内一片烟雾弥漫，搞得他什么也看不见。

“告诉我们吧，‘老爹’，”鞋匠这时正在对硝皮匠说，“你住在乌伐洛什，比我们离霍托巴吉客栈近，那个客栈老板的女儿想毒死基珂什，这是怎么回事啊？”

一听到这句话，牧牛人觉得好象叫人兜心放了一枪。

① 指犹太人。

“怎么回事？哎，那个漂亮的小克拉莉卡，给他的菜里加胡椒、加胡椒，结果放进了几只乌鸦爪子。”

“据我晓得，不是这样的，”烘姜饼的插嘴道，“小克拉莉把曼陀罗花根放在蜜酒里——这东西人家平常是拿来毒鱼的。”

“哦，当然罗，这位大绅士一定最清楚，因为他有一条金表链嘛！他们请了乌伐洛什的军医来解剖基珂什的尸体，结果在他的肚子里就取出了这些乌鸦爪子。他们已经把爪子浸在酒精里了，在审判时候作为物证！”

“是你把那个可怜的家伙杀啦！我们听说，他可没有给毒死，只是发了疯，已给送到布达[①]去，要在他的脑壳上钻一个孔，因为所有的毒气都聚到头上了。”

“他们把他送到布达去了，真的？你是说把他送进地里去了吧！哼，我老婆亲自跟那个扎纸花的谈过天，就是他在台契的寿衣上撒的纸花。这可是事实啊！”

“喏，喏！卖油炸肉的契克马克太太在这儿。她从德布勒森来要晚一天，一定了解真实情况。我们把她唤进来问问吧。”

契克马克太太离不开她的吱吱响的油锅，只能隔着窗门和他们谈话。她也说，中毒的基珂什已经埋了。德布勒森的牧师在他的坟上唱过赞美诗，司祭也作了送别讲道。

“那个姑娘怎么样啦？”三个人异口同声问道。

---

① 布达，匈牙利大城市。一八七二年前，布达佩斯原为两个独立的部分，即布达和佩斯。

“那姑娘！她跟她的情人——一个牧牛人逃跑啦；她就是在他的授意下把基珂什毒死的。他们现在正在凑集一个强盗帮哩。”

劳扎·费尔科静静地听大家谈着。

“胡扯，瞎说！”烘姜饼的高喊着驳斥她道，“怕是你听错了吧，亲爱的契克马克太太。他们当场就逮住了那个姑娘，把她上了手铐，由宪兵押走了。当他们押她上市政厅去的时候，我的孩子就在那嘛。”

牧牛人仍旧静听着，不动声色。

突然大家起了一阵大骚动，上面提到的那个落在后面的人——年轻的彭陀尔太太来到了。她跑在最前面，后面是马夫，最后面是她妹夫，拖着一只大箱子。匈牙利语是多么彬彬有礼啊，连一个卖肥皂的女人也都有个尊称，叫“伊法所尼”(年轻的太太)。

“好啦，那个毒死基珂什的酒家姑娘怎么样，这下彭陀尔太太会告诉我们啦。”一个人喊道。

“哦，当然。好人儿。让我稍微歇一下吧。”说着，她一屁股坐在那口大箱子上——如果是张椅子或凳子的话，那准会给她这个大个子压得粉碎的。

“他们抓住了那个漂亮的克拉莉？还是她逃跑了？”

“哦，亲爱的，他们已经审问过她了，判了她死刑，明天把她关进牢房，后天就执行。刽子手已经从塞格德来了，他们给他在‘白马’订好了一个房间，因为‘金牛’[1]的人都不

---

① “白马”和“金牛”均为旅店名。

让他住。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是那个门房亲口告诉我的，他上我那儿买蜡烛来着。”

“她要怎么样死？”

“唔，依照古法——她满应该这样——他们要把她放在麦秆上活活烧死。但看她出身比较好，她爸又是个好人，他们只砍掉她的头算了。有身份的人一般都是砍头的。”

“嗳，别扯了，太太，”烘姜饼的反驳道，“今天他们还来顾这些？可才不来管你呐！唔，在一八四八年①以前，要是我穿上我的银纽扣披风，他们会把我当作——一个绅士，走过佩斯桥，决不会向我要通行税，但是眼下如果我穿上披风的话——”

“得嘞，别扯你的银纽扣披风啦！”一个布贩子脱口说道，“让这位年轻的太太把她听到的消息讲完嘛。那个漂亮的姑娘这样谋害人命，是为了什么呀？”

“唉，谈起来真是件怪事。这是一次谋杀引起又一次谋杀。不久以前，有个有钱的摩拉维亚的牛贩子上这儿来买牲口。他带了许多钱。漂亮的克拉莉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情人——那个牧牛人，于是他俩就一起把牛贩子杀了，把尸体投进了霍托巴吉河。一个基珂什也正恋着那姑娘，这件事偏叫他撞见了，于是，一上来，他们就把偷来的钱分给他，后来，为了灭口起见，他们就把这个基珂什毒害了。”

“那么，那个牧牛人怎么啦，逮住了吗？”鞋匠激动地

---

① 指一八四八年匈牙利民族独立战争。

问道。

“逮得住当然逮了，但是给他逃掉啦。宪兵们这会儿正在整个平原上搜捕他，并且悬赏缉拿。他们描绘他的相貌特征，这是我亲自看见的布告，谁要是把他生擒归案，就可得一百块钱。我跟他还挺熟悉哩！”

嗯，要是坐在这儿的不是劳扎·费尔科，而是台契·山陀尔的话，那就准会天下大乱，当场有出精彩好戏看了。他会把他那根铅头棍往桌上一掷，一脚踢开下面的椅子，高声叫喊道：“我就是那个给悬赏缉拿的牧人。你们哪个要一百块钱？”

于是这批宝贝会拔脚就逃，有的钻地窖，有的上烟囱。

但是牧牛人却不是这种脾气的人，他有生以来，一贯小心谨慎。何况，平日与牛为伍，他深深知道，只有冒失鬼捉牛才抓牛角。

因此，他用胳膊肘抵着桌子，沉静地问道：“太太，你看了那张布告上的说明，总认得那个牧牛人了吧？”

“哪能不！我怎么会不认识他？他常常来向我买肥皂的嘛！”

“唷，太太，”马贩子为了炫耀自己的知识，说道，“牧牛人要肥皂有什么用？牧牛人都穿蓝衣裤的，根本就用不着洗，那布是先在猪油里煮过的呀！”

“哎呀呀，天哪！这真怪啦！肥皂难道只是拿来洗脏衣服用的吗？牧牛人不剃胡子吗？也许，他象个犹太马贩子一样，终年到头留着一把长胡子的吧？”

大家笑了个不亦乐乎，那个插嘴的碰了一鼻子灰，大为狼狈。

“唉，我叫人家来嘲笑，这是何苦呀？”那个倒楣人委屈地喃喃说。

“太太；那个牧牛人的名字你大概不知道吧？”牧牛人继续从容地问道。

“不知道他的名字！只是偏巧一时记不起了！名字就在我的舌尖上，因为我熟悉他，就象熟悉自己的孩子一样。”

“是叫劳扎·费尔科吧？”

“对，对，正是。叫你说出来啦。也许你认识他吧？”

但是牧牛人闷声不响，没有说他认识这个人就如同认识他父亲的独养儿子。他默默地敲出烟斗里的烟灰，又装上烟叶，站起身来，把棍子靠在那张草垫椅子上，表示这座位已经有人，别人不得占领。然后，到桌子中央那根蜡烛上燃上烟斗，走了出去。于是大家都对他议论开了。

“这个人准有着沉重的心事哩！”

“我不喜欢他那副眼睛的神色！”

“敢情他知道点儿谋杀基珂什的事吧？”

这时马贩子又冒昧地插进嘴来了。

“女士们和先生们，”他说，“请容许我讲一句。昨天我在沃哈特平原买马，在那里，我看见那个被谋害了的台契·山陀尔，看去脸红红的，满有精神，活象一个红苹果！他还用套索为我捕捉小马来着呐。我决不骗你们！”

“什么？你有意叫我们坐在这儿这样你骗我，我骗你

的？”这下大伙儿都发火了，“滚出去，给我滚！”

说干就干，他们抓起他的领子，把他一下摔了出去。

这个被撵出来的旅客，一边摩平他的弄皱的帽子，一边嘟哝、咒骂，最后他才领悟到一个恰如其分的教训：

“唉，我叫人家来嘲笑，这是何苦呀？一个犹太人就是讲的是实话，又有什么用？”

这时，那个牧牛人走到牲口那边，跟两个摩拉维亚马夫说：他们可以到里面去喝杯酒；牲口由他来看管。在旁边放着根棍子的那张椅子是他留着的。

当他看管着牲口时，他捡起了一块“穷人的泥煤”，塞进衣袖里。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啊？

第　八　章

幸而霍托巴吉以外的人都不知道这种牧场上的“穷人的泥煤”。有一点是肯定的——它不是铃兰。它是平原上牧人的唯一燃料，实际上，是一种动物泥煤。

从前有个故事，讲一个匈牙利地主，在革命爆发后，觉得最好避到国外去，就挑选了自由瑞士作为暂时的居留地。但是他的眼睛始终看不惯那些高山峻岭。每天晚上，一回到自己屋里，他就取出一块牧场上捡来的“泥煤”，放在炉子里燃烧。然后，闭上眼睛，坐在那股烟气中，就仿佛回到了辽阔无边的平原上，置身在移动的牲口群中，听到了丁零当郎的牛铃声，他所缅怀的一切故乡景物，一一呈现在面

前……

唔，如果这种泥煤烟对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尚且具有如此强烈的影响，那么，对于下面所讲的故事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

那批旅客不得不在波尔加渡口等了两天。

第三天上，这一伙等渡的人的粮食吃完了，心里也急起来了。半夜时分，撑渡的来报告好消息，说蒂萨河的水位大大低落了。渡船已经歇在原处，一到早晨，他们就可渡河。

于是车子连忙给推到了船上，一辆辆排列停当。接着，他们把马牵上了船。然后轮到牛上船。费了好大的劲，总算把它们装了下去。不过，杂沓拥挤得最厉害的——虽然很温和——还是那些人，那些平常挤戏院子挤惯了的人。

临到最后，那头人人畏惧的公牛给带上了船。这样一来，留在岸上的就只有牧牛人和他那匹马了。两个摩拉维亚马夫坐在牛和车子中间。但是船还不能开航。船缆给水一浸，绷得紧紧的，只有待太阳晒一下，才能解开点。河面上潮气冉冉，好象在冒着水蒸气。

牧牛人利用这机会，提议撑渡的给他们煮个辣椒鱼。这时他们吃的东西已经什么也不剩，手头只有一口锅子，而水位一落，河里面鱼却有的是。船夫用桨在鱼的鳃刺下戳了一阵，就捉起了几条很肥的鲤鱼、鲶鱼和鲟鱼。他们把鱼急忙洗涤干净，切成碎块，投进锅子里，下面举起小火，就烧了起来。

一切准备就绪，这时问题来了："谁有辣椒？"每一个有

自尊心的普通的匈牙利人，都随身带着一个装食物的行囊；但是断了三天粮，现在可把辣椒也吃光了！没有辣椒，炖鱼就吃不成。

“我还有一点，”牧牛人说，从袖子里取出一个木匣。大家觉得，他把自己的辣椒留在紧要关头使用，这准是个很有远见的人。因此，大伙儿都把他看作一个救命星。

锅子放在船尾，而牛都在船中央，牧牛人到锅子那边去，得从船头走到船尾。不过，有谁会愿意把自己的“辣椒”匣交给别人呢？当摆渡的正忙着在鱼上加番椒的时候——倭铿①在药书上称番椒为毒药，只有某些野蛮部落才敢吃它——牧牛人乘机悄悄地在炉子里投了一块“泥煤”。

“喂！‘辣椒’一定烧焦啦！气味多香呀！”鞋匠立刻说道。

“香！我说很臭呐。”那个流动布贩子纠正道。

牛对油脂的气味尤其敏感。先是那头公牛渐渐不安定了，它嗅嗅空气，摇摇脖子上的铜铃，一声声哞哞叫，接着，俯下脑袋，翘起尾巴，开始大声怒吼了。一些母牛都激动起来，前前后后乱跳乱蹦，用后脚站起来，伏在别的牛的背上，都挤到了渡船边沿。

“圣母马利亚！圣安娜！保佑这条船呀！”卖肥皂的胖女人尖声叫喊道。

“快点，太太，你坐到对面去，这样船就会稳了。”鞋匠打

---

① 倭铿（1779—1857），德国自然科学家。

趣地说。

不过这并不是说笑话。在船上的人，都不得不紧紧抓着船索，使渡船不致翻身；船的另一边已差点儿进水了。

突然，公牛一声怒吼，用力一蹦，跳进了河里。紧接着，另外二十四头母牛，都一一跟着它跳了下去。

渡船这时正好在河的中流。

“回来！回来！”两个摩拉维亚马夫高声叫喊着，因为那群牛都径直往来的那边游回去了。他们叫渡船立刻划回去，以便去追赶他们的牲口。

“决不能回去！”那伙市民尖声喊道，“我们非过河不可！我们去赶集本来已经晚啦！”

“用不到大呼大嚷的，老兄，”牧牛人异常镇静地说，“我会叫这些畜生安定下来的。”

他跨上马背，把马赶到船尾，用靴刺在马肚子上一夹，一下跃过栏杆，跳进了水里。

“瞧，牧牛人会追上它们的，别担心！”布贩子安慰那两个绝望的马夫说。

马贩子因为船上没地方载他的马，同时他也不愿让他的马在这一大群牛中间受惊吓，因此这时仍旧留在岸上；他对这件事的看法和大家不同。

“这下你们可再也看不到这群牛啦，”他对船上的旅客们高喊道，“它们不会回来了！”

“那个约拿①又来胡说八道啦！给我一根枪，我马上放

① 古希伯来犹太人的预言家。

他一枪！"鞋匠怒喝着说。

那群牛先先后后地游近岸边，走到浅滩上，蹚水走上了干地。牧牛人掉在后面，因为牛游水比马游得快。等他也上了岸，立刻就从脖子上解下鞭子，很响地啪的挥了一鞭。

"喏！他在把它们赶回来啦！"市民们安慰两个马夫说。

实际上，这啪的一鞭，只使得牛跑得更快了。

乘客们对这件事纷纷大发议论。摆渡的对他们赌咒发誓说，这种事决不是第一次。从霍托巴吉运来的牛，往往会突然地发起思乡病来，看到渡船一开动，它们就会不顾三七二十一地一下跳进河里，管自游向河岸，奔回平原上去。

"人也是这样的，都爱自己的家乡。"烘姜饼的说。他常常在书本上看到这种描写，知道的确有这种事。

"是啊！"彭陀尔太太大声说道，"毫无疑问，那些母牛已经都回到它们的小牛那儿去啦。叫亲娘离开自己的孩子，这就不对嘛！"

"不过我倒不这么看，"鞋匠说道，他一向是个怀疑派，"我常常听人家说，那些狡猾的贝加尔想把牛群赶散，他们就在烟斗里放上一些油脂，牛一闻到那股气味，就会发狂，凶狠狠地直瞪着一双眼睛，向四面八方飞奔。于是贝加尔就趁此机会，轻而易举地把牛捉了去。刚才我就闻到这么一股气味哩。"

"老爹，你闻到这股气味，那你干吗不逃跑啊？"

人人都笑了。

“等下瞧吧！一到岸上，我就揍你！”鞋匠说。

两个摩拉维亚马夫，看着他们的牛群的这种狂妄行为，可怎么也笑不出来，更不要说来讨论这种博物学上的问题了。他们只是喊嚷、叹气，活象两个从火烧场里逃出来的吉卜赛人。

那个摆渡的老头，操着斯拉夫方言，竭力安慰他们。“别嚷了，孩子，涅——斯吉卡特①，那个牧牛人好端端的，不会抢你们的牛的。他的帽子的铜牌上的D字和V字，可不是‘懦夫’(Dugdel)和‘盗贼’(Veddel)这两个字的缩写，却是德布勒森城(Debrecen Városa)的缩写。他不会赶着牛逃跑的。等我们再摆渡回去，牛就会在那儿站成一堆。他一定会把它们赶回来的。不是吗，连他的狗都跟着他去了！不过，等一会儿我们把牲口带上船来的时候，你们一定得把母牛三头一堆、三头一堆地缚起来，把那头公牛的角缚在铁环上。这样就不要紧了，只是这一来你们得付给我两倍的渡船钱。”

渡船摇到对岸，大家一一上了岸，再载着过渡的人摇到霍托巴吉河的这一边，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半钟头。两个马夫急忙奔到小山上的渡口酒家那儿，各处找寻他们的牲口。但是哪儿还有影子。

马贩子说：“那群激怒的牛发疯似地向灌木丛那边奔去，一下就在柳树丛里消失了。它们不是向大路上奔，是

① 译音，即“别嚷了”。

顺着风向奔去的，头冲着地，高扬着尾巴，仿佛叫一群牛蝇赶着似的。”

一个后到的卖陶器的小贩，这时驾着一辆装陶器的马车打乌伐洛什那边驶来，说他在平原上碰到一群牛，后面跟着一个骑马的人和一只狗，一路吼叫着向扎姆山那边飞奔了去。到了霍托巴吉河边，人和牛都进了水里，芦苇一遮住，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摆渡的转向那两个摩拉维亚马夫说：

“现在你们可以嚷啦，老乡！”

第九章

沃哈特平原是“杂色”马的牧场。中央是畜栏，周遭一片旷野，直达天际，除了在嚼草的马群之外，看不见任何一样东西。这儿有各种颜色的马，只有丰富多采的匈牙利语才足以命名：栗色马，灰色马，黑色马，白面马，斑纹马，斑驳马，褐色马，褐斑马，红斑马，赤色马，奶色马，花白杂毛马，小马中间最珍贵的是乳白色的马。由于颜色五花八门，所以给唤作杂色马群，这是很恰当的。一个绅士家里的马群，那就不是这么回事了，他们养的马只有一种颜色，一种马种。

德布勒森的养马人都把他们的雌马放在沃哈特牧养。这儿，不管严冬酷暑，都见不到一个马棚，只有基珂什头儿记录着它们一年年繁殖的数目。这儿饲养著名的溜蹄马，

人们往往远道前来求买；因为要跑沙地，这就不是每一匹马都能胜任。比如说，一匹山里的马，它一跑上阿尔福德大道，就颠颠簸簸，走不了路。

你看得见一群群的马，都分别围着一匹匹种马，在孜孜不息地啃草。马总是不停嘴地吃草。学者们说，当朱匹忒创造密涅尔伐①时，他就对马下了咒语，叫它永远不住地吃草，但永远吃不饱。

四五个骑马的基珂什放着上千匹野性难驯的牲口，用粗大的鞭子驱赶着那些不听话的马。

这里的建筑与牧牛场完全相同，有“卡拉姆”、厨房、避风棚和井。只是这儿没有推独轮车的人，也没有“穷人的泥煤”，更没有保护牲口的牧狗，因为马最讨厌犬类动物，不管是狗是狼，马都要踢它们。

近中午时分，四散的马群向大井这边聚集。这时，两辆马车也从霍托巴吉桥那边驶了过来。那个身体结实、骨骼粗大的基珂什头儿，手搭凉篷一望，从他们的马就认出了这两位远道而来的客人是谁。

“一位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还有一位是马贩子彼利坎。我看了历本，就知道他们要来看望我了。”

“难道这也印在历本上？”牧人山陀尔惊问道。

“是啊，我的孩子！查蒂氏历本上什么都写得明明白白的。星期天，沃诺德牲口市场，彼利坎一定会带了马上那儿

① 朱匹忒，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密涅尔伐，罗马神话中司才艺的女神。

去的。”

事情果然不出他所料。来的正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和彼利坎·沙慕尔先生，他们上这儿来成交马生意，一个是卖主，一个是买主。

人人都认识卡达尔·米哈伊先生——他长着一张端正的圆脸盘，笑嘻嘻的，一把翘胡子，一个大肚子。他身披编织的披风，头戴圆帽，手里拿着一根细长的手杖，杖顶上雕着一个鸟头。他那一群由一匹花白杂毛种马率领的马，这时正好停立在池塘旁边。

彼利坎·沙慕尔体格粗大，生着一个大鹰钩鼻，留着一把长胡须，由于长年累月骑在马上，脊背和双腿都有点儿弯曲。他的高高的阔边帽上，竖着一根鹤羽，身上穿一件花格子背心和短短的上衣，一条胀鼓鼓的紫花布裤的裤管塞在马靴里。他的口袋上，插着一个烟盒子，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马鞭。

两位绅士跨下车子，走到“卡拉姆”那儿，跟迎候他们的工头握握手。接着，牧人们听到了一声吩咐后，就向那群马走了过去。

两个骑马的基珂什，挥起噼啪一阵震天响的鞭子，赶拢了一大群马，卡达尔先生的那群马就在里面。这群马总共大约有两百匹，有几匹还从来没有接触人的手。当他们把马驱赶着成一条长弧线经过客人面前时，马贩子指指一匹快步急跑的白斑雌马，向站在他身旁草地上的牧人说道：

“我要这一匹！”

于是，台契·山陀尔把上衣和斗篷往地上一掷，右手抓起一根卷成一圈的套索，把索子的一端绕在左手上，一步步向走动着的马群赶上去。他向那匹选中的雌马一下抛出长索，宛如一道闪电，笔正地套住了它的脖子，差点儿把它勒得气都喘不过来。其余的马立刻嘶鸣着跳走了；那匹被捉住的马留了下来，昂着头，踢着腿，用后脚站起来，但都没有用。这儿站着个小伙子，手抓着套索，好象铁铸铜造一般，他的大袖子披在背脊上，那副模样儿可真象古代希腊罗马的一等雕像——所谓“驯马者”。他不顾那匹马的竭力反抗，一把一把收起绳索，慢慢把它拉了拢来。马的眼睛暴凸，鼻孔扩张，一口口喘着大气。接着，基珂什一下用双臂搂住马脖子，在它耳朵边轻轻讲了几句什么话，放松了它脖子上的套索，于是，这头狂暴的、受惊的畜生立刻变得象羔羊一般温柔，心甘情愿地俯首套上了笼头。他们当即把它缚到马贩子的双轮弹簧马车上，车主人赶忙取出一点面包和盐来讨好他的牺牲者。

这种膂力表演重复了三趟；台契·山陀尔一次也没有误事。但是到第四趟时，套索松开了，一下滑到了马的腹部。喉咙没勒住，马可就不听你摆布了；它一阵踢腿和蹦跳，把拉着绳索另一端的基珂什拖了好一段路。基珂什使尽了力气，才算把这个俘虏拉到了他的主人面前。

“这玩艺儿真有趣啊，比在‘金牛’里打台球还有劲。”彼利坎转向卡达尔先生说。

“是啊，这件事只有他才吃得消干！”那位可尊敬的公民

回答道。

马贩子打开烟盒，递了一支烟给牧人。台契·山陀尔接过手，划根火柴点上，就吸了起来。

四匹未开化的马，分别系在买主的马车旁。两匹在后面，一匹在左侧的马旁，一匹在右边的马旁。

“喂，我的朋友，你可真是个大力士哪！”彼利坎先生在山陀尔的香烟上接燃香烟时说道。

“是啊！要是他不害病的话，可还要棒呐！”工头抱怨地说。

“我哪生病啦！”牧人矜夸地说，傲然把头一仰。

“那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一个人在马塔医院躺了三天——”

“人怎么会躺在马塔医院里？只有马才上那儿去！”

“那么，你在那儿干什么呢？”

“喝醉了嘛！”台契·山陀尔说，“一个男人不能喝酒吗？”

老头捻捻胡子，半喜半恼地嘟哝道：“嘿，你瞧这些‘贝加尔’！怎么也不承认害过病。”

现在，到付钱的时候了。

他们讲好价钱，四匹壮马，一共八百福林。

彼利坎先生从内口袋里取出一张四方折叠着的鳄鱼皮，这是他的钱袋。然后从里面一叠纸头里挑选出一张纸来。钱袋里没有一张钞票，尽是一些支票，有填好的，也有空白的。

"我身边向来不带钱，"马贩子说，"只带这些个。贼骨头要偷就让他们偷，反正偷了去也是白搭。"

"我愿意收支票，"卡达尔先生接着说，"彼利坎先生的签字跟现款一样值钱。"

彼利坎随身带着文具：裤袋里装着一个轻便的墨水壶，马靴里插着一管鹅翎笔。

"牧马的，费你的心，请把你的马牵过来，这样我们写字台也马上有啦。"他说道。

台契的马的鞍子成了一张挺合用的台子，马贩子在鞍子上填写支票。台契在旁边很感兴趣地呆看着。

不仅牧人感兴趣，连那匹马也很好奇。这群野马，先后受了四次惊吓，四个伙伴刚才给用套索捉去了，这会儿却都围了上来，好象一群爱寻根究底的孩子，已经毫无恐惧。(实际上，这是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在拿德布勒森的面包卷引诱它们。）一匹褐斑马真的把头倚在马贩子的肩上，惊讶地直望着。它们以前从来没见过填写支票。

台契·山陀尔提的问题很可能正好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你怎么开八百十二福林零十八克劳采尔，先生，价钱不是讲定八百福林吗？"

"哦，牧人，这是因为我本来应当付现款的。可敬的卡达尔先生要在支票的背后签上名，这样一来，支票就'背署'了。明天早晨，他可以带了这支票上储蓄银行去，那儿他们会付他八百福林，又要扣去十二福林零十八克劳采尔作为贴现，这一来，我三个月内就用不着缴钱了。"

“要是你不付钱怎么办呢，先生？”

“呵，那他们就会向卡达尔先生追还的。所以他们才信任我嘛。”

“懂啦。支票的用途就是这样吗？”

“支票你从来没见过？”彼利坎先生问。

台契·山陀尔纵声大笑，一排齐整的牙齿一闪一闪。

“一个基珂什怎么会见到支票！”

“唔，你的可敬的朋友劳扎·费尔科可跟你完全不一样，他还只是一个牧牛人罢了。他懂得支票的用途。如果你要看一看的话，我手头正好有一张他的这种纸条儿。”

说着他在证券中找了一会儿，把一张纸条递到基珂什面前，然后就把它交给了他。这是一张十福林的票据。

“彼利坎先生认识这个牧牛人？”惊讶的基珂什问道，“据我知道，你并没有贩牛呀，先生。”

“认识他的不是我，却是我老婆。你知道，她自个儿经营着金饰匠的小买卖。我完全不过问。大约两个月前，劳扎·费尔科先生拿来一副耳环子，要把它镀镀金，还镀得很厚哩！”

山陀尔听了这话，心里一惊，仿佛叫黄蜂螫了一下。

“是副银耳环吧？”

“是啊，一副很好的银耳环，挺精致的，镀镀金一共花了十福林。镀好以后，他拿着走了——这副耳环当然不是他自个儿用的——他因为没有钱，就留下了这张票据。他到五谷女神节付现款。”

“就是这张票据？”

台契·山陀尔惘然凝视着这张纸条，鼻孔一颤一动。他露着牙齿，好象在笑，但是他手里的那张字据却在簌簌发抖。他不但没有松手，而且紧紧地捏着它。

“看去你非常欢喜这张票据，那我就给了你作为酒钱吧。”彼利坎先生突然慷慨起来，说道。

“可是，先生，十福林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当然，对你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我也不是这样的傻瓜，每买一匹马，就会浪费十个福林。不过说句实话，我的确很高兴趁这个好机会脱手这张票据，就好象故事上讲的那个鞋匠要摆脱他的葡萄园。”

“这样说，这里面有什么虚假？”

“不，毫无虚假，实际上，只是太真真实实了。好，我来告诉你吧。请瞧这儿。这一行写的是‘劳扎·费尔科’，下面是‘地址’，再下面是‘付款处’。喏，这两个地方都应当填写‘德布勒森’才是，可我那个傻老婆却写了‘霍托巴吉’——这对是满对的——因为劳扎·费尔科是住在霍托巴吉。要是她写的是‘霍托巴吉客栈’的话，我还知道上那儿去找他，但是叫我漫游霍托巴吉和扎姆平原，去找寻那数都数不尽的牧场上的‘卡拉姆’，拿我这两个腿肚子去冒给牧狗咬的危险，这怎么行啊？为了这件事，我跟我老婆吵架可吵得够了。你就收下吧，牧马人。你一定知道怎样去向那个牧牛人收取这十福林的，因为你既不怕他，也不怕他的狗。”

“谢谢你，先生，非常感谢你。”

基珂什折起那张纸条，放进口袋里。

“这个青年人得了十福林酒钱，看上去感谢非凡。”卡达尔先生对工头耳语道，“慷慨自有其好报。”

卡达尔·米哈伊先生很欢喜读报，既看《星期新闻》，又读《政治消息》；因此讲起话来文绉绉的。

“他没有什么可高兴的。”工头唠唠叨叨地说，“他清楚地知道，劳扎·费尔科上星期五就上摩拉维亚去了，他这个人，和他妈的这十福林，都别想见到了！他所高兴的是，这一来弄清楚了耳环子这件事，因为这里面还牵涉到一个姑娘哩。”

卡达尔先生象煞有介事地举起手杖，把杖顶的鸟头往自己的嘴唇上一按。

“哎呀！”他低声说道，“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你知道，这孩子是我的教子，我真欢喜这小子。管马的事，谁也比他不上。我想尽办法，使他免除了兵役。费尔科是我的老朋友、那个牧牛人头儿的教子，也是个挺好的小伙子。要不是魔鬼——或者，天晓得什么厄运——把那个白脸姑娘夹在他们中间的话，他们俩就是世界上一对最好的好朋友。现在他们却只想你吃我的肉，我吃你的肉哩。幸好我的老朋友出了个好主意，把费尔科遣到一个摩拉维亚伯爵那儿当牧人头儿去了。这样霍托巴吉又安静了下来。”

山陀尔看见他们窃窃私语，猜到他们是在谈论他，就走

了开去。匈牙利人是向来不爱偷听人家谈话的。于是，他就把那群马向井边赶了去，别的马已早聚集在那儿了。那儿一共有五个牧人，三架井辘轳，一千零五十匹马。每个基珂什都得放下辘轳去用桶汲水，拉起木桶，把水倒在槽里，这样一共足足提上两百零十次。这是他们的日常娱乐，一天三趟，因此，他们决不至于抱怨缺乏运动！

台契·山陀尔尽量不让别人看出他有什么不同。他快活得象只云雀，整天到晚唱歌、吹口哨，直唱得他那支心爱的歌曲在辽阔的原野上回声四播：

我是没有钱也没有名，
我只赶着我的六匹黑马向前。
我的这六匹黑马多么美好，
平原上的小伙子又多么康健。

先是一个人唱，接着别的基珂什跟着和唱，整个平原上荡漾着他们的歌声。第二天，山陀尔从早到晚，看去那么愉快，始终兴高采烈的，好象想到了“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太阳落山后，马群给赶到“卡拉姆”近旁过夜的地方，它们就在那儿一块儿待到天亮。

这时，那个孩子拿来了几束“柴勒盖伊”——一些碎芦苇——点燃牧马人的篝火和生炉子热饭。牧牛人吃的和基珂什吃的完全不同。这儿可并没有偷来的猪肉或羊肉，如同戏中扮演的基珂什所欢喜扯淡的那样。所有的猪羊牧场都在霍托巴吉河对岸，这些英雄式的基珂什如果要去偷只

小猪或小羊吃，跑路就得跑上一天。这儿没有牧牛人所熟知的和所常讲的那种死牛肉。住在镇上的工头的老婆，为他们烧煮的食物足够他们吃上一个星期。至于这些食物，你款待任何一个绅士都不会委屈——什么酸黑麦汤啊，炖猪肉啊，“喀尔文教徒的天堂”(即腌白菜)啊，腌牛肉啊。五个基珂什和老牧人一起吃晚饭时，那个侍候牧人的孩子也没有给忘掉。

到了黄昏，马和牛就有所区别了。牛给饮过水以后，它们就伏在一起，安安静静地咀嚼反刍的食物，好象哲学家似的，而马可不是这样。马在夜里还要吃东西，只要有月亮，它就不住嘴地啃青草。

那天晚上，台契·山陀尔心情很好，当大家围坐在通红的篝火旁时，他问工头道：“亲爱的教父，马怎么会整天到晚地吃东西呢？就是平原上遍地是糕饼的话，我也总不能整天到晚地吃啊！”

“唔，教子，这个我可以告诉你，只要你不笑。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这还是大学生们都戴三角帽的时候的事哩。这是我亲自听这样一个吃墨水的人说的，要是其中有一句假话，那就让他的灵魂也不得安宁！从前，有一个非常有名的圣徒，叫马丁——他现在还活着，只是如今不上霍托巴吉来了。我们知道，他还是一个匈牙利的圣徒哩，因为他来来去去总是骑马的。后来这儿出了个国王，名字叫玛罗特‘马’。人家这样称呼他，因为有一次他把那个骑马周游四方的圣徒马丁骗了一下。圣徒马丁在他那儿作客，他把圣徒的马

系在马厩里。后来，一天清早，圣徒马丁要动身了，他对国王说：'把我的马给我吧，我要走了！''不行啊，'国王说，'马正在吃东西呐。'圣徒一直等到中午，他可要马了。'你这会儿不能去，'国王说，'马在吃东西呐。'圣徒一直等到太阳落山，他又一次催国王把马给他。'真的，马不能给你啊，因为它还在吃东西！'这一来，圣徒马丁可恼火了，他把他那本小书往地上一摔，对国王和马诅咒起来：'愿你永远和"马"的名字分不开！愿你永远摆脱不掉，提到你的时候，就永远把你的名字和马的名字连在一起！至于这匹马，愿他终身嚼草，可是永远吃个不饱！'自此以后，马就老是吃东西，也永远吃不饱了。你要是不相信这故事，你可以上诓人国去，在那儿的山峰上，你会看到一匹瞎眼马。你问它就是。它可能会对你讲得清楚些，因为它就是那匹马。"

基珂什们听完这个有趣的故事，向老人道了谢。然后，大家急忙找到自己骑的那匹马，穿过寂静的夜幕，快步向自己的马群赶了去。

第 十 章

这是一个美妙的春夜。晚霞在天空恋恋不舍地久不消逝，一直到一片柔和的羊毛般的夜雾降临，裹住了整个大地，它才徐徐隐没。

一弯新月，慢慢地爬上了扎姆山，那颗升得早、降得早的情人星，闪闪烁烁的，正好在月亮的上方！

离马群不太远之处，基珂什找到了一个歇夜的地方。他小心地把他的马卸下鞍子，除下马笼头，把它挂到他那根插在地上的木棍上。然后在鞍子上铺上鞍褥，当作他的枕头。那件绣花的“湫尔”成了他的被子。不过在就寝以前，他先把晚饭吃剩下来的一些面包弄碎了，放在手中喂了马。

“现在你也可以去吃草啦，小维达姆[1]。你不象别的马一样整天到晚吃东西！你总是备着鞍子，而且，在奔跑了一天以后，他们还要把你套上辘轳，叫你去打水。哼，他们倒好！他们把‘一匹马当作一条狗，当作一个人’？”

说着，他用大袖子轻轻地擦擦马的眼睛。

“好，你自个儿去找些好点的草吃吃吧；不过别走远了！等月亮下去，那个亮晶晶的星也跟着隐灭的时候，就回到这儿来。瞧，我不象牧牛人那样，把你拴起来，也不象种田人那样，把你上脚镣。我一喊‘维达姆回来！’你就马上到这儿来。”

维达姆全懂得。怎么会不懂呢？一除掉鞍子和笼头，它就一个蹦跳，踢踢后腿，一下倒在地上，仰面朝天，摇来摇去滚了几次。然后，站起身来，摆摆鬃毛，一声长嘶，向花枝遍地的牧场奔去了，一面喷着鼻子，一面甩着长尾巴赶走那些吱吱嗡嗡的夜晚的昆虫。这时基珂什在他的青草床上躺了下来。一张多好的卧榻啊！广阔的平原是枕头，繁星密布的天空是帐子！

① 维达姆，意为快乐的，活泼的。

天色已经很晚了。但是，大地好象一个坐立不安的顽童，还是不肯睡觉。事实上也无法入睡。到处响着一片轻柔而模糊的声音，因为相隔太远，这儿倒听不到。但是近旁芦苇丛中，鹭鸶在鸣叫，宛如一声声鬼叫，草地里的㖞鸟、夜莺，咯咯咯、嘁嘁嘁地和成千上万只青蛙在一齐大合唱；中间还夹杂着霍托巴吉水磨的单调的吱嘎声。在高高的天空，野鹅和鹤在哀鸣，它们排着长长的队伍飞过空中，几乎和天幕分辨不清。一团团云雾似的蚊子，东一处西一处地在空中打转，发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呼的乐声。时不时有马在嘶鸣。

可怜的青年人啊！从前，你的脑袋一碰到鞍子，就呼呼入睡，现在你却呆呆地凝望着头顶的蓝天，望着那些星星——它们的名字你的教父曾经一一告诉过你。中间的一颗是北极星，它总在那个老地方；那两颗叫"牧人的一对家畜"，那颗不住变色的叫"孤女的眼睛"。地平线上端的挺明亮的一颗，是"割禾人的星"，那颗"流浪人的明灯"，更加明亮。还有那三颗，叫"三国王"，那一串星，是"七姐妹"，隐隐约约在雾霭中的那颗，叫做"天堂的窗"。

但是，你既然不能够跟星星谈天，又干吗望着它们呢？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心上，一处惨重的创伤，使得灵魂在流血。要是你能够倾吐心头的哀曲，要是你能抱怨一番，那也许会轻松一点。但平原是多么辽阔，多么空寂啊！

那颗亮晶晶的星沉没了，月亮也下去了。马离开牧场，回到了主人这儿。它轻悄悄地走过来，仿佛怕惊醒他似的，

伸着长脖子，俯下头来看看主人是不是睡了。

“不，我没有睡着。来吧，老朋友。”基珂什说。

一听这话，马高兴地发出一声嘶鸣，在主人身旁躺了下来。

牧马人撑起胳膊肘，用手托着头。现在有个谈谈天的对象啦——一头聪明的牲口。

“你知道！”他说道，“你知道吧，我的维达姆？一个姑娘嘛，就是这样！外面镀金，里面是银。当她说真话的时候，一半是假话；当她说假话的时候，一半是真话！谁也摸不准她……你知道。我是多么爱她！我为了快点到她身边，往往用靴刺把你的肚皮踢得渗出血来！……在凛冽的寒冻天和火烧似的太阳曝晒下，我常常把你拴在门外面雪地里和泥淖里！我当时根本没有想到你，我的亲爱的老马呵，我只是一心爱着她！”

马听着主人讲起这些往事，好象要笑出来似的。是呀，它的主人以前的确是这样的。

“你也知道，她是多么爱我！……她曾经怎样把蔷薇花插在你的耳朵上，用丝带编你的鬃毛，而且亲手喂你甜饼！……甚至在我已经跨上了鞍子，她还常常搂着我跟我接吻，她老是紧紧抱住你的脖子，这样使我可以多待一会儿！”

维达姆轻轻喷了下鼻子回答他。不错，那姑娘的确是这样的。

“这样一直到那个该死的花子悄悄地偷去了她的半颗心。要是他把她的心整个儿偷去，这倒也罢了！他带了她

远走高飞就是！但是他把她扔在这儿；这一半是无上的幸福，一半却是难受的痛苦——”

马显然想安慰安慰主人，它把头搁在他的膝髁上。

“整他一下啊，上帝！”基珂什在悲愤中嘟哝道。“不要让采摘别人的蔷薇的人逃过惩罚！我如果杀死他，我知道他的母亲会哭的！”

马用尾巴拂着地，仿佛它也很气愤。

“但是我怎么杀他呢？现在，他已在几重山外，离这儿很远啦！你呐，我的可怜的维达姆，可不能带着我飞过国界去。不，你得留在这儿，陪我受苦。”

维达姆对这件事的确无能为力。因此，它就躺下来，伸着它的大头颅和脖子，表示对严酷的天命的默然顺受。

基珂什却不让它入睡，他还要跟它谈谈哩。那匹马咂咂嘴唇，好象接了个吻，站了起来。

“别睡啊……我还没有睡哩。有一天，等我们长眠了，有的是睡觉的时间！……到那时我俩要守在一起……你就永远不会离开你的主人了……他永远不离开你；即使他们拿一堆跟你的身体一样重的金子来买你，也不会卖了你……我的唯一的忠实的朋友呵！你记得吗？当时我躺在平原上，已经奄奄一息，老鹰在我上面尖声呱呱叫，你怎么衔着我的背心，帮助医生把我从地上搬起来。你用牙齿衔着我的衣服，把我拎起来！……唔？……你全记得吧？……我的好宝贝！别怕，我们再也不过霍托巴吉桥去了，再也不上霍托巴吉客栈去了……我在这儿对着繁星闪烁的天空发

誓：以后我决不、决不、绝对不再跨进那个假情假义的姑娘的屋子的门槛……要是我讲了做不到，星星就不再照到我的身上——”

一听到这种郑重其事的誓言，这匹马立刻支起前脚，象一只狗一样蹲坐起来。

“不过，别以为我们会老死在这儿，”基珂什继续说道，“我们不会永远粘在这块草原上的。我小时候，曾经看见过美丽的三色旗[①]迎风飘扬，英俊的骠骑兵跟着旗子奔驰……我当时多么羡慕他们呵！……后来，我看见那些骠骑兵死的死，受伤的受伤，那面美丽的三色旗给倒在泥潭里……不过事情不会永远是这样的。有朝一日，我们又会从屋檐下取出那面旧旗子，勇敢的青年小伙子们又会跟在它后面，骑着马奔去鞭打那批邪恶的哥萨克的骨头！你呢，我的强健的老马，听见集合号一响，就会和我一起去集合。”

就仿佛听到了号角声似的，维达姆一跃而起，用前脚搔搔草皮，鬃毛直竖，头颅高昂，向夜空发出一声嘶叫。这一叫，好象宿营队中的前哨发出了信号，平原上所有的种马都立刻应声嘶叫了起来。

“到那时，我们这件事就了结了！……到那时，我们就消除了心头的忧伤痛苦，不过不是靠流眼泪来消除！毁坏我的身体的，不是无情无义的少女的毒酒，也不是她的更加恶毒的接吻，而是一个势均力敌的敌人的刀剑。那时，当我躺

① 匈牙利的国旗。这里说的是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的匈牙利民族的独立战争。

在血流满野的战场上，你就要象这样子，站在我的身旁，俯视着我，一直到他们前来收尸埋葬。"

说罢，好象为了试一试马的忠诚，基珂什假装死了，奄奄一息地躺在草地上，把一双胳膊僵直地伸在身旁。

马对主人望了一会儿，见他一动也不动，它就贴着一对耳朵，走上一步，用鼻子擦擦主人的肩膀，看他没有动弹，它就围绕着他得得得快步奔跑起来。眼看这喧闹的蹄声还是吵不醒他，马就站在他旁边，用牙齿衔住那扣在他肩上的斗篷，一下把他拎了起来，一直到最后，基珂什睁开了眼睛，用双臂紧紧搂住它的脖子，这才结束了这场玩笑。

"你是我唯一的忠实伙伴！"

那匹马真的笑啦！它看主人只是开玩笑，装假死，快活得不得了，笑吟吟地露着齿龈，昂视阔步，又跳又蹦，活象一匹愚蠢的小马！最后，它在草地上躺下来，把身体一伸。这会儿是它佯装死去，来欺骗它的主人了。不管牧人怎样跟它谈天，咂嘴鼓舌，都毫无反应。维达姆一动也不动。

这样，基珂什就把头靠在马脖子上，它成了一个挺舒适的枕头。维达姆一抬头，看见主人睡了，于是就这样一动不动，一直到天色破晓。

要不是马突然听到一个声响，即使天亮了，它也不会动一动的。

它大声地喷了下鼻子，吵醒了主人。基珂什从他的"卧榻"上一跃而起，马也立刻站起身来。

曙光已经透露，东方一片金色。灰蒙蒙的雾霭中，看得

见远处有一匹黑团团的马，正在河这边奔驰过来。原来是一匹没有人骑的马。维达姆刚才听到的就是这匹马跑来的声音。

这多半是一匹失群的马，是从哪个牛群中逃出来的。春季里，那些牧牛人的马，春情一发作，就不愿意寂静地和牛群为伍，一有机会，就会挣断系绳，逃跑出来，顺着踪迹，奔向最邻近的马群中去。它们一到那儿，就会发生一场搏斗，结果总是那些闯入者吃亏，因为它们和别的马不同，脚上连蹄铁也没有钉过。

因此，非把这匹马抓起来不可。

基珂什急忙把他的马套上笼头，放上马鞍，拿起那根随身带着的套索，立刻向那匹无主马奔去。

可是你根本用不着拿套索去捉它！一走近，它就自动地径直向基珂什这边奔了过来，嘴里发出一声兴高采烈的嘶叫，维达姆立刻应了一声——原来它们是老相识！

“这是怎么回事啊？”牧人喊道，“这明明是费尔科的白面栗色马嘛！可是那匹马早已上摩拉维亚去啦！”

更加令人惊奇的是，两匹马碰到一块儿，就友爱地嗯嗯哼叫起来，亲热地互相嗅着对方的胸部。

“是费尔科的马啊！马身上烙着他的姓名的首字母‘L·F’。而且还有个更有力的证明：这儿有个它小时候被踢伤的伤疤！”

栗毛马身上拖着一根缰绳，绳上还缚着一个从地上拔出来的木钉。

“你怎么上霍托巴吉来的，咳！白面马？”山陀尔问道，这时那匹逃马让他很便当地抓住了缚在它头上的那根缰绳。

“你打哪儿来的？你的主人在哪儿？”

但是这匹马可没答理他，也听不懂他的话。一匹终身跟牛群为伍的马，你能希望它懂个啥呢？

基珂什把他的俘虏牵进畜栏，关了起来。

然后他把这件事去告诉了工头。

不过过了一会儿，这件怪事终于真相大白了。一个推独轮车的少年从扎姆平原飞奔着跑了来，看他多么慌张啊，连帽子也忘了戴。

他远远就认出了台契·山陀尔，径直向他奔来。

“早安，山陀尔叔叔，那匹栗色马上这儿来了吧？”

“来了，在这儿。它怎么会逃出来的？”

“它发疯啦。嘶叫了一整天。我想把它身上理理干净，它的尾巴一甩，差点把我的眼睛都敲出来了。到夜里，它就逃跑啦，把缰绳都带走了。我找它一直找到现在。”

“那么它的主人呢？”

“他还睡着呐——这一下可累得他筋疲力尽啦！”

“怎么累的？”

“呃，这是三天之前的事啦。哎，你没有听说，山陀尔叔叔？那个摩拉维亚的先生买去的一群牛，在波尔加河渡口突然发了狂，那头公牛和所有的母牛，都猛的一下跳出了渡船，径直向扎姆平原奔了回来。牧牛人没办法赶它们回去。

也不得不跟着一道回来了。”

“这样说，劳扎·费尔科又回来啦？”

“回来了，但差点叫工头杀了！那天夜里，费尔科叔叔跟着奔跑的牛群回到平原上，工头咒骂得可真厉害啊，我从来没听见过他这样骂人。马的嘴里直冒白沫，公牛的鼻子淌着血，只听见工头一迭声喊着‘魔鬼’，‘该死’，‘绞架’！他还两次举起鞭子来要打牧牛人，鞭子抽得飕飕响。说也奇怪，他结果并没有打他。”

“费尔科说些什么来着？”

“没说什么，只说牛要发疯，他也没有办法。

“‘是你诱惑了它们，你这个魔鬼！’工头说。

“‘我诱惑它们回来干吗？’费尔科叔叔说。

“‘干吗？因为你自个儿先就给诱惑住了。“黄蔷薇”象迷住台契·山陀尔一样，把你也迷住啦。’

“接着，他们就谈论起你山陀尔叔叔来了，但是到底谈起什么，我没有听到，因为他们给了我两个耳光，把我赶跑了，说我听着干吗？这不干我的事。”

“他们谈论我，真的？还谈到‘黄蔷薇’？”

“好象我知道什么‘黄蔷薇’，管他们什么‘黄蔷薇’似的！不过，这点我倒是知道的：上星期五，当他们赶牛动身的时候，费尔科叔叔到小房子里去取他的行囊，在那儿，他从袖子里拉出一条彩色头巾，里面包着一朵黄蔷薇。他嗅嗅它，把它贴在嘴唇上，我还当他要把这朵花吞下去哩！然后，他拆开帽子的内衬，把蔷薇花放进里面，又把帽子戴上

了。也许这就是‘诱惑力’吧？”

基珂什挥挥他的铅头棍，把路上那棵黄毛蕊花用力一击，敲得花瓣四面翻扬。

“这棵可怜的‘王烛草’犯着你什么啦？”孩子问道。

这一击可自另有原因。

“现在事情怎么了结呐？”基珂什问道。

“唔，昨天两个摩拉维亚马夫走着赶回来啦，他们跟工头商议过了。现在这群牛要赶到蒂萨—浮莱德去，而且叫所有的小牛都跟了一道去，等一过了桥，它们就不会跳下水去啦！他们说，这些牛是奔回来找它们的小牛的。但是劳扎·费尔科只顾自个笑。”

“这趟劳扎·费尔科要跟它们一块儿去吗？”

“当然去罗，师傅整天到晚数落着他，不给他一刻儿安宁呐。不过牧牛人还不愿立刻就走。他说，牛群奔跑了一阵，必须歇上一两天，他自个儿就象根木头似的足足睡了一天。呃，一气儿从波尔加奔到扎姆平原，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呵！因此，工头答应让他休息两天。”

“两天？两天？这实在休息得太久了。”

“我不知道。”

“但我可知道——两天休息下来，他会休息得更久的！”

“哎，我得赶紧走了，趁他们没起身，把这匹栗毛马领回去。等到工头骂牧牛人，牧牛人准会到我头上来出气的。到将来我当了牧人，我也要有一个受我管束的推车子的孩子，可让我来发发脾气啦！上帝保佑你，山陀尔叔叔。”

“上帝早就保佑我啦。”

孩子跳上光背的栗色马，用他的赤脚往马肚子上一夹。但是栗色马动也不动，接着，突然一个转身，又想回到马群里去了。最后，基珂什看这孩子可怜，就取出他的鞭子，在马屁股上用力一鞭，又噼噼啪啪两三下，这一来，那匹马才俯着头，笔直地往平原上一溜烟奔去了。那孩子好容易坐住了身子，用双手紧抓着马鬃。到这时，基珂什才想起了他应该怎么办。

“请你转告劳扎·费尔科，台契·山陀尔向他问好！”他向那个渐渐远去的“陶立格什”高声喊道。但是那孩子是否听到，这就不得而知了。

第十一章

第二天，基珂什走进“卡拉姆”，对牧人头儿说：

“我手头有点事情，教父，下午能不能让我请半天假？到黄昏我就回来。”

“当然可以去，我的儿子，”老头回答道，“不过有一个条件。你不要上霍托巴吉客栈里去。你懂我的话吗？”

“我向你保证，决不跨进霍托巴吉客栈的门槛。”

“很好，我知道你是说到做到的。”

但是，基珂什把心里的这句话忍住了没讲出来：“除非用一块被单子把我抬进去。”

他走的那天下午，天气潮湿，又闷又热，天上一片奶油

色。变幻不定的海市蜃楼，显得特别离奇古怪。头顶没有鸟声，所有的鸟都伏在草底下。而一群群的马蝇、牛虻和蚊子，可比平常更加恼人地缠着你，马不得不一会儿踢脚，一会儿摇头，驱赶开这些嗜血的折磨者。因此，一路走得很慢。基珂什放松了手中的缰绳，任凭那匹马自个儿走去，但它并没有迷路。基珂什也感觉到，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了。

突然，当他们到达那个胜利的西徐亚人①的建筑遗迹——霍托巴吉大桥上的时候，基珂什吃了一惊。

"不，不！"他喊道。"我们不能上这儿去，老朋友。你知道，我曾经对着布满了星星的天空起过誓，决不再过这座桥。"

不过，当时他起誓，并没有说今后决不涉水蹚过霍托巴吉河。

因此，他转到磨坊下面，那儿河宽水浅，蹚过去很容易。那匹马不得不游一段路，但牧人对这却全不在意；他的镶边的亚麻布裤，在这酷热的太阳光下是马上就会晒干的。

接着，他催马向霍托巴吉客栈驰去了。一到这儿，那匹马也拚命快跑起来，一边还高兴地嘶叫着。有一匹马应和着发出一声快乐的嘶叫。原来那棵洋槐树下，正系着它的老伙伴——那匹白面栗色马。

说来，霍托巴吉客栈本来就没有院子，在房子、马厩和棚屋的前面的那块辽阔无垠的草原，并没有用什么篱笆之

---

① 黑海北岸的古代游牧民族。

类隔开。尽管如此，客栈一向都把它当作院子用。在那儿放了一张桌子，两条长凳，顾客们就坐在树底下呷酒。

基珂什跳下马。把它系在另一棵洋槐树上——就是说，不是拴着白面栗色马的那一棵树。

在园篱旁的荫地里，沉思默想地站着两匹长耳朵牲口，它们正伸着脖子，想吃那些挂在篱上的一簇簇伏牛花，可是够不到，还差着点儿。两个骑牲口的坐在洋槐树下的桌子旁，把他们的镶皮的“崩达”翻披在肩上，完全不顾天气闷热。事实上呢，他们穿皮衣是为了遮太阳。他们一边慢吞吞地喝绿玻璃杯中的廉价酸酒，一边哼着一首唱个没完的牧羊人的歌，这支歌听去又单调，又惹人讨厌。他们两个都是牧羊人，他们的坐骑是驴子。

台契·山陀尔在长凳的另一端坐下来，把他的棍子放在桌上，聚精会神地望望天边阴森森逼过来的那几块一闪一闪的乌云，和云下面的一条黑沉沉的地平线。一根黄色的大柱子正在一边旋转着向上升——要起旋风啦。这时那两个牧羊人在唱着：

牧羊人贪杯喝酒，
他的驴子越来越悲愁。
小灰驴，别担忧，
我们马上就赶着羊群走。

基珂什可听得受不住了。

“喂，够了，皮斯塔！”他喝道。“看上帝面上，别唱这种

阴沉沉的小调啦，趁你没喝醉酒，还能走动，跨上你的灰驴子，把羊群赶走吧。”

“唷，唷！台契·山陀尔今天看去在生气哩！”

“要是你再逗我，我可就要更加生你的气啦！”基珂什说着，把袖子卷到了胳膊肘上。现在，谁要是来惹他，他已经“准备”好啦。

两个牧羊人打了会耳喳子。他们完全懂得平原上的规矩：基珂什在座，牧羊人只能在取得他的允许以后，才能坐下来。要是基珂什说：“滚！”牧羊人就不得不走。

一个牧羊人用玻璃杯底轻轻敲敲桌子。

“暴风雨就要来了，我们还是会钞了吧。”

客栈老板的女儿闻声走出来。她假装根本没有看见基珂什，管自招待两个牧羊人，算了酒帐，收了他们的“狗舌头”，把找头找给他们，然后揩干了桌上泼出的酒。牧羊人一跨上驴子，又有恃无恐，大胆地高声唱起他们的歌来：

两个小伙子赶着羊群，
豺狼都害怕我的猛狗。
我干什么？我就是整天
骑着我的小灰驴向前走。

等到他们走得很远了，姑娘才跟基珂什打招呼。

“喂，你连‘日安’也还没有跟我说呐，我的好宝贝？”

“我的名字叫台契·山陀尔。”牧人狠狠地吆喝道。

“请求大人原谅！你愿不愿上酒吧间去，先生？”

"谢谢！我在这儿挺自在。"

"到里面去，有合适的伙伴可以谈谈。"

"看见这匹马我就知道了。他马上就会到外面我这儿来的。"

"好吧，要我给你拿点什么？红酒？白酒？"

"不，我不喝这些酒，"基珂什说。"拿瓶装的啤酒来。"

瓶装的啤酒无法下毒药。瓶塞一拔开，泡沫立刻冒出来。

姑娘懂得这个暗示。她压下心头的痛苦，不一会儿就拿来一瓶啤酒，把它放在小伙子面前。

"这是怎么啦？"他喊道。"我是个皮鞋匠的学徒吗，只给我拿一瓶酒？"

"是，是，先生。别生气。我马上再去拿。"

这次她捧了一抱来，把六瓶酒成一排放在他面前。

"这才行啦。"他说。

"要我开瓶塞吗？"

"谢谢！我自己会开。"

他取过一瓶酒，在桌边上一砸，砸断瓶脖子，把起泡的啤酒倒进旁边的长玻璃杯中。这样倒酒，花钱更多，因为这一来破酒瓶也得付钱；不过呢，"绅士总是绅士"。

姑娘飘飘然地跑开了，走的时候，腰部卖俏地一摆一摆。她的金耳环发出一阵阵丁铃铃响。她的头发已经披了下来，不再盘在梳子上，两个绸带的尾端，在背后一晃一晃，妖娆迷人。好象是在说："你这样待我，我也这样待你。"

基珂什坐着默默地喝啤酒，姑娘在走廊上唱了起来：

要是你知道我的心中事，
知道谁是我的心上人！
那么哭泣的就不单是我，
连你也会发出哭声。

唱到第四句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到她再回来，桌上已放着三只砸断脖子的酒瓶。克拉莉取起瓶子，捡起碎玻璃片，放进她的围腰布中。

喝了三瓶酒以后，基珂什的心情也不同了。当那姑娘在周围瞎忙着，他突然伸手搂住了她的腰部。

她并不推却。

"嗯，现在又可以叫你'山陀尔'了吧？"她问道。

"你永远这样叫就是。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你有什么要问吗？"

"你的眼睛为什么这样红？"

"因为我是那么幸福呵。有一个人来向我求婚了。"

"谁？"

"维尔伏吉的开客栈的老头。他是一个很有钱的鳏夫。"

"你答应他吗？"

"要是他们把我带到他那儿去，为什么不答应？放我走吧。"

"你扯谎，扯谎！你想掩饰你的谎话，可是欲盖弥彰！"

小伙子喊道。

说着他把手从姑娘腰上放了下来。

“你还要喝酒吗？”她问道。

“干吗不喝？”

“喝了这么多酒，你会喝得烂醉的。”

“我正需要喝些酒来浇灭心头的烈火哩。别忘了，给那个人多喝些烈酒。待他喝得火起来，这样我跟他就可以较量一番啦。”

她可很小心，没有把这个“外面的人”的事情去告诉“里面的人”。

于是，基珂什不再求人，就自个儿干了起来。他摆着一副他们惯常用来揶揄牧牛人的神气，开始唱道：

我是彼得利的勇敢的牧人，
看管着彼得利原野上的畜群。
我的多少伙伴
在泥泞、风雪中辗转，
我却在暖暖的羽毛被上睡得稳稳。

想得真妙！歌还没有唱完，那个人就出来了。他一只手拿着他的红酒瓶，瓶上罩着一只大玻璃杯，另一只手提着他的棍子。他把酒放在基珂什对面，接着把棍子放在另一根棍子旁边，然后就在基珂什对面坐了下来。

他们既不握手，也不打招呼。双方只默默地点了下头，仿佛他们两人之间根本就无须谈天似的。

“你旅行了一趟回来啦，伙计？”基珂什问道。

“要是我高兴去，我又马上会走的。”

“上摩拉维亚？”

“是啊，要是我不改变我的计划的话。”

他们两人都喝起酒来。停会儿，基珂什又开腔了。

“这一趟你要带个老婆去吧？”

“我哪儿去搞老婆？”

“我告诉你吧——把你的母亲带去嘛。”

“她情愿在德布勒森当个小商贩，你就是拿整个摩拉维亚跟她交换，她也不干！”

他们两人又喝酒了。

“唔，你跟你母亲告别过了？”基珂什问道。

“跟她告别过了。”

“把你跟工头的帐目都结清了吗？”

“当然罗。”

“你没有欠别人钱？”

“你问得真怪！”牧牛人喊道。“不，我没有负债，即使牧师那儿也没欠他。这跟你什么相干呐？”

基珂什摇摇头，又砸断了一个酒瓶。他想往他朋友的杯中倒一杯，但是牧牛人用手盖住了杯子。

“你不喝我的啤酒？”

“我遵守老规矩。啤酒喝了喝葡萄酒——不必怕，葡萄酒喝了喝啤酒——使不得。”

基珂什自个儿倒光了瓶里的酒，然后开始讲道（喝啤酒

喝到后来往往是这样的)。

"喂,伙计,"他说,"世界上再没有比说谎更卑鄙了。我有一次撒了个谎,虽然并不是为自己,但这件事却一直压在我心上。牧羊人讲讲谎话无所谓,但是骑马的人可不行。第一个牧羊人就是个说谎者。他们的鼻祖雅各把手弄得象以扫一样毛烘烘,欺骗他父亲时就撒了谎①。所以,要是他的牧羊的后代靠撒谎过活,这就不足为奇。牧羊人撒谎是合宜的,但是一个牧牛人可就不行。"

牧牛人发出一阵哈哈大笑。

"嗨,山陀尔,你真可以做一个很好的牧师呐!你讲起道来,简直抵得上圣灵降临节在鲍尔马兹一乌伐洛什的那个候补牧师呐。"

"是吗?嗯,伙计,我当上一个好牧师,这在你可能还无关紧要,但是如果我当上了一个好律师,那你可能就要当心点了。你说你一个破钱儿也没有欠人?"

"我什么人也不欠。"

"不撒谎?"

"无须撒谎。"

"那么这是什么呐?这张纸条是什么呐?你认识吧?"

---

①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叫他大儿子以扫去田野打猎,作成美味给他吃,以便在未死之前,给他祝福。雅各为了求得父亲以撒的祝福,拿肥山羊羔作成美味递给父亲;由于自己身上光滑,以扫浑身是毛,雅各就用山羊羔皮包手和裹项,以撒摸着雅各,以为是以扫,就给他祝福。见«旧约·创世纪»第27章。

基珂什从口袋里取出那张票据，递到他的伙伴的眼前。

牧牛人又气又羞，一下满脸绯红了。

“这怎么落到你手里来的？”他从座上一跃而起，愤怒地责问道。

“来得正正当当的。请坐，伙计，”基珂什说。“我不提任何问题，只说教讲道。不久以前，有一个好人，拿了这张票据到我们那儿买马。他付了一张支票，当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作了解释，并且说，你知道票据的用途，说着他把你出的票据拿给我看。他大发牢骚，说这张票据有个疏漏，就是它写明只能在霍托巴吉付款，霍托巴吉可是一个很广大的地区。因此，现在我把这张票据拿了来，请你改正一下。不要让一个马贩子说，霍托巴吉的牧牛人欺骗了他！应该加上一句：‘于霍托巴吉客栈庭院中付款。’”

基珂什讲得那么温和，他的伙伴完全给骗住了。牧牛人想，这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这儿讲的不过是基珂什和牧牛人的信誉罢了。

“好，我照你讲的办吧。”他说。

他们敲敲桌子，克拉莉走了过来（她一直悄悄地在门旁边窃听）。她看到这两个青年人不但没有大打出手，而且正在客客气气地商谈，心里大为惊奇。

“给我们拿笔和墨水来，克拉莉，亲爱的。”他们说。

于是她到那个市镇长官住着的房间里去取来了笔墨。然后，她就看着他们到底干什么。

基珂什把那张纸头递给牧牛人，用手指指着写在哪儿，

并告诉他该怎么写。

"'于霍托巴吉付款',这已经写上了，现在要加上的是'客栈庭院中'几个字。"

"于吗在庭院中?"牧牛人问道。

"因为——因为就是要这样嘛。"

这时暴风雨正在迅疾地逼近来。一阵暴风雨前的热风吹过，尘土飞扬，好象一团团黄云，遮没了天和地。一些吃肉的猛禽，在霍托巴吉上空来回翱翔，吱吱尖鸣，而一群群的燕子和麻雀，急忙钻入屋檐下躲避。一声怪响的风暴的怒啸，风驰电掣掠过了平原。

"你们还不到里面来?"姑娘催促道。

"不，不，我们不进去，"基珂什回答道，"我们在这儿办妥了。"

等牧牛人写毕，基珂什从他手中接过笔去，翻转票据，用又大又圆滑的字体，在反面写上了他的姓名。

"哎，为什么要写上你的名字?"牧牛人好奇地问道。

"这样等付款的日子到了，这十福林就由我来付，用不到你来付了。"

"为什么要你代我付?"

"因为这是我的债嘛!"基珂什说，戴上帽子，眼睛闪闪发光。

牧牛人一下脸色变白了。现在他才知道什么事在等待着他。姑娘对他们写的和谈的话，什么也不了解。她摇摇头。镀金的耳环发出一阵丁铃铃响。"他们真傻啊，"她想，

“‘这个’啊，‘那个’啊，‘黄蔷薇’啊，他们准是在谈论我！”

基珂什小心地折好那张纸条，把它递给她。他彬彬有礼地说：

“亲爱的克拉莉，恳求你把这张纸头好好地放在你的抽屉里。等马贩子彼利坎先生从沃诺德赶集回来，上这儿来吃饭的时候，就把这张纸头交给他。告诉他，这是我们两个老朋友，劳扎·费尔科和台契·山尼[1]带给他的，并且向他问好。我们两个人中的一个会来把钱付给他的，至于到底哪一个，到时候自会知道。”

姑娘耸耸肩。“怪人！他们根本没想到争吵！在同一张纸头上签了名。”

她捡起笔墨，拿回到长廊末端的那个市镇长官住的房间里去。两个小伙子都留在外面。

第 十 二 章

基珂什镇静地倒空了他最后一瓶啤酒。牧牛人把剩余的红酒倒进杯里。

他们当的一声碰了下杯。

“为你的健康！”大家一饮而尽。

这时基珂什开口了。他用胳膊肘支着脑袋，说道：

“这是一个挺好的大平原，这个霍托巴吉，对吧，伙计？”

---

① 山陀尔的爱称或卑称。

“说得对！”

“我认为，摩西领着犹太人流浪了四十年的那片沙漠①，也不见得会比这个平原更大些！”

“你一定很清楚，你一向熟读《圣经》！”

“可是，霍托巴吉大是大，却不足以同时容纳你我两个人。”

“我也这么想。”

“那就让我们两人去掉一个吧！”

说着，两人抓起了各自的棍棒——两根查特森林里采来的栎树苗，在末端镶着铅的很重的棍子。

各人向各人的马走去。牧人是不徒步决斗的。等到姑娘从屋里出来，他们都已上了鞍。

这时大家已不再说话。两个人默默地转过背，一个向右跑，一个向左跑，好象急忙逃开一场即将来到的暴风雨似的。等跑了相隔两百步光景，两人同时回头一看，拨转了马头。然后两个小伙子都挥着棍棒，用靴刺把马一踢，面对面急冲过来。

这是平原上的决斗。

这件事可不象看去那么容易。骑马斗剑是一种艺术，但是给剑一击中，所受的创伤可不是容易忘掉的。挥着棍棒的人，一定要在他的飞奔过去的马和来马相遇的一霎间击中敌手。在一下刺过来时，你不可能避开，也不可能挡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

开。谁刺得准，谁就得胜。

两个牧人奔马相遇，相隔不过一棍距离，互相往对方头上用力一刺，然后纵马而去。

台契·山陀尔在鞍上一个摇晃，他的头给对方一戳，向前一俯，但马上又一下抬起来，理正了他的弄皱的帽子。显然，刚才他头顶只挨了下棍棒柄。

他那一刺可就刺得比较准了。他的铅头棍的末端击中了敌手的脑壳，对方身子一歪，滚下了马鞍，迎面朝下，扑到了地上。胜利者勒住马，立刻敏捷地对倒下的敌人从头到脚一顿抽打，不放过一寸皮肉。这是当地的风俗。

如果高贵的绅士们也仿效这个方法，那么，天知道决斗这种事会少到什么程度哩！

干完这件事以后，基珂什用棍子挑起敌手的帽子，撕掉帽子的内衬，看到里面藏着一朵枯萎的黄蔷薇。他把它迎空一抛，举手对准一棍，花瓣立刻四散纷飞，好象蝴蝶随风翩跹。

“我不是早告诉你了吗？”基珂什在马上向站在店门口观看这场决战的姑娘高声喊道。他指指血肉模糊的敌手。“喏！把他搬进去，好好护理他！现在他可以归你啦！”一个可怕的霹雳打在磨坊旁边。暴风雨来了。他们四周的天空，响起了一片隆隆声和噼啪声。

“你知道，”姑娘说，“要是他抽打你，我一定会把我的身子扑在你身上，不让你受他的抽打！那样的话，你就会知道我是多么真心地爱你！”

基珂什用靴刺把马一踢，一下飞驰而去，冲进了暴风雨中。大雨倾盆，冰雹急掷，闪电耀眼，雷声隆隆。姑娘在后面凝望着骑马的人，一直到暴风雨遮住了他。电光过处，他的人影在急雨中闪现了一两次，接着，她就看不见他了，这样直到最后完全消失为止。

也许，她从此永远看不见他了。

汤　真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短篇小说选
作者＝约卡伊
页数＝３５５
ＳＳ号＝１０８７０２８３
出版日期＝１９８４年０６月第１版